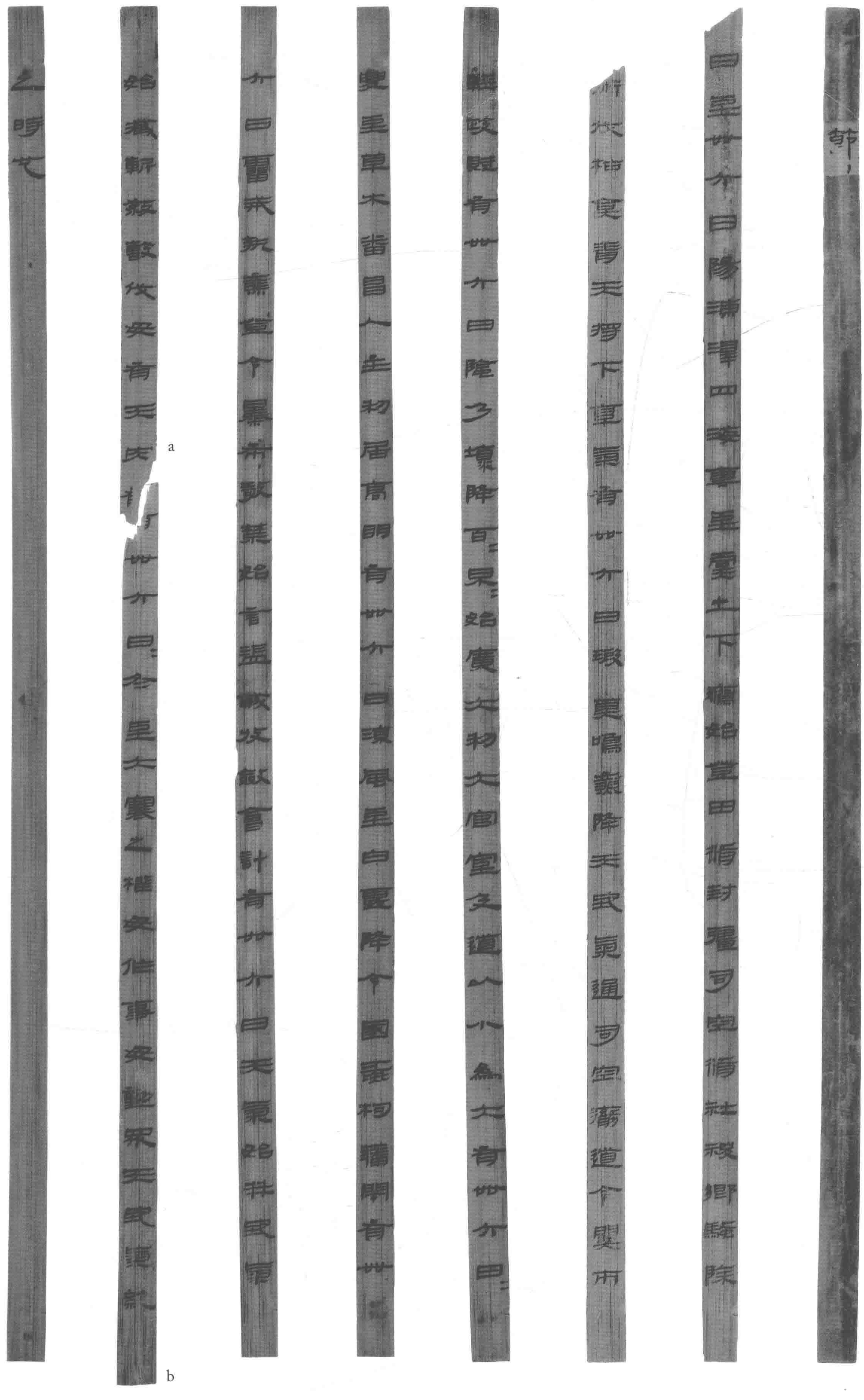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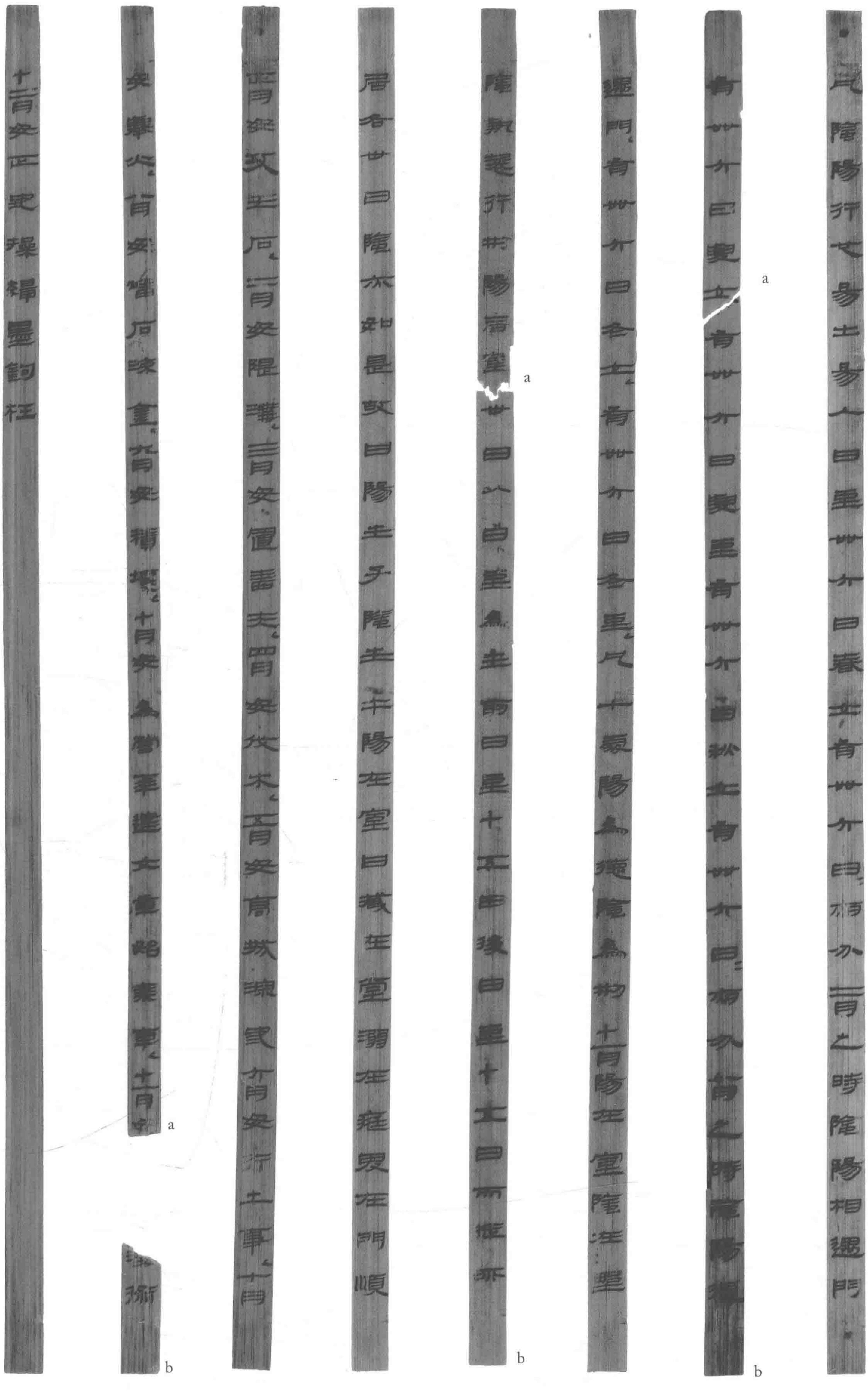
伍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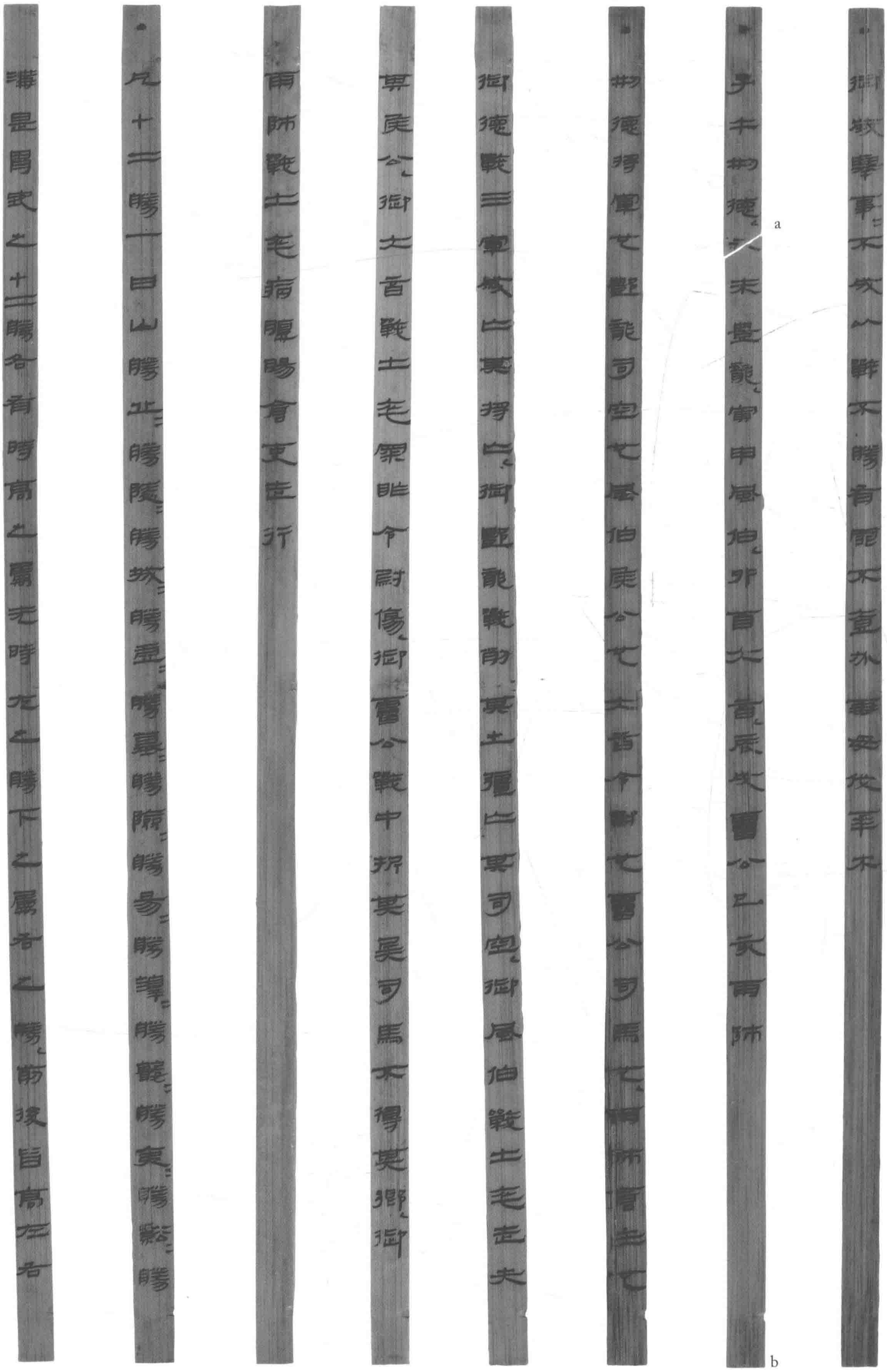
節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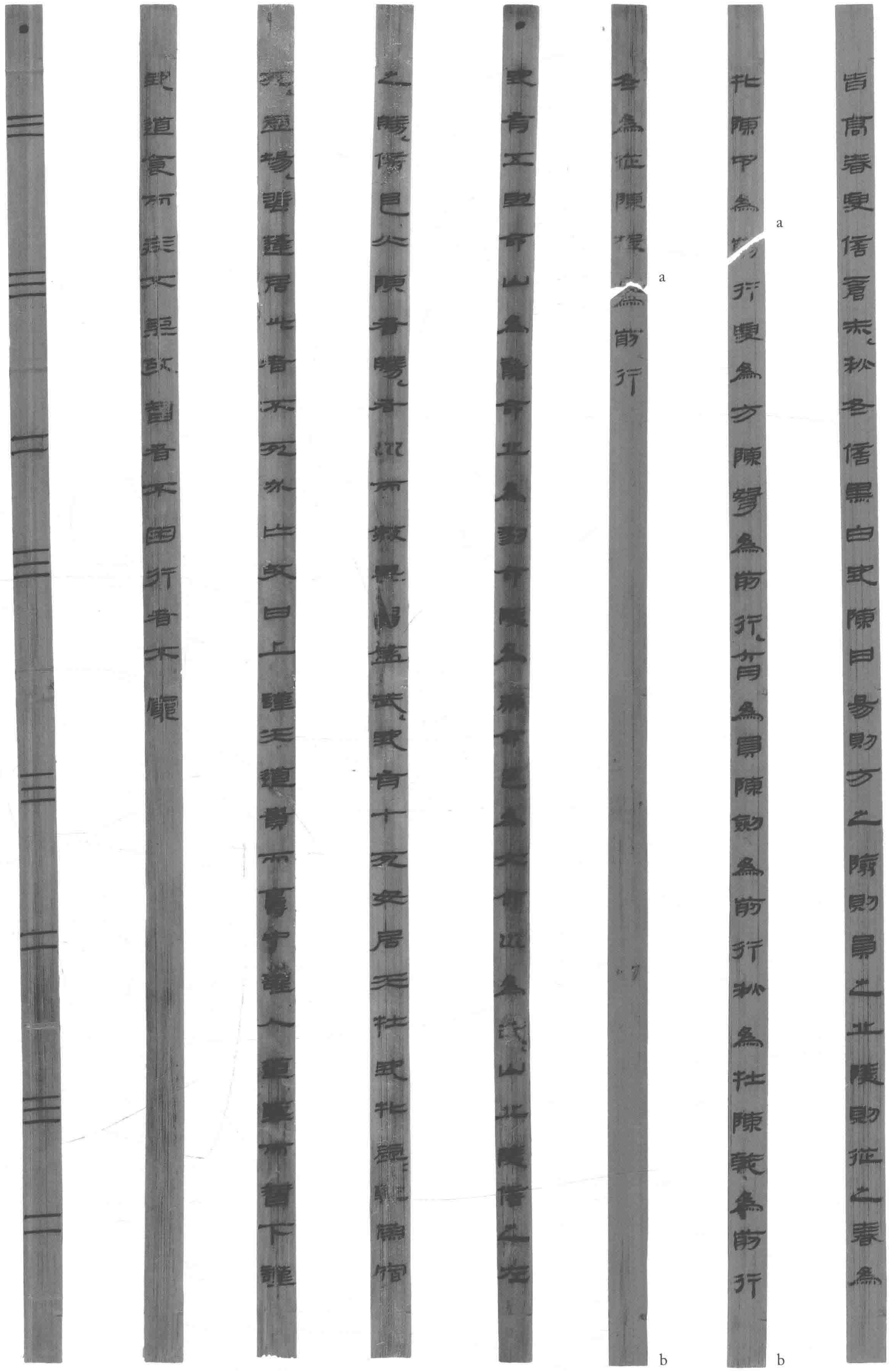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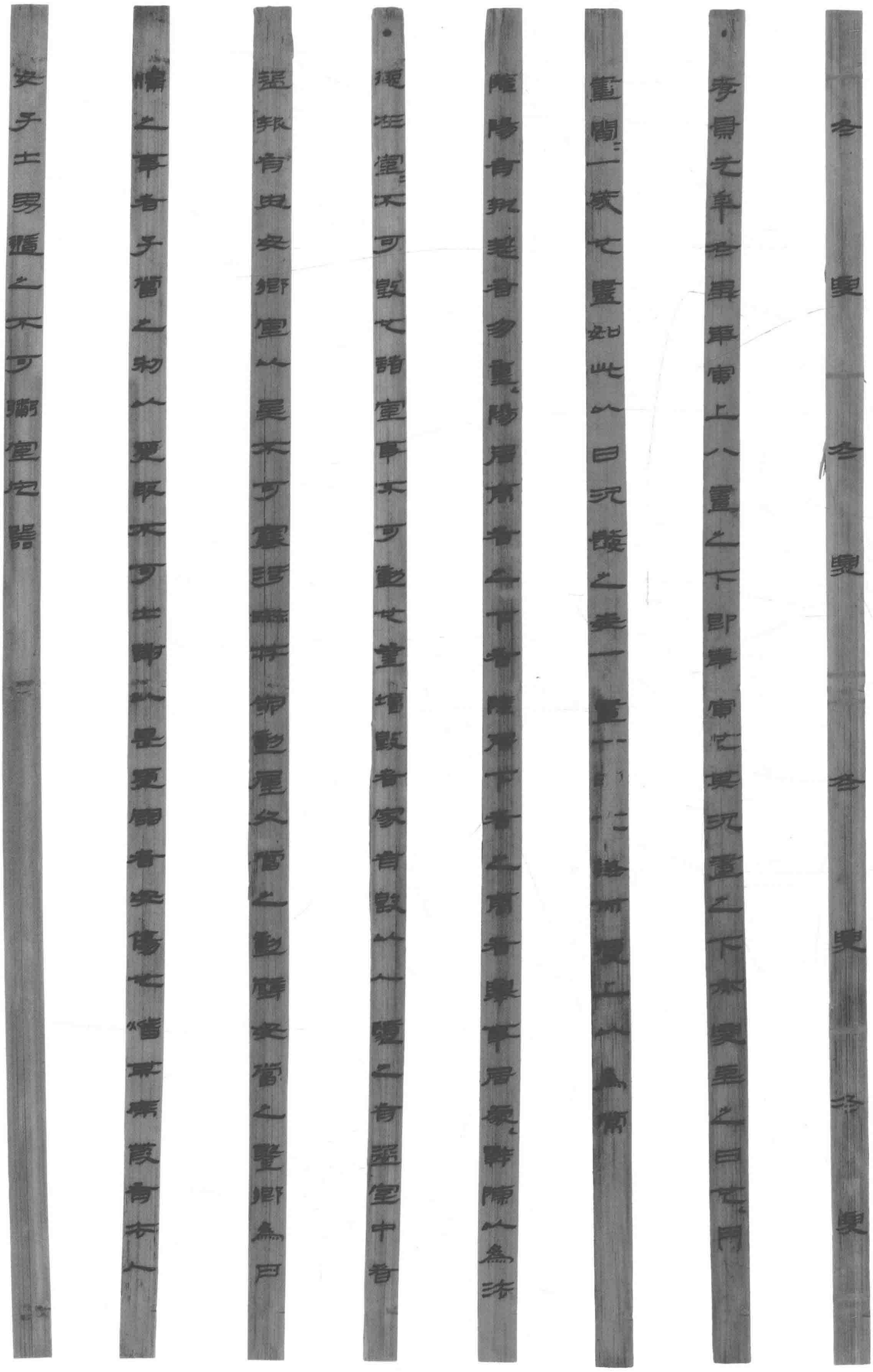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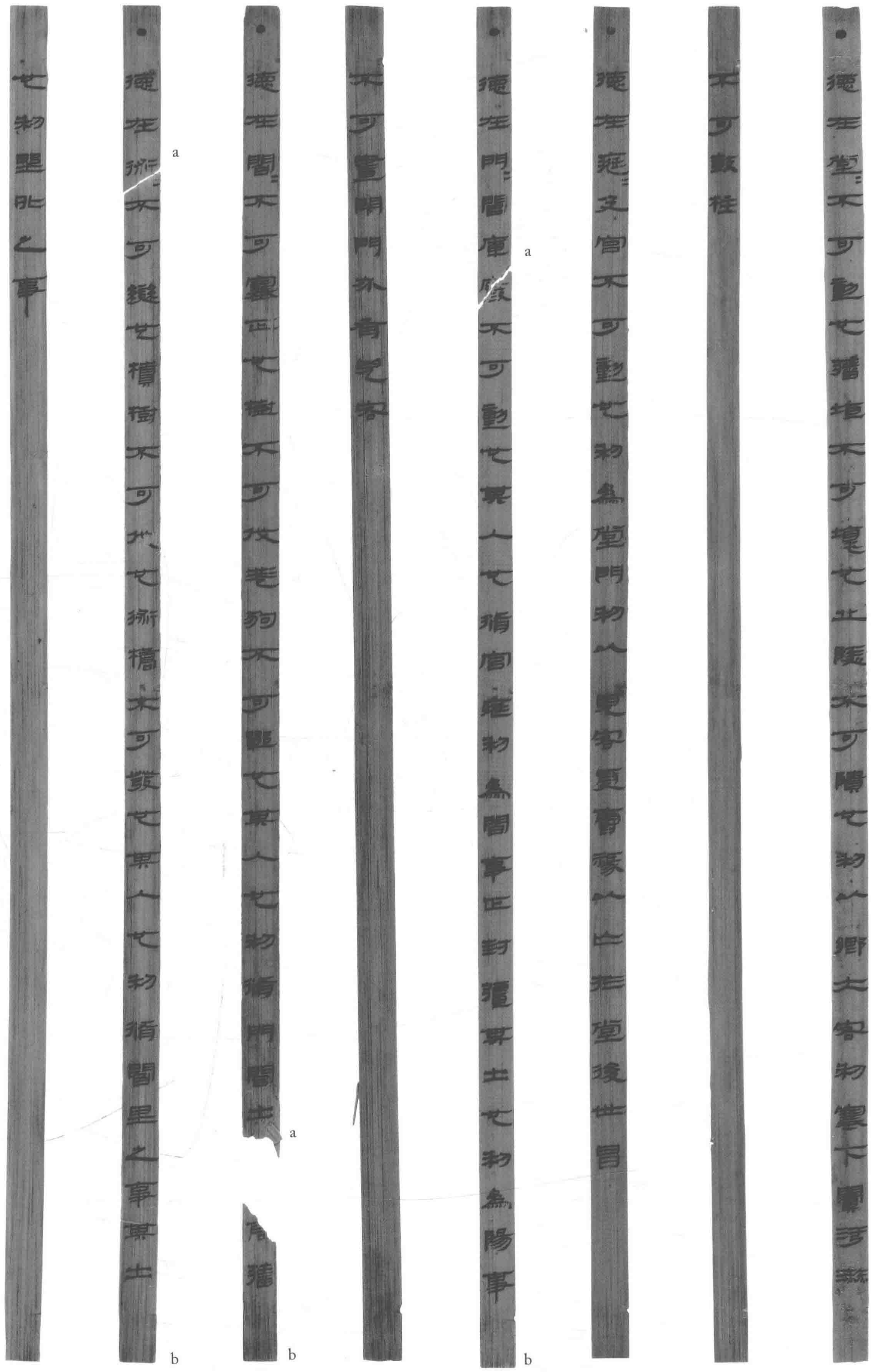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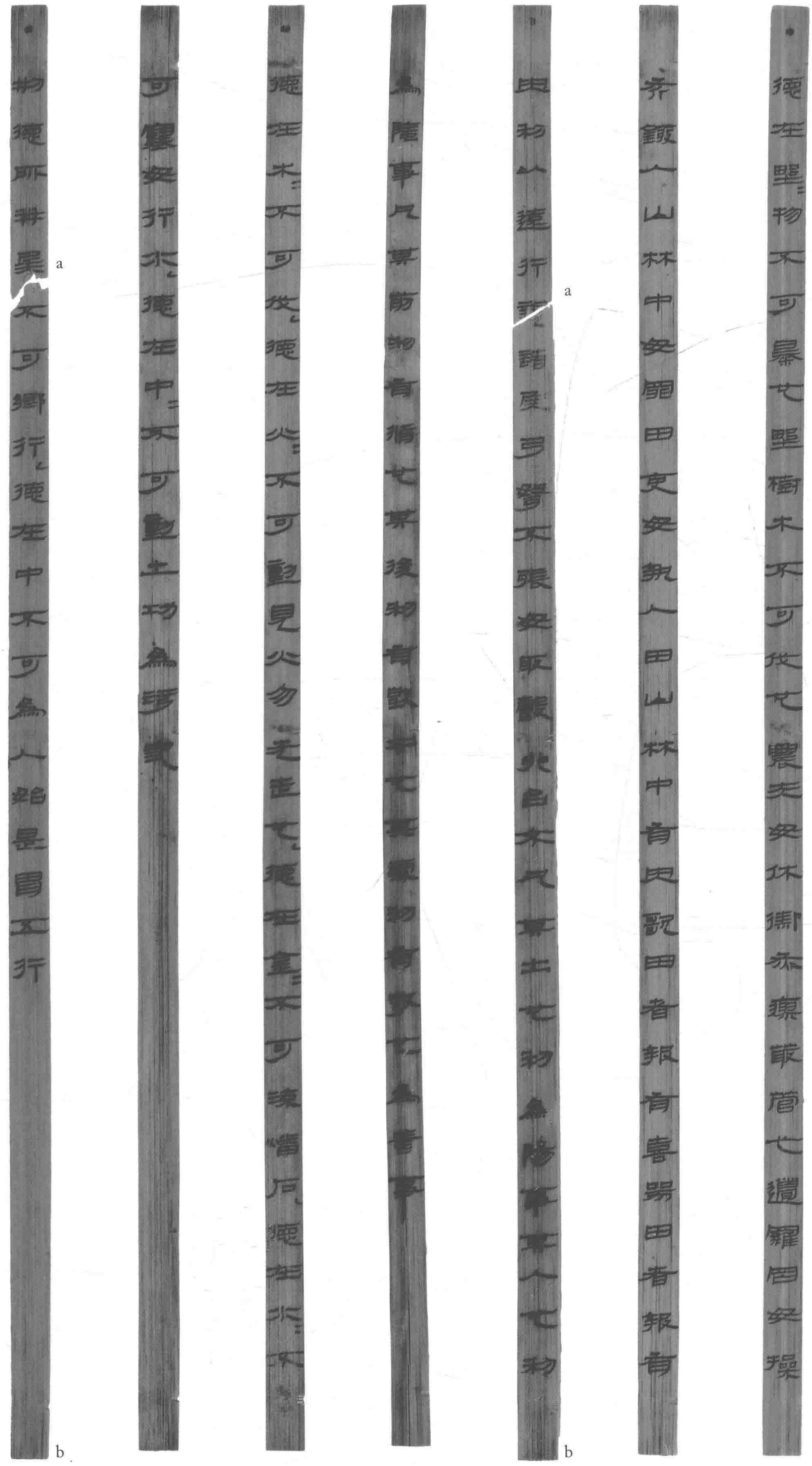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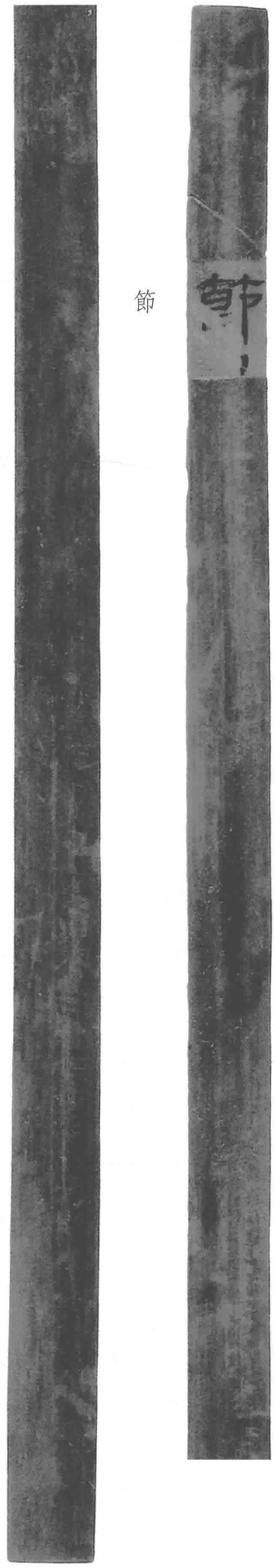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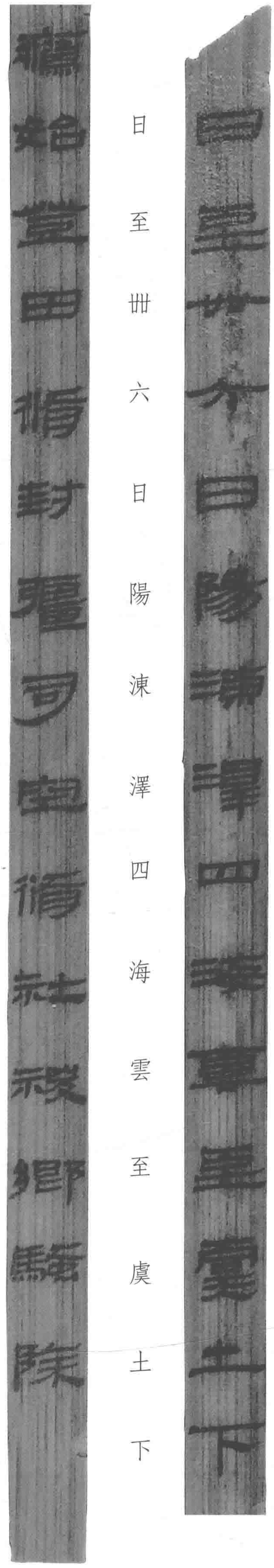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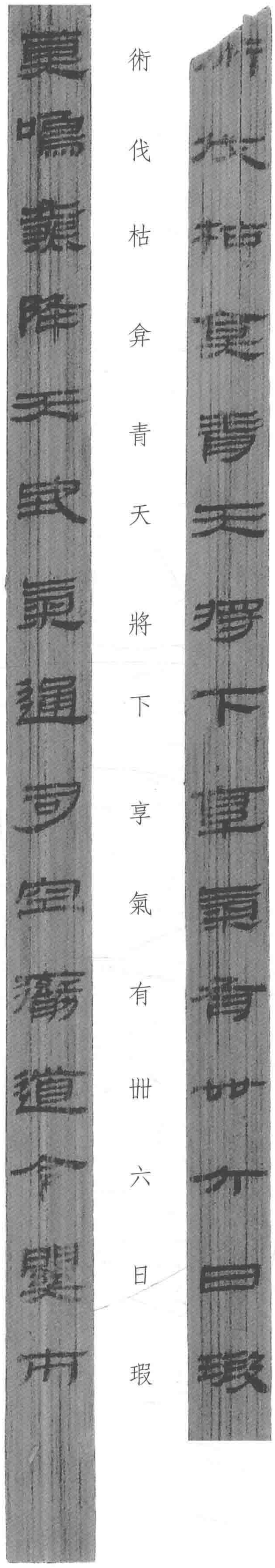
三背



日至卌六日陽湅澤四海雲至虞土下

⿸疒鳥始登田脩封彊司空脩社稷鄉騷除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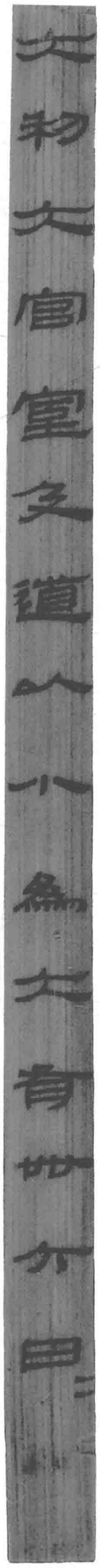
術伐枯弇青天將下享氣有卌六日瑕

莫鳴燕降天地氣通司空⿱微力道令關市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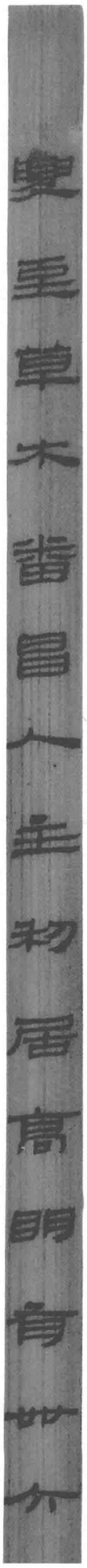


輕政賦有卌六日陰乃壞降百=泉=始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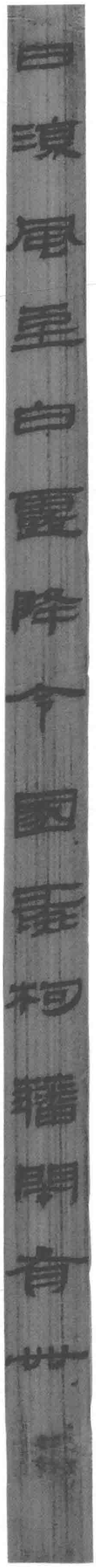


大利大宫室及道以小爲大有卌六日=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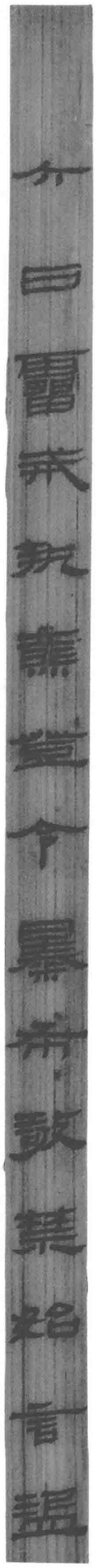


夏至草木番昌人主利居高明有卌六



日涼風至白露降令圂毚枸藩閉有卌

四



六日雷戒執燕登令暴布敬禁始言盜



賊收斂會計有卌六日天氣始并地氣

五



始藏斬殺㱿伐毋有天央有卌六日=冬



至大寒之榴毋作事毋動眾天地氣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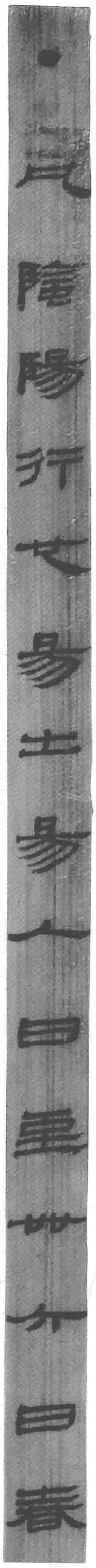
六



之時也



七



•凡陰陽行也昜出昜入日至卌六日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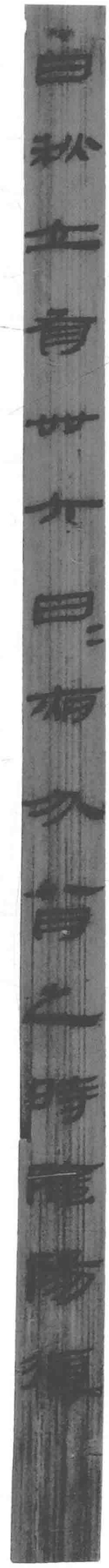


立有卌六日=夜分二月之時陰陽相遇門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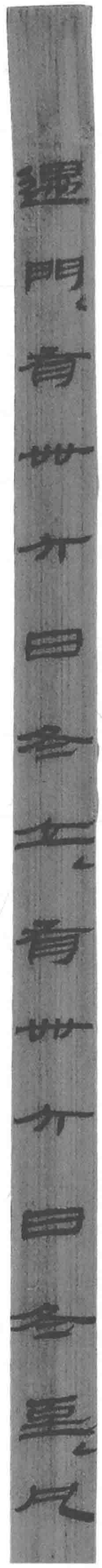


有卌六日夏立有卌六日夏至有卌六



日秋立有卌六日＝夜分八月之時陰陽復

九



遇門‹有卌六日冬立‹有卌六日冬至‹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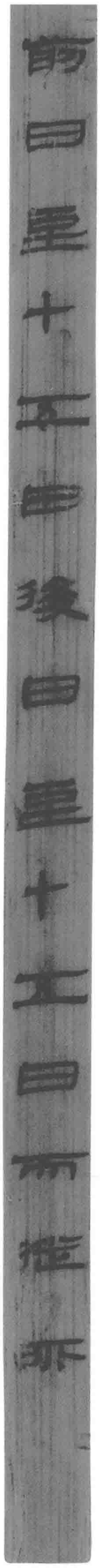


七處陽爲德陰爲刑十一月陽在室陰在野

一〇



陰執蔎行刑陽居室卅日以日至爲主



前日至十五日後日至十五日而徙所

一一



居各卅日陰亦如是故曰陽生子陰生



午陽在室曰臧在堂溺在庭皁在門順

一二



·正月毋攻玉石‹二月毋隄溝‹三月毋置嗇夫‹四月



毋伐木‹五月毋高城深池六月毋行土事‹七月

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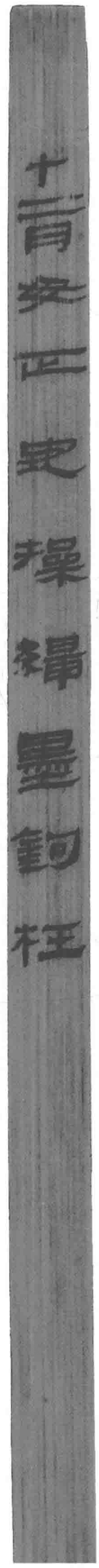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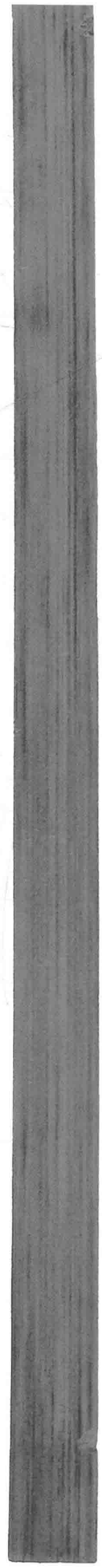
毋舉火‹八月毋燔石流金‹九月毋積壤‹十月毋





爲營華建文章始乘車‹十一月毋　溝術

一四


十二月毋正地操繩墨鉤枉


一五


·御歲舉事=不成以戰不勝有罪不壹必

再毋伐華木

一六


·子午刑德〈丑未豐龍〈寅申風伯〈卯酉大

音〈辰戌雷公巳亥雨師

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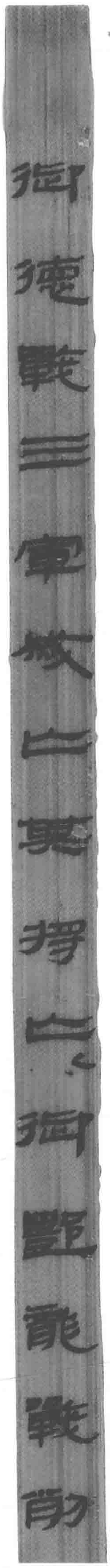


·刑德將軍也鄷龍司空也風伯侯公也



大音令尉也雷公司馬也乚雨師倉主也

一八



御德戰三軍威亡其將亡乚御鄷龍戰削



其土疆亡其司空乚御風伯戰士卒走失

一九



其侯公乚御大音戰士卒粟昨令尉傷乚御



雷公戰中折其兵司馬不得其鄉乚御

二〇



雨師戰士卒病腹腸倉吏走行



二一



• 凡十二勝一曰山勝丘=勝陵=勝城=勝虛=



勝墓=勝險=勝易=勝澤=勝藪=勝夷=勝谿=勝

二二



溝是胃地之十二勝各有時高之屬无時



左之勝下之屬右之勝〈前後皆高左右

二三



皆高春夏倍蒼赤‹秋冬倍黑白地陳曰

易則方之險則員之丘陵則從之春爲

二四



牝陳矛爲前行夏爲方陳弩爲前行‹六月

爲員陳劍爲前行秋爲牡陳戟爲前行

二五



冬爲從陳校爲前行

二六



•地有五則命山爲龍命丘爲豹命陵爲



虎命邑爲文命川爲武〈山丘陵倍之左

二七



之勝〈倍邑火陳者勝〈右川而殺是胃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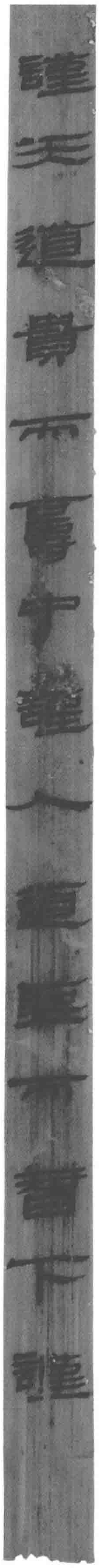


武〈地有七死毋居天牡地牝虛=乾魚宿

二八



死〈虛場〈蜚蓬居此者不死必亡故曰上



謹天道貴而爵中謹人道聖而智下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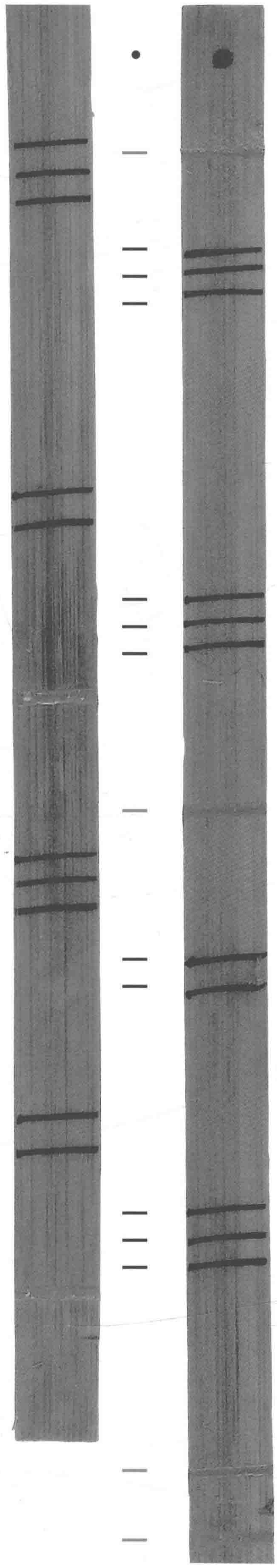
二九



地道食而疾不至故智者不困行者不

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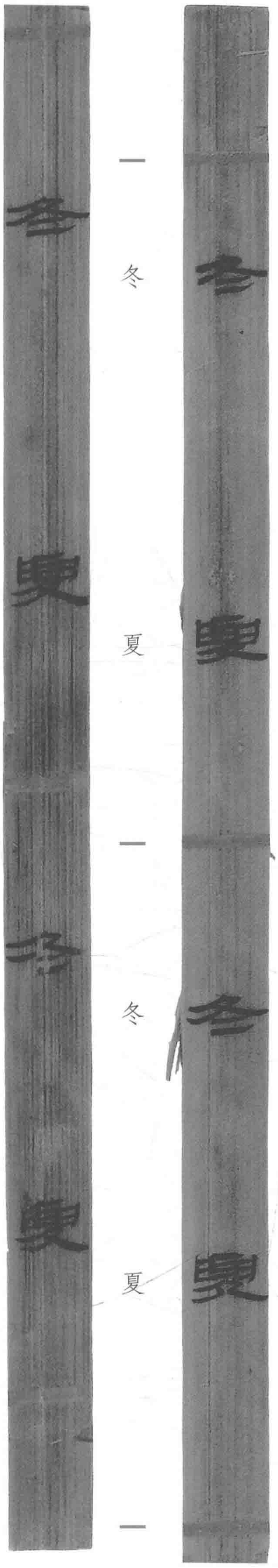
三〇



• 一三三一二三一一

三二一三二一

三一



一冬夏一冬夏一

一冬夏一冬夏一

三二



・孝景元年冬至庚寅上八畫之下即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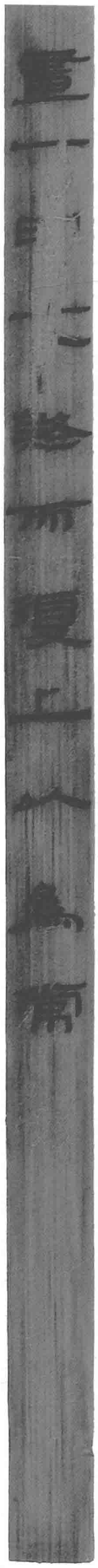


寅也其次畫之下亦夏至之日也〈丹

三三



畫閒=一歲也盡如此以日次數之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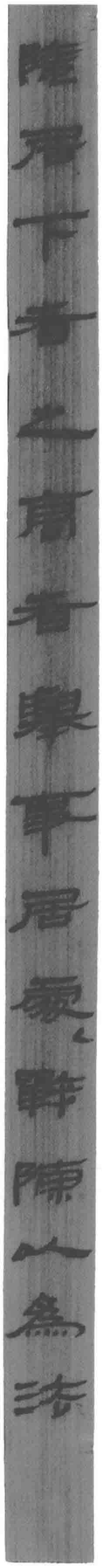


畫一日也終而復上以爲常

三四



陰陽有執毄者勿重〈陽居高者之下者



陰居下者之高者舉事居處〈戰陳以爲法

三五



•德在室=不可毁也諸室事不可動也釜



增毁者家有毁以人隨之有盗室中者

三六



盗報有央毋鄉室以兵不可塞污潹井



窌動屋父當之動壁母當之鑿鄉爲戶

三七



牖之事者子當之利以受取不可出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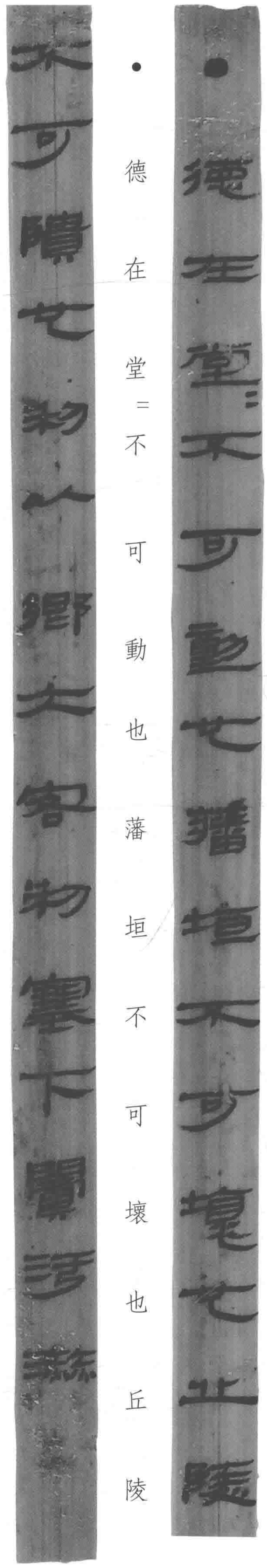
以是受罪者毋傷也燔其席蓐有去人

三八



女子出男隨之不可斷室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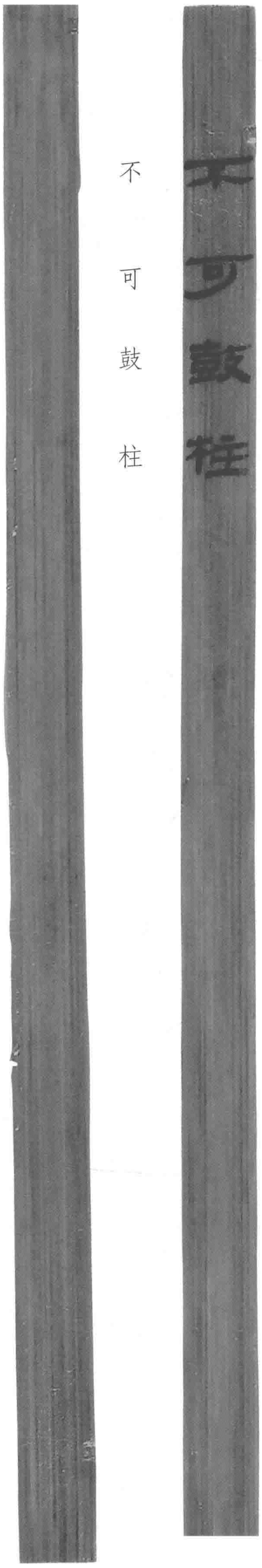
三九



●德在堂=不可動也藩垣不可壞也丘陵

不可隤也利以鄉大客利塞下闐污㶅

四〇



不可鼓柱

四一



• 德在庭=及宮不可動也利爲堂門利以



見客受爵禄以亡於堂後世昌

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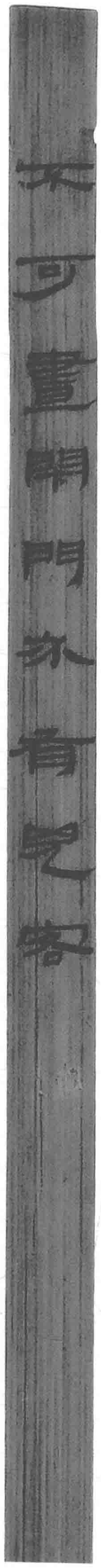


• 德在門=閭庫廄不可動也其入也脩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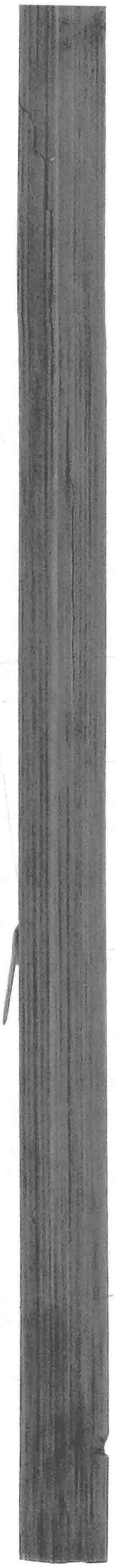


庭利爲閭事正封彊其出也利爲陽事

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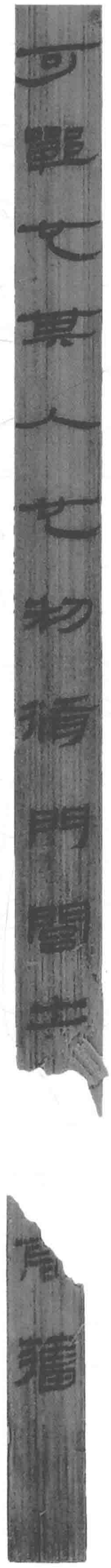
不可畫閉門必有兇客



四四



·德在閭=不可塞正也樹不可伐巷狗不



可鄲也其入也利脩門閭出 高藩

四五



·德在術=不可變也櫝樹不可伐也術橋



不可發也其入也利脩閭里之事其出

四六



也利野外之事



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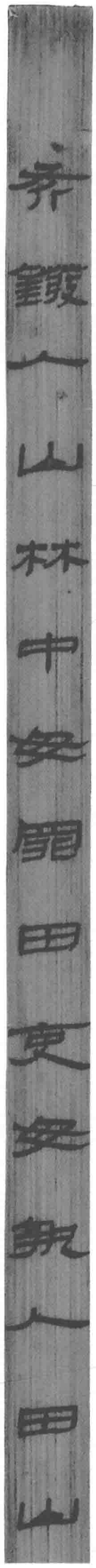


•德在野=物不可暴也野樹木不可伐也



農夫毋休禦灰瘳菆菅弋邋羅罔毋操

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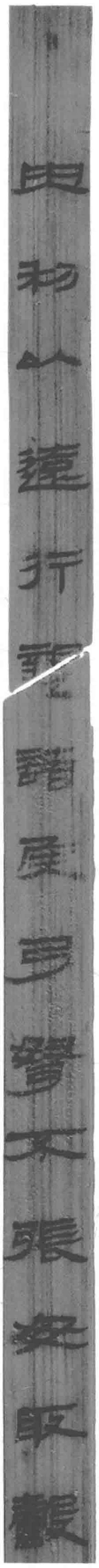


斧鑁入山林中毋罪田吏毋執人田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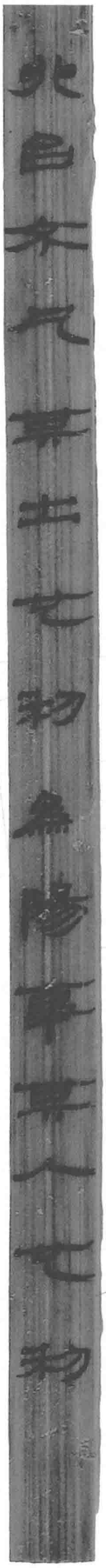


林中有央歌田者報有喜哭田者報有

四九



央利以遠行親諸侯弓弩不張毋取轂



卯台天凡其出也利爲陽事其入也利

五〇



爲陰事凡其前利有脩也其後利有毀

去也其處利有敬也爲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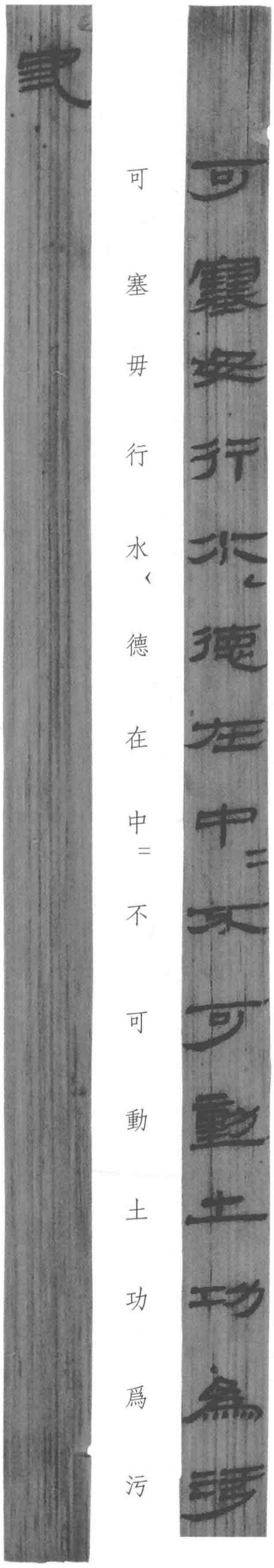
五一



•德在木=不可伐‹德在火=不可動見火勿

先走也‹德在金=不可流燔石‹德在水=不

五二



可塞毋行水‹德在中=不可動土功爲污

池

五三



•刑德所并兵不可鄉行‹德在中不可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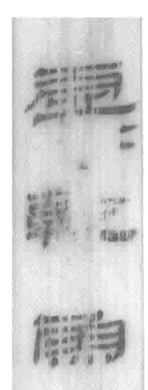
人始是胃五行

五四

紅外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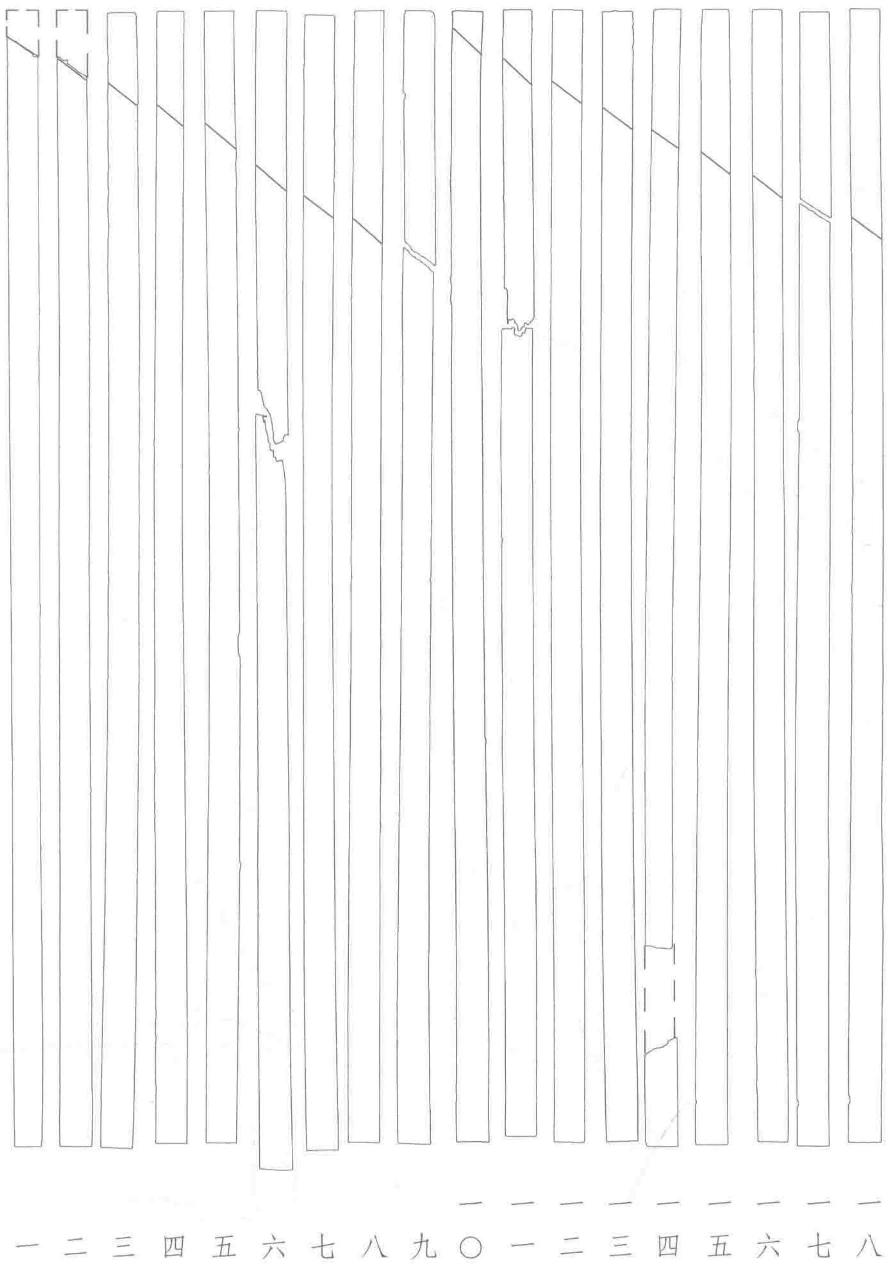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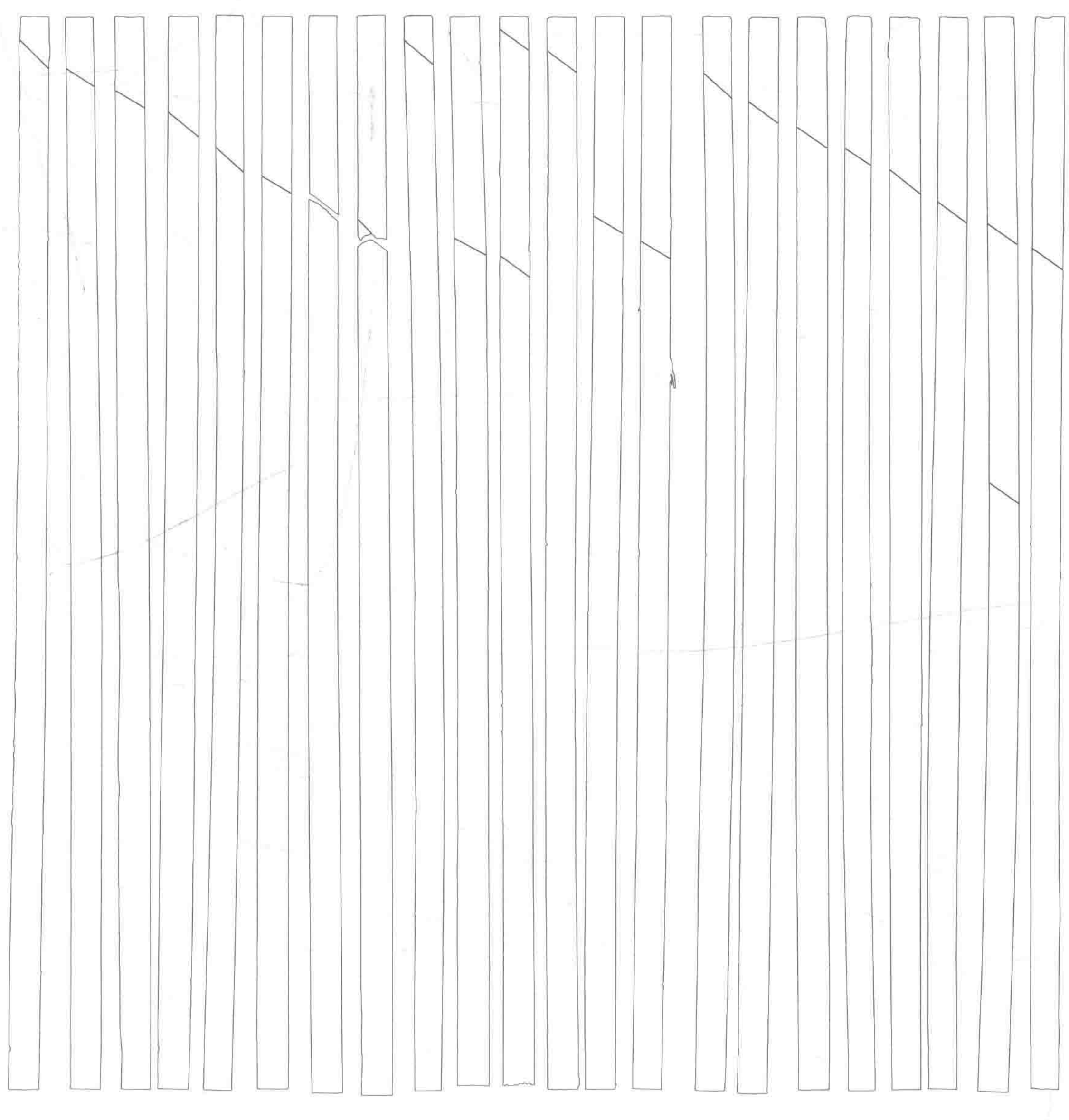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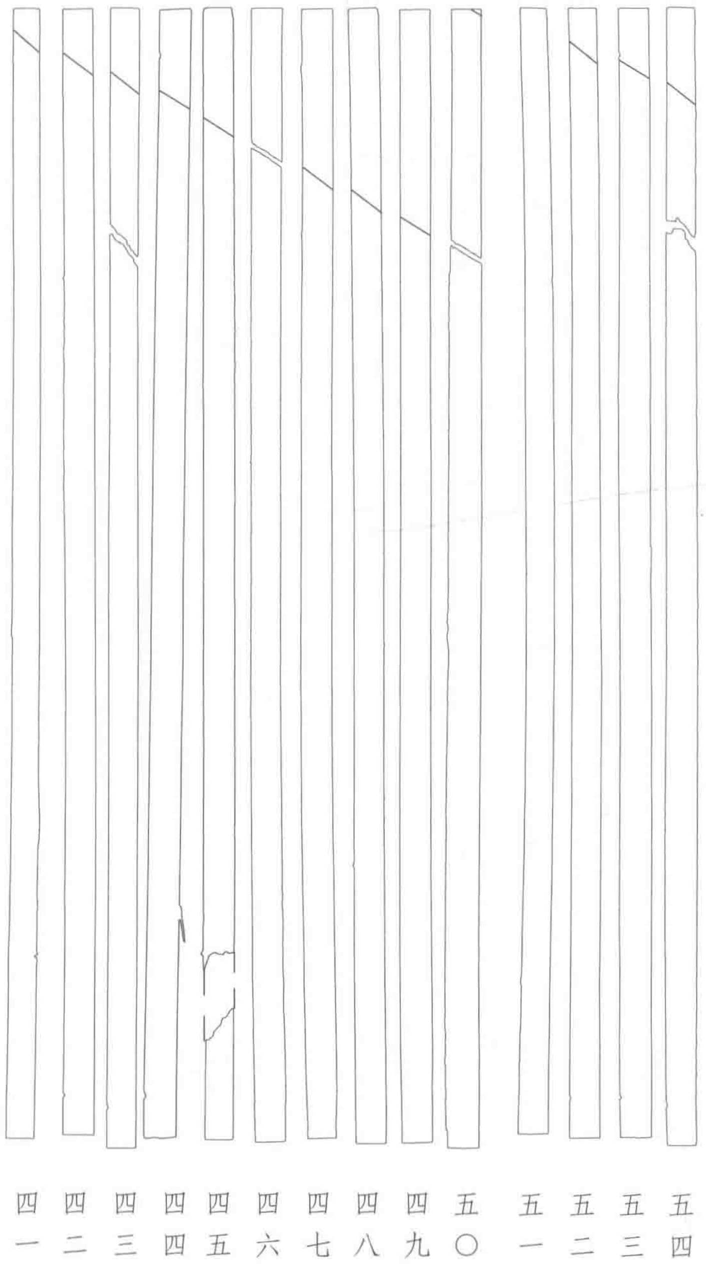
二八

簡背劃痕示意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節簡背劃痕示意圖



節 釋文 注釋

說明

本篇共存竹簡六十六枚，綴合爲五十四支。簡長二九・八至三〇・〇厘米，寬〇・八至〇・九厘米，三道編繩。全篇内容基本完整，主要是講陰陽、刑德的原理及相關的政事、軍事宜忌。篇首第三支簡的背面書有「節」字，即本篇的篇題。

「節」指時節。本篇的第一和第二章即以二分、二至、四立爲節點，將全年分爲八個時節，每節四十六日，其説與《管子・輕重己》、《淮南子・天文》、《禮記・月令》所載可以互相印證。其餘第二、三、四、八、九、十各章，也大致是講陰陽、刑德在各時節的運行出入，以及相應的人事宜忌。這些都是典型的陰陽時令之説。

第五、六、七章的情況較爲特殊，專門談行軍作戰的法則。這些法則仍以陰陽、五行爲基本原理，據之來講如何因時、因地制宜，選擇有利戰機。它們可以歸入《漢書・藝文志》所謂的「兵陰陽家」，與時令之説有共同之處，因而合抄在一起。其中的有些文句，與馬王堆帛書《刑德》、銀雀山漢簡《地典》以及傳世的《太公兵法》佚文相近，可互相參證。

在出土簡帛數術文獻中，實用技術類的多，像《節》篇這樣闡述理論的少。本篇保存比較完好，内容也相當豐富，對於深入認識古代數術的思想内涵，具有重要價值。

節三背

【•】日至卌六日[一]，陽涷（凍）澤（釋）[二]，四海雲至，虞土下[三]，鴈（雁）始登[四]，田脩封彊（疆）[五]，司空脩社稷，鄉騷（掃）除一術[六]，伐枯弃青，天將下享氣[七]。有（又）卌六日，瑕（蝦）莫（蟆）鳴，燕降[八]，天地氣通[九]，司空𢿝（徹）道[一〇]，令關市二輕政（徵）賦。有（又）卌六日，陰乃壞降百泉[一一]，百泉始廣大，利大宮室及道，以小爲大。有（又）卌六日，日三夏至，草木番（蕃）昌，人主利居高明。有（又）卌六日，涼風至，白露降，令圂𣆶[一二]，枸藩閉[一三]。有（又）卌四六日，雷戒（駴）執（蟄）[一四]，燕登[一五]，令暴布[一六]，敬（儆）禁，始言盜賊，收斂會計。有（又）卌六日，天氣始并[一七]，地氣五始臧（藏），斬殺毄（擊）伐，毋有天央（殃）。有（又）卌六日，日冬至，大寒之椔（隆）[一八]，毋作事，毋動衆，天地氣絶六之時也。七

［一］「日至卌六日」，指冬至後第四十六天，時爲立春，參見本篇第二章。前「日」字上殘斷，原應有分章號。此爲《節》篇首章，論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八節之物候時令。《淮南子・主術》：「故先王之政，四海之雲至而脩封疆，蝦蟇鳴、燕降而達路除道，陰降百泉則脩橋樑。」所述物候時令與此章相似。

［二］「澤」，同「釋」。《管子・巨乘馬》：「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七十日而陰凍釋。」《淮南子・天文》：「距日冬至四十六日而立春，陽氣凍解。」王念孫《讀書雜志》引王引之云當作「陽凍釋」，以爲「陽凍，地上之凍也，陰凍，地下之凍也」。說是。銀雀山漢簡《三十時》簡一八〇四亦有「凍始澤」之語。

［三］「虞」，疑讀爲「腴」。

［四］「登」，升也，在此指大雁北飛。《禮記・月令》云孟春之月「候雁北」。

［五］「田」，這裏指田嗇夫。

［六］「鄉」，這裏指鄉嗇夫。「術」，邑中的道路。

［七］「享氣」，應是「天氣」的一種，具體所指未詳。

［八］「燕降」，指燕子從南方飛回。

［九］「天地氣通」，天地之氣會合交通。《禮記・月令》孟春之月：「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合同，草木萌動。」

［一〇］「𢿝」，同「徹」。徹道即除道，指修治道路，使其暢通。

［一一］「壞」，《淮南子・説山》「墻之壞」高誘注云：「壞，反本還爲土。」簡文此句言陰氣毀敗，還返下降而化爲泉水。

〔一二〕「圂」，《説文·囗部》曰「廁也」，亦用於養豬。「圂彘」，指將豬圈養起來。

〔一三〕「枸」，彎曲。「枸藩」，彎曲的藩籬。

〔一四〕「戒執」，即「驢蟄」。驢，擂鼓，《周禮·夏官·大司馬》「鼓皆驢」，鄭玄注：「疾雷擊鼓曰驢。」「驢蟄」與「驚蟄」相對，指秋雷驚駭蟄蟲，令其伏匿。《淮南子·天文》云「秋分雷戒蟄」，與此同。

〔一五〕「燕登」，與前文「燕降」相對，指燕子南飛。

〔一六〕「暴布」，指曝曬布匹。《禮記·月令》云仲夏之月「毋暴布」，以夏月火盛，曝則脆傷，故入秋乃令「暴布」。

〔一七〕「并」，疑當作「升」。《禮記·月令》云，孟冬之月「命有司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簡文此時爲立冬，當云「天氣始升」，與下「地氣始臧（藏）」對文。

〔一八〕「榴」，讀爲「隆」，盛也。「榴」、「隆」同爲來母字，榴屬幽部，隆屬冬部，音近可通。銀雀山漢簡《三十時》以冬至後二十四日爲「大寒之隆」。

·凡陰陽行也[一]，昜〈易〉出昜〈易〉入[二]。日至卌六日春立，有（又）卌六日日夜分。二月之時，陰陽相遇門[三]。八 有（又）卌六日夏立，有（又）卌六日夏至。有（又）卌六日秋立，有（又）卌六日日夜分。八月之時，陰陽復九 遇門。有（又）卌六日冬立，有（又）卌六日冬至。凡七處。陽爲德，陰爲刑。十一月陽在室，陰在野，一〇 陰執裚（制）行刑[四]。陽居室廿日，以日至爲主，前日至十五日，後日至十五日，而徙所一一 居，各廿日[五]。陰亦如是。故曰：陽生子，陰生午[六]。陽在室曰臧（藏），在堂溺（弱），在庭卑，在門順。一二

〔一〕本章論陰陽在八節間的運行，以陽爲德、陰爲刑，陰陽所居凡七處，十一月陽在室，陰在野，二、八月相遇於門，與《淮南子·天文》「陰陽刑德有七舍」之説相似，部分文句也很接近。孔家坡漢簡《日書》亦有《刑德》章，然述刑德運行及十二月中之所居處與《淮南子·天文》及此章不同。居延、肩水金關、連雲港等地出土的漢代曆表有的也按月標注有刑德所舍。

〔二〕「易」，交換、交替。此指陰陽運行，交替出入。

〔三〕「遇」，訓合。《淮南子·天文》：「八月、二月，陰陽氣均，日夜平分，故曰刑德合門。」

〔四〕「裚」，同「制」，控制。「執裚」，指居於支配地位。據簡文，則十一月冬至前後三十日陰執制，五月夏至前後三十日陽執制。

〔五〕《淮南子·天文》：「十二月德居室三十日，先日至十五日，後日至十五日，而徙所居，各三十日。」王念孫云「十二月」當作「十一月」，與此文同。

〔六〕《淮南子·天文》：「陽生於子，陰生於午。」

·正月毋攻玉石，二月毋隄溝[一]，三月毋置啬夫，四月毋伐木，五月毋高城深池，六月毋行土事，七月一三 毋舉火，八月毋燔石流金，九月毋積壞，十月毋爲營（榮）華、建文章、始乘車，十一月毋……溝術，一四 十二月毋正地、操繩墨鉤枉[二]。一五

〔一〕「隄溝」，指築堤防、開溝洫。

〔二〕「正地」，謂正土地封疆。「繩墨」，取直綫的工具；「鉤枉」，畫曲綫的工具。《漢書·楊雄傳上》「帶鉤矩而佩衡」，顔師古注引應劭曰：「鉤，規也。」

・御歲舉事[一]，事不成，以戰不勝，有罪不壹必再，毋伐華木。一六

[一]「御」，讀爲「迓」，亦可讀「迎」。「歲」，太歲。「御歲」，指面朝著太歲所在的方嚮。

・子午刑德[一]，丑未豐龍（隆）[二]，寅申風伯，卯酉大音[三]，辰戌雷公，巳亥雨師。一七

・刑德，將軍也。酆（豐）龍（隆），司空也。風伯，侯公也。大音，令尉也。雷公，司馬也。雨師，倉主也。一八 御德戰[四]，三軍威（滅）亡，其將亡。御酆（豐）龍（隆）戰，削其土彊（疆），亡其司空。御風伯戰，士卒走，失一九其侯公。御大音戰，士卒罙昨[五]，令尉傷。御雷公戰，中折其兵，司馬不得其鄉（嚮）。御二〇雨師戰，士卒病腹腸，倉吏走行。二一

[一] 自此以下三章爲兵陰陽家說。本章以干支配伍刑德六神，占測軍事。馬王堆帛書《刑德》甲、乙篇並云：「凡以風占軍吏之事，子午刑德將軍，丑未豐隆司空，寅申風伯侯，卯酉大音尉，辰戌雷公司馬，巳亥雨師冢子。」其中干支與刑德六神的配伍與此簡大致相同，對應的官吏則略有差異。

[二]「豐龍」，即豐隆。《離騷》「吾令豐隆乘雲兮」，王逸注：「豐隆，雲師，一曰雷師。」《淮南子・天文》「季春三月，豐隆乃出，以將其雨」，高誘注：「豐隆，雷也。」按此簡後文有雷公，則當是以豐龍爲雲師。

[三]「大音」，此疑指雷神。

[四]「御」，迎。下同。

[五]「罙」，疑同「眯」，指物入目中。「昨」，目也。

・凡十二勝[一]，一曰山勝丘，丘勝陵，陵勝城，城勝虛，虛勝墓，墓勝險，險勝昜〈易〉，昜〈易〉勝澤，澤勝藪，藪勝夷，夷勝谿，谿勝二二溝，是胃（謂）地之十二勝，各有時[二]。高之屬，无（無）時，左之勝，下之屬，右之勝[三]。前後皆高，左右二三皆高，春夏倍蒼赤[四]，秋冬倍黑白[五]。《地陳》曰[六]：昜〈易〉則方之，險則員（圓）之，丘陵則從（縱）之。春爲二四牝陳，矛爲前行[七]。夏爲方陳，弩爲前行。六月爲員（圓）陳，劍爲前行。秋爲牡陳，戟爲前行。二五冬爲從（縱）陳，杸（殳）爲前行[八]。二六

[一] 本章講佈陣如何選擇有利地形，以及如何根據地形、時令佈置適當的陣形和兵種配備。其論十三種地形相勝各有時，可與銀雀山漢簡《地典》之「十二者相勝有時」對讀；論五時五陣五兵之配伍，可與《五行大義》引《周官》以及《北堂書鈔》、《太平御覽》引《周書》之文相較。

〔二〕 銀雀山漢簡《地典》：「十二者相勝有時。一曰……【四】曰林勝城，五曰城勝𦵔，六曰𦵔【勝□】，七曰□勝□，八……【十曰】□勝系（溪），十一曰系（溪）勝溝。」本章所述地形十三種，自高至下，依次相勝，故有「十二勝」；《地典》所謂「十二勝」，則是指十二種地形依次相勝。兩篇文獻所舉地形種類及相勝情況也有不小的差異。

〔三〕「下之屬」下蒙上文省「无時」二字。銀雀山漢簡《地典》：「凡高之屬，无（無）時，左之勝；下之屬，无（無）時……」

〔四〕「倍」，同「背」，背嚮。下同。

〔五〕「蒼」、「赤」、「黑」、「白」，皆方色，此處當是分别指東、南、北、西四方。

〔六〕「地陳」，即「地陣」。《六韜·三陣》云凡用兵有天陣、地陣、人陣，又云「丘陵水泉亦有前後左右之利，此謂地陳」。在此是書的篇章名。

〔七〕「行」，音航。

〔八〕「杸」，同「殳」，兵器名。《五行大義》引《周官》云：「春爲牡陳，弓爲前行。夏爲方陳，戟爲前行。六月爲圓陳，矛爲前行。秋爲牝陳，劍爲前行。冬爲伏陳，楯爲前行。」《北堂書鈔》卷一七五「五陣」條、《太平御覽》卷三〇一引《周書》略同。

• 地有五則[一]，命山爲龍，命丘爲豹，命陵爲虎，命邑爲文，命川爲武。山、丘、陵，倍之、左 二七 之勝，倍邑火陳者勝[二]，右川而殺[三]，是胃（謂）盛武。地有七死毋居，天牡、地牝、虛虛（墟）、乾魚、宿 二八 死、虛埸、蜚（飛）蓬，居此者不死必亡[四]。故曰：上謹天道，貴而壽，中謹人道，聖而智，下謹 二九 地道，食而疾不至。故智者不困，行者不窮。三〇

〔一〕 本章論地之「五則」、「七死」，也是行軍佈陣的地形宜忌。

〔二〕「陳」，原字作「陕」，當是「陳」字的别體。銀雀山漢簡《地典》：「左邑火陳，適（敵）人奔走。」又，銀雀山漢簡《十陣》有火陣。

〔三〕「右川而殺」，指佈陣以川爲右方會導致敗亡。《史記·淮陰侯列傳》諸將問韓信曰：「兵法右倍山陵，前左水澤。」與此意近。

〔四〕「七死」，即太公兵法所謂「七舍七殃」。《太平御覽》卷三三五引《太公兵法》曰：「張軍處將，必避七舍七殃。武王曰：『何謂七舍七殃？』太公曰：『張軍勿居天社，勿居地社，勿居虛器，勿居宿死，勿居吞害，勿居蜚鋒，勿居湖泉。』武王曰：『何謂天社？』太公曰：『地高而仰者也。』『何謂地社？』『卑而下者也。』『何謂虛器？』『故敗邑，人莫居之者也。』『何謂宿死？』『冢墓丘陵間也。』『何謂湖泉？』『枯澤無水者也。』『何謂吞害？』『即人所聚五穀處也。』『何謂蜚鋒？』『地斥鹵，秃不生草木也。』」其中「天社」、「地社」當是「天牡」、「地牝」之譌。簡文「虛虛」即《太公兵法》「虛器」，「乾魚」即「湖泉」（疑「涸泉」之譌），「虛埸」即「吞害」（疑「囷窖」之譌），「蜚蓬」即「蜚鋒」。

• 一 三 三 一 二 三 二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二

一 冬 夏 一 冬 夏 二 冬 夏 一 冬 夏 一 三三

• 孝景元年[一]，冬至庚寅。上八畫之下，即庚寅也[二]。其次畫之下，亦夏至之日也[三]。丹 三三 畫閒，閒一歲也。盡如此以日次數之，每一畫一日也，終而復上，以爲常。三四

〔一〕「孝景元年」，漢景帝前元元年。簡文稱景帝謚號，説明書寫年代在漢武帝即位以後。

〔二〕「晝」，此指簡三一中的横晝。從最上一晝開始數，第八晝下的位置代表景帝元年冬至庚寅日。

〔三〕「次晝」，即第九晝，其下的位置代表冬至庚寅之後的第一個夏至日。簡文横晝二十七，晝閒爲二十六日，自八晝下數，終而復始七次得一百八十二日，其次晝下即爲冬至日後一百八十三日的夏至。

• 陰陽有執袠（制）者，勿重[一]，陽居高者之下者，陰居下者之高者。舉事、居處、戰陳以爲法。三五

〔一〕「重」，重疊、重複。此句指在陰、陽執制時，不要居於重陰、重陽之位。據下文，重陽指高者之高者，重陰指下者之下者。

• 德在室[二]，室不可毀也，諸室事不可動也。釜增（甑）毀者，家有毀，以人隨之。有盜室中者，三六 盜報有央（殃）[三]。毋鄉（嚮）室以兵，不可塞污滿（壑）井窌（窖）[三]。動屋，父當之，動壁，母當之，鑿鄉（向）[四]、爲户 三七 牖之事者，子當之。利以受取，不可出謝。以是受罪者，毋傷也。燔其席蓙（鞎）[五]，有去人，三八 女子出，男子隨之。不可鬻室宅器。三九

• 德在堂，堂不可動也，藩垣不可壞也，丘陵不可隤也。利以鄉（饗）大客，利塞下、闐（填）污滿（壑），四〇 不可鼓〈鼓〉柱[六]。四一

• 德在庭，庭及宫不可動也。利爲堂門，利以見客、受爵禄。以亡於堂，後世昌。四二

• 德在門，門閭庫廄不可動也。其入也[七]，脩宫庭，利爲閒事、正封彊（疆）。其出也，利爲陽事。四三 不可晝閉門，必有兇客。四四

• 德在閭[八]，閭不可塞正也，樹不可伐，巷狗不可鄲（戰）也。其入也，利脩門閭，出……高藩。四五

• 德在術，術不可變也，櫝（瀆）樹不可伐也[九]，術橋不可發（廢）也。其入也，利脩閭里之事，其出 四六 也，利野外之事。四七

• 德在野，野物不可暴也，野樹木不可伐也。農夫毋休禦（御）[一〇]、灰瘳（瞭）菆菅[一一]、弋邋（獵）羅罔（網），毋操 四八 斧鑊入山林中[一二]，毋罪田吏，毋執人田山林中，有央（殃）。歌田者報有喜，哭田者報有 四九 央（殃）。利以遠行、親諸侯。弓弩不張，毋取彀卵台（胎）夭[一三]。凡其出也，利爲陽事，其入也，利 五〇 爲陰事。凡其前，利有脩也，其後，利有毀去也，其處，利有敬也，爲善事。五一

〔一〕本章以刑德所在説時令宜忌。《淮南子·天文》以刑德七舍由内而外分别爲室、堂、庭、門、巷、術、野，此章略同，唯巷作閭稍異。《淮南子·天文》：「德在室則刑在野，德在堂則刑在術，德在庭則刑在巷，陰陽相得則刑德合門。」此言德而不言刑者，以刑德所居皆有數，言德則刑所在及所主之月皆可推知。德在室謂十一月，在堂謂十月、十二月，在庭謂正月、九月，在門謂二月、八月，在閭謂三月、七月，在術謂四月、六月，在野謂五月。

〔二〕「報」，果報，報應。

〔三〕「污」，同「洿」，《説文·水部》：「洿，濁水不流也。」「⿰氵赫」，同「壑」。《墨子·明鬼下》有「注之污壑而棄之」之語。《淮南子·原道》「蹪蹈于污壑穽陷之中」，高誘注：「污壑，大壑。」

〔四〕「鄉」，同「向」，北窗。

〔五〕「葭」，同「⿰革叚」，履也。

〔六〕「鼓」，當作「尌」。《説文》：「尌，立也。」

〔七〕「其入」及下文「其出」都是指德的運行方嚮。德由室至野爲出，由野至室爲入。

〔八〕「閭」，《説文·門部》：「里中門也。」《淮南子·天文》刑德七舍有巷而無閭。按《廣雅·釋宫》：「閭謂之術。」王念孫疏證：「術，與巷同。」然則閭即是巷。

〔九〕「櫝」，通「瀆」，這裏指里墻外環繞的溝渠。

〔一〇〕「禦」，同「御」，治理。「毋休禦」，指不要停止農事。

〔一一〕「瘳」，同「疁」。《説文·田部》：「疁，燒種也。」灰疁謂燒草爲灰。《吕氏春秋·上農》言四時之禁有「澤人不敢灰僇」，「僇」亦同「疁」。《禮記·月令》云，仲夏之月「毋燒灰」。「德在野」當夏至前後，亦仲夏之月。「菆菅」，割取茅草。

〔一二〕「鏺」，雙刃的木柄長鐮，用於割草。

〔一三〕「鷇」，《説文·鳥部》云「鳥子生哺者」，指靠母鳥哺喂而生的幼鳥。此句中的「鷇」、「卵」、「台（胎）」、「夭」，都是指鳥獸的幼體。

·德在木〔一〕，木不可伐。德在火，火不可動，見火勿先走也。德在金，金不可流燔石〔二〕。德在水，水不五二可塞，毋行水。德在中，中不可動土功、爲污池。五三

·刑德所并，兵不可鄉（嚮）行。德在中，不可爲人始〔三〕。是胃（謂）五行。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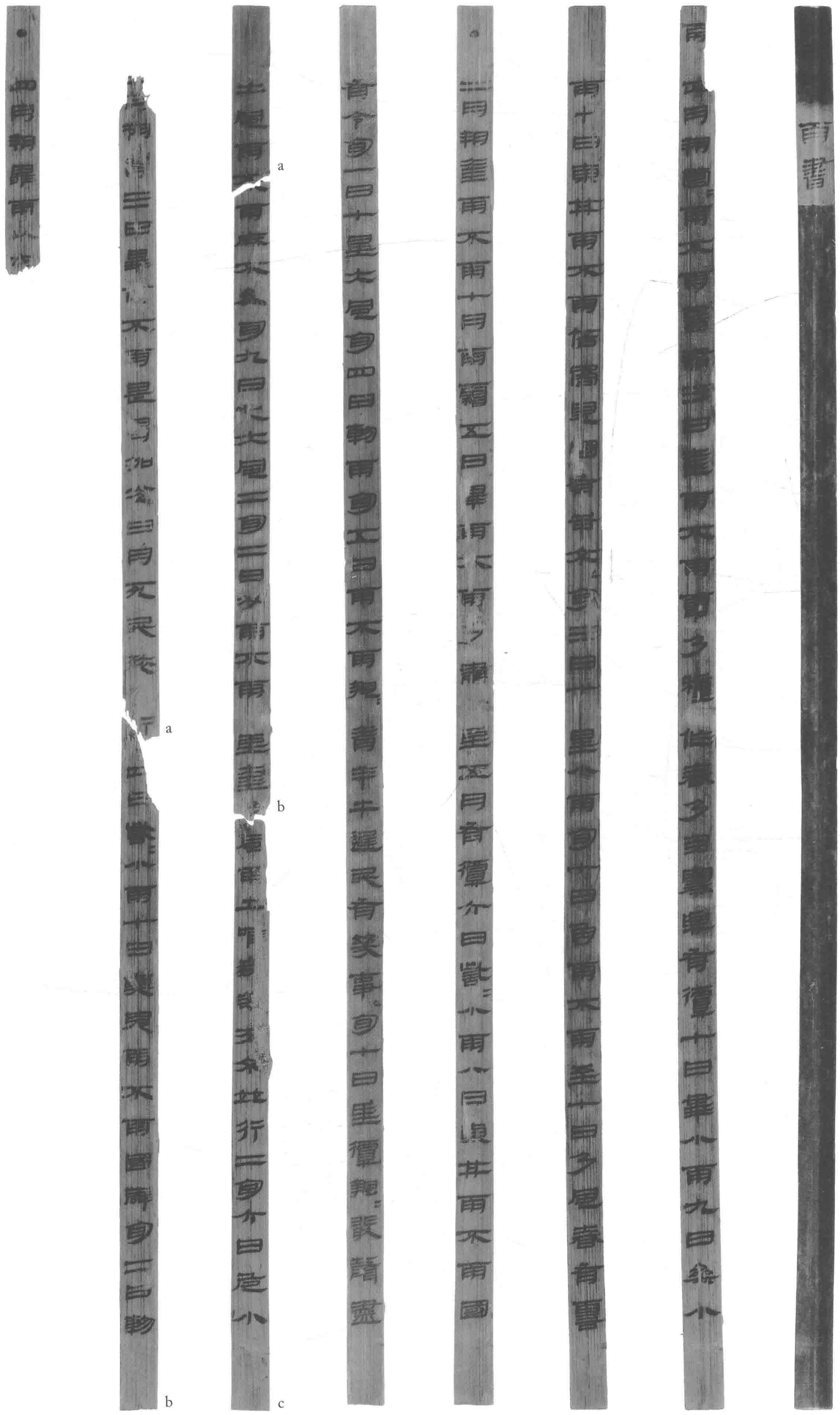
〔一〕本章據刑德在金、木、水、火、土五行中之某一行，論説時日禁忌。五行各自對應東、西、南、北、中五宫。刑德遊於五宫，有歲徙，曰「大遊」，有日徙，曰「小遊」，其法見馬王堆帛書《刑德》。

〔二〕「金不可流燔石」，意爲不可燔石而使金流出。前文云：「八月毋燔石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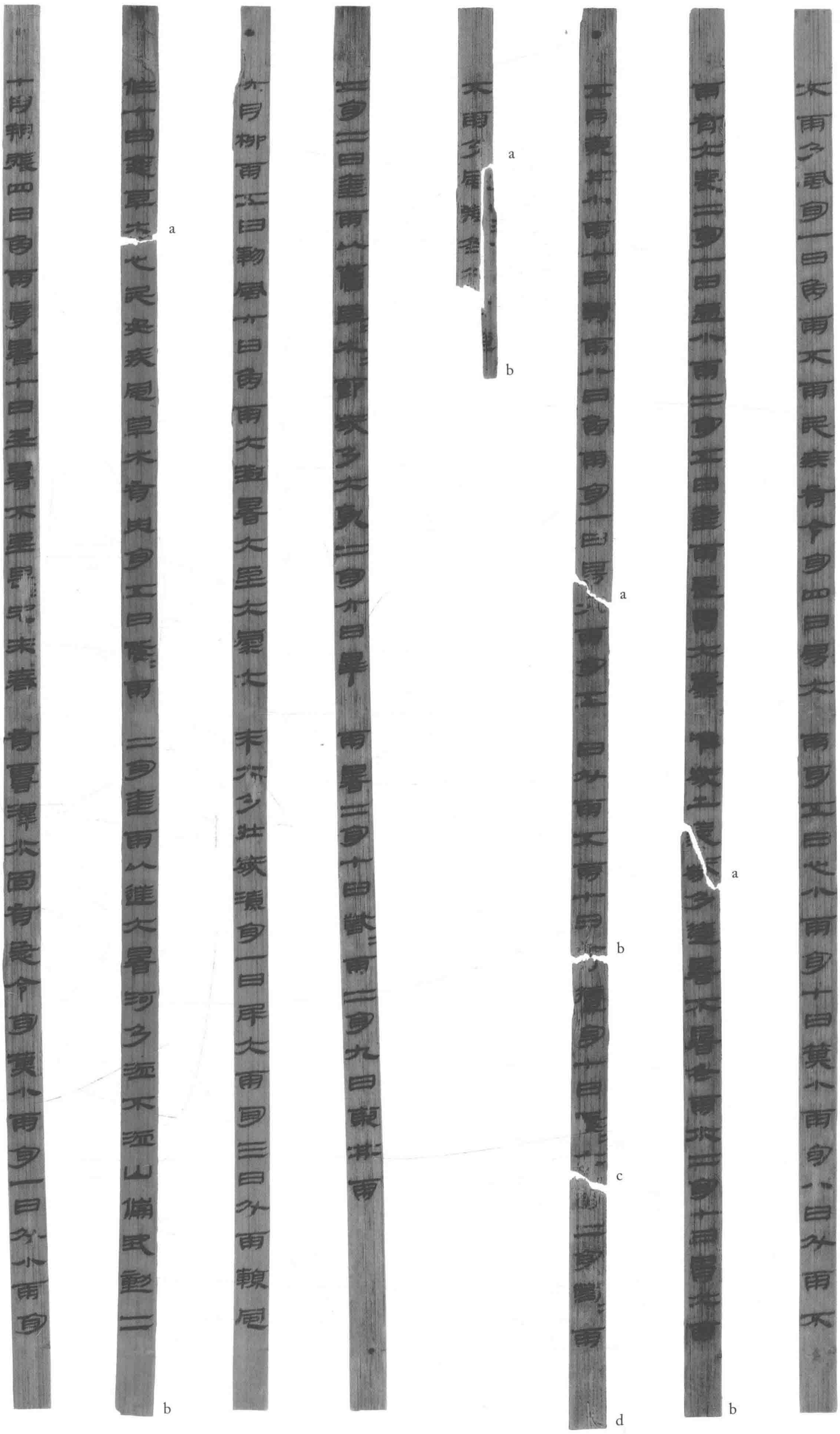
〔三〕「爲人始」，這裏疑指主動挑起戰事。《國語·越語下》勾踐欲伐吳，范蠡諫止之，曰：「天時不作，弗爲人客，人事不起，弗爲之始。」

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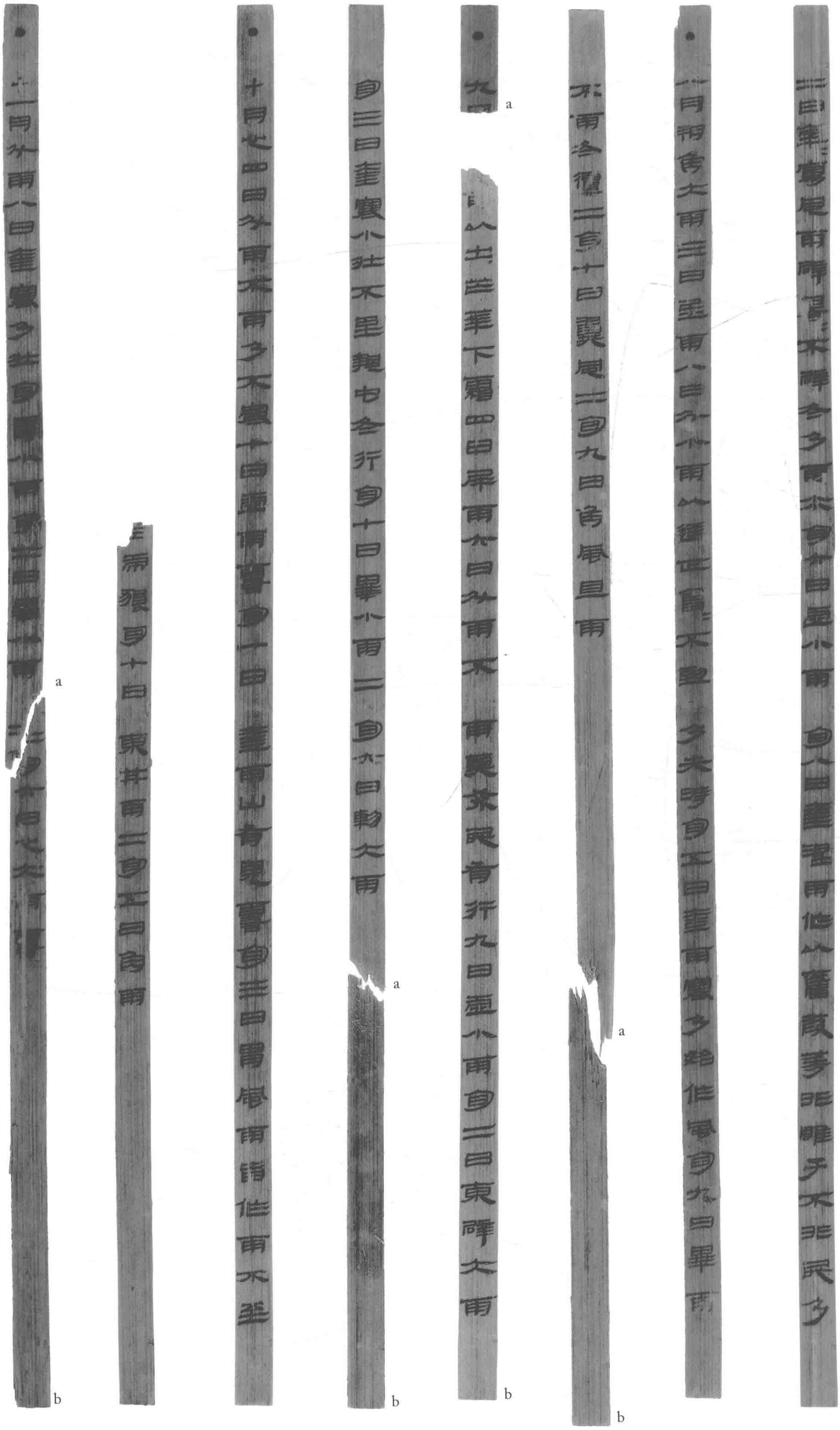
雨書 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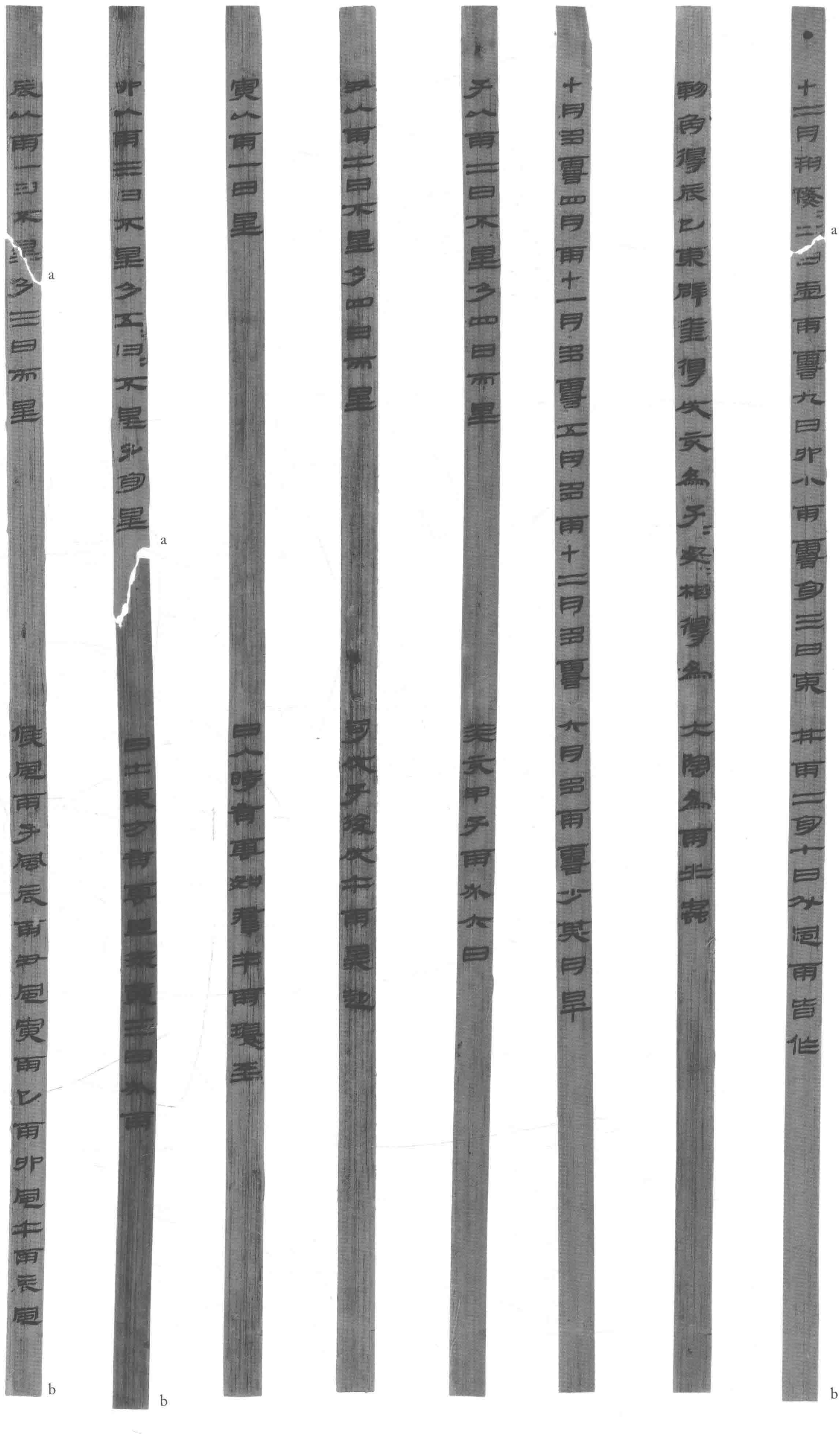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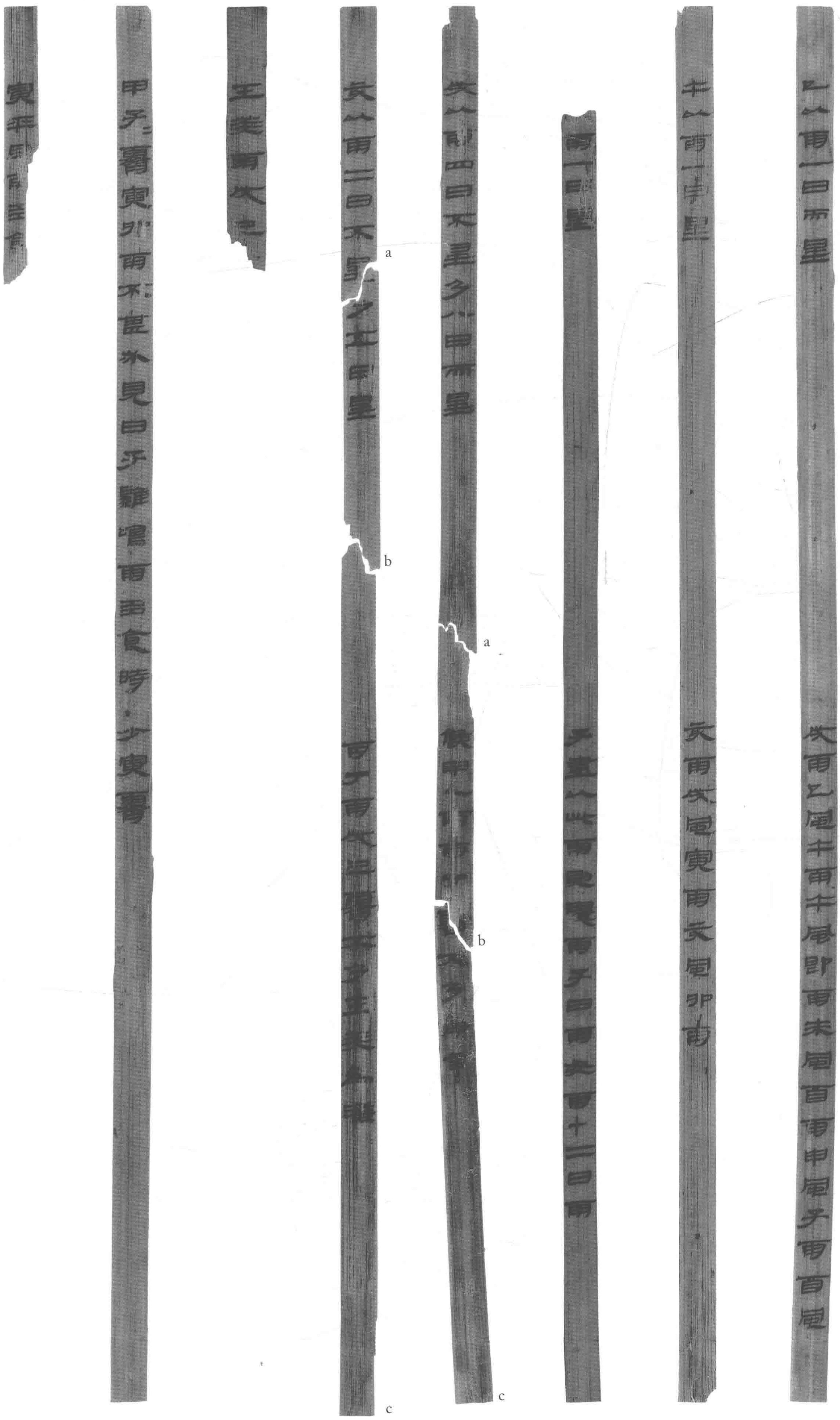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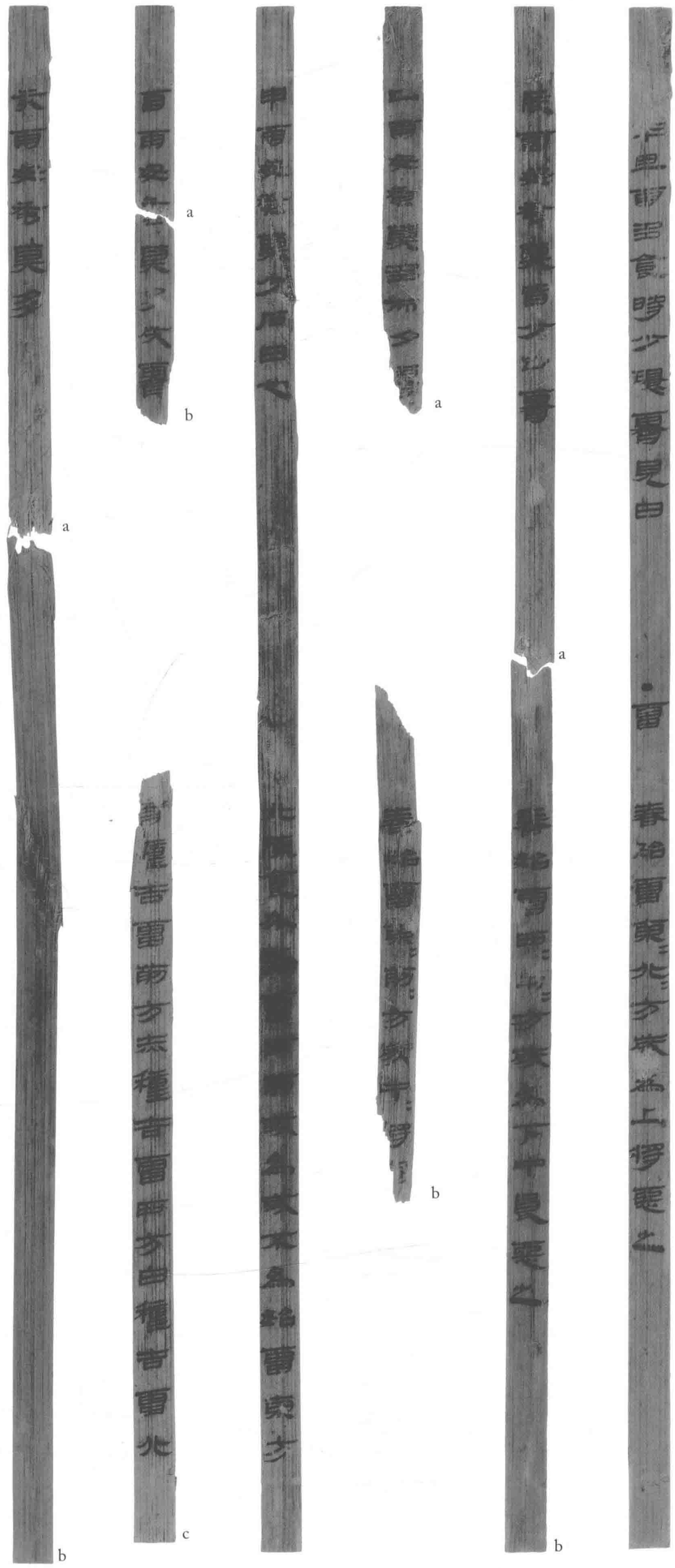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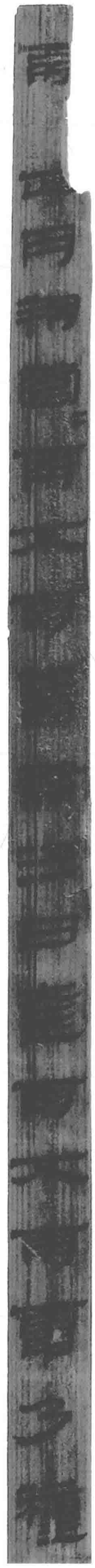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雨書



二背



雨正月朔營=雨不雨菩肅三日奎雨不雨雹乃種



作春乃多寒夏有覆七日畢小雨九日參小

一



雨十日東井雨不雨倍裔見國有舌夭〈旬三日七



星小雨旬七日角雨不雨至七日乃風春有霻

二



·二月朔奎雨不雨七月雨霜五日畢雨不雨乃肅



至五月有覆六日訾=小雨八日東井雨不雨國

三



有令旬一日七星大風旬四日軫雨旬五日雨不雨蟄=



青羊牛遲民有幾事〈旬七日氐覆蟄=發聲盡

四



出風雨不雨麻不爲旬九日心大風二旬二日斗雨不雨



至奎乃風雨土唯疾恙天天竝行二旬六日危小

五



三月朔胃三日畢雨不雨是胃加光日月死民旅行



四日訾=小雨七日輿鬼雨不雨國薛旬二日軫

六



• 四月朔畢雨以奮

七



不雨乃風旬一日角雨不雨民疾有令旬四日房大



雨旬五日心小雨旬七日箕小雨旬八日斗雨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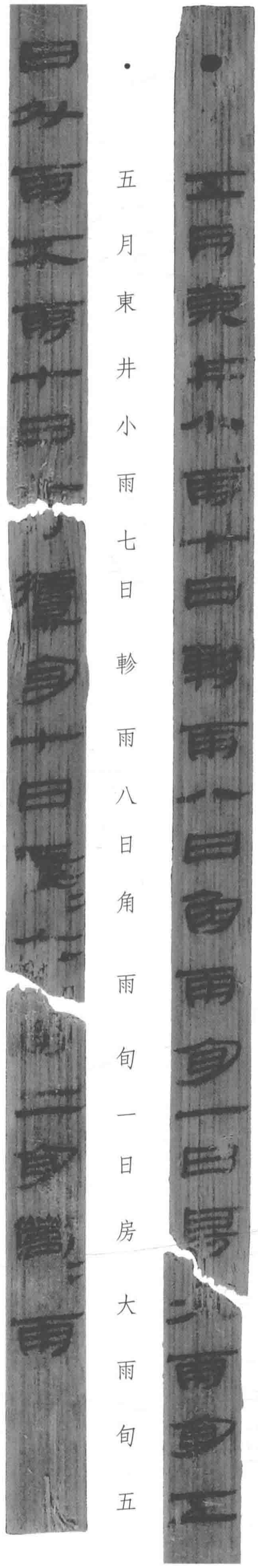
八



雨有大喪二旬一日虛小雨二旬五日奎雨是胃大康

唯歲之恙歲乃達暑不暑冬雨水二旬七日胃大雨

九



•五月東井小雨七日軫雨八日角雨旬一日房大雨旬五

日斗雨不雨七日有覆旬七日婺=大雨二旬營=雨

一〇



不雨乃風蟄=冬行□至

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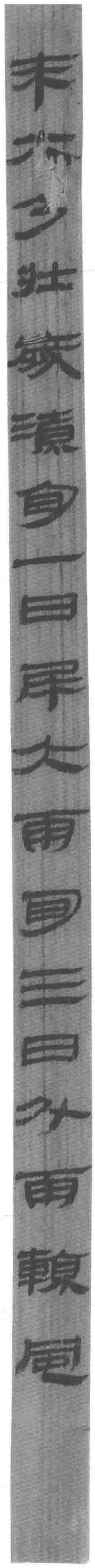


二旬二日奎雨以奮草=木=節歲乃大孰二旬六日畢

雨暑二旬七日觜=雨二旬九日東井雨

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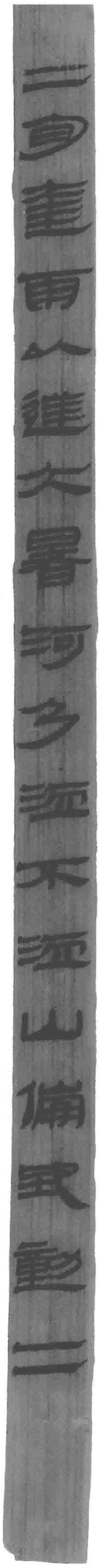


·六月柳雨五日軫風六日角雨大澍暑大至大氣大

來水乃壯歲潦旬一日尾大雨旬三日斗雨鞹風

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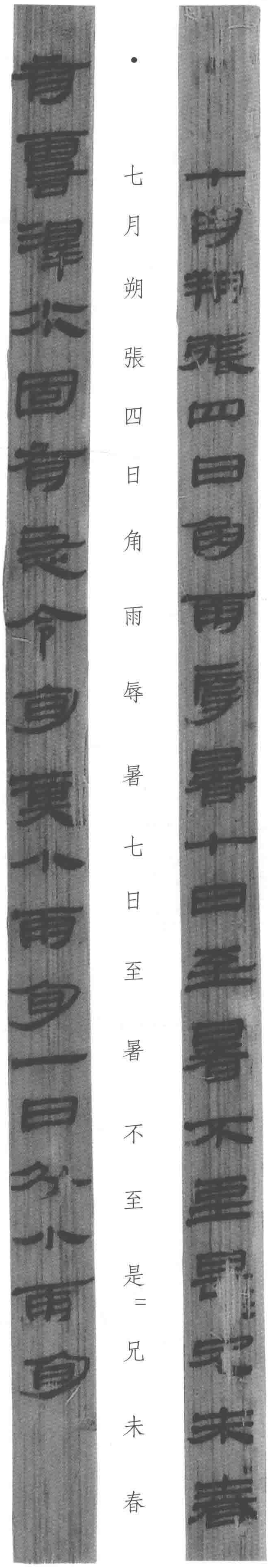




作七日衰草木心民毋疾風草木有央旬五日婺=雨

二旬奎雨以逆大暑河乃洫不洫山備地動二

一四



·七月朔張四日角雨辱暑七日至暑不至是=兄未春

有霅澤水固有急令旬箕小雨旬一日斗小雨旬

一五



二日牽=厲風雨辟暑=不辟冬乃雨水旬六日虛小雨

旬八日奎淫雨作以奮葭莠非雕子不非民乃

一六



·八月朔角大雨三日氐雨八日斗小雨以逆正烏=不到

乃失時旬五日奎雨寒乃始作風旬九日畢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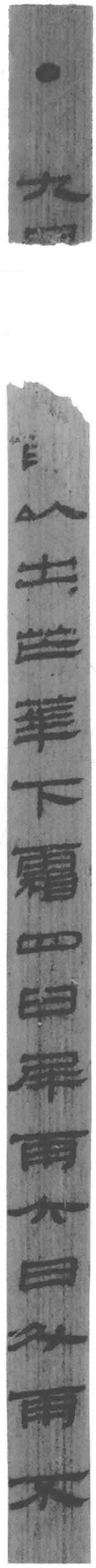
一七



不雨冬覆二旬七日翼風二旬九日角風且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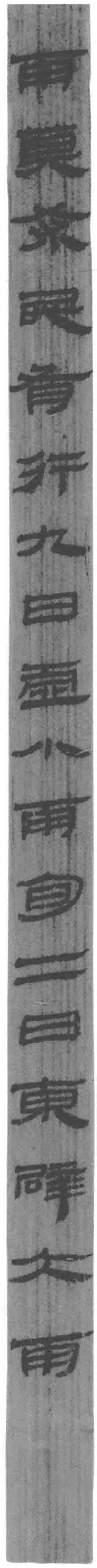


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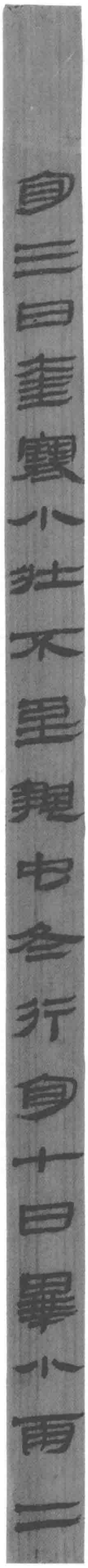
·九月

雨以出芒華下霜四日尾雨六日斗雨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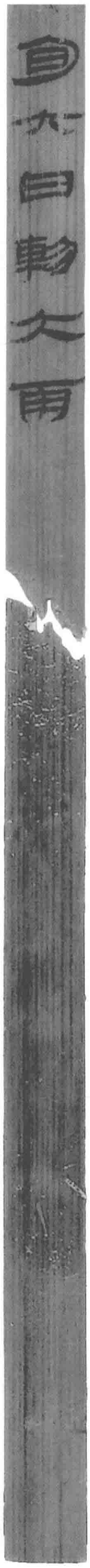


雨莫殺民有行九日虛小雨旬二日東辟大雨

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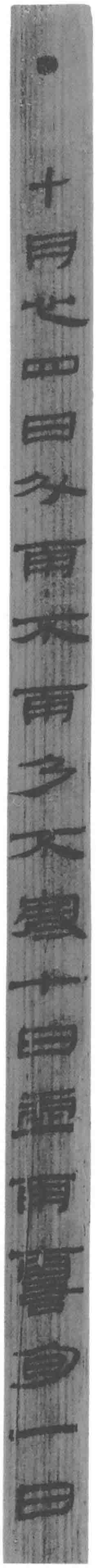


旬三日奎寒小壯不至蟄虫冬行旬七日畢小雨二



旬六日軫大雨

二〇



·十月心四日斗雨不雨乃不寒七日虛雨雺旬一日



奎雨山有見雺旬三日胃風雨皆作雨不至

二一



東井雨二旬五日角雨



□虎狼旬七日

二二



·十一月斗雨八日奎寒乃壯旬胃小雨旬二日畢小雨



二旬六日心大雨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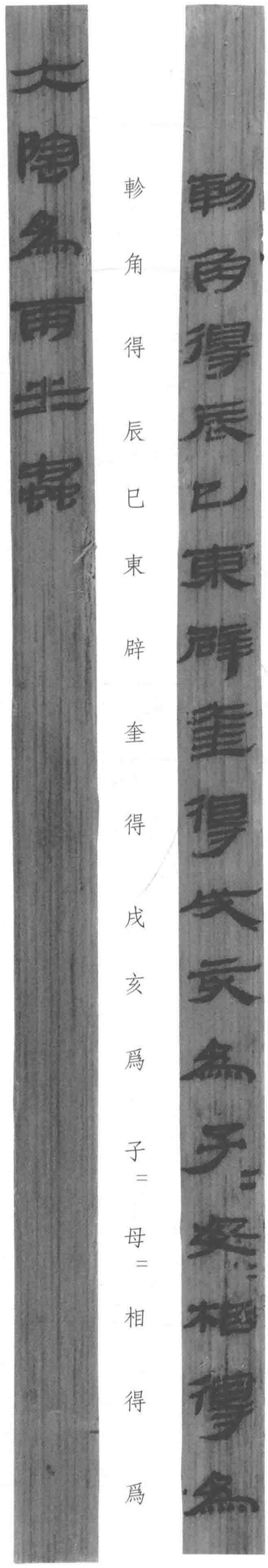
二三



•十二月朔婺=二日虛雨霄九日卯小雨霄旬三日東

井雨二旬七日斗風雨皆作

二四



軫角得辰巳東辟奎得戌亥爲子=母=相得爲

大陰爲雨生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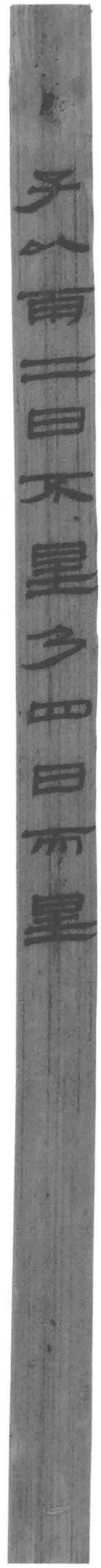
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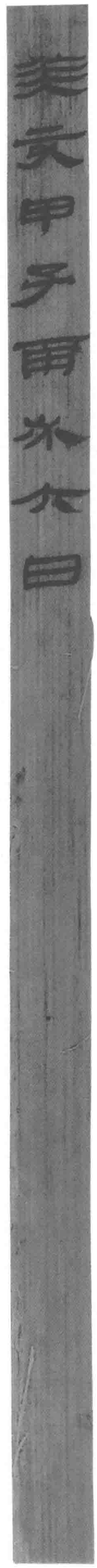
十月多霄四月雨十一月多霄五月多雨十二月多霄

六月多雨霄少其月旱

二六



·子以雨二日不星乃四日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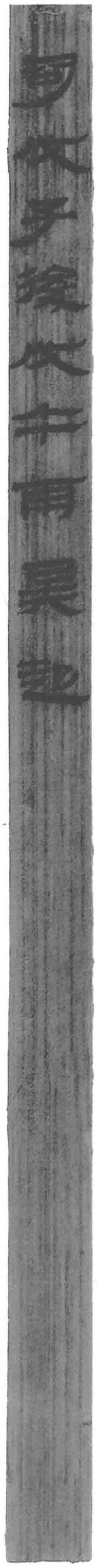


癸亥甲子雨必六日

二七



丑以雨二日不星乃四日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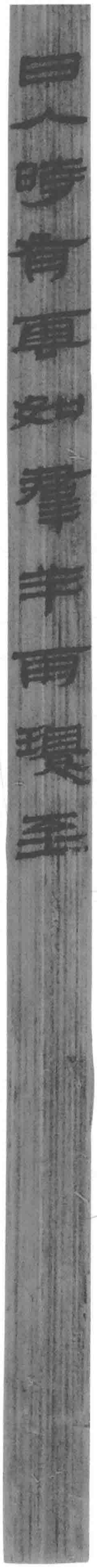


司戊子後戊午雨兵起

二八



寅以雨一日星



日入時有雲如羣羊雨環至

二九



卯以雨三日不星乃五=日=不星乃旬星



日出東方有雲且赤黄三日必雨

三〇



辰以雨一日不星乃三日而星



候風雨子風辰雨丑風寅雨巳雨卯風午雨辰風

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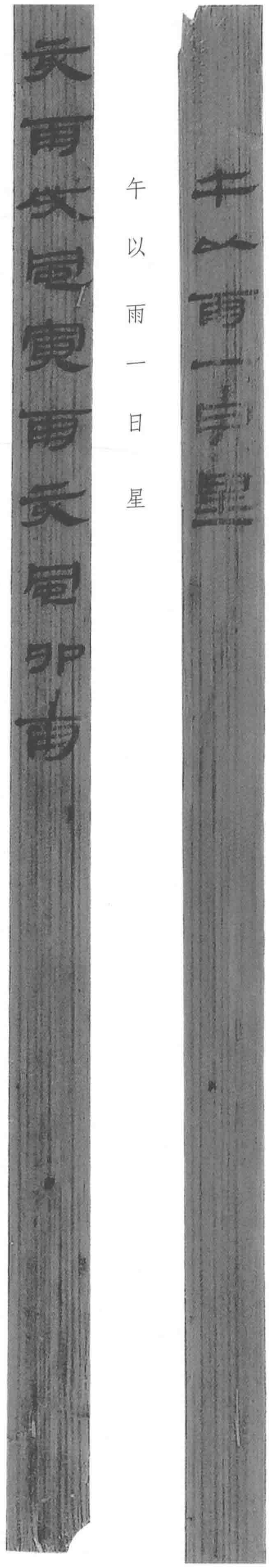


巳以雨一日而星



戌雨巳風午雨午風即雨未風酉雨申風子雨酉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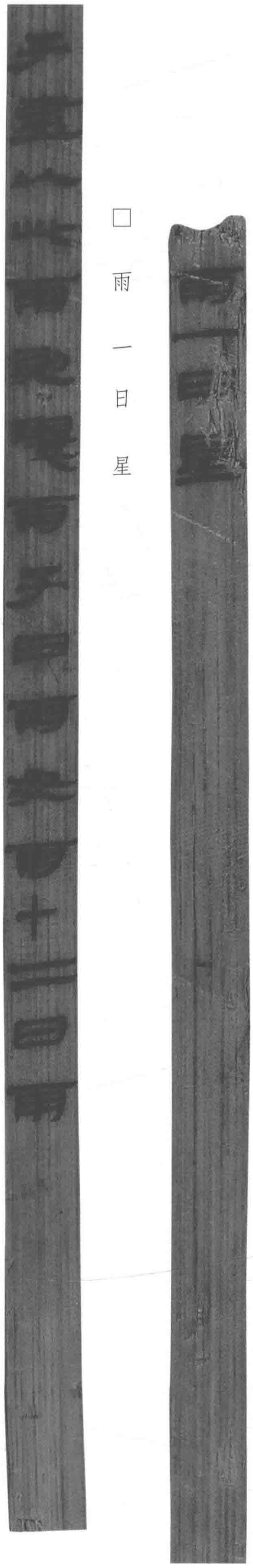
三二



午以雨一日星

亥雨戌風寅雨亥風卯雨

三三



□雨一日星

子盡以此雨則環雨子日雨毋雨十二日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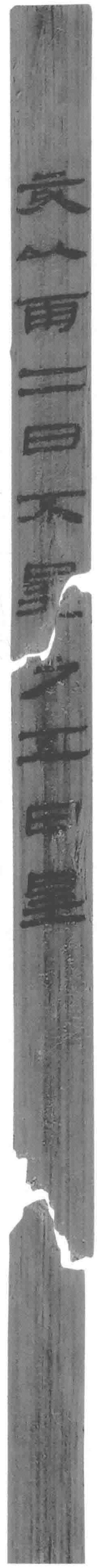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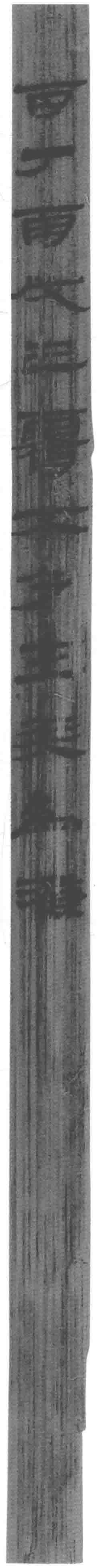
戌以雨四日不星乃八日而星

候甲乙雨丙丁霽不乃庚辛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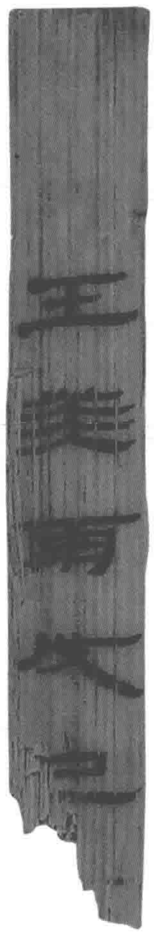


亥以雨二日不星乃五日星



丙丁雨戊己霽不乃壬癸爲溓

三六



壬癸雨戊己

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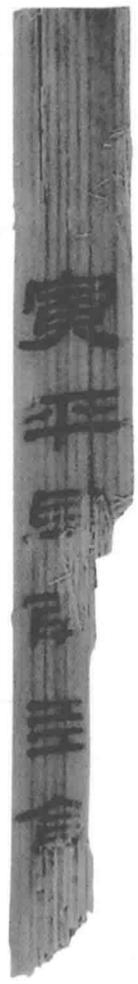


甲子=霽寅卯雨不甚必見日子雞鳴雨多食時



少寅霽

三八



寅平旦雨多食

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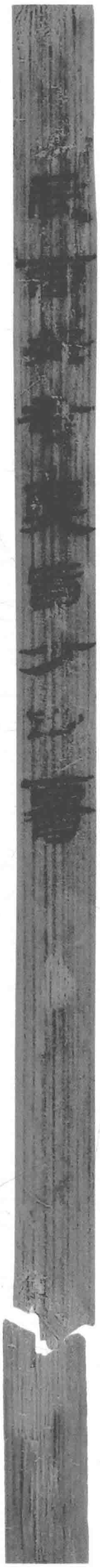


□平旦雨多食時少環霽見日　•雷



春始雷東=北=方歲爲上將惡之

四〇



辰雨毋蚤莫皆少已霽



春始雷西=前=方歲爲下中良惡之

四一



巳雨毋蚕莫多而夕霽



春始雷東=前=方歲中=將軍

四二



申雨毋蚕莫少石日也



北陳食必毀雷西前或爲或不爲始雷東方

四三



酉雨毋蚕莫多戌霽



青種吉雷前方赤種吉雷西方白種吉雷北

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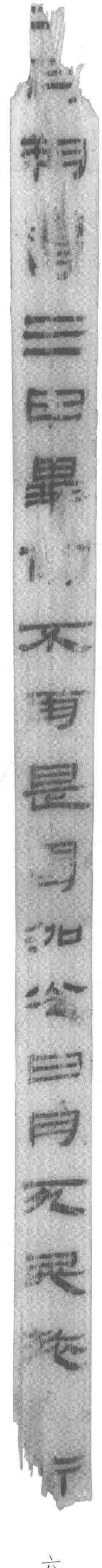


亥雨毋蚤莫多

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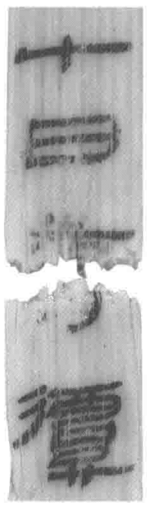
紅外圖版


五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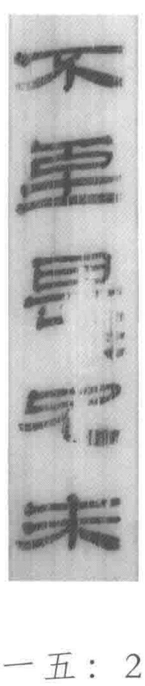

七


一〇：1


一〇：2


一〇：3


一五：1


一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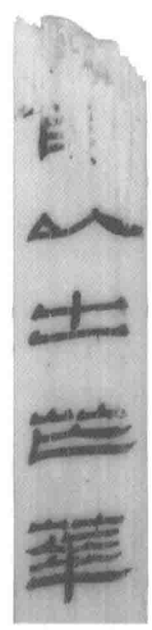
一六



三九



四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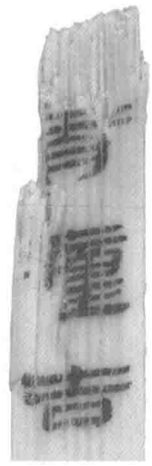
一九



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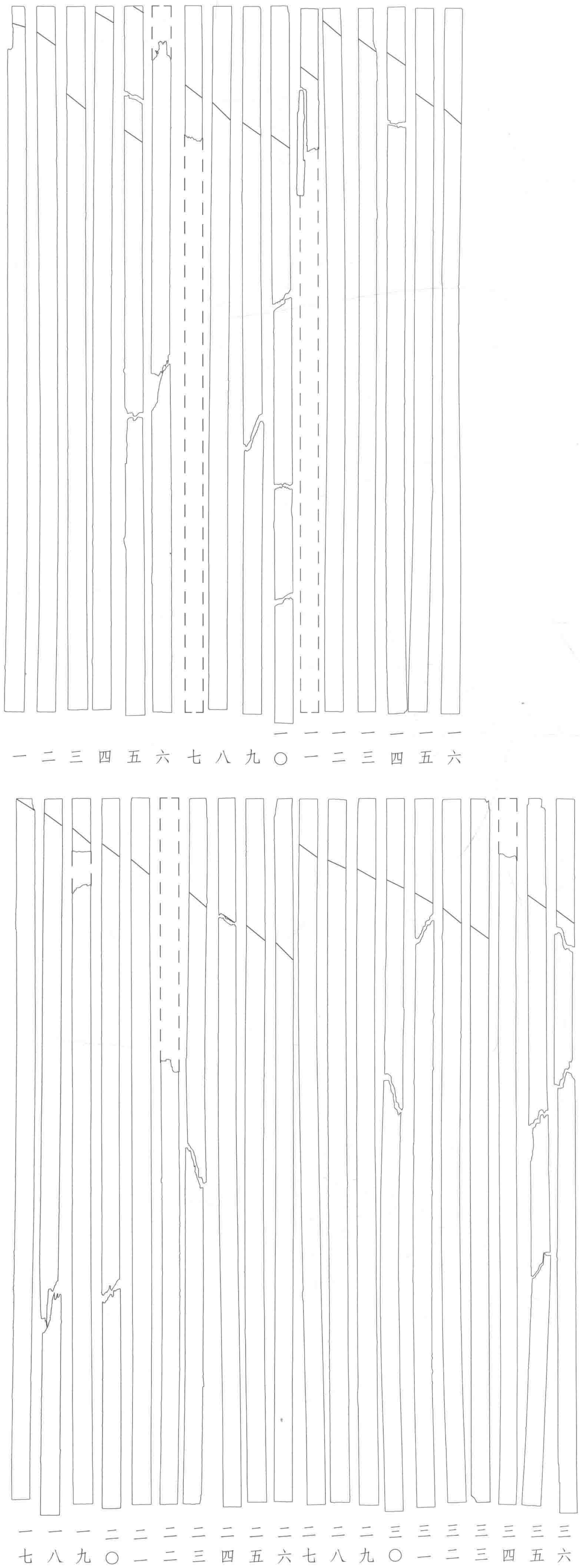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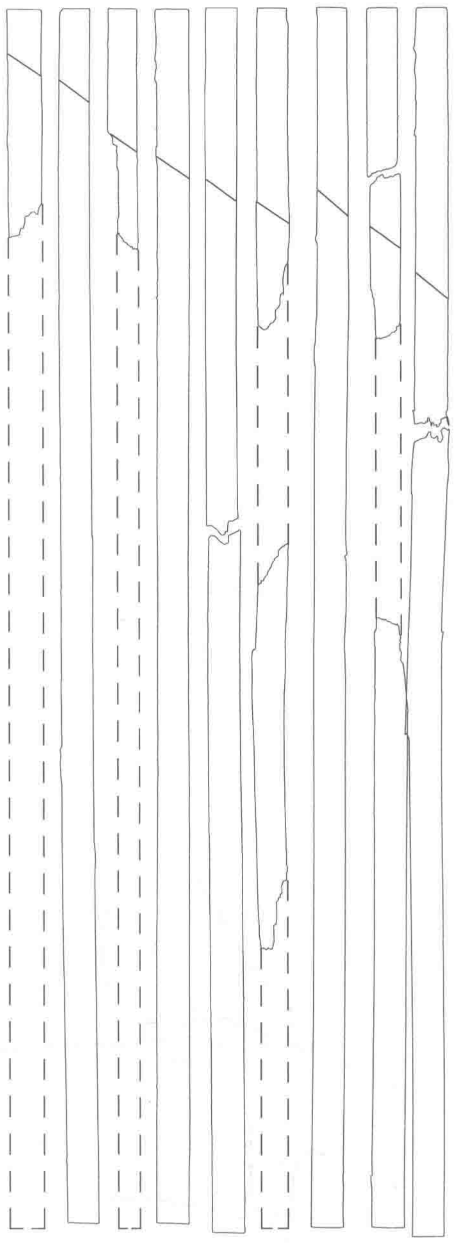
四二



四四：2

簡背劃痕示意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兩書 釋文 注釋

說明

本篇存簡七十一枚，殘缺較嚴重，經整理綴合後，復原爲四十五支簡，其中十支簡文字尚有缺損。據簡背劃痕和内容判斷，此外還有若干遺失的簡。完整的簡長三二・一至三二・二厘米，寬〇・八至〇・九厘米，有三道編繩。完整且寫滿字的簡，字數在三十六至三十九之間。篇題「雨書」兩字寫在第二簡背面上端第一道編繩之下。正文都寫在第一道編繩和第三道編繩之間，唯有章題「雨」字和每月的分章提示符號「•」寫在第一道編繩之上。

《雨書》全篇共一千三百餘字。前半部分的内容按月分章，正月章首有章題「雨」，其餘各月章首有「•」號，共十二章。其中正月缺三枚簡，二月缺一枚簡，三月缺兩至三枚簡，四月、五月各殘一枚簡，六月、七月各缺兩枚簡，八月、十一月、十二月内容完整，九月、十月各殘一枚簡。每月皆以二十八宿紀日，詳述某日「雨」、「小雨」、「大雨」、「小雨雪」、「大雨雪」、「不雨」、「風」、「大風」等。對當「雨」而「不雨」等異常現象，也會言及相應的氣象或災異後果。前半部分結尾處，有兩條概括性文字，分别寫在兩枚簡上。其後缺三枚簡，估計也是類似内容。

後半部分的内容分上下兩欄抄寫。上欄第一段文字，依十二支順序，言某日「雨」則若干日「星（晴）」。這段文字從「子」日開始，至「亥」日爲止，首尾完整，無章題和「•」號。中間缺兩枚簡，包括「未」、「申」兩日的内容，但可據北大漢簡《日書》和北大秦簡中的相關内容補足。

下欄第一段文字，亦無章題和「•」號，内容完整，共四句，分寫在四枚簡上，所言是與雨有關的一些規律性現象。

下欄第二段文字，依十二支順序，言某日風則某日雨，内容完整，分寫在三枚簡上。首句開頭有「候風雨」三字，應是章題。

下欄第三段文字，應亦分寫於三枚簡上，但前兩枚簡遺失，只剩末尾一段文字，内容費解，且不知原來是否有章題。

下欄第四段文字，依十干順序，言某某日雨則某某日霽。全文原有五句，分寫在五枚簡上，因第三、第四枚簡遺失，僅存三句。首句第一字爲「候」，應是章題。此章最後一句轉寫於上欄，因上欄前一章首尾完整，疑此章所缺的兩句亦寫於上欄。

上欄緊接《候》章的一段文字，依十二支順序，言各日「雨」量多少及「霽」之時。每日一句，原文應有十二句，因有四枚簡遺失，缺「丑」、「午」、「未」、「戌」四句。首句開頭有「甲子」二字，應是章題。此章第一句不分上下欄，句尾三字寫於第二道編繩之下，其下空白。由此推測，此簡之前遺失的兩枚簡和下殘的一枚簡及此簡之後遺失的一枚簡，亦不分上下欄，但自第三句以下，因文句較短，皆寫於上欄。

與《甲子》章第四句以下對應的下欄，又有一段文字，有分章符號「•」及章題「雷」字，寫於首句第二道編繩上方。此章原分寫於八枚簡上，因第四、

第五和第八枚簡遺失，今僅存五簡。其内容是分四維、四方，言春雷最早出現於某方嚮的影響或後果。

通覽《雨書》全篇，前半部分十二章，章題和「•」號俱全，格式規範整齊，顯然是《雨書》的主體。後半部分各章，章題或有或無，且只有《雷》章的章題和「•」號寫在編繩上方，似屬附録性質。以往出土的《日書》中也有占雨的内容，但較爲簡單。這篇《雨書》，雖然殘缺比較嚴重，内容仍然很豐富，爲我們研究戰國秦漢時人對「雨」的認識，提供了新的寶貴資料。

雨書二背

雨

•正月朔營室，雨。不雨，萅（春）肅[一]。三日奎，雨。不雨，雹，乃種作，春乃多寒，夏有覆[二]。七日畢，小雨。九日參，小一雨。十日東井，雨。不雨，倍矞見[三]，國有舌夭[四]。旬三日七星，小雨。旬七日角，雨。不雨，至七日乃風，春有雩（雪）。二……[五]

[一] 「肅」，縮也。《禮記·月令》：「季春行冬令，則寒氣時發，草木皆肅。」鄭玄注：「肅謂枝葉縮栗。」

[二] 「覆」字，本篇凡五見，皆與當「雨」而「不雨」有關，似可訓爲「敗」。《左傳》閔公元年冬「覆昏亂」，杜預注：「覆，敗也。」

[三] 「倍矞」，馬王堆帛書《日月風雨雲氣占》甲、乙篇皆作「倍潏」，《吕氏春秋·明理》作「倍僪」，高誘注：「倍僪……日旁之危氣也。在兩旁反出爲倍，在上反出爲僪。」

[四] 「舌夭」，其意不明，既是「不雨」的結果，當與陽氣過盛有關。《漢書·五行志》：「言之不從，是謂不乂，厥咎僭，厥罰恒陽，厥極憂。時則有詩妖……時則有口舌之痾。」「詩妖」指「怨謗之氣發於歌謡」。「口舌之痾」指人「多病口喉欬」。「舌夭」或與之有關。

[五] 據簡背劃痕，此處缺三枚簡。

•二月朔奎，雨。不雨，七月雨霜。五日畢，雨。不雨，乃肅，至五月有覆。六日觜（觜）巂，小雨。八日東井，雨。不雨，國三有令。旬一日七星，大風。旬四日軫，雨。旬五日[一]，雨。不雨，蟄蟲青[二]，羊牛遟[三]，民有幾（饑）事。旬七日氐，覆，蟄蟲發聲盡四出，風，雨。不雨，麻不爲[四]。旬九日心，大風。二旬二日斗，雨。不雨，至奎乃風，雨土。唯疾（禨）恙（祥）、天夭竝（並）行[五]。二旬六日危，小五……[六]

[一] 「五日」下脱「角」字。

[二] 「青」，讀爲「驚」。青，清母耕部，驚，見母耕部，音近可通。《禮記·月令》：「孟春之月……蟄蟲始振。」孔穎達疏：「謂之驚蟄者，蟄蟲驚而走出。」

[三] 「羊牛遟」，《銀雀山漢墓竹簡（貳）》《五令》篇有「馬牛遟」、「羊□遟」字樣。「遟」通「夷」。《匡謬正俗》卷八：「遟，即夷也。古者遟、夷通用。」「夷」又爲「痍」之假借，訓爲傷。《易·明夷》鄭玄注：「夷，傷也。」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大部》：「凡注家云『夷，傷也』者，謂夷即痍之假借也。」

[四] 「麻不爲」，《易緯通卦驗》：「小寒……未當至而至，多病身熱，來年麻不爲。」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厲彗，有小兵，黍麻爲。」爲，有長成、成熟之意。《史記·天官書》

「戎菽爲」，《集解》引孟康曰：「爲，成也。」《淮南子·本經》「君臣不和，五穀不爲」，高誘注：「不爲，不成也。」

〔五〕「天夭」，指祅（妖）星。馬王堆帛書《五星占》：「太白先其時出，爲月食；後其時出，爲天夭及槥（彗）星。」《史記·天官書》：「太白……出蚤爲月食，晚爲天夭及彗星。」《漢書·天文志》略同，唯「天夭」作「天祅」。師古注引晉灼曰：「祅星，彗孛之屬也。」

〔六〕此處應缺一枚簡。

……

【·三】月朔胃。三日畢，雨。不雨，是胃（謂）加光，日月死〔一〕，民旅行〔二〕。四日嘗（觜）巂，小雨。七日輿鬼，雨。不雨，國薜〔三〕。旬二日軫，六〔四〕

〔一〕「日月死」，指某種天象。《靈臺秘苑》卷七「日凶變」條曰：「日出三竿，亭口無光，日月病。」又曰：「日未入，亭無光，日月死。」具體含義不詳。

〔二〕「旅」下一字殘存右半，作「亍」，應爲「行」字。

〔三〕「薜」，讀如「檗」，義爲破裂。《周禮·考工·瓬人》：「凡陶瓬之事，髻墾薜暴不入市。」鄭玄注：「薜，破裂也。」

〔四〕據簡背劃痕及内容推測，此處應缺兩至三枚簡。

·四月朔畢，雨，以奮〔一〕七……不雨，乃風。旬一日角，雨。不雨，民疾，有令。旬四日房，大雨。旬五日心，小雨。旬七日箕，小雨。旬八日斗，雨。不八雨，有大喪。二旬一日虛，小雨。二旬五日奎，雨，是胃（謂）大康，唯歲之恙，歲乃達〈逆〉暑。不暑，冬雨水。二旬七日胃，大雨。九

〔一〕此簡下殘，末尾一字殘存上半部，參第一二簡「以奮草木」、第一六簡「以奮葮蕣」之文，應爲「奮」字。

·五月東井〔一〕，小雨。七日軫，雨。八日角，雨。旬一日房，大雨。旬五日斗，雨。不雨，七日有覆。旬七日婺女，大雨。二旬營室，雨。一〇不雨，乃風，蟄蟲冬行，□至一一……二旬二日奎，雨，以奮草木，草木莭（節），歲乃大孰（熟）。二旬六日畢，雨，暑。二旬七日嘗（觜）巂，雨。二旬九日東井，雨。一二

〔一〕「月」下脱「朔」字。

·六月柳〔一〕，雨。五日軫，風。六日角，雨大澍，暑大至，大〈天〉氣大來〔二〕，水乃壯，歲潦〔三〕。旬一日尾，大雨。旬三日斗，雨，輬風一三作〔四〕。七日衰，草木心〔五〕，民毋疾。風，草木有央（殃）。旬五日婺女，雨。二旬奎，雨，以逆大暑，河乃泏（溢）。不泏（溢），山倗（崩）地動。一一四……〔六〕

［一］「月」下脱「朔」字。

［二］「大氣」，「大」疑爲「天」之訛。《禮記・月令》孟春：「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

［三］「潦」，同「澇」。《玉篇・水部》：「潦，亦作澇。」《廣韻・號韻》：「澇，淹也，或作潦。」

［四］「輬」，同「涼」。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輬，「《史記》只作涼」。《禮記・月令》：孟秋之月，「涼風至」。

［五］「草木心」，「心」疑讀「浸」。心，心母侵部，浸，精母侵部，音近可通。《淮南子・原道訓》：「潤于草木，浸于金石。」《文選・張衡東京賦》：「澤浸昆蟲。」薛綜注：「浸，潤也。」

［六］據簡背劃痕，此處缺兩枚簡。

・七月朔張。四日角，雨，辱（溽）暑，七日至。暑不至，是是兄末［一］，春有雩（雪），澤水固（涸），有急令。旬箕，小雨。旬一日斗，小雨。旬一五二日牽牛，厲風雨，辟暑［二］。暑不辟，冬乃雨水。旬六〈四〉日虚［三］，小雨。旬八日奎，淫雨作，以奮葭莠。非雕子［四］，不非，民乃一六……［五］

［一］「是是」，前者爲代詞，後者爲判斷動詞。這種用法又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詰》篇及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等。

［二］「辟」，訓爲「除」。《小爾雅・廣言》：「辟，除也。」

［三］依二十八宿順序，七月旬四日爲虚，旬六日爲營室，此處「六」當爲「四」之誤。

［四］「非」，通飛，「雕」，同鵰。「雕子」，即雛鷹。

［五］據簡背劃痕，此處缺兩枚簡。

・八月朔角，大雨。三日氐，雨。八日斗，小雨，以逆正鳥［一］。鳥不到，乃失時。旬五日奎，雨，寒乃始作，風。旬九日畢，雨。一七不雨，冬覆。二旬七日翼，風。二旬九日角，風且雨。一八

［一］「正」，鳥名。《儀禮・大射》鄭玄注：「齊魯之間名題肩爲正。正、鵠，皆鳥之捷黠者。」

・九月【朔氐】［一］，雨，以出芒華，下霜。四日尾，雨。六日斗，雨。不雨，莫（暮）殺，民有行。九日虚，小雨。旬二日東辟（壁），大雨。一九旬三日奎，寒小壯，不至，蟄虫（蟲）冬行。旬七日畢，小雨。二旬六日軫，大雨。二〇

［一］此簡下殘，拼接後知應缺「朔氐」二字。

•十月心[一]。四日斗，雨。不雨，乃不寒。七日虚，雨雺（雪）。旬一日奎，雨，山有見（覔）雺（雪）[二]。旬三日胃，風雨皆作。雨不至，二一……虎狼。

旬七日東井[三]，雨。二旬五日角，雨。二二

[一]「月」下脱「朔」字。

[二]「見」，讀作「覔」。《爾雅·釋天》郭璞注：「覔，水雪雜下者。」

[三]「七」，當作「八」。依二十八宿順序，十月旬七日爲「參」，旬八日爲「東井」。

•十一月斗[一]，雨。八日奎，寒乃壯。旬胃，小雨。旬二日畢，小雨。二旬六日心，大雨雺（雪）。二三

[一]「月」下脱「朔」字。

•十二月朔婺女。二日虚，雨雺（雪）。九日卯（昴），小雨雺（雪）。旬三日東井，雨。二旬七日斗，風雨皆作。二四

•軫、角得辰巳，東辟（壁）、奎得戌亥，爲子母，子母相得爲大陰，爲雨，生蟲。二五

十月多雺（雪），四月雨[一]。十一月多雺（雪），五月多雨。十二月多雺（雪），六月多雨。雺（雪）少，其月旱。二六 ……[二]

[一]「四月雨」，據下文文例當作「四月多雨」。

[二]據簡背劃痕，此處缺三枚簡。

•子以雨，二日不星[一]，乃四日而星。二七壹

丑以雨，二日不星，乃四日而星。二八壹

寅以雨，一日星。二九壹

卯以雨，三日不星，乃五日，五日不星，乃旬星。三〇壹

辰以雨，一日不星，乃三日而星。三一壹

巳以雨，一日而星。三二壹

午以雨，一日星。三三壹

……[二]

【酉以】雨[三]，一日星。三四壹

戌以雨，四日不星，乃八日而星。三五壹

亥以雨，二日不星，乃五日星。三六壹

……[四]

[一] 本篇之「星」，皆讀爲「晴」。《春秋繁露・止雨》：「未至三日，天暒亦止。」盧文弨校語曰：「暒，與晴同。舊本作星。」

[二] 此處缺兩枚簡，內容是「未」、「申」兩條。北京大學藏秦簡《日書》有「未雨，一日星，不星，三日而星」之文。北大漢簡《日書》有「申雨，三日星，不星，乃十日星」之文。這兩條文字可補此處之缺。

[三] 北大秦簡《日書》有「酉雨，一日而星」之文。據此，「以」上缺字應爲「酉」。

[四] 據簡背劃痕，此處缺兩枚簡。

・癸亥、甲子雨，必六日。二七貳

司戊子後戊午雨，兵起。二八貳

日入時，有雲如羣羊，雨環（還）至。二九貳

日出，東方有雲，且赤黃，三日必雨。三〇貳

候風雨

子風辰雨，丑風寅雨，巳雨〔一〕，卯風午雨，辰風 三一貳 戌雨，巳風午雨，午風即雨，未風酉雨，申風子雨，酉風 三二貳 亥雨，戌風寅雨，亥風卯雨。三三貳

……〔二〕

子盡，以此雨則環（還）雨。子日雨，毋雨，十二日雨。三四貳

〔一〕「巳雨」上脱「寅風」二字。

〔二〕據上欄内容，此處缺兩枚簡。

候

甲乙雨，丙丁霽，不乃庚辛。三五貳

丙丁雨，戊己霽，不乃壬癸爲溓。三六貳

……〔一〕

壬癸雨，戊己……三七

〔一〕據簡背劃痕，此處應缺兩枚簡。據上下文，其内容應是「戊己雨……」和「庚辛雨……」。

甲子

子霽，寅卯雨，不甚，必見日。子雞鳴雨，多，食時少，寅霽。三八

……〔一〕

寅平旦雨，多，食……三九

□平旦雨[二]，多，食時少，環（還）霽，見日。四〇壹

辰雨，毋蚤（早）莫（暮），皆少，巳霽。四一壹

巳雨，毋蚤（早）莫（暮），多，而夕霽。……四二壹

……[三]

申雨，毋蚤（早）莫（暮），少，石（遮）日也。四三壹

酉雨，毋蚤（早）莫（暮），多，戌霽。……四四壹

……[四]

亥雨，毋蚤（早）莫（暮），多。四五壹

[一] 據簡背劃痕，此處缺一枚簡。據上下文，所缺應是「丑」日的內容。

[二] 據簡背劃痕，此簡應在此處，所缺字應爲「卯」。

[三] 據簡背劃痕，此處有缺簡。據上下文，應缺兩枚簡，其內容是「午雨……」和「未雨……」。

[四] 據簡背劃痕，此處缺一枚簡。據上下文，其上欄內容是「戌雨……」。

・雷

春始雷東北，東北方歲爲上，將惡之。四〇貳

春始雷西前，西前方歲爲下中，良惡之。四一貳

春始雷東前，東前方歲中中，將軍……四二貳

……〔一〕

……〔二〕

北，陳食必毀，雷西前，或爲或不爲。始雷東方，四三貳青種吉。雷前方，赤種吉。雷西方，白種吉。雷北四四貳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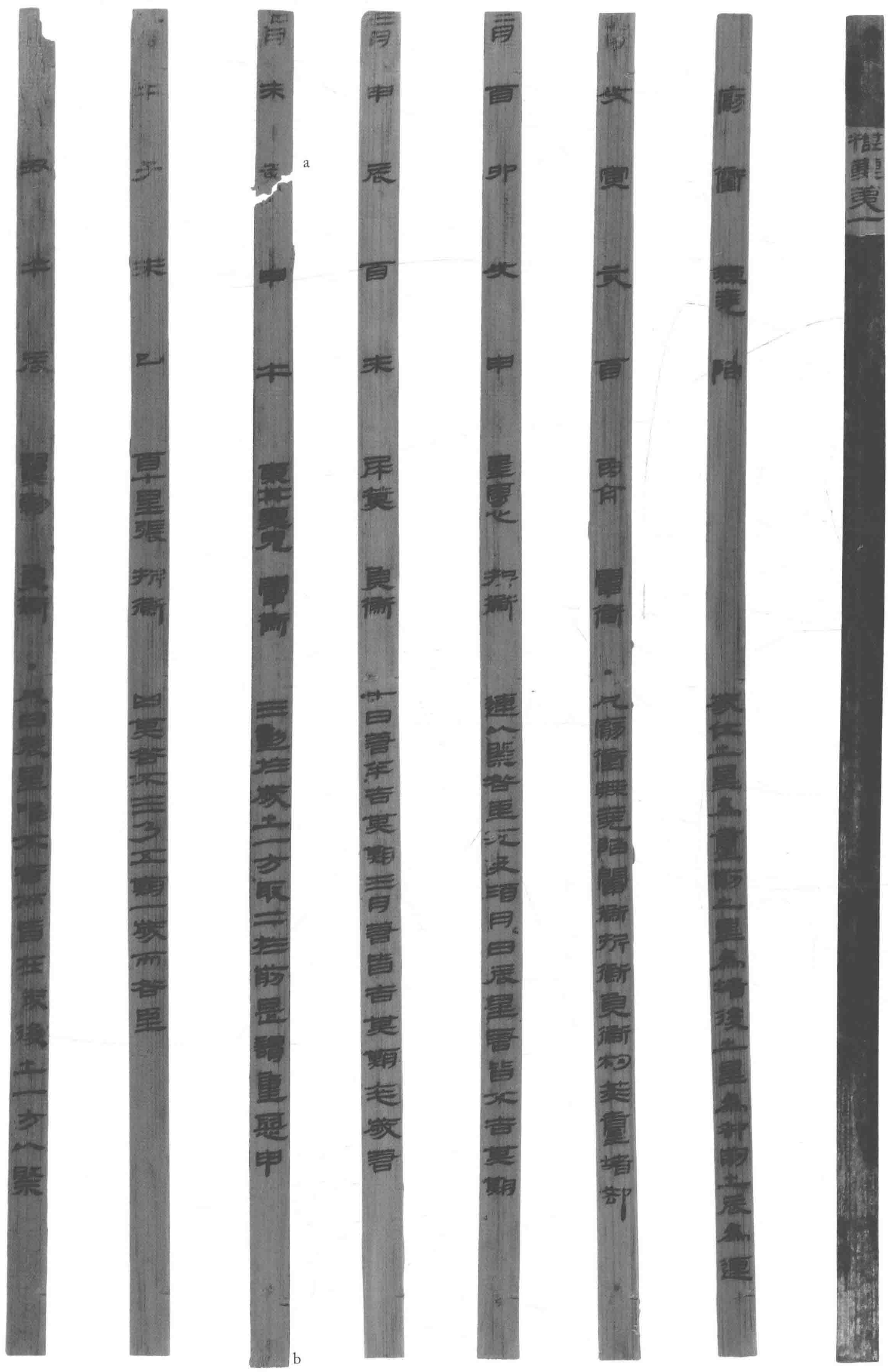
〔一〕此處應缺一枚簡，內容是「春始雷西北……」。

〔二〕此處應缺一枚簡，內容是「雷東前……」、「雷東北……」、「雷西北……」等，簡末應爲「雷東」或「雷西」二字，下接第四三簡下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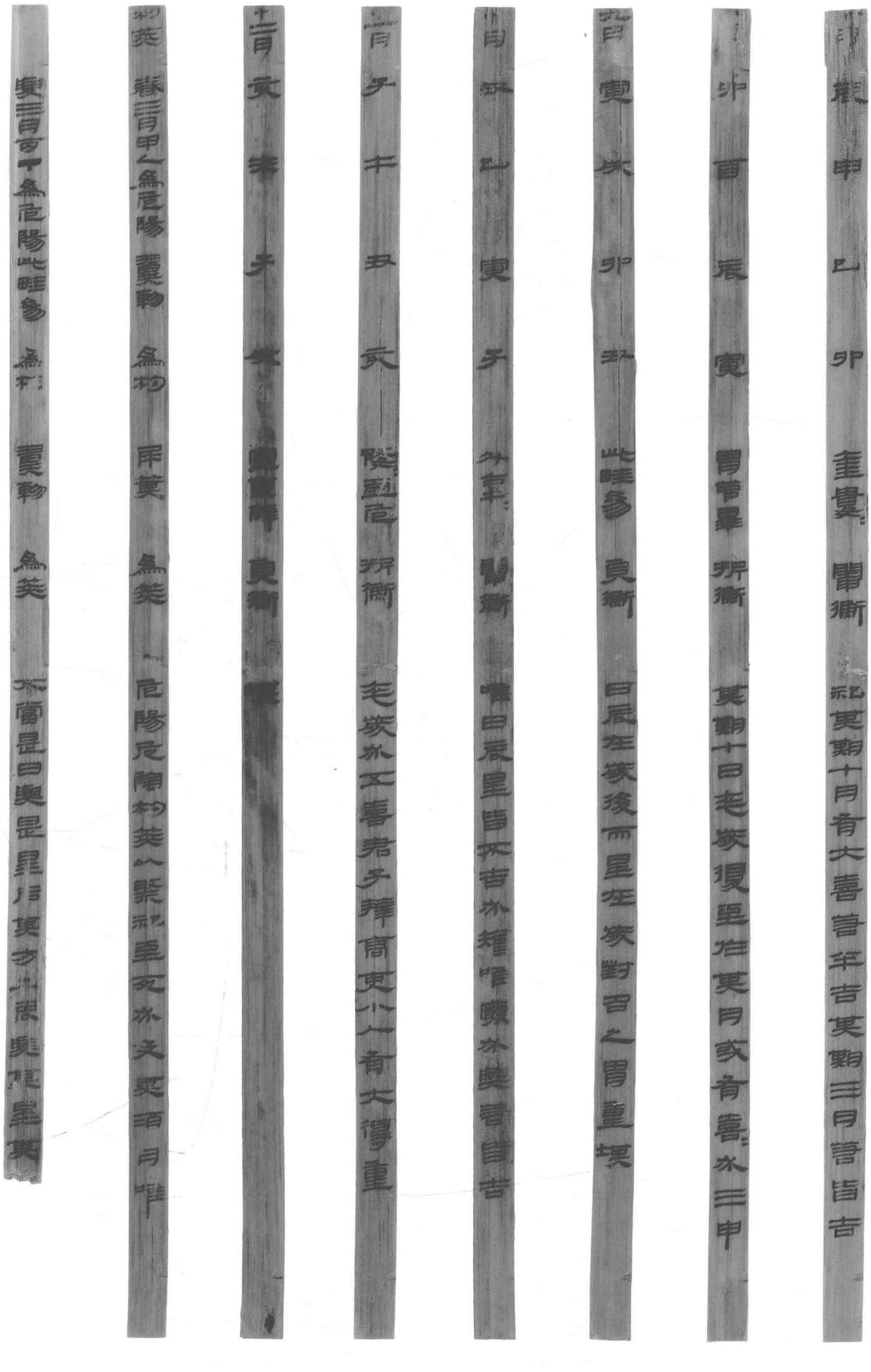
〔三〕據簡背劃痕，此處缺一枚簡。其下欄應有「方，黑種吉」等文字。

堪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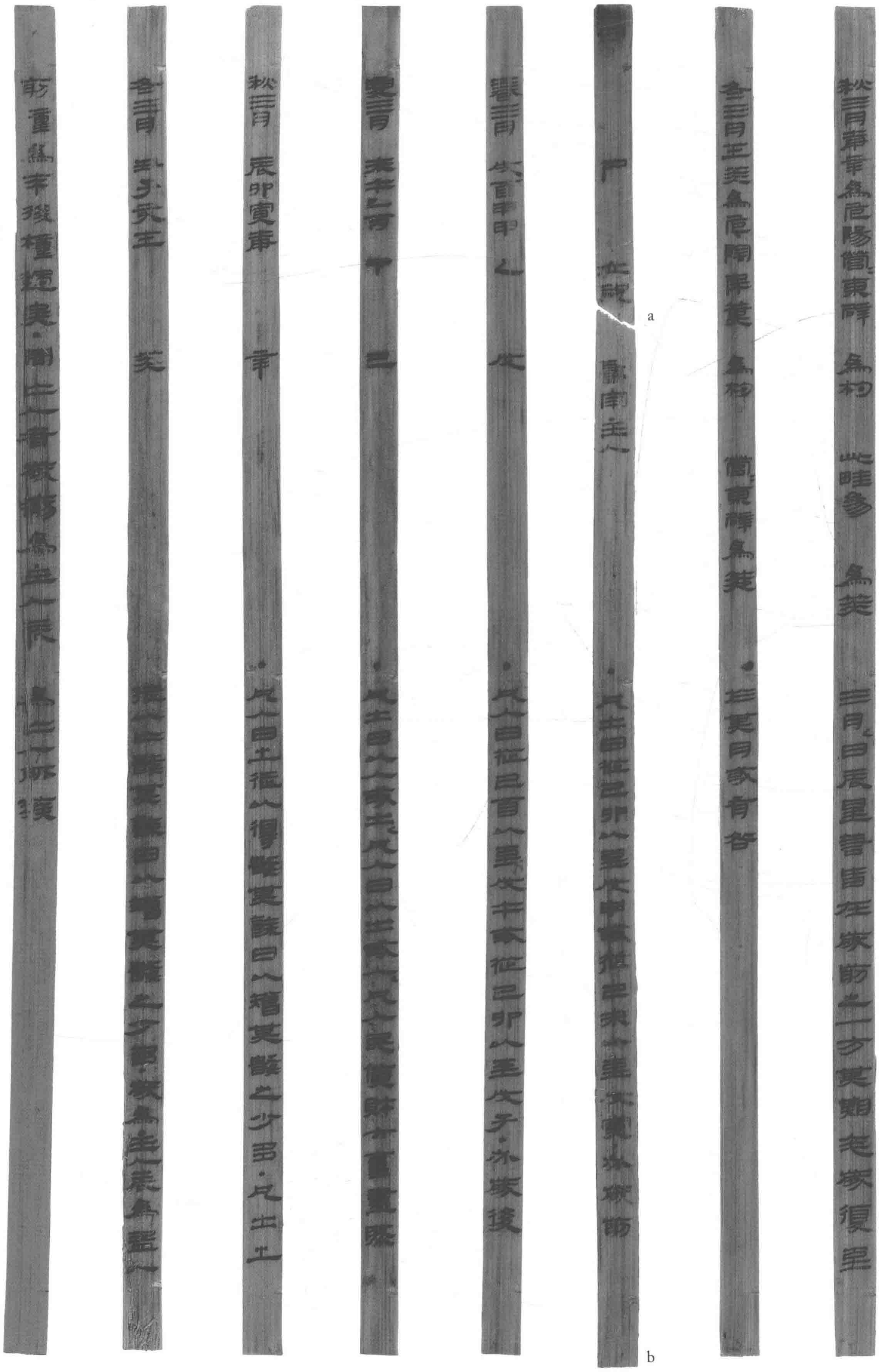
堪輿 圖版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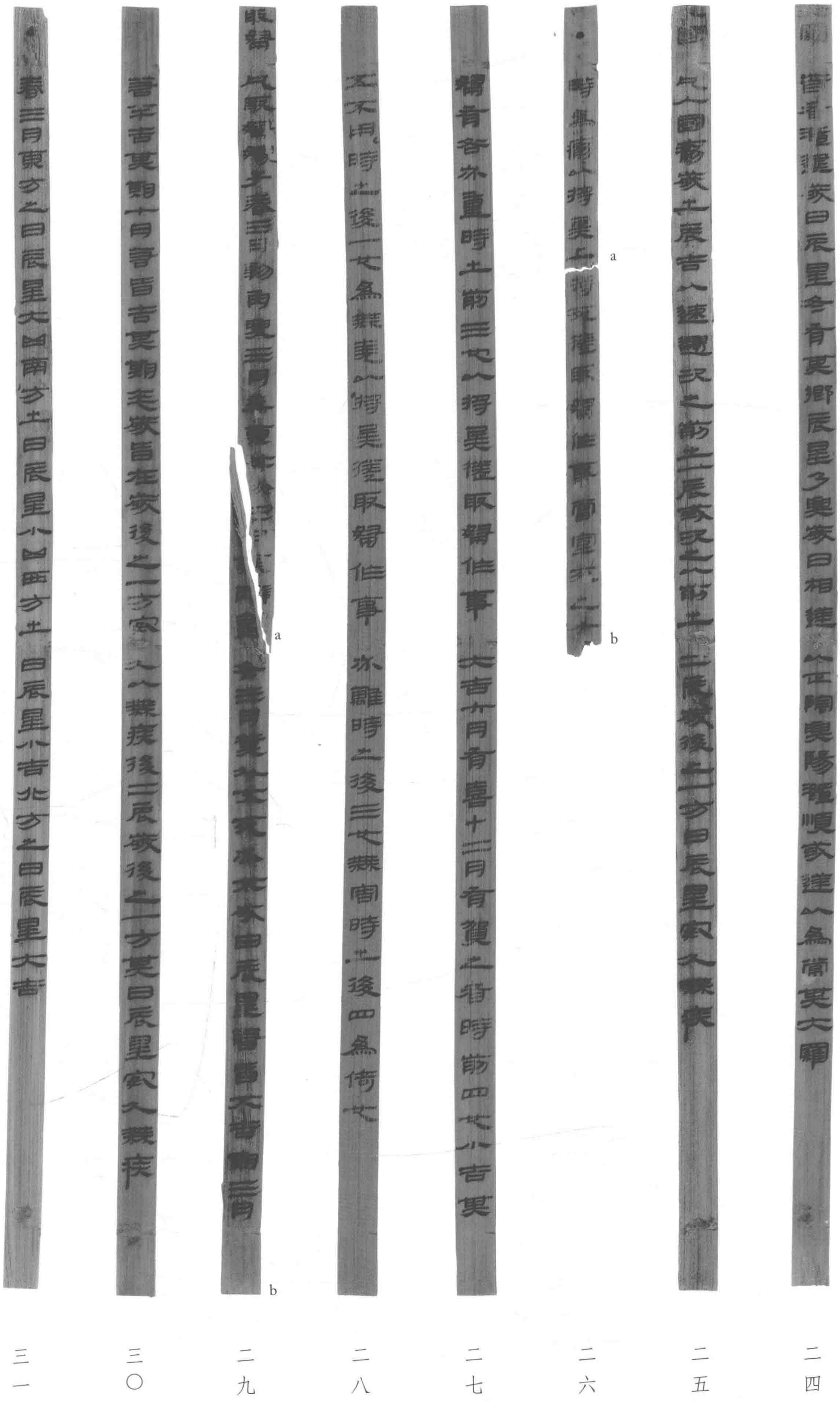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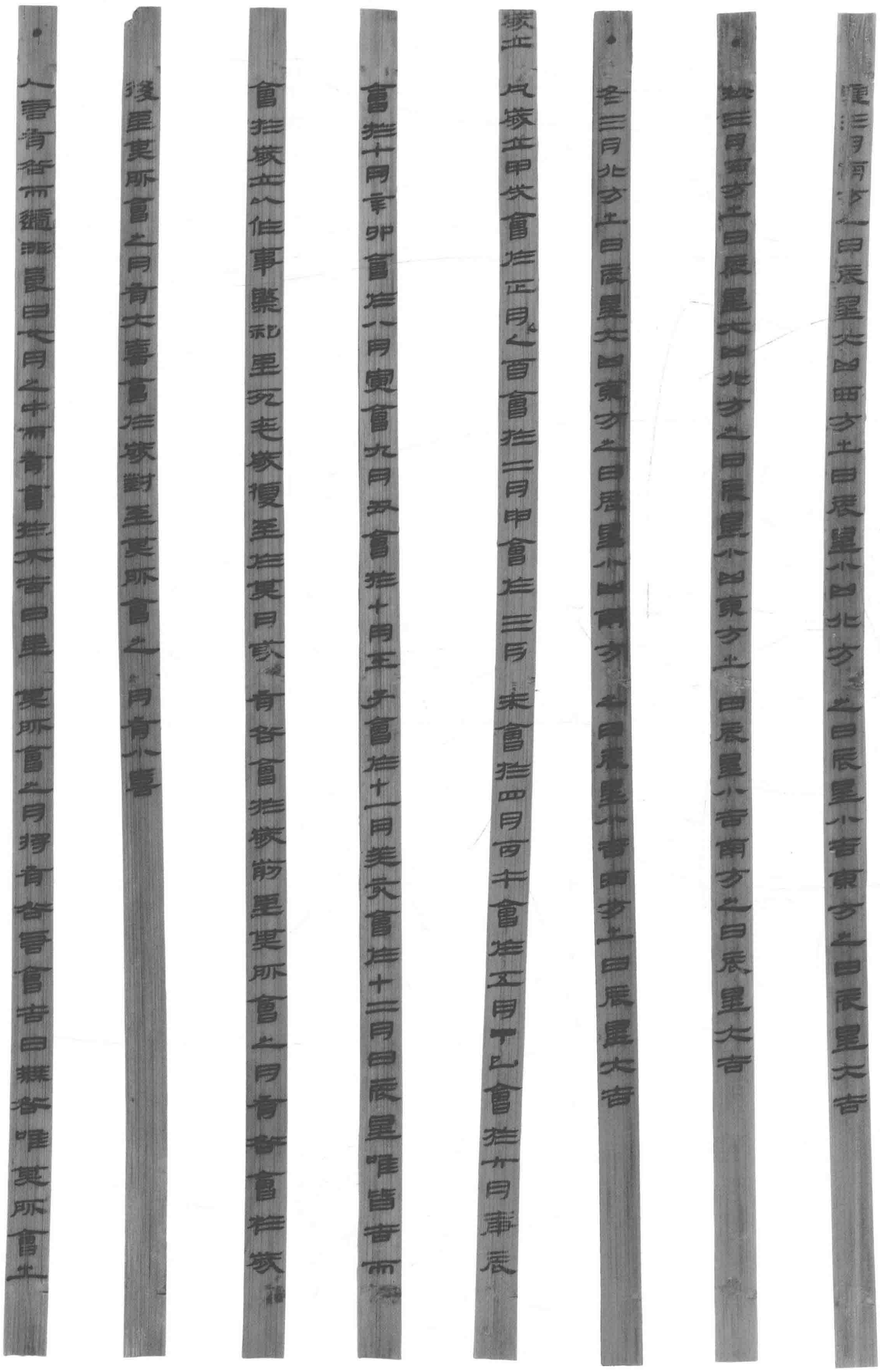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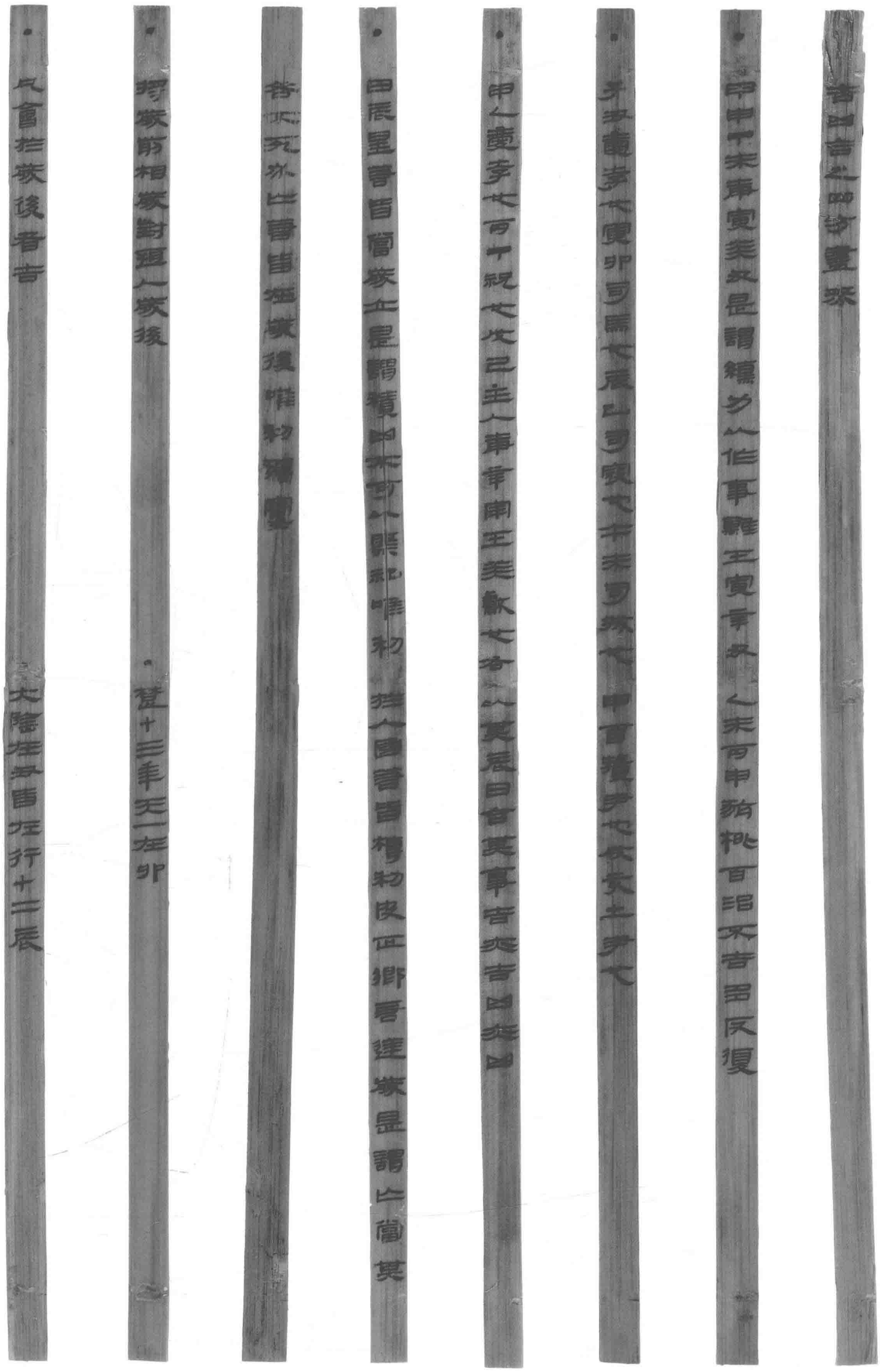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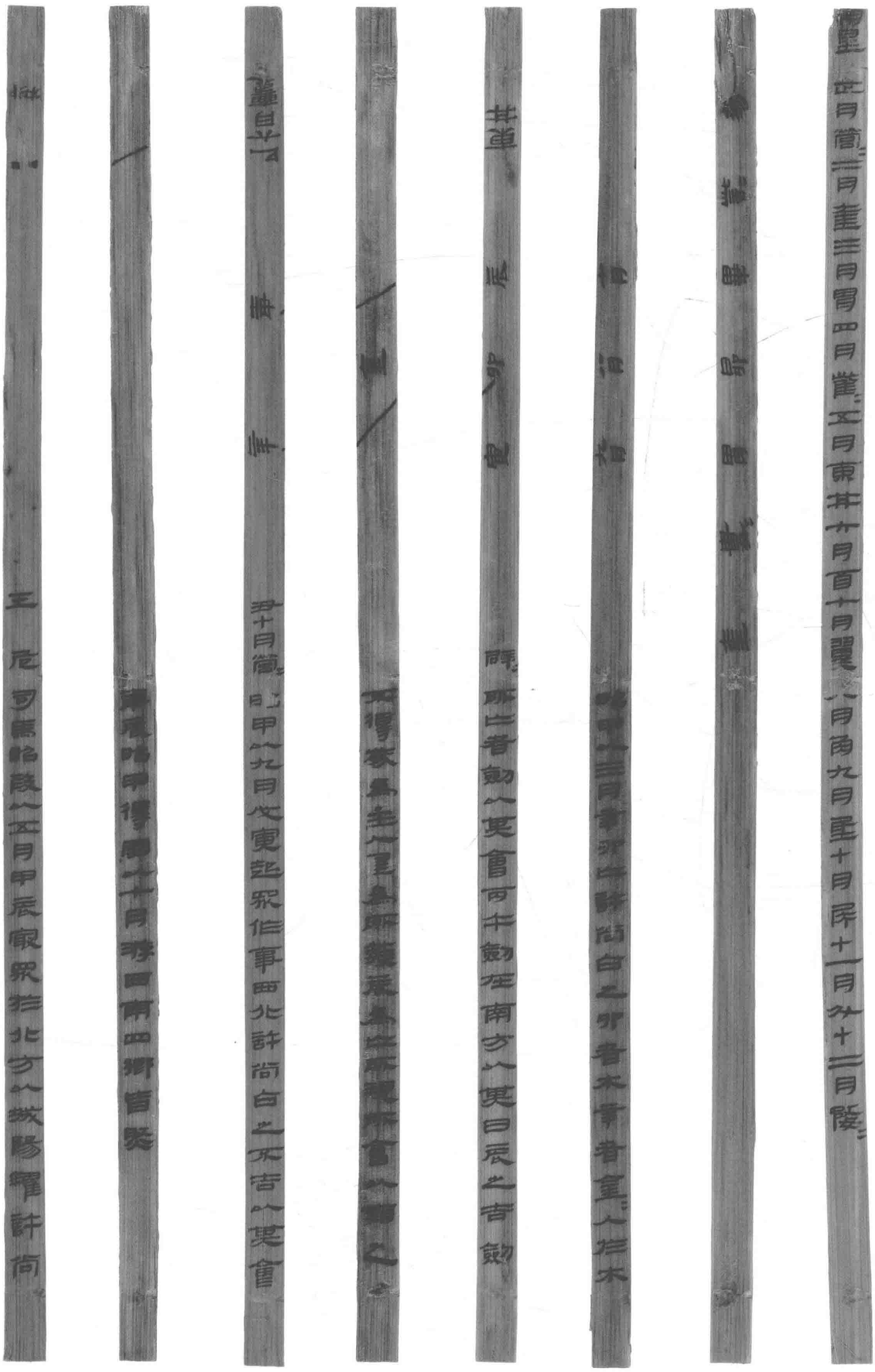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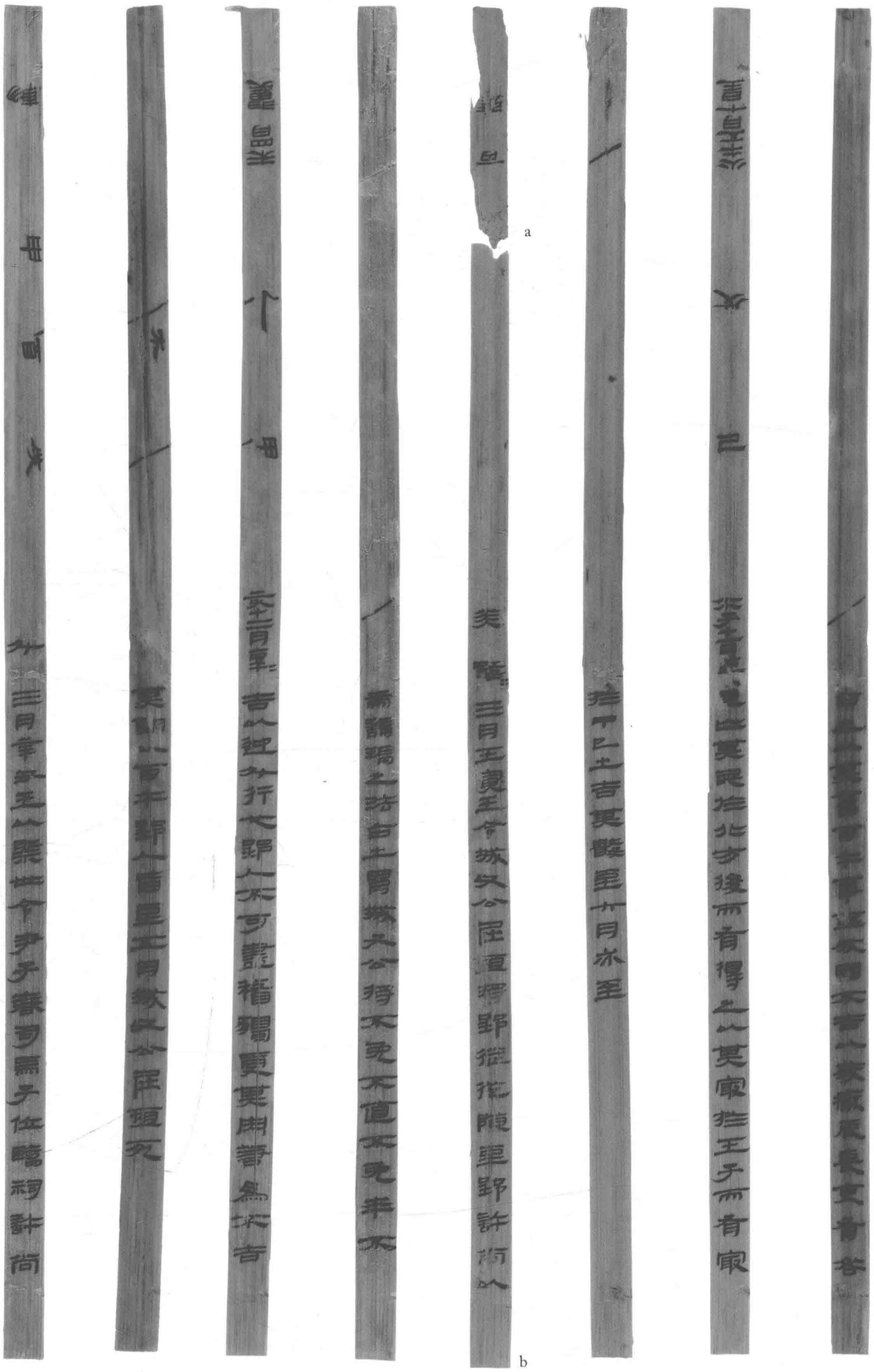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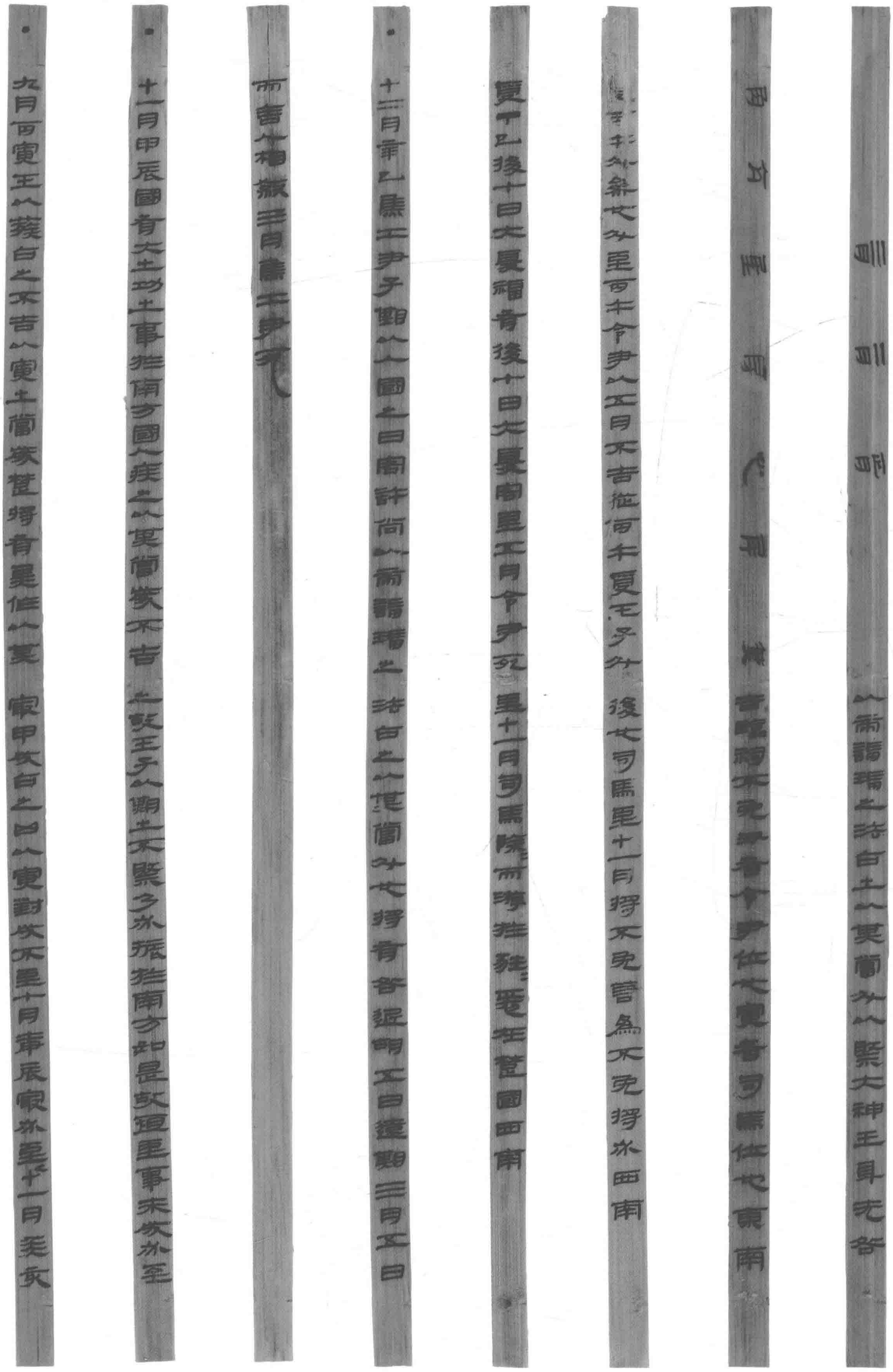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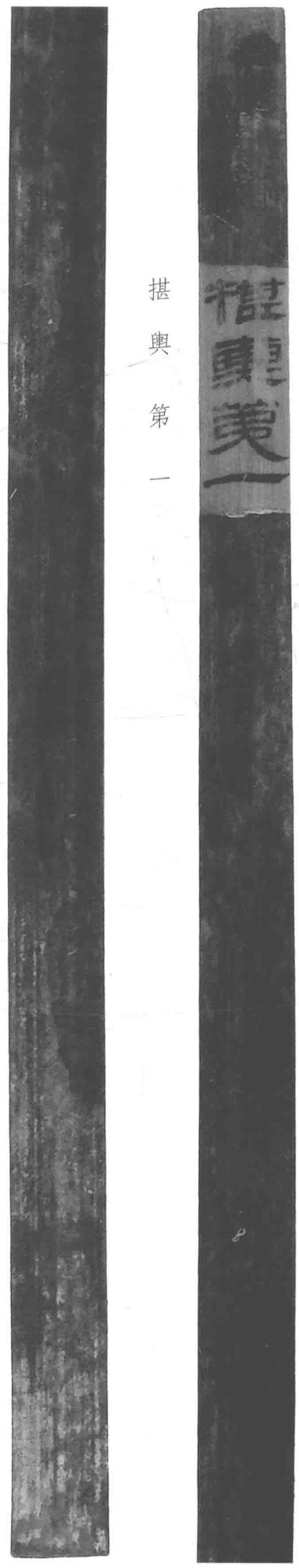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四　七三　七二



揕輿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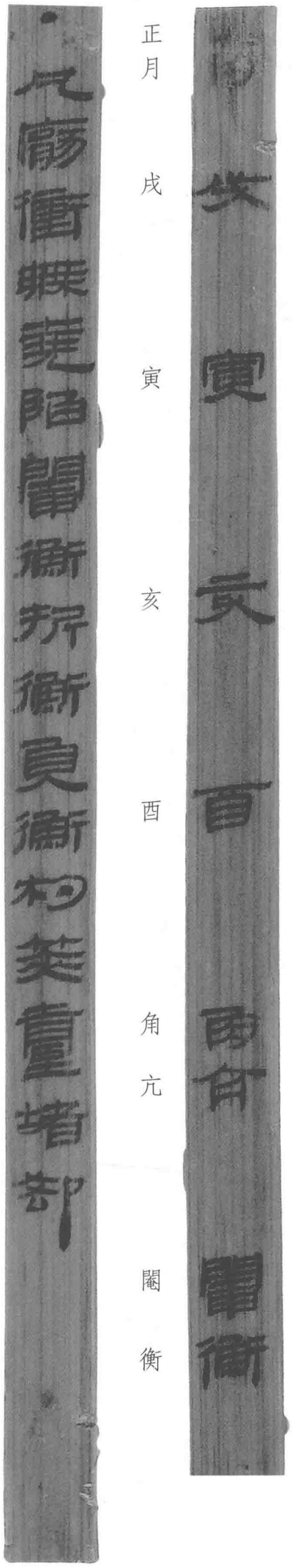
三背



厭衡 無堯 陷

歲位之星爲臺前之星爲堵後之星爲卻前之辰爲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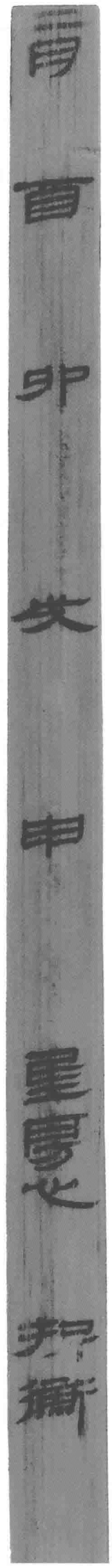
一



正月 戌 寅 亥 酉 角亢 閻衡

•凡厭衡無堯陷閻衡折衡負衡杓莢臺堵卻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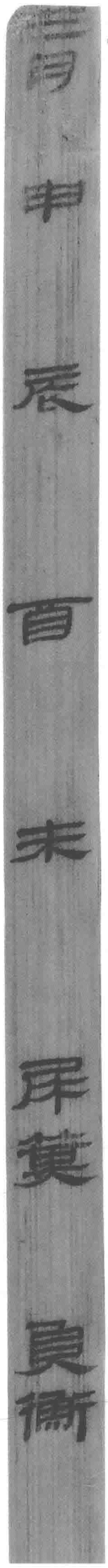


二月 酉 卯 戌 申 氐房心 折衡



連以祭呇至死及酒肉‹日辰星若皆不吉其期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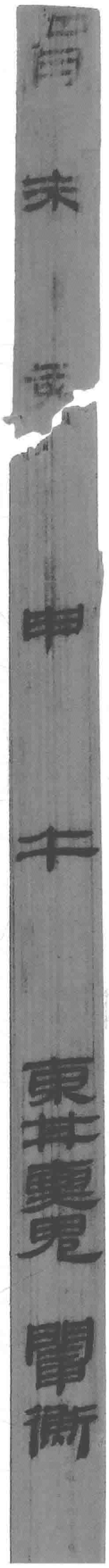


三月 申 辰 酉 未 尾箕 負衡



七日若半吉其期三月若皆吉其期卒歲若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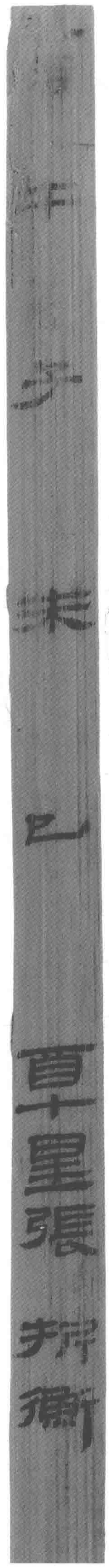


四月 未 亥 申 午 東井輿鬼 闇衡



三動於歲之一方取二於前是謂重惡申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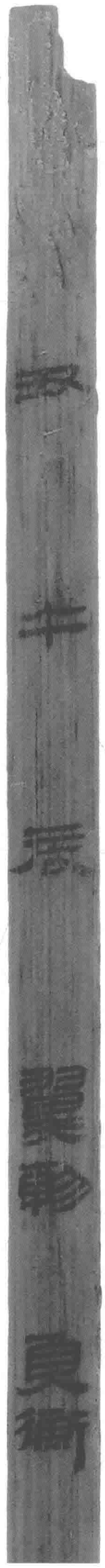


五月 午 子 未 巳 酉七星張 折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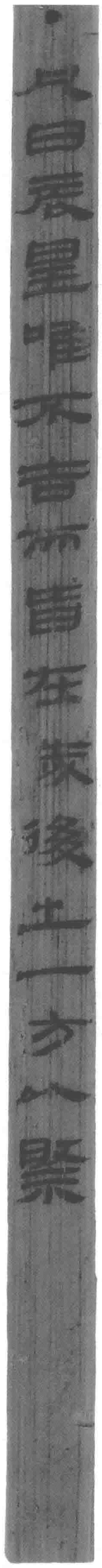


凶其咎不三乃五期一歲而咎至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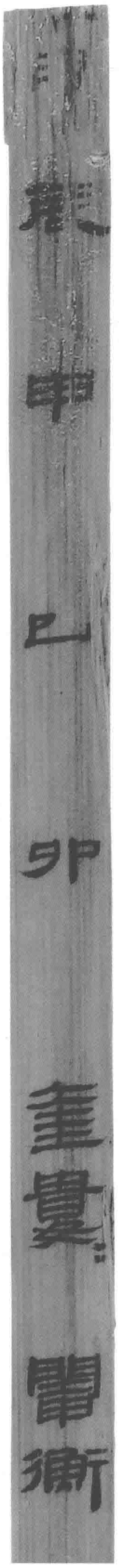


□□ 丑 午 辰 翼軫 負衡



•凡日辰星唯不吉而皆在歲後之一方以祭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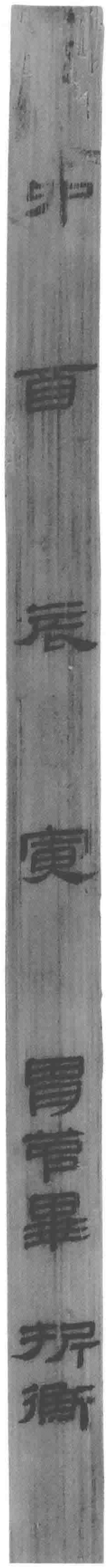


七月 辰 申 巳 卯 奎婁= 閹衡



祀其期七月有大喜若半吉其期三月若皆吉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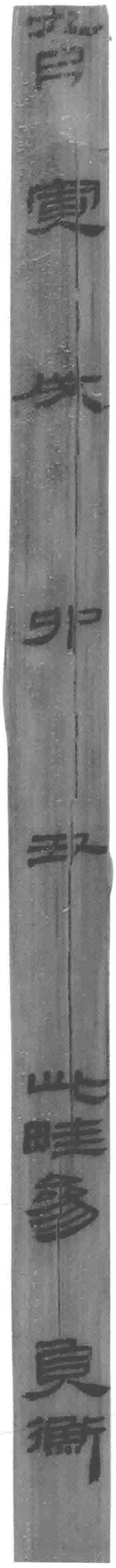


八月 卯 酉 辰 寅 胃茅畢 折衡



其期七日卒歲復至於其月或有喜=必三申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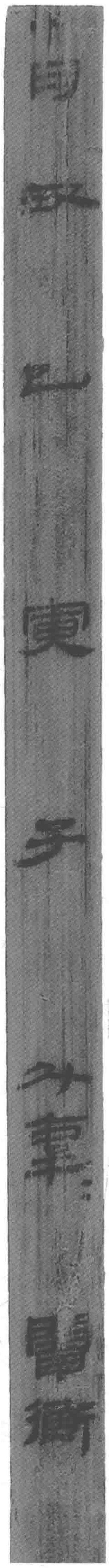


九月 寅 戌 卯 丑 此畦參 負衡



日辰在歲後而星在歲對名之胃重堪

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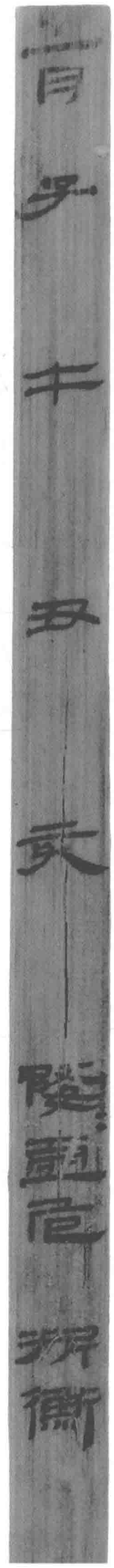


十月 丑 巳 寅 子 斗牽= 闔衡



唯日辰星皆不吉必矰唯廢必興若皆吉

一一



十一月 子 午 丑 亥 婁=虛危 折衡



卒歲必五喜君子拜高吏小人有大得重

一二



十二月 亥 未 子 戌 室東辟 負衡



堪

一三



杓筴 春三月甲乙爲危陽 翼軫 爲杓 尾箕 爲筴



·危陽危陰杓筴以祭祀至死必及其酒肉唯

一四



夏三月丙丁爲危陽此畦參 爲杓 翼軫 爲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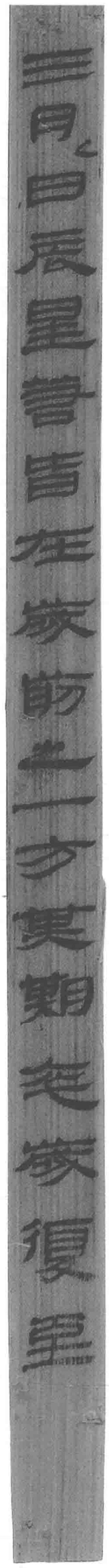


不當是日與是星后其方之辰與其星其

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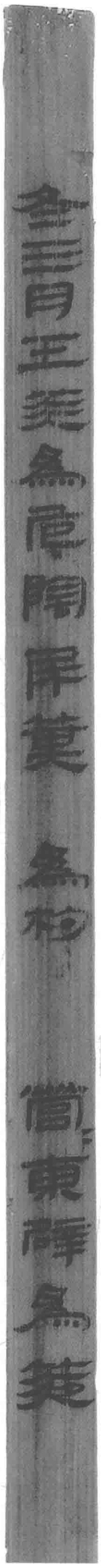


秋三月庚辛爲危陽營=東辟 爲杓 此畦參 爲筴



三月〻日辰星若皆在歲前之一方其期卒歲復至

一六



冬三月壬癸爲危陰尾箕 爲杓 營=東辟爲筴



於其月或有咎

一七



凶日　尸　立祝　獻宰主人

• 凡出日從己卯以至戊申或從己未以至戊寅•必歲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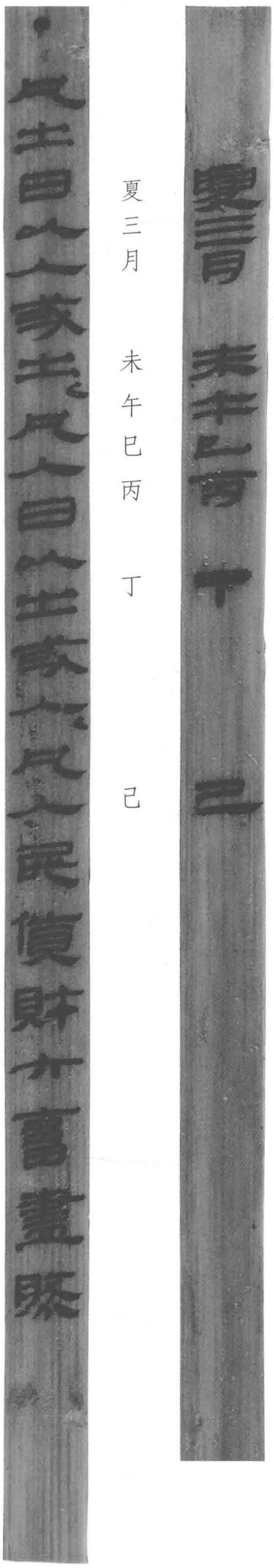
一八



春三月　戌酉申甲　乙　戊

• 凡入日從己酉以至戊午或從己卯以至戊子•必歲後

一九



夏三月　未午巳丙　丁　己

• 凡出日以入或出‹凡入日以出或入‹凡人民貨財六畜盡然

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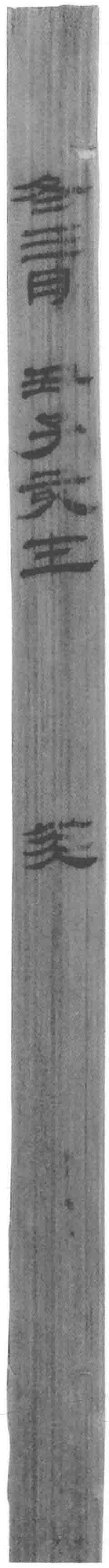


秋三月　辰卯寅庚　辛



·凡入日之徒以得數其餘日以增其數之少多·凡出之

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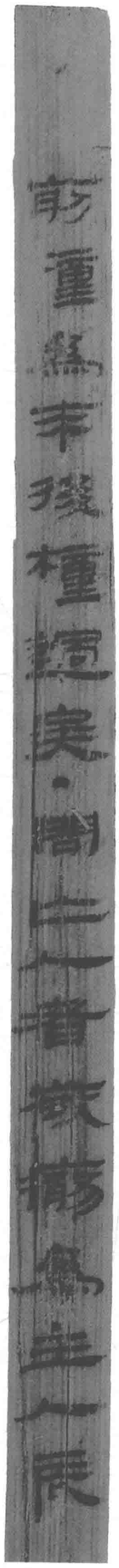


冬三月　丑子亥壬　癸



徒以亡數其餘日以增其數之少多·歲爲主人辰爲盜人

二二



前橦爲來後橦過矣·問亡人者歲厭爲主人辰



爲亡人所葬

二三



大羅 昔者灃建歲日辰星冬有其鄉辰星乃與歲日相逆

以正陰與陽灃順或逆以爲常其大羅

二四



入國 凡入國厭歲之辰吉以速還次之前之一辰或次之以前之

二辰歲後之一方日辰星安久無疾

二五



• 時爲厭以將兵上將死徙取婦作事當室死之大

二六



婦有咎必重時之前三也以將兵徒取婦作事



大吉六月有喜十二月有賀之者時前四也小吉其

二七



五不用∟時之後一也爲無堯以將兵徒取婦作事



必離時之後三也無害時之後四爲倚也

二八



取婦　凡取婦嫁子春三月軫角夏三月參東井秋三月東辟奎



冬三月箕斗不死必不成日辰星若皆不吉期三月

二九



若半吉其期七月若皆吉其期卒歲皆在歲後之一方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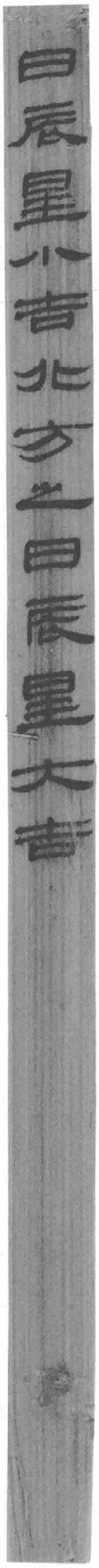


久以無疾後二辰歲後之一方其日辰星安久無疾

三〇



• 春三月東方之日辰星大凶南方之日辰星小凶西方之



日辰星小吉北方之日辰星大吉

三一



夏三月南方之日辰星大凶西方之日辰星小凶北方



之日辰星小吉東方之日辰星大吉

三二



・秋三月西方之日辰星大凶北方之日辰星小凶東方之



日辰星小吉南方之日辰星大吉

三三



・冬三月北方之日辰星大凶東方之日辰星小凶南方



之日辰星小吉西方之日辰星大吉

三四



歲立　凡歲立甲戌會於正月〈乙酉會於二月申會於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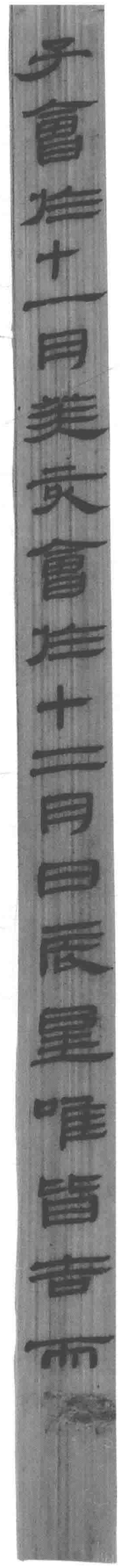


未會於四月丙午會於五月丁巳會於六月庚辰

三五



會於七月辛卯會於八月寅會九月丑會於十月壬



子會於十一月癸亥會於十二月日辰星唯皆吉而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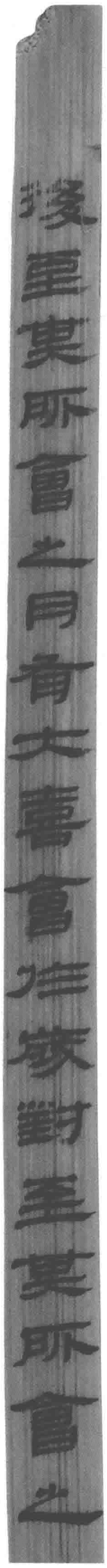


會於歲立以作事祭祀至死卒歲復至於其月或



有咎會於歲前至其所會之月有咎會於歲

三七



後至其所會之月有大喜會於歲對至其所會之



月有小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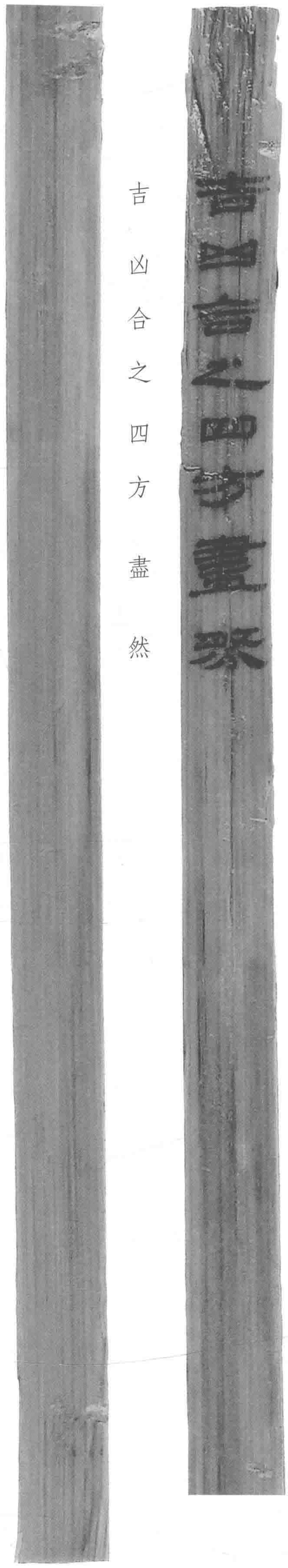
三八



·人若有咎而適非良日也月之中而有會於不吉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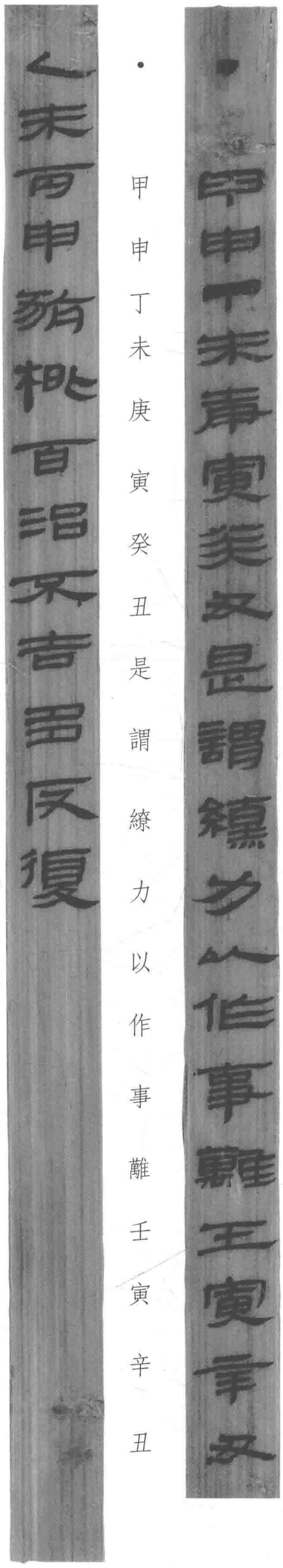
其所會之月將有咎若會吉日無咎唯其所會之

三九



吉凶合之四方盡然

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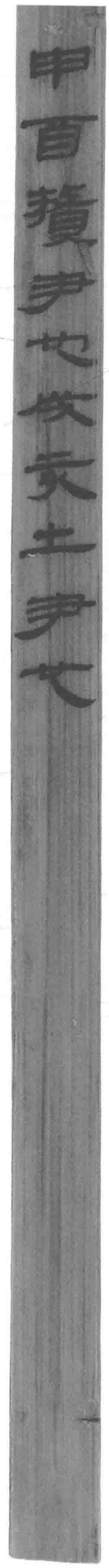
·甲申丁未庚寅癸丑是謂繚力以作事離壬寅辛丑

乙未丙申犺根百治不吉多反復

四一



·子丑慶李也寅卯司馬也辰巳司寇也午未司城也



申酉贅尹也戌亥土尹也

四二



·甲乙慶李也丙丁祝也戊己主人庚辛宰壬癸獻也右



以其辰日合其事吉亦吉凶亦凶

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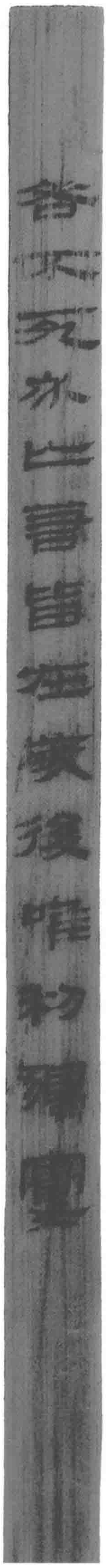


·日辰星若皆當歲立是謂積凶不可以祭祀唯利



於入國若皆榑利皮正鄉若逆歲是謂亡當其

四四



咎不死必亡若皆在歲後唯利獨宴



四五



•將歲前相歲對恒人歲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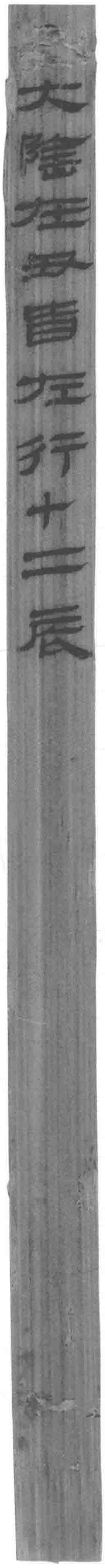


•楚十三年天一在卯

四六



•凡會於歲後者吉



大陰在丑皆左行十二辰

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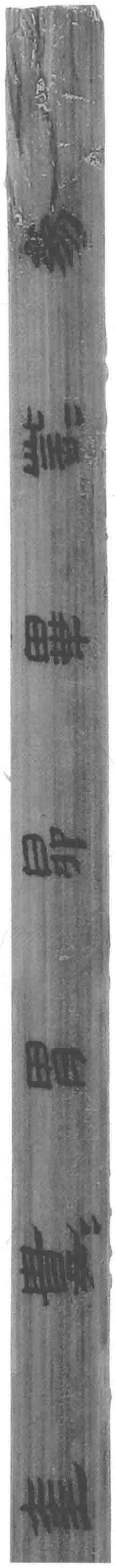


朔星 正月營=二月奎三月胃四月觜=五月東井六月酉七月翼



八月角九月氐十月尾十一月斗十二月婺=

四八



參 觜= 畢 昴 胃 婁= 奎



四九



十月 八月 九月



昭甲以三月辛卯亡許尚占之卯者木辛者金=入於木

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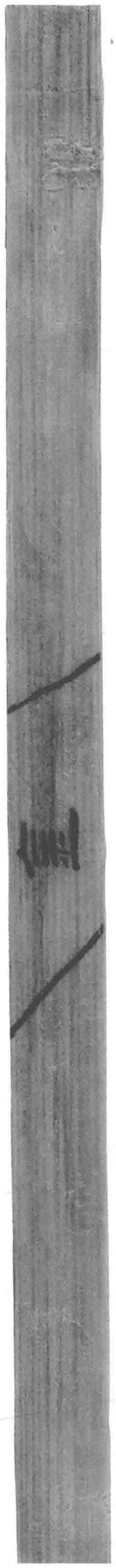


井東 辰 卯 寅 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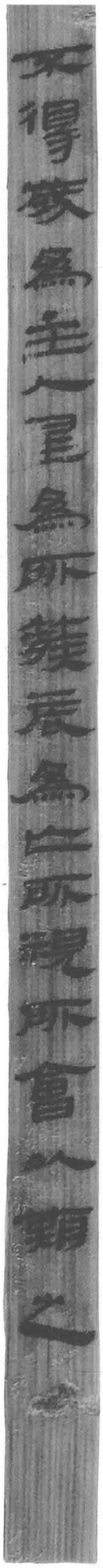


所亡者劍以其會丙午劍在南方以其日辰之吉劍

五一



金



不得歲爲主人星爲所葬辰爲亡所視所會以期之

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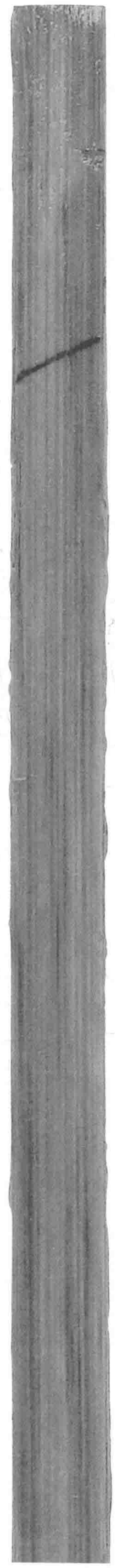


鬼輿月六巳 庚 辛 丑十月營=



昭甲以九月戊寅起眾作事西北許尚占之不吉以其會

五三




庚辰昭甲得罪以七月游西南四鄉皆然

五四




司馬昭叚以五月甲辰寂眾於北方以城陽耀許尚

柳 丁 壬 危

五五




占之以其會丙午事亟成國不吉以歲厭辰長吏有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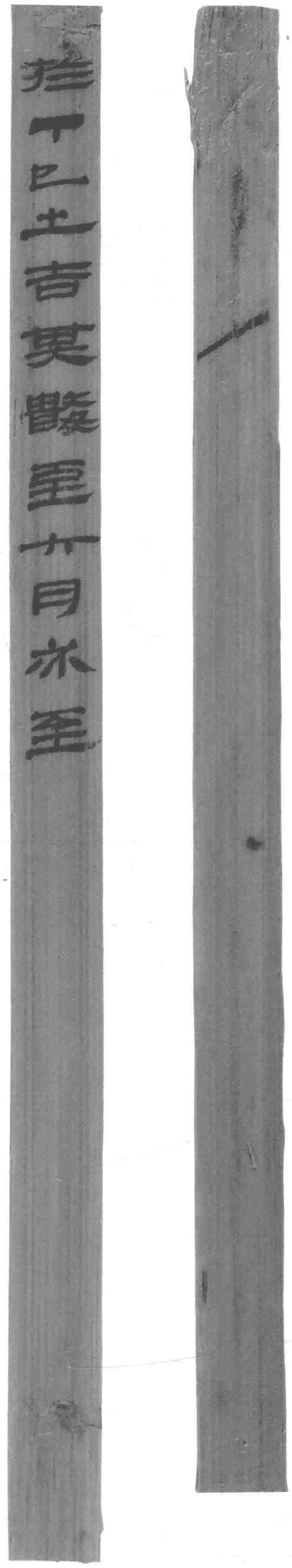
五六



星七月五午火　戊　己　水子十一月虛

且亡其民於北方後而有得之以其寂於壬子而有寂

五七



於丁巳之吉其數至六月必至

五八



張丙　癸　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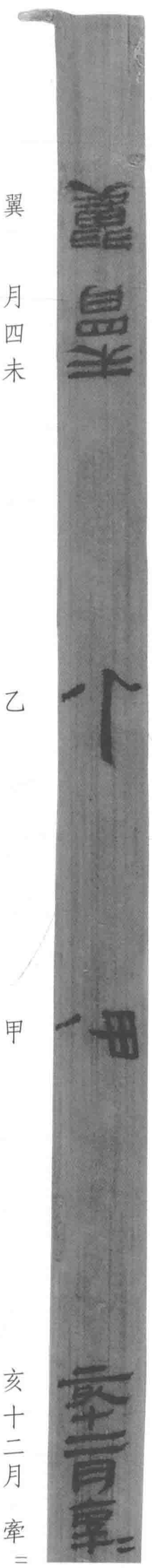
三月壬寅王令城父公屈恒將郢徙從陳至郢許尚以

五九




帝諯瑞之法占之胃城父公將不免不直不免本不

六〇



翼 月四未 乙 甲 亥十二月 牽=



吉以迎斗行也郢人不可盡稽獨受其央若爲不吉

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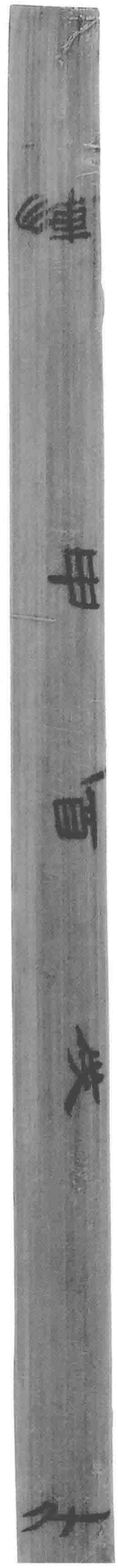


木



其期以丙午郢人皆至五月城父公屈恒死

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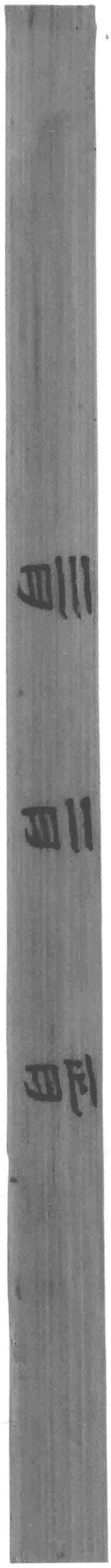


軫 申 酉 戌 斗



三月辛丑王以祭世令尹子春司馬子位臨祠許尚

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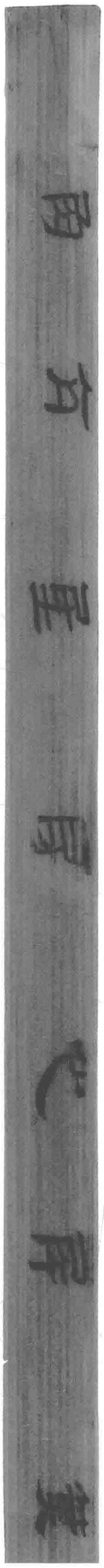


三月 二月 正月



以帝端瑞之法占之以其當斗以祭大神王身无咎

六四



角 亢 氐 房 心 尾 箕



吉臨祠不免丑者令尹位也寅者司馬位也東南

六五



受丙午斗參也斗至丙午令尹以五月不吉從丙午受壬子斗



後也司馬至十一月將不免若爲不免將必西南

六六



受丁巳後七日大憂福有後七日大憂客至五月令尹死



至十一月司馬除=而游於狂=喪在楚國西南

六七



・十二月辛巳焦工尹子期以入國之日客許尚以帝端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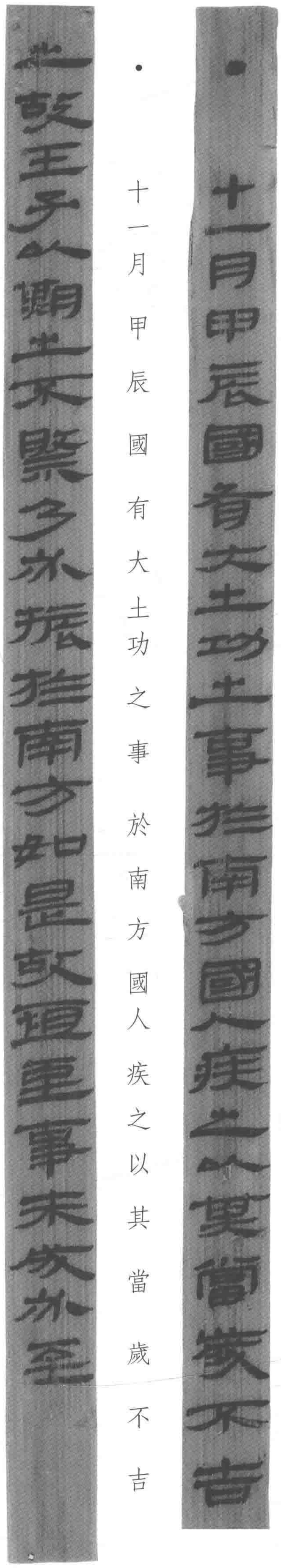
法占之以其當斗也將有咎近胡五日遠期三月五日

六八



而舍人相殺三月焦工尹死

六九



·十一月甲辰國有大土功之事於南方國人疾之以其當歲不吉

之故壬子以期之不祭乃必振於南方如是故恒至事未成必至

七〇



·九月丙寅王以葬占之不吉以寅之當歲楚將有兵作以其

寂甲戌占之凶以寅對戌不至七月庚辰寂必至‹十一月癸亥

七一



人有得而惡之許尚以帝諯瑞之法占之其所得者



共工徒也得之東北臨水其得者家之少子也近

七二



期旬二遠期三月將不吉其所得者龍骨也其東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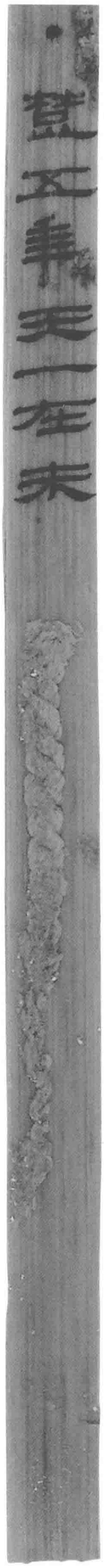


者以癸亥之聚也其臨水以其榑水也家少子者

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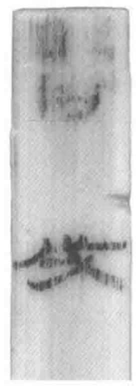
以其癸亥也免旬二日喪死・十年八月癸亥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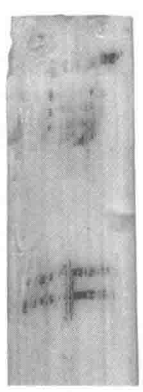
・楚五年天一在未

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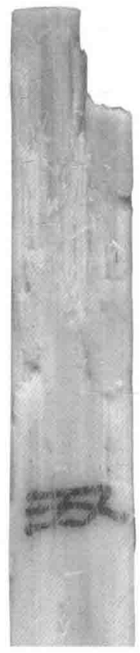
紅外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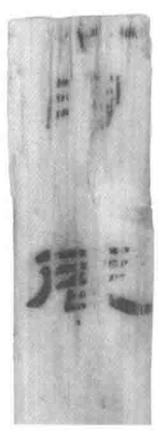
二



六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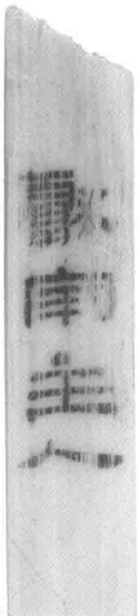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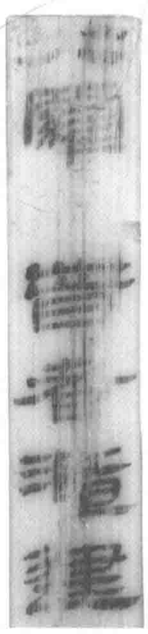
九



十五



一八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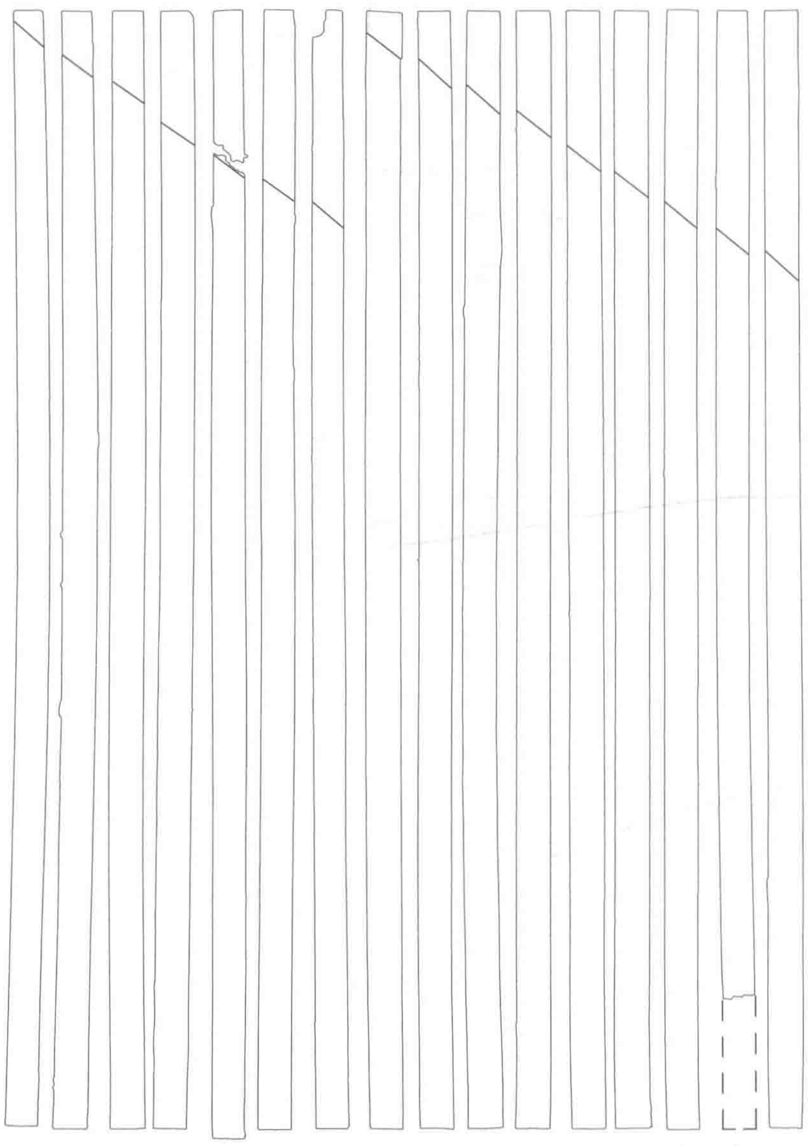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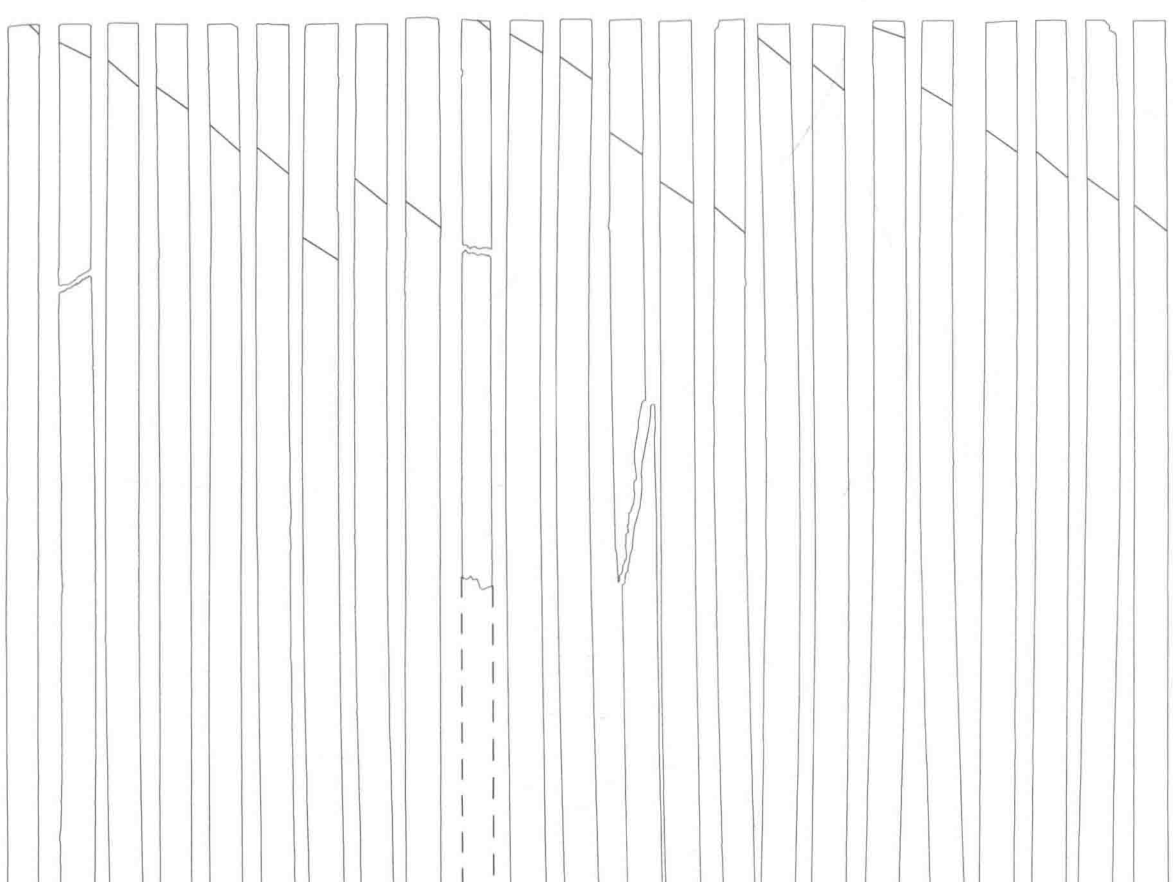
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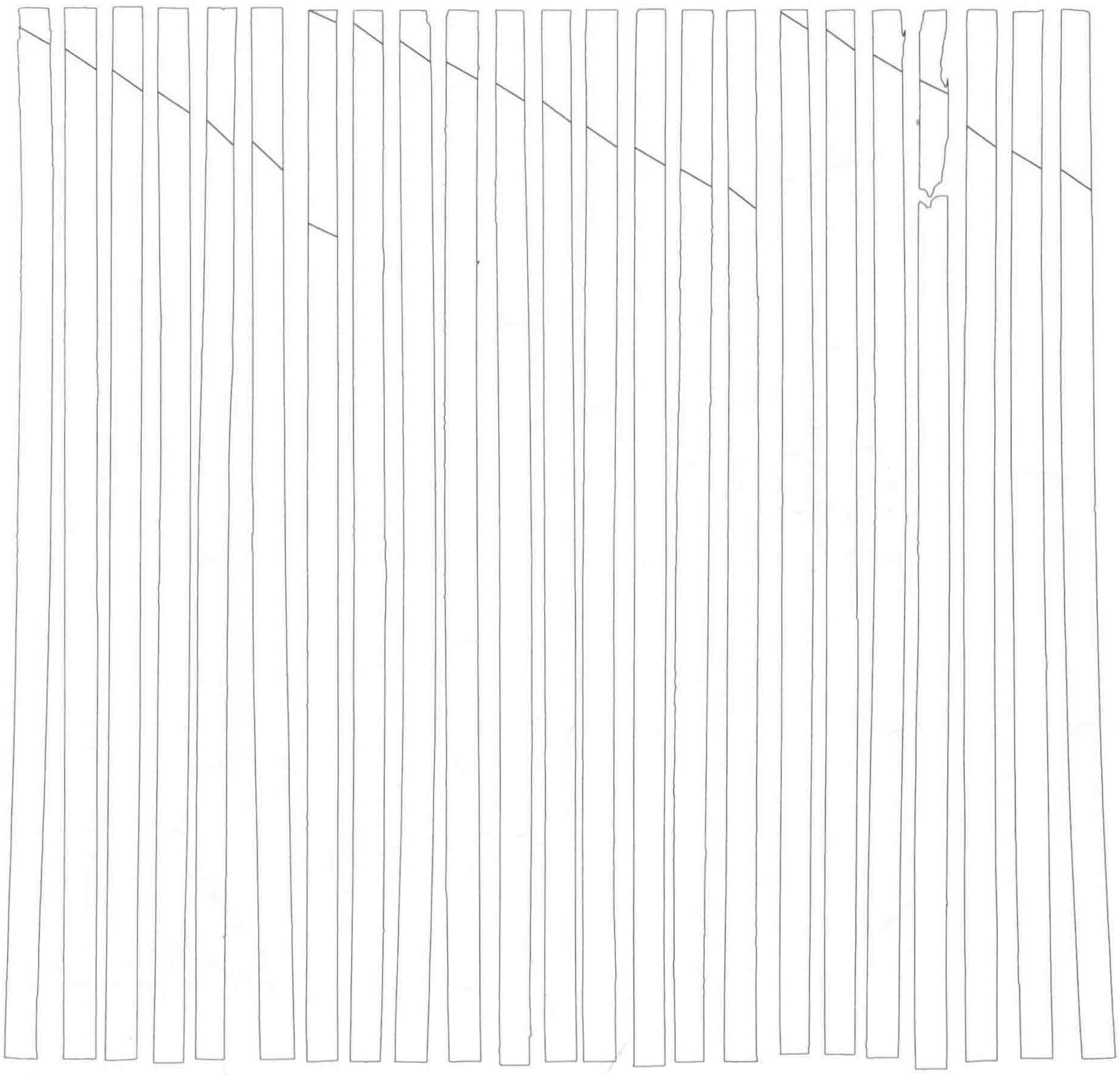


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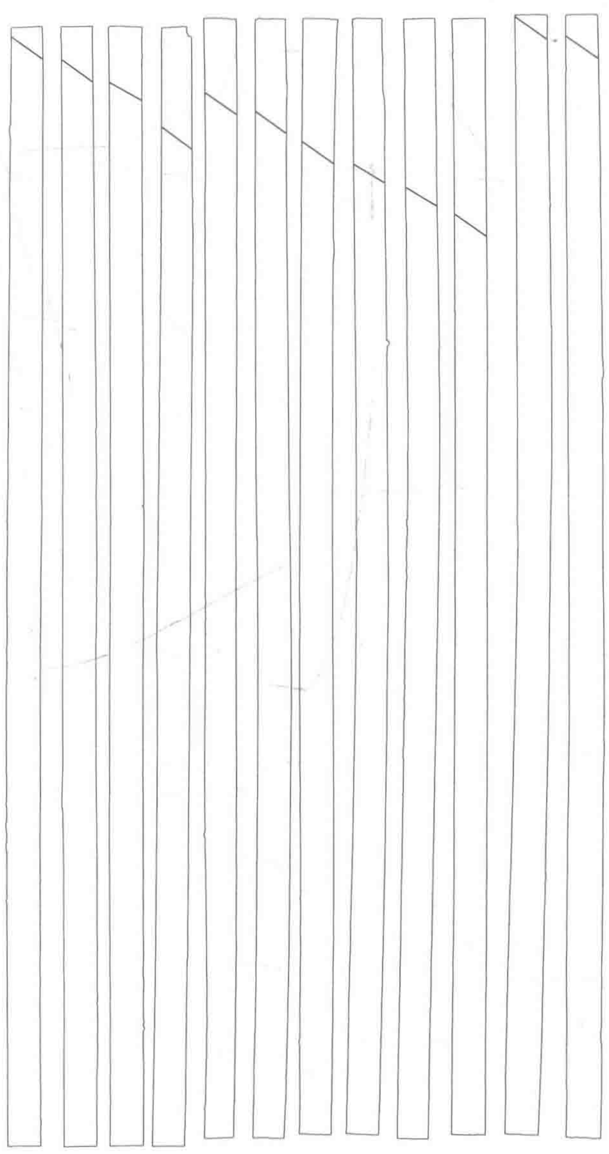
簡背劃痕示意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堪輿 釋文 注釋

說明

本篇現存竹簡七十九枚，可綴合爲七十四支。簡長二九・四至二九・七厘米，寬〇・八至〇・九厘米，三道編繩。篇首第三簡簡背書有「揕輿第一」，本篇篇題即據此擬定。「揕」、「堪」字通，「揕輿」亦即「堪輿」，是古代選擇類數術的一種。全篇共存約二千字，首尾完整，內容連貫。前半部分主要包括堪輿神煞的值日、宜忌及其原理，後半部分包括用於演算的圖式，還列舉了九個占驗事應。

「堪輿」作爲選擇數術的名稱，見於《史記・日者列傳》中褚少孫所補的段落，其文曰：「孝武帝時，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取婦乎？……堪輿家曰不可。」這裏的堪輿，主要用於占決某一天做某事的吉凶宜忌。根據《淮南子・天文》對堪輿術原理和方法的介紹，它的特點是根據北斗之神的雌雄二體即陽建、陰建的運行和相互關係爲占。本篇的內容符合這一特徵，可以與《史記》、《淮南子》相印證，還可與傳世文獻中的唐宋《堪輿經》佚文對讀，有助於研究堪輿數術的具體概念和方法，及其在西漢以降的發展變化。

本篇記載的占驗事應都是戰國時期楚國的例子，其中出現了「楚國」之名，還有占家許尚和楚國貴臣昭甲、司馬昭叚、令尹子春、司馬子位、城父公屈恒、焦工尹子期以及楚王等人物，亦存有陳、郢、城父等楚國地名。篇中所見的「楚十三年天一在卯」和「楚五年天一在未」，則都是戰國前期楚悼王的紀年。上述信息，揭示出堪輿術與楚文化的密切聯繫，對瞭解戰國時期楚的歷史亦有助益。需要注意的是，篇中的一些具體內容應已經過後人的編輯整理，並不一定是戰國時代楚國的原文。

本篇中不少內容與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相近或密切相關，在整理過程中承蒙復旦大學程少軒先生提供該篇的未刊圖版及最新整理稿以備參考，受益良多，謹此致謝。

堪輿第一三背

（表一：一壹——一三壹）

	厭[一]	衝[二]	無堯[三]	陷[四]			
							一壹
正月	戌	寅	亥	酉	角、亢	闔（掩）衡	二壹
二月	酉	卯	戌	申	氐、房、心	折衡	三壹
三月	申	辰	酉	未	尾、箕	負衡[五]	四壹
四月	未	亥	申	午	東井、輿鬼	闔（掩）衡	五壹
【五】月	午	子	未	巳	酉（柳）、七星、張	折衡	六壹
【六月】	巳	丑	午	辰	翼、軫	負衡	七壹
七月	辰	申	巳	卯	奎、婁女	闔（掩）衡	八壹
【八】月	卯	酉	辰	寅	胃、茅（昴）、畢	折衡	九壹
九月	寅	戌	卯	丑	此（觜）畦（觿）、參	負衡	一〇壹
十月	丑	巳	寅	子	斗、牽牛	闔（掩）衡	一一壹
十一月	子	午	丑	亥	婺女、虛、危	折衡	一二壹
十二月	亥	未	子	戌	室、東辟（壁）	負衡	一三壹

〔一〕「厭」，厭日，又稱「月厭」、「陰建」。《淮南子·天文》云：「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始建於子，月從〈徙〉一辰，雄左行，雌右行。」又云：「太陰所居爲厭日。厭日不可以舉百事。」此太陰即指北斗雌神。

〔二〕「衝」，數術家稱相對、相嚮之神爲「衝」。《淮南·天文》：「歲星之所居……其對爲衝。」簡文此「衝」是陰建所對衝之辰。

〔三〕「無堯」，指陰建背後剛已行過的一辰。後文云：「時之後一也，爲無堯。」無堯還見於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後世亦作「無翹」。

〔四〕「陷」，爲陰建之前即將行至的一辰。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有此神，名爲「郭」，北大漢簡《日忌》之「欽輿」章亦作「郭」。此即後世選擇術中的「章光」，《星曆考原》卷四引《堪輿經》曰：「章光者，陰建前辰也。」

〔五〕「閹衡」、「折衡」、「負衡」，亦見於北大漢簡《日忌》「欽輿」章及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衡」，北斗斗柄的中部，《史記·天官書》「衡殷南斗」集解引晉灼曰：「衡，斗之中央。」此處用以指稱斗柄。「閹」，《日忌》作「奄」，帛書作「掩」。「閹」、「奄」並通「掩」。「掩衡」、「折衡」、「負衡」，應該都是指星宿與斗柄的相對位置關係。「掩衡」謂星宿掩於斗柄之上。「折衡」指與斗柄垂直。「負衡」謂在斗柄下，以背負之，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作「後衡」。《黄帝龍首經》卷上亦載此三名，以爲皆凶，唯「衡」字均譌作「衝」。

歲位之星爲臺〔一〕，前之星爲堵，後之星爲却〔二〕，前之辰爲連〔三〕。一貳

〔一〕「歲」，這裏指小歲。《淮南子·天文》：「斗杓爲小歲，正月建寅，月從左行十二辰。」「歲位」，即小歲所在。本篇中的小歲，僅取其每三月徙一方（春三月東，夏三月南，秋三月西，冬三月北）的意義。「星」，指二十八宿。

〔二〕《黄帝龍首經》卷上：「春三月，東方七宿爲歲位，南方七宿爲歲前……北方七宿爲歲後。」又謂歲位、歲前皆凶，歲後大吉。與此簡可互相參證。

〔三〕「辰」，此指十二辰。

·凡厭、衝、無堯、陷、閹（掩）衡、折衡、負衡、杓、莢、臺、堵、却、二貳連以祭，咎至死，及酒肉〔一〕。日、辰、星若皆不吉〔二〕，其期三貳七日；若半吉，其期三月；若皆吉，其期卒歲〔三〕。若四貳三動（重）於歲之一方〔四〕，取二於前〔五〕，是謂重惡申〔六〕，五貳凶，其咎不三乃五，期一歲而咎至。六貳

〔一〕「酒肉」，祭餘之物，此疑指食用了祭餘酒肉的人。「酒」，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作「酉」。一説「酒肉」當釋作「酉月」，指建酉之月。

〔二〕「日」，指十干；「辰」，十二支；「星」，二十八宿。據前文，不吉之日有危陽、危陰，不吉之辰有厭、衝、無堯、陷、連，不吉之星有閹（掩）衡、折衡、負衡、杓、莢、臺、堵。後文又有「春三月，東方之日辰星大凶，南方之日辰星小凶」云云。案：春三月，東方爲歲位，南方爲歲前，故皆不吉。夏、秋、冬仿此。

〔三〕「卒歲」，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皆作「終歲」。「卒歲」、「終歲」都是指過完本年。

〔四〕「若三動於歲之一方」，「動」讀爲「重」，指日、辰、星三者都處於歲所在的方嚮。

〔五〕「取二於前」，疑指取日、辰、星三者中位於前方的二者爲占。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作「耴（取）一於前」。

〔六〕「重惡申」，謂其咎惡反復而至。

・凡日、辰、星唯（雖）不吉，而皆在歲後之一方，以祭七貳祀，其期七月有大喜；若半吉，其期三月；若皆吉，八貳其期七日，卒歲復至於其月或有喜，喜必三申[一]。九貳日、辰在歲後而星在歲對[二]，名之胃（謂）重堪[三]，一〇貳唯（雖）日、辰、星皆不吉，必矰（增），唯（雖）廢必興；若皆吉，一一貳卒歲必五喜，君子拜高吏，小人有大得重一二貳堪[四]。一三貳

［一］「喜必三申」，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作「必三繙（申）」。

［二］「歲對」，指歲對之一方。假令春三月，東方之日辰星爲歲位，則西方之日辰星爲歲對。馬王堆《陰陽五行》甲篇作「歲會」。

［三］「堪」，即「基」字，疑同「祺」。《說文・示部》：「祺，吉也。……籀文從基。」

［四］「大得」，大有所得，是大吉的占辭。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作「大戴」，「戴」、「得」字通。

杓、筴[一]。春三月，甲、乙爲危陽[二]，翼、軫爲杓，尾、箕爲筴。一四壹夏三月，丙、丁爲危陽，此（觜）畦（巂）、參爲杓，翼、軫爲筴。一五壹秋三月，庚、辛爲危陽〈陰〉[三]，營室、東辟（壁）爲杓，此（觜）畦（巂）、參爲筴。一六壹冬三月，壬、癸爲危陰，尾、箕爲杓，營室、東辟（壁）爲筴。一七壹

［一］「杓」，《說文》：「枓柄也。」杓、筴都是與北斗有關的術語，代表一定的吉凶屬性。本節內容除個別文字外，與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中的一段基本相同。帛書中，「杓」作「勺」，「筴」作「晳」。

［二］「危」，馬王堆帛書写作「」或「」形，原釋爲「坐」。戰國文字中的「危」與「坐」形義俱近，多混用。危陽、危陰與正陽、正陰相對，其字當作「危」，但在秦漢簡帛中已多隸寫爲「坐」，北大漢簡《日約》亦作「坐陽」、「坐陰」。

［三］「陽」，據《日約》當作「陰」。馬王堆帛書此字，從所存殘筆看亦當是「陰」。

・危陽、危陰、杓、筴以祭祀，至死，必及其酒肉。唯（雖）一四貳不當是日與是星[一]，后（後）其方之辰與其星[二]，其□一五貳三月[三]。日、辰、星若皆在歲前之一方，其期卒歲[四]，復至一六貳於其月或有咎。一七貳

［一］「唯」，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作「女」，同「如」，與此簡意思稍有差別。

［二］「后」，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同，當讀爲「後」。

［三］「其」下所缺一字，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作「時」。依上下文例，此處所缺當是「期」字。

［四］「其期卒歲」，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作「其時終歲」。

（表二：一八壹——二二壹）

凶日		尸	立、祝	獻、宰、主人[一]	一八壹
	春三月	戌酉申甲	乙	戊	一九壹
	夏三月	未午巳丙	丁	己	二〇壹
	秋三月	辰卯寅庚		辛	二一壹
	冬三月	丑子亥壬		癸	二二壹

〔一〕「尸」、「立」、「祝」、「獻」、「宰」、「主人」，此處都是就祭祀而言。「尸」指代死者受祭之人，「立」疑指立尸，「祝」指祭祀中主贊詞者，「主人」指主祭者，「宰」指割牲製胙的主要助祭者，「獻」指代主人酌醴進獻者。後文云：「丙、丁，祝也。戊、己，主人。庚、辛，宰。壬、癸，獻也。」亦與此相關。

• 凡出日，從己卯以至戊申，或從己未以至戊寅。• 必歲前。一八貳

• 凡入日，從己酉以至戊午，或從己卯以至戊子。• 必歲後。一九貳

• 凡出日以入，或出。凡入日以出，或入。凡入民、貨財、六畜，盡然。二〇貳

• 凡入日之徒以得，數其餘日，以矰（增）其數之少多。• 凡出之二一貳徒以亡，數其餘日，以矰（增）其數之少多。

• 歲爲主人，辰爲盜人[一]。二二貳前橦爲來，後橦過矣[二]。

• 問亡人者，歲厭爲主人，辰爲亡人所葬（藏）[三]。二三

〔一〕「主人」，這裏指失主。「盜人」，行竊者。簡文意謂以歲和辰分别代表失主和行竊者來進行占卜。《漢書·翼奉傳》載奉曰：「辰爲客，時爲主人。」其法與此類似。

〔二〕「橦」，或可讀爲「動」，指轉動式盤。張家山漢簡《蓋廬》：「天爲父，地爲母，參辰爲剛（綱），列星爲紀，維斗爲擊，轉橦更始。」「轉橦」意爲旋轉式盤，改變天盤與地盤的相對位置。天盤從歲位之辰開始，轉向所占之辰，向前旋轉即「前橦」，向後即「後橦」。

〔三〕後文許尚占昭甲亡劍條云「歲爲主人，星爲所葬（藏），辰爲亡所」，可與此參照。

大羅[一]。昔者濳（既）建歲、日、辰、星，冬（終）有其鄉（嚮），辰、星乃與歲、日相逆，以正陰與陽。濳（既）順或逆，以爲常。其大羅。二四

[一]「羅」，列也，布也。布列歲、日、辰、星，爲「大羅」。本篇後文之圖式，即大羅圖。

入國[一]。凡入國，厭歲之辰吉，以速遷。次之，前之一辰，或次之[二]，以前之二辰。歲後之一方日、辰、星，安久，無疾。二五

[一]「入國」，指進入國都。

[二]「或」，王引之《經傳釋詞》：「猶『又』也。」

• 時爲厭[一]，以將兵，上將死，徒、取婦、作事，當室死之，大……二六婦，有咎，必重。時之前三也[二]，以將兵、徒、取婦、作事，大吉，六月有喜，十二月有賀之者。時前四也，小吉。其二七五，不用[三]。時之後一〈二〉也[四]，爲無堯，以將兵、徒、取婦、作事，必離。時之後三也，無害。時之後四爲倚也。二八

[一]「時」，指一天中的十二時，對應十二辰。「厭」，月厭。

[二]「時之前三」，指自陰建之辰起，順陰建運行方向數得的第三辰。陰建逆行十二辰，故假令正月歲厭在戌，則前二爲酉，前三爲申。其餘仿此。同理，「後二」、「後三」，是指自陰建之辰起，逆數第二、第三辰。

[三]「其五」，兼指前五和後五。「不用」，不以爲吉凶之占。

[四]「後一」，當作「後二」。此處所謂「前」「後」，均自月厭所在之辰起數，故不云「前一」、「後一」也。

取婦。凡取婦嫁子，春三月軫、角，夏三月參、東井，秋三月東辟（壁）、奎，冬三月箕、斗，不死必不成。日、辰、星若皆不吉，期三月，二九若半吉，其期七月，若皆吉，其期卒歲，皆在歲後之一方，安久以無疾。後二辰，歲後之一方，其日、辰、星安久，無疾。三十

• 春三月，東方之日、辰、星大凶，南方之日、辰、星小凶，西方之日、辰、星小吉，北方之日、辰、星大吉[一]。三一

• 夏三月，南方之日、辰、星大凶，西方之日、辰、星小凶，北方之日、辰、星小吉，東方之日、辰、星大吉。三二

• 秋三月，西方之日、辰、星大凶，北方之日、辰、星小凶，東方之日、辰、星小吉，南方之日、辰、星大吉。三三

・冬三月，北方之日、辰、星大凶，東方之日、辰、星小凶，南方之日、辰、星小吉，西方之日、辰、星大吉。三四

〔一〕 大凶、小凶、小吉、大吉四者爲一組神煞，日、辰、星在歲位爲大凶，歲前爲小凶，歲對爲小吉，歲後爲大吉。《黄帝龍首經》卷上：「春三月，東方七宿爲歲位，南方七宿爲歲前，西方七宿爲歲對，北方七宿爲歲後。」又謂歲位、歲前皆凶，歲後、歲對皆吉，與此相似。北大漢簡《日書》、《日忌》也有相關内容。

歲立（位）。凡歲立（位），甲戌會於正月，乙酉會於二月，申會於三月，未會於四月，丙午會於五月，丁巳會於六月，庚辰三五會於七月，辛卯會於八月，寅會於九月，丑會於十月，壬子會於十一月，癸亥會於十二月[一]。日、辰、星唯（雖）皆吉，而三六會於歲立（位），以作事、祭祀，至死，卒歲復至於其月或有咎。會於歲前，至其所會之月有咎。會於歲三七後，至其所會之月有大喜。會於歲對，至其所會之月有小喜[二]。三八

・人若有咎而適非良日也，月之中而有會於不吉日，至其所會之月將有咎。若會吉日，無咎。唯其所會之三九吉凶，合之四方，盡然。四〇

〔一〕 正月甲戌、二月乙酉、五月丙午、六月丁巳、七月庚辰、八月辛卯、十一月壬子、十二月癸亥，凡八會，即所謂「陰陽大會」。《淮南子・天文》：「數從甲子始，子母相求，所合之處爲合。十日十二辰，周六十日，凡八合。」八合即八會。其法見《協紀辨方書》卷四「陰陽大會」條引《堪輿經》。三月申、四月未、九月寅、十月丑，皆陰建所在，後世以之爲行狠、了戾、孤辰，其法見《協紀辨方書》卷四「行狠」條引《堪輿經》。

〔二〕 本章中的「歲」指小歲。《淮南子・天文》：「合於歲前則死亡，合於歲後則無殃。」

・甲申、丁未、庚寅、癸丑，是謂繚力（戾）[一]，以作事，離〈離〉。壬寅、辛丑、乙未、丙申，犺（亢）根（很），[二]百治不吉，多反復。四一

〔一〕 「繚力」，即繚戾，本义爲纏繞屈曲，此爲神煞名。劉向《九歎》：「龍邛脟圈，繚戾宛轉，阻相薄兮。」

〔二〕 「犺根」，即亢很，神煞名。繚力（戾）、犺（亢）根（很）亦見於北大漢簡《日約》，所值日與此同，唯「犺」作「亢」。後世堪輿家有了戾、行狠二神，對應的日辰不同。但了戾與繚力（戾）、行狠與犺（亢）根（很），皆音近可通，有淵源關係。

・子、丑，慶李（卿理）也[一]。寅、卯，司馬也[二]。辰、巳，司寇也[三]。午、未，司城也[四]。申、酉，贅〈贅〉尹也[五]。戌、亥，土尹也[六]。四二

・甲、乙，慶李（卿理）也。丙、丁，祝也[七]。戊、己，主人。庚、辛，宰。壬、癸，獻也。右，以其辰、日合其事，吉亦吉，凶亦凶。四三

〔一〕 「李」，原字形作「李」，北大漢簡《妄稽》「李」字亦有作此形者。「慶李」，即「卿理」，楚官名。包山楚簡有「陰侯之慶李」。

〔二〕 「司馬」，此指楚國的最高軍事長官。

［三］　「司寇」，官名，主刑獄，楚國多稱司敗，然包山楚簡亦有「左司寇正」。

［四］　「司城」，官名，主工程。其名亦見於包山、葛陵楚簡。

［五］　「贅」，當作「贅」，同「鼇」。贅尹，楚官名，主鬼神，亦見於包山楚簡、曾侯乙墓簡及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柬大王泊旱》。

［六］　「土尹」，應是指主土地的官名，然未見於文獻，故不排除爲「士尹」或「工尹」之譌。士尹、工尹皆楚國官名。士尹見包山楚簡，職掌或與司法相關。工尹主百工，後文有「焦工尹子期」。

［七］　在此條中，「慶李」與「祝」、「主人」、「宰」、「獻」構成一組，均是就祭祀而言。

• 日、辰、星若皆當歲立（位），是謂積凶，不可以祭祀，唯利於入國。若皆槫（轉）［一］，利皮（彼）正鄉（嚮）［二］。若逆歲，是謂亡當，其 四四 咎不死必亡。若皆在歲後，唯利獨寠［三］。 四五

［一］　「槫」，同「轉」，此指日、辰、星轉動偏離起始之辰，不在歲位。

［二］　「利皮正鄉」，「皮」同「彼」，「鄉」同「嚮」，指對日、辰、星所在位置所屬的四個正嚮（正東、正南、正西、正北）有利。

［三］　「寠」，《説文》云「無禮居也」，蓋指貧陋而居。此處「獨寠」的含義未詳。

• 將歲前，相歲對，恒人歲後［一］。 四六壹

• 凡會於歲後者吉。 四七壹

［一］　「恒人」，常人，此指將、相以外的普通人。《協紀辨方書》卷四引《堪輿經》云，「天子用歲位之日」，「皇后太子諸侯用歲前之日」，「卿大夫用歲後之對」，「士庶用歲後之日」。

• 楚十三年，天一在卯［一］， 四六貳 大（太）陰在丑［二］，皆左行十二辰。 四七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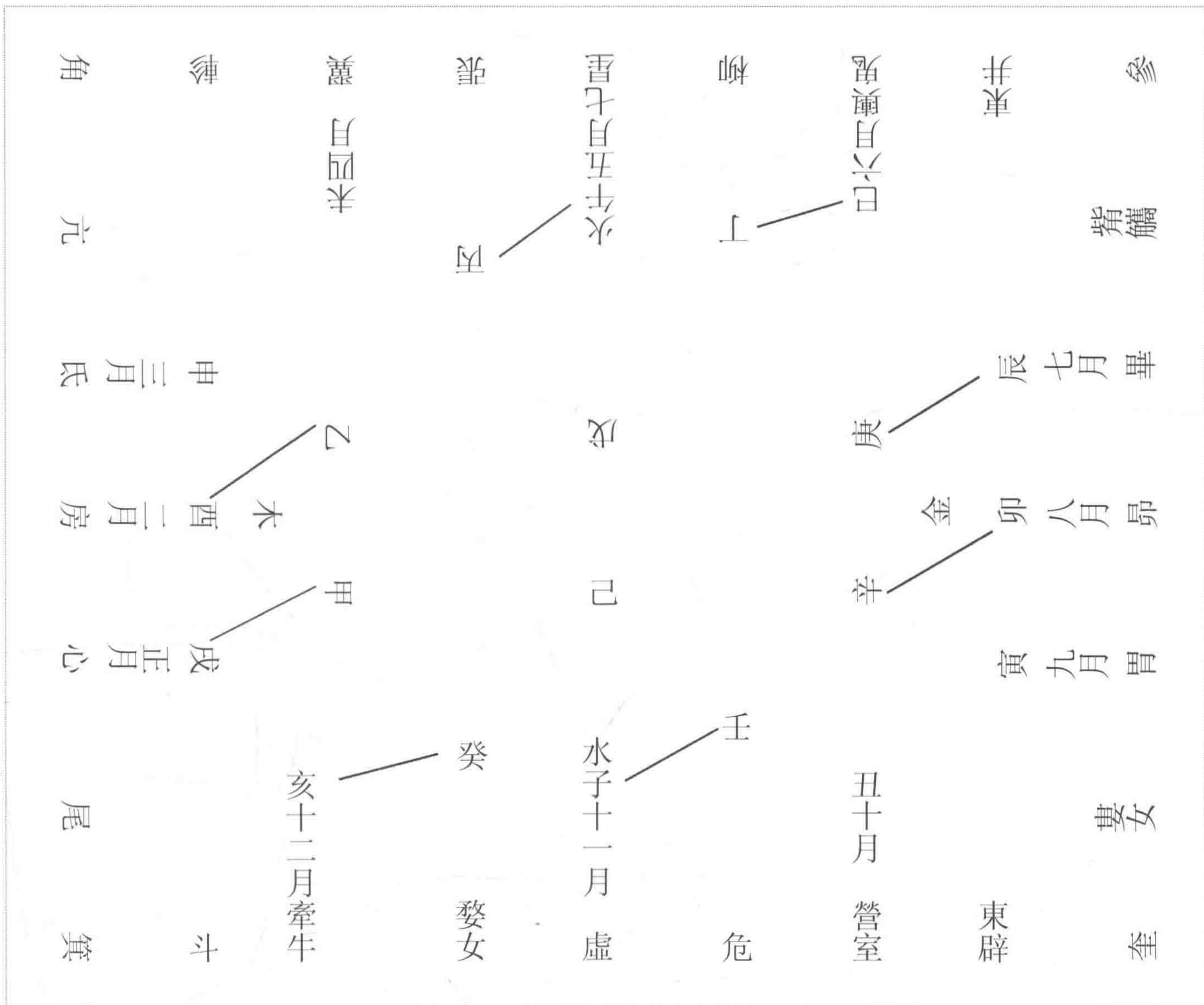
［一］　「天一」，《廣雅》：「太歲也。」根據天一所在的辰位推測，此「楚十三年」及後文「楚五年」都是戰國前期楚悼王的紀年，説見本書附録。

［二］　「大陰」，即太陰。《協紀辨方書》卷四引《神樞經》：「太陰者，歲後也，常居歲後二辰。」

• 朔星［一］：正月營室，二月奎，三月胃，四月觜觿，五月東井，六月酉（柳），七月翼，八月角，九月氐，十月尾，十一月斗，十二月婺女。 四八

［一］　「朔星」，指每月朔日，月所在的星宿。《黄帝龍首經》卷上《占月宿何星法》注：「正月一日宿在室，二日在壁，……以次逆行，至月盡日，月宿在壁。二月一日月宿在奎，至月盡日，月宿在婁。三月一日宿在胃，四月一日在畢，五月一日在井，六月一日在柳，七月一日在張，八月一日在角，九月一日在氐，十月一日在心，十一月一日在斗，十二月一日在女。」由這條

簡文十二個月朔日星度可知，占例中的月份應是用所謂「夏正」，正月建寅，並未保留楚曆。



（圖一：四九壹—六五壹）

•昭甲以三月辛卯亡[一]。許尚占之[二]，卯者木，辛者金，金入於木，五〇貳所亡者劍。以其會丙午[三]，劍在南方，以其日辰之吉，劍五一貳不得。歲爲主人，星爲所葬（藏），辰爲亡所，視所會以期之[四]。五二貳

[一]「昭甲」，楚國貴族昭氏人名，不見於史載。

[二]「許尚」，人名，不見史載。從上下文看，許尚應是服務於楚國王室的占者，或與本篇的創作有關。

[三]「其會丙午」，謂辛卯爲陰陽大會五月丙午所領之日。大會所領日，見《協紀辨方書》卷四引《堪輿經》之「陰陽大會立成」。凡所領日，皆以其會爲占，詳見本書附録。

[四]「所會」，指所會之月。

•昭甲以九月戊寅起衆，作事西北。許尚占之，不吉。以其會五三貳庚辰，昭甲得罪，以七月游西南[一]，四鄉（嚮）皆然。五四貳

[一]「游」，同「流」，流放。

•司馬昭叚以五月甲辰冣（聚）衆於北方[一]，以城陽糶（翟）[二]。許尚五五貳占之，以其會丙午，事亟成，國不吉。以歲厭辰，長吏有咎。五六貳且亡其民於北方，後而有（又）得之，以其冣（聚）於壬子[三]，而有（又）冣（聚）五七貳於丁巳之吉。其數至六月必至[四]。五八貳

[一]「昭叚」，或可釋爲「昭段」，人名，不見史載。

[二]「城」，築城。「陽糶」，即陽翟，位於今河南省禹州市，在郢都的北方，時屬楚。楚與韓、鄭交争於此，故築城以備敵。

[三]「冣」，同「聚」，聚會。此處「以其冣於壬子」與前文的「以其會丙午」相類，都是指陰陽之會，下「有冣於丁巳」同。

[四]「數」，命數，這裏指占測結果的應驗。

•三月壬寅，王令城父公屈恒將郢徙從陳至郢[一]。許尚以五九貳帝端瑞（顓頊）之法占之[二]，胃（謂）城父公將不免，不直不免，本不六〇貳吉[三]，以迎斗行也[四]。郢人不可盡稽，獨受其央（殃）[五]，若爲不吉，六一貳其期以丙午。郢人皆至。五月，城父公屈恒死。六二貳

[一]「城父」，楚縣名，在今安徽省亳州市東南。「公」，縣公，大縣之長。「屈恒」，人名，楚國貴族。「郢」，楚國都城。新蔡葛陵楚簡中有「王徙於鄩郢之歲」，學者定爲楚悼王四年。據此則這裏的「郢」可能是楚悼王所居的鄩郢，其地應在今湖北省黄梅市。但亦不排除指江陵之郢的可能性。「徙」，被遷徙的人民。「陳」，陳國故都，當時已爲楚所併，在今河南省淮陽縣。

[二]「端瑞」，即顓頊。顓頊在北大秦簡《魯久次問數》中寫作「端玉」，上博楚簡《武王踐阼》中寫作「耑瑄」，「瑄」、「頊」、「瑞」皆從「玉」得聲，音近通用。

〔三〕「不直」，不但。「本」，疑訓爲身，指屈恒本人。下文記占驗結果云「屈恒死」。

〔四〕「迎斗行」，朝鄕北斗所在的方位行進。

〔五〕「稽」，占問。此句謂郢之徒人不可一一占問，唯知率領郢徒之屈恒將獨自承受其禍殃。

• 三月辛丑，王以祭世〔一〕，令尹子春、司馬子位臨祠〔二〕。許尚六三貳以帝諯瑞（顓頊）之法占之，以其當斗以祭大神，王身无（無）咎，六四貳吉，臨祠不免。丑者，令尹位也。寅者，司馬位也。東南六五貳受丙午，斗參也，斗至丙午，令尹以五月不吉。從丙午受壬子，斗後也，司馬至十一月將不免〔三〕。若爲不免，將必西南。六六受丁巳後七日大憂福，有（又）後七日大憂，客至。五月，令尹死。至十一月，司馬除〔四〕，除而游於狂〔五〕，狂衺（正）在楚國西南。六七

〔一〕「世」，這裏應是祭祀的對象，具體所指未詳，或是指楚國的宗族先祖。新蔡葛陵楚簡有「就禱三世之殤」，江陵秦家嘴楚簡有「賽禱於五世王父、王母」，可能與此簡所謂「祭世」有關。

〔二〕「令尹」，楚官名，相當於别國的相邦。「子春」、「子位」，人名，不見於史載，應都是楚國王族。

〔三〕「丙午」，五月大會，「壬子」，十一月大會。前文云「視所會以期之」，故此處占以爲「令尹以五月不吉」，「司馬至十一月將不免」。

〔四〕「除」，廢除，此指免官。

〔五〕「游」，同「流」，放逐。「狂」，應是位於楚國都城西南方的地名。

• 十二月辛巳，焦工尹子期以入國之日客〔一〕。許尚以帝諯瑞（顓頊）之法占之，以其當斗也，將有咎，近胡〈期〉五日，遠期三月。五日六八而舍人相殺，三月焦工尹死。六九

〔一〕「焦」，地名，疑即秦漢的譙縣，在今安徽省亳州市，時屬楚國。「工尹」，楚官名，掌百工。「子期」，人名，楚國貴族。「客」，出國曰「客」。《越絶書·吳内傳》：「言『客』者，出其國，入人國。」

• 十一月甲辰，國有大土功之事於南方，國人疾之，以其當歲不吉之故〔一〕。壬子以期之，不祭，乃必振（震）於南方〔二〕。如是故恒至，事未成必至。七〇

〔一〕「當歲」，與太歲處於同一方位。前文云「楚十三年天一在卯」，天一即太歲，卯主東方。所占之日甲辰，辰亦在東方，故云「當歲」。

〔二〕「振」，同「震」，地震。

·九月丙寅，王以葬[一]，占之，不吉。以寅之當歲[二]，楚將有兵作。以其㝡（聚）甲戌，占之，凶，以寅對戌。不至七月庚辰㝡（聚），必至。

[一]「葬」，疑讀爲「藏」，指儲藏糧食等物品。

[二]「歲」，此處亦指太歲。

·十一月癸亥，七一人有得而惡之。許尚以帝諯瑞（顓頊）之法占之，其所得者，共工徒也，得之東北臨水，其得者，家之少子也。近七二期旬二[一]，遠期三月，將不吉。其所得者，龍骨也。其東北者，以癸亥之聚也[二]。其臨水，以其榑（轉）水也[三]。家少子者，七三以其癸亥也。免旬二日，喪（正）死。

[一]「旬二」，指一旬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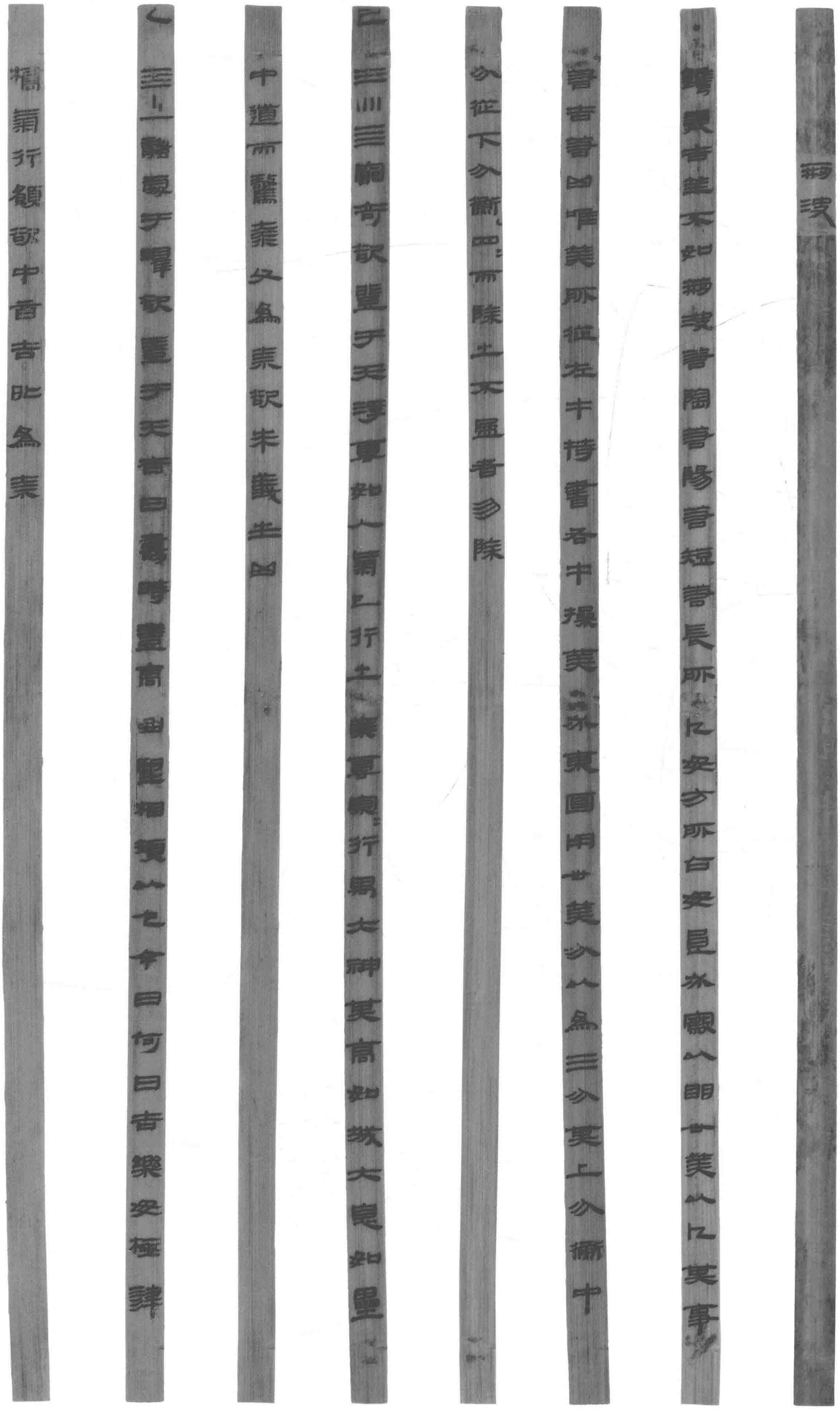
[二]「聚」，會。「癸亥之聚」即十二月癸亥會，在大羅圖中位於東北方。

[三]「榑」，同「轉」，這裏指在大羅圖（圖一）中轉至水位。十二月癸亥會即在東北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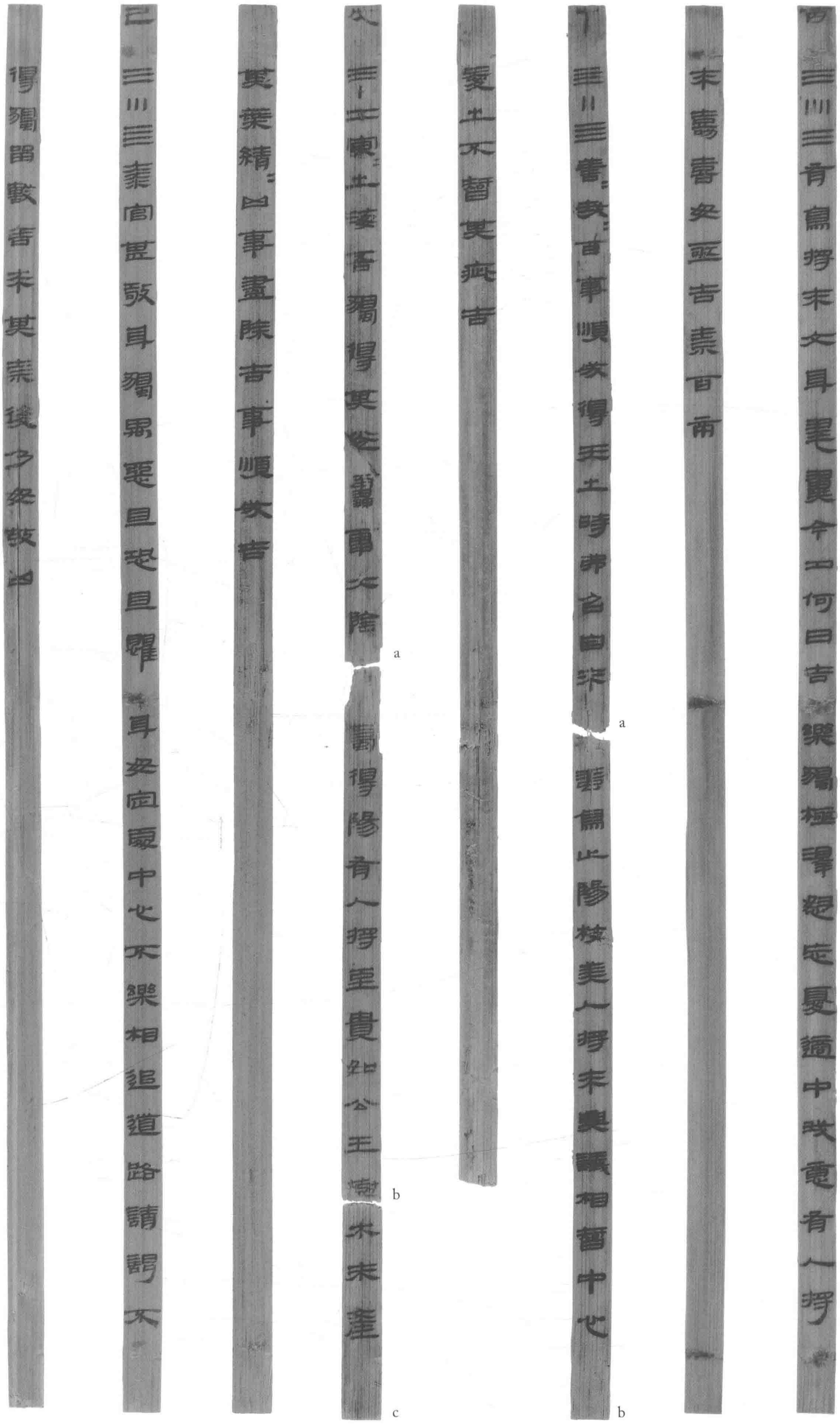
·十年八月癸亥祠。·楚五年，天一在未。七四

荆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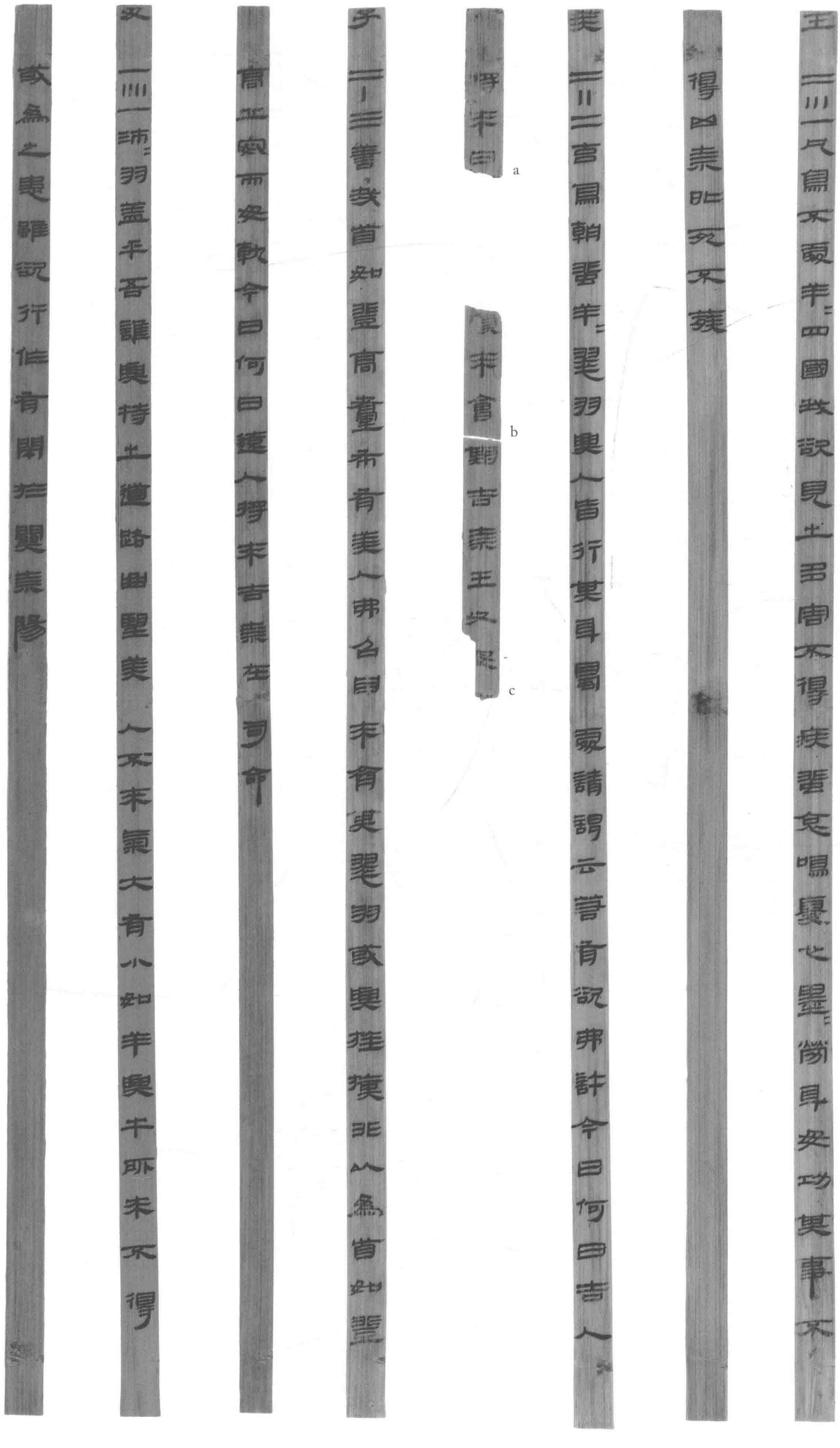
荊決　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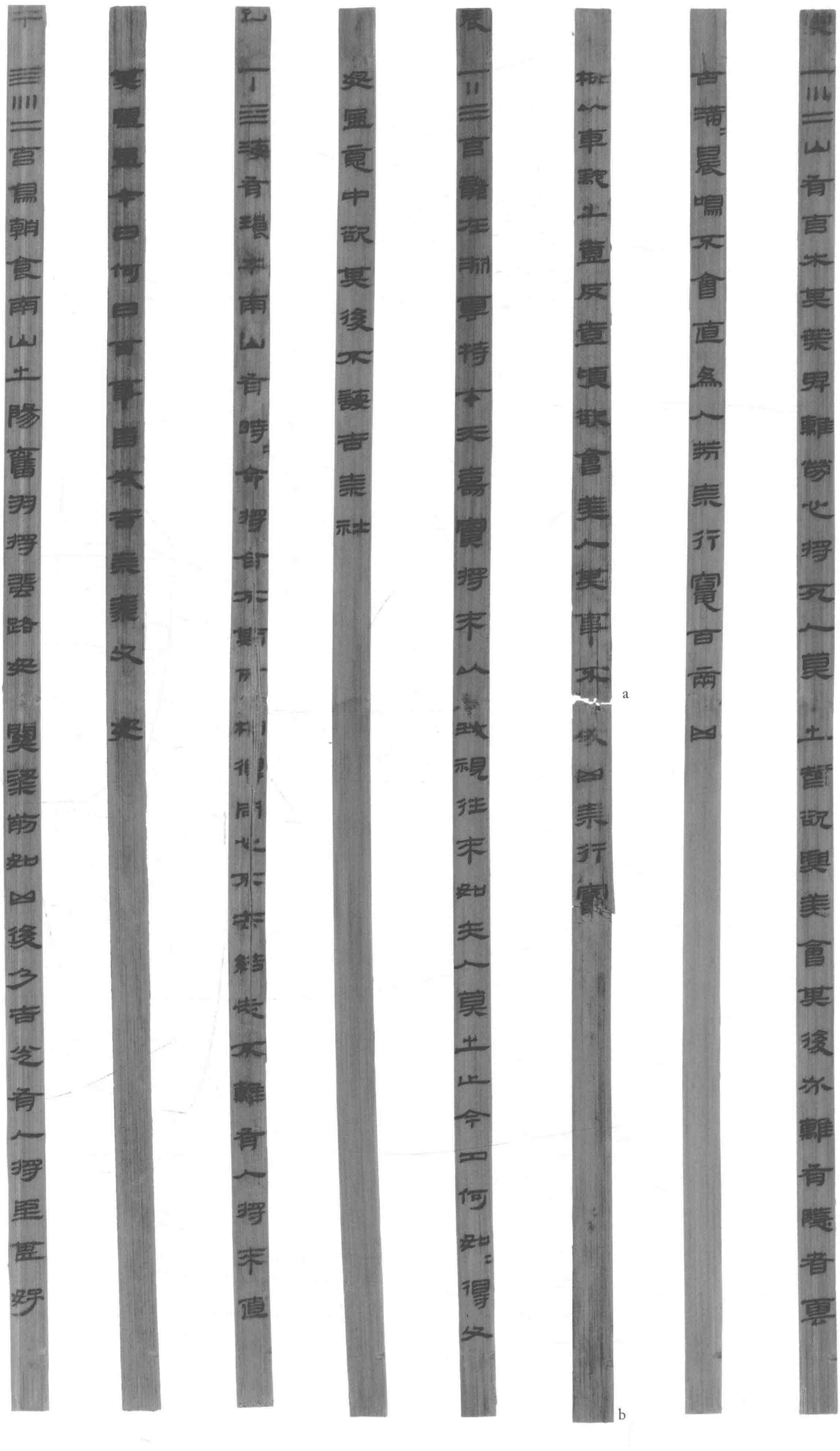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背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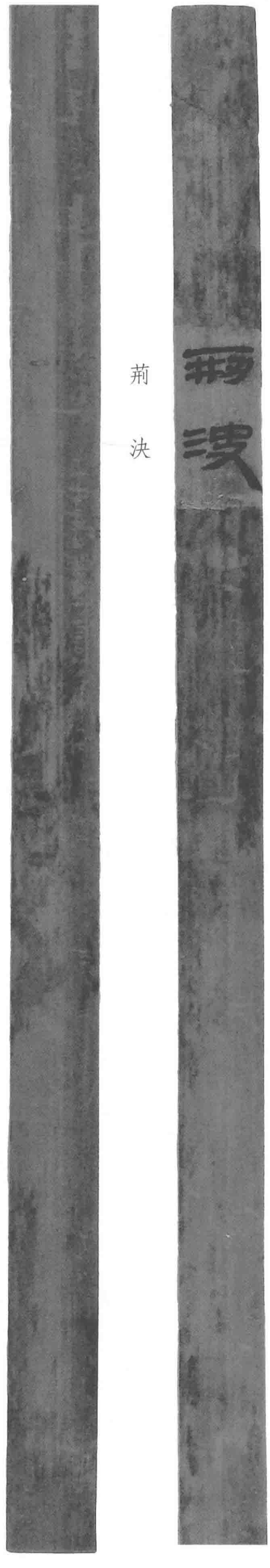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荊決

二背



•鐫龜告筮不如荊決若陰若陽若短若長所

卜毋方所占毋良必察以明卅筭以卜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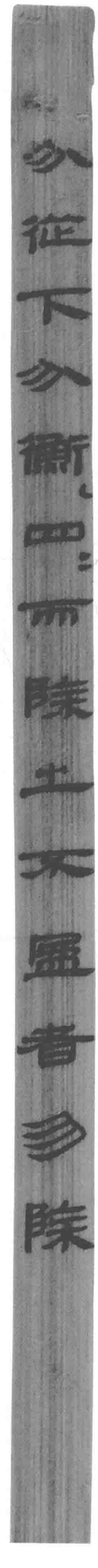
一



若吉若凶唯筭所從左手持書右手操筭

必東面用卅筭分以爲三分其上分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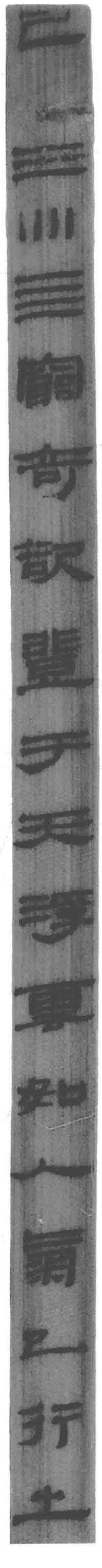
二



分從下分衡四=而除之不盈者勿除



三



已三||||三窮奇欲登于天浮雲如人氣已行之

乘雲冥=行禺大神其高如城大息如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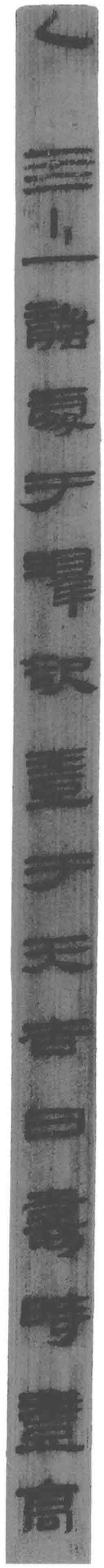
四



中道而驚泰父爲祟欲來義生凶



五



乙三||一豐處于澤欲登于天吉日嘉時登高



曲望相須以色今日何日吉樂無極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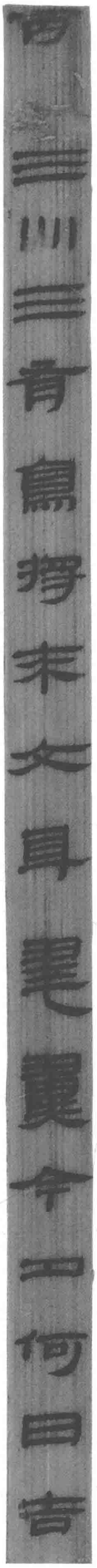
六



橋氣行願欲中音吉外爲祟



七



丙二||||二有鳥將來文身翠翼今夕何日吉



樂獨極澤怒亡憂適中我意有人將

八



來嘉喜毋亞吉祟百兩



九



丁三〢三善=哉=百事順成得天之時弗召自來



蜚鳥止陽枝美人將來與議相智中心

一〇



愛之不智其疵吉



一一



戊三丨二冥=之海吾獨得其光雷電大陰【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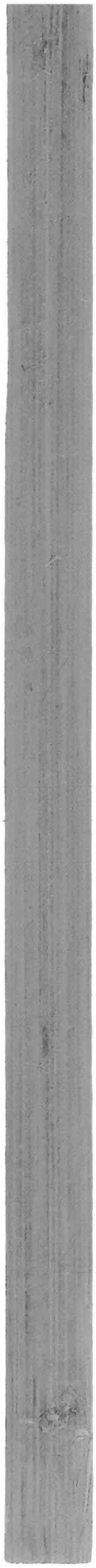


蜀得陽有人將至貴如公王樹木未產

一二



其葉綪=凶事盡除吉事順成吉



一三



己三川亖泰官甚敬身獨禺惡且恐且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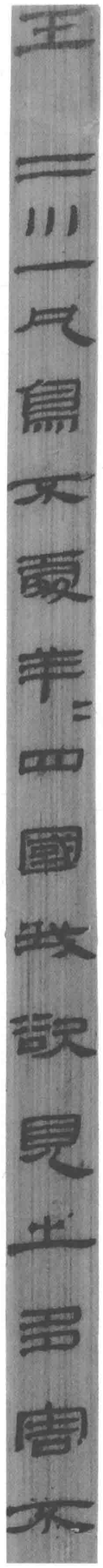
身毋定處中心不樂相追道路請謁不

一四




得獨留轂舍來其祟後乃毋故凶

一五



壬二川一凡鳥不處羊=四國我欲見之多害不得



疾蜚哀鳴憂心墨=勞身毋功其事不

一六



得凶祟外死不葬



一七



癸二‖二玄鳥朝蜚羊〓翠羽與人皆行其身蜀



處請謁云若有欲弗許今日何日吉人

一八





將來日

□來會期吉祟王父母

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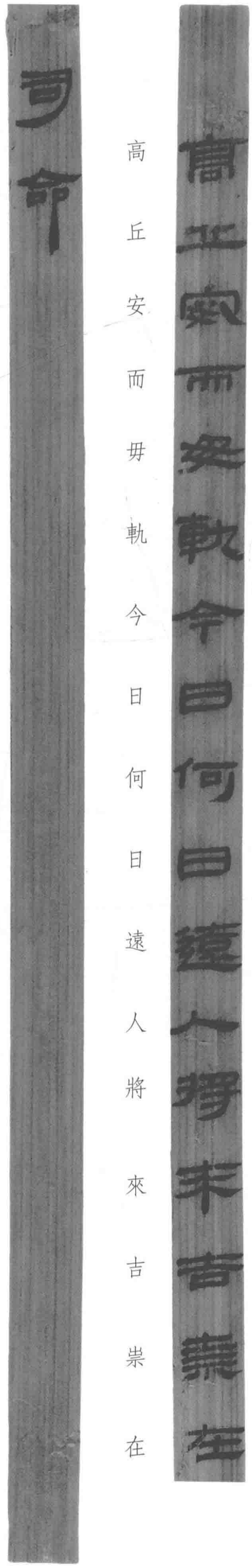


子二|三善哉首如登高臺布有美人弗召自



來齊其翠羽或與旌旗非以爲首如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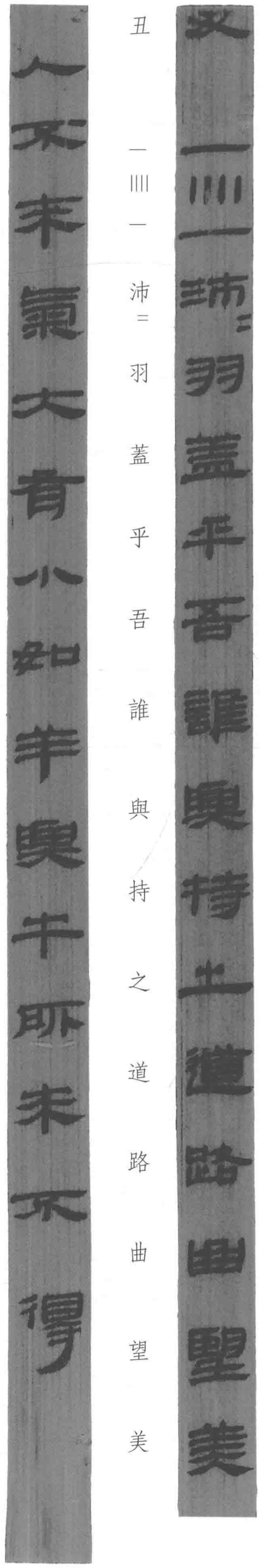
二〇



高丘安而毋執今日何日遠人將來吉祟在

司命

二一



丑 一||||一 沛=羽蓋乎吾誰與持之道路曲望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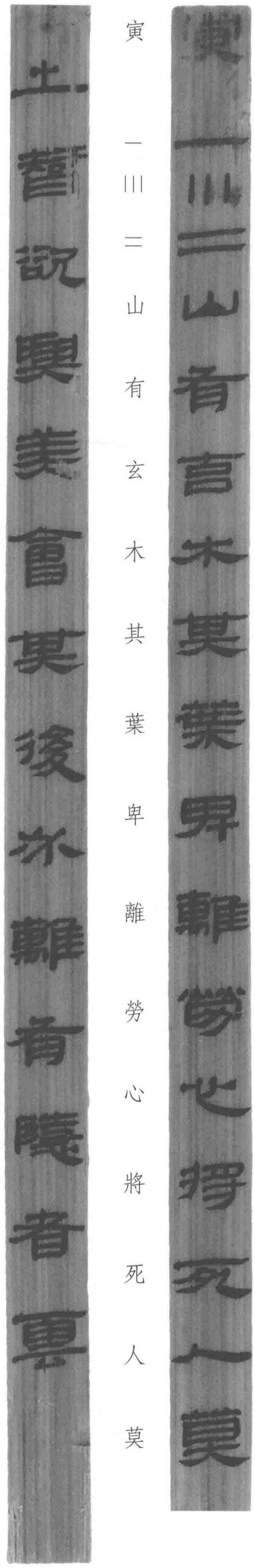
人不來氣大有小如羊與牛所來不得

二二



或爲之患雖欲行作有閉於關祟陽

二三



寅一川二山有玄木其葉卑離勞心將死人莫

之智欲與美會其後必離有隱者雲

二四



古滿=晨鳴不會直爲人笑祟行竈百兩

凶

二五



根以車馳之壹反壹頃欲會美人其事不

成凶祟行竈

二六



辰 一‖三 玄龘在淵雲持才天嘉賓將來以



我視往來如矢人莫之止今夕何如=得父

二七



母盈意中欲其後不誨吉祟社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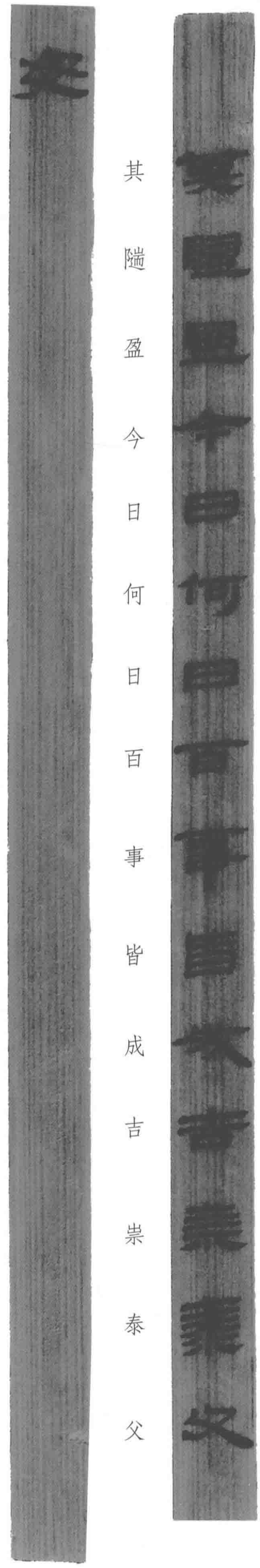


巳 一|亖 海有琅干南山有時=命將合不期而



相得同心不去結志不離有人將來直

二九



其隘盈今日何日百事皆成吉祟泰父

母

三〇



午 ≡ 𝍣 二 玄鳥朝食南山之陽奮羽將蜚路毋

關梁前如凶後乃吉光有人將至甚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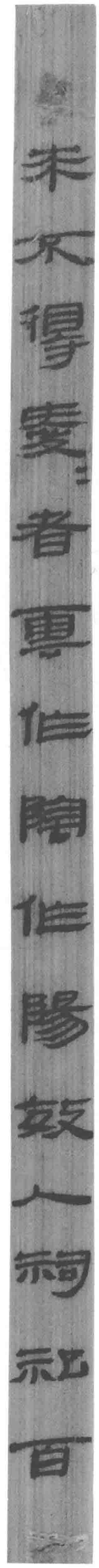
三一



未 二 𝍣 ≡ 繹哉心乎何憂而不已唯欲行作關

梁之止偏=蜚鵠不飲不食疾蜚哀鳴所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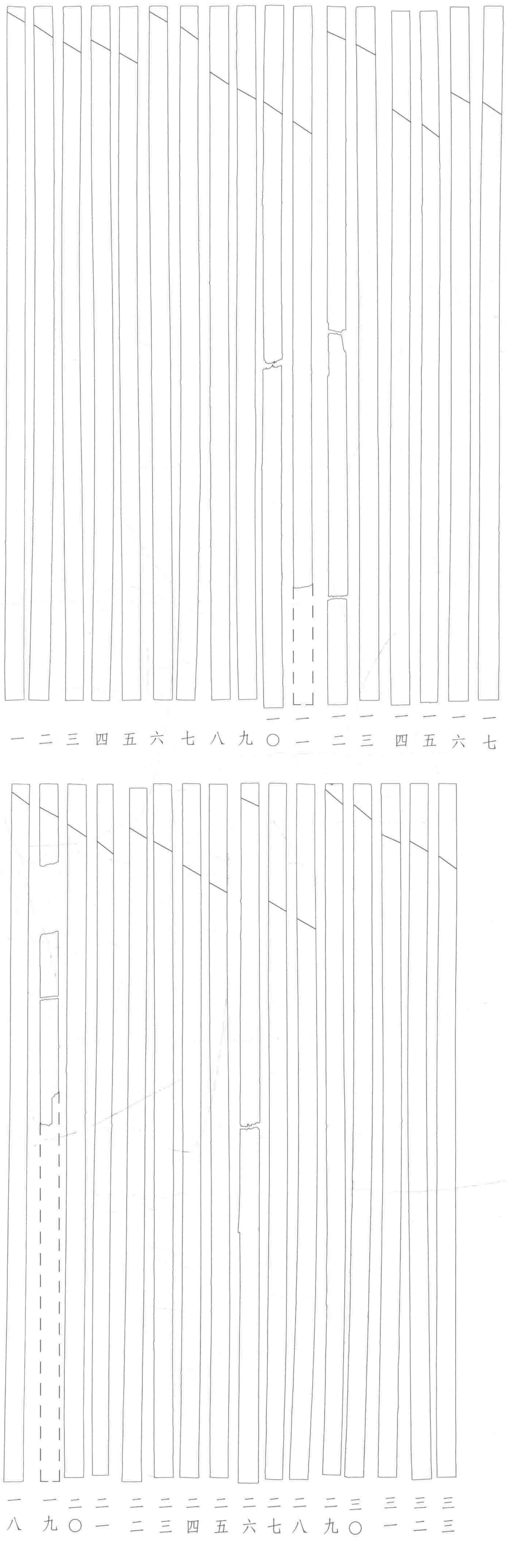
來不得愛=者雲作陰作陽效人祠祀百



鬼莫嘗凶祟巫立社

三三

簡背劃痕示意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荊決　釋文注釋

說明

《荊決》現存竹簡三十九枚，綴合後爲三十三支，估計還應有兩支簡缺佚。原有篇題「荊決」，荊字指楚，決字同「訣」，內容是講楚地筮占的要訣。古代數術書，書名多以「要訣」或「要決」題名，簡稱「訣」或「決」，例子很多，不勝枚舉。其法，用算籌三十根，任意分爲上、中、下三份，每份如果大於四，四分再四分，取餘數爲占；如果小於四，則保留之，視同餘數，以之爲占。其爻爲三，上爻橫，中爻竪，下爻橫，像算籌橫竪相疊。三爻成卦，分別與十干、十二支相配，繫之以辭，供人查驗，每卦最後，並附吉凶占斷。

《荊決》篇共有十六種卦象，分別代表十六種數字組合，下面按數位關係分組，第一組以四爲上爻，一爲中爻；第二組以三爲上爻，二爲中爻；第三組以二爲上爻，三爲中爻；第四組以一爲上爻，四爲中爻：

乙，≣|一（四一一）	丁，≣||≣（四二四）	？，≣|||三（四三三）	午，≣||||二（四四二）
戊，三|二（三一二）	？，三||一（三二一）	己，三|||≣（三三四）	丙，三||||三（三四三）
子，二|三（二一三）	癸，二||二（二二二）	壬，二|||一（二三一）	未，二||||≣（二四四）
巳，一|≣（一一四）	辰，一||三（一二三）	寅，一|||二（一三二）	丑，一||||一（一四一）

北大漢簡《日書》有一部分簡文也是講荊決（下簡稱《日·荊》），其排列順序是：

兩者有對應關係，可以相互校勘。

≣|||三（四三三）	≣||≣（四二四）	≣|一（四一一）	≣||||二（四四二）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三）	三|二（三一二）	三||一（三二一）
二||||≣（二四四）	二|三（二一三）	二||二（二二二）	二|||一（二三一）
一|≣（一一四）	一||三（一二三）	一|||二（一三二）	一||||一（一四一）

通過比較，我們可以確認，此篇十六卦包括干卦八，支卦八。干卦爲甲、乙、丙、丁、戊、己、壬、癸，没有庚、辛；支卦爲子、丑、寅、卯、辰、巳、午、未，没有申、酉、戌、亥。簡文卦名，只缺甲（誤作己）、卯（缺佚）二卦，即上表打問號的兩卦。下面試作復原：

甲，≣|||三（四三三）	乙，≣|一（四一一）	丙，三||||三（三四三）	丁，≣||≣（四二四）
戊，三|二（三一二）	己，三|||≣（三三四）	壬，二|||一（二三一）	癸，二||二（二二二）
子，二|三（二一三）	丑，一||||一（一四一）	寅，一|||二（一三二）	卯，三||一（三二一）
辰，一||三（一二三）	巳，一|≣（一一四）	午，≣||||二（四四二）	未，二||||≣（二四四）

卜筮是中國古代最古老的占卜，商代、西周和春秋，一直居於衆術之首。戰國以來，卜筮地位下降，與選擇相結合，《荊決》以干支配卦，就是順應這一趨勢。此篇十六卦，同時見於北大漢簡《日書》，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筮法的日書化。

《楚辭・離騷》提到「筳篿」，王逸《楚辭章句》的解釋是：「筳，小折竹也。楚人名結草折竹以卜曰篿。」這種占卜或與楚地流行的筳篿有關。敦煌數術書有《周公卜法》，與此相近，也是一種以四爲數，十六卦爲占的筮法，唯所用算籌爲三十四枚，比《荊決》多四枚。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二十還提到一種以三爲數，九卦爲占的筮法，號稱「九天玄女課」，據説流行於吴楚之地。這種筮法也見於敦煌數術書。它們都是民間流行的筮法。

下述簡文，從内容看，似可分爲序説、干卦、支卦三部分。從簡背劃痕看，序説和十六卦似乎各自獨立，並無統一順序，這裏暫且按上表所見干支順序排列。

荊決二背

・鐫（鑽）龜告筮，不如荊決[一]。若陰若陽[二]，若短若長。所卜毋方，所占毋良，必察以明。卅筭以卜其事[三]，-若吉若凶，唯筭所從。左手持書[四]，右手操筭，必東面[五]。用卅筭，分以爲三分，其上分衡（横），中=分從（縱），下分衡（横）[六]。四四而除之[七]，不盈者勿除[八]。三

[一] 「鐫龜告筮」，指卜筮。「鐫」讀「鑽」，鐫、鑽都是精母元部字，可通假。「鑽龜」見《荀子・王制》、《韓非子・初見秦》、《史記・龜策列傳》、《論衡・卜筮》，乃古書常見術語。古書講龜卜，例稱「鑽龜」，不稱「鐫龜」。鑽龜施火，以灼燒後的裂紋斷吉凶，屬於卜法。「告筮」指求告於筮，見《儀禮・少牢饋食禮》鄭玄注，屬於筮法。

[二] 「若陰若陽」，「若」是不定之辭，有或的意思。下「若短若長」、「若吉若凶」的「若」都是這種用法。

[三] 「卅筭」，三十根算籌。《説文解字・竹部》以筭字爲算籌之算，算字爲計算之算。其實，這兩種用法，漢代皆可用筭字表示。這裏的「筭」是算籌。

[四] 「書」，指筮書。

[五] 「必東面」，立於西，面朝東。

[六] 「用卅筭」至「下分衡」，指把三十根算籌任意分成上中下三份，用横劃表示分在上面的一組，竪劃表示分在中間的一組，横劃表示分在下面的一組。「衡」讀横，「從」讀縱。這種卦劃反映的是算籌計數法，後世的「蘇州碼子」仍用類似方法計數。

[七] 「四四而除之」，四個四個去掉。

[八] 「不盈者勿除」，意思是説，上中下三組數字，四個四個去掉，餘數等於四或小於四，則不必再去掉。如上爲十五，中爲八，下爲七，十五包含三個四，四個四個去掉，還剩一個三；八包含兩個四，去掉一個四，還剩一個四；七包含一個四，去掉一個四，還剩一個三。這樣得出的卦象是上三、中四、下三。

己〈甲〉[一]，三|||三〈三|||三〉[二]。窮奇[三]，欲登于天[四]，浮雲如人[五]。氣（既）已行之[六]，乘雲冥冥[七]，行禺（遇）大神[八]。其高如城，大（太）息如壘（雷），四中道而驚。泰（大）父爲祟[九]，欲來義（我）生[一〇]，凶[一一]。五

乙，三丨一[一二]。蠪（龍）處于澤，欲登于天[一三]。吉日嘉時，登高曲（矚）望[一四]，相須〈焉〉以色[一五]。今日何日，吉樂無極[一六]。津六橋氣（既）行[一七]，願欲中音〈意〉[一八]。吉，外爲祟[一九]。七

丙，三||||三[二〇]。有鳥將來[二一]，文身翠翼[二二]。今夕何日〈夕〉[二三]，吉樂獨極。澤（釋）怒亡憂，適中我意。有人將八來，嘉喜毋亟（極）。吉，祟百兩[二四]。九

丁，亖||亖[二五]。善哉善哉，百事順成。得天之時，弗召自來。【翩翩】蜚（飛）鳥[二六]，止陽【之】枝[二七]。美人將來[二八]，與議（我）相智（知）[二九]。中心一〇愛之，不智（知）其疵[三〇]。吉。一一

戊，三|二[三一]。冥冥之海[三二]，吾獨得其光[三三]。雷電大陰，【吾】蜀（獨）得陽。有人將至，貴如公王[三四]。樹木未産[三五]，一二其葉綪綪（青青）[三六]。凶事盡除，吉事順成。吉。一三

己，三|||亖[三七]。泰（大）官甚敬[三八]，身獨禺（遇）惡[三九]。且恐且懼[四〇]，身毋定處。中心不樂，相追道路[四一]。請謁不一四得[四二]，獨留毄（繫）舍[四三]。【先】來其祟[四四]，後乃毋故[四五]。凶。一五

壬，二|||一[四六]。凡（鳳）鳥不處[四七]，羊羊（洋洋）四國[四八]。我欲見之，多害不得。疾蜚（飛）哀鳴，憂心墨墨（默默）[四九]。勞身毋功，其事不一六得。凶，祟外，死不葬[五〇]。一七

癸，二||二[五一]。玄鳥朝蜚（飛）[五二]，羊羊（洋洋）翠羽[五三]。與人皆（偕）行，其身蜀（獨）處。請謁云若[五四]，有欲弗許[五五]。今日何日，吉人一八將來[五六]。日【夜望之】，□（責）來會期[五七]。吉，祟王父母，【小吉】[五八]。一九

[一] 「己」，下有己卦，不應重出，己卦是甲卦之誤。

[二] 「三||||亖」，簡文十六卦，積劃多者爲十，少者爲六，不當作十一劃。己卦是二|||三，與甲卦相似，其實應作亖|||二。此卦，《日·荊》作「亖||||〈亖|||二〉，皋（窮）椅（奇），欲登于天，汾（紛）云（紜）如人。曁（既）已行之，乘云（雲）買買（冥冥），行遇大神。其高如城，大（太）息如轠（雷），中道而敬（驚）。大父爲祟，欲來義（我）生。·祟大父，不吉」。《日·荊》此卦作十二劃，亦誤。

[三] 「窮奇」，疑指甲爲干首，《日·荊》作「皋椅」。案：天干爲奇，地支爲偶，甲爲干首，乃奇數之極。窮是羣母冬部字，皋是見母幽部字，可通假。

[四] 「欲登于天」，甲、乙相承，乙卦開頭也有此句。「天」，疑指上爻。兩卦皆以四爲上爻。

[五] 「浮雲如人」，《日·荊》作「汾（紛）云（紜）如人」。

[六] 「氣已行之」，「氣」是餼的本字，字亦作旣。據《日·荊》，當讀「既已行之」。

[七] 「冥冥」，原字作「㝠㝠」。《日·荊》作「買買」。冥字是鼏字的省體。買屬明母支部，鼏屬明母錫部，冥屬明母耕部，乃同一組陰陽入相互對轉的字。

[八] 「大神」，或即下文「泰父」。

［九］「泰父」，即大父。大父是祖父。

［一〇］「欲來義生」，「義」讀我，指大父之鬼爲祟，將降臨我等生人。

［一一］簡文每卦皆附吉凶占斷，内容分兩種，一種講吉凶，一種講爲祟（某祟或祟某）。

［一二］此卦，《日·荊》作「三丨一」，龍處于澤，欲登于天。吉日駕（嘉）之（時），【登】高曲（矚）望，相焉以色。今日吉日，嘉【樂】無極。津關沓（既）行，願欲中意。吉」。

［一三］「蠪處于澤，欲登于天」，「蠪」同龍。下辰卦有「玄蠪（龍）在淵，雲持（待）在天」。

［一四］「登高曲望」，下丑卦有「道路曲（矚）望」。「曲望」讀矚望。曲是溪母屋部字，矚是章母屋部字，古音相近。

［一五］「相須以色」，《日·荊》作「相焉以色」。「相」是相法之相，「須」是焉之誤。這裏指相之以色。

［一六］「吉樂無極」，下丙卦有「吉樂獨極」。

［一七］「津橋氣行」，《日·荊》作「津關沓（既）行」。「津橋」即津梁，與「津關」含義相近。「氣」讀既。

［一八］「願欲中音」，「願」，簡文作「顯」。下丙卦有「適中我意」，辰卦有「盈欲中意」。「音」是意之誤。

［一九］「外爲祟」，下壬卦有「祟外」。

［二〇］此卦，《日·荊》作「三川三」，有鳥將來，文身翠翼。今日何日夕（夕字衍），吉樂獨極。繹（釋）惡忘悪（憂），適中我意。有人將來，喜无各〈咎〉。吉」。

［二一］「有鳥將來」，此卦與下丁卦、壬卦、癸卦、卯卦、午卦、未卦，均以鳥爲占，古人叫鳥情。

［二二］「文身翠翼」，身上有花紋，翅膀是緑色。

［二三］「今夕何日」，當作「今夕何夕」或「今日何日」。簡文既有「今日何日」，也有「今夕何夕」，兩者常混淆。

［二四］「百兩」，待考，下寅卦也有這個詞。

［二五］此卦，《日·荊》作「三川三」，善哉善哉，百事順成。得天之時，弗召自來。介介非（飛）鳥，止陽之枝。美人將來，與我相智（知）。中心愛之，不智（知）其疵。吉」。

［二六］「蜚鳥」，讀「飛鳥」。上有缺文，《日·荊》作「介介」，卯卦有「介【介】（靄靄）者雲」。「介介」是形容雲，疑文有誤，當作「翩翩飛鳥」。下卯卦《日·荊》對應簡文有「漏漏（翩翩）非（飛）鳥」，未卦有「偏偏（翩翩）蜚（飛）鵠」。

［二七］「止陽枝」，落在向陽的樹枝上。《日·荊》作「止陽之枝」，似可補「之」字。

［二八］「美人」，又見下子、丑、卯、午四卦。

［二九］「與議相智」，《日·荊》作「與我相智（知）」，可見「議」讀我。

［三〇］「疵」，毛病。

［三一］此卦，《日·荊》作「三丨二」，冥【冥】者每（海），吾獨得其【光】，靁云（雲）大陰，吾得其陽。有人將至，貴【如公王】。野木未華，緑葉青青。凶事【盡除】，吉事順成。大吉」。

［三二］「冥」，有昏暗之義，寫法同甲卦。《日·荊》脫重文號。

［三三］「吾獨得其光」，海面昏暗，而我獨得其光。《日·荊》脫「光」字。

［三四］「公王」，同「王公」，爲叶韻而倒之。

［三五］「樹木未産」，樹木未生。《日·荊》作「野木未華」。

［三六］「其葉綪綪」，讀「其葉青青」。《日·荊》作「緑葉青青」。

［三七］此卦，《日·荊》作「三川三」，大官甚敬，身獨惡。且恐朧（懼），身毋定處。中心不樂，相追道逢。請謁不得，獨留毄（繫）舍。人〈先〉來祟，得〈後〉乃毋故。不吉」。

［三八］「泰官」，讀「大官」，指地位較高的官員，即下文請謁的對象。案：秦漢官制有大官一職，負責膳食，爲廚官之長，出土漢代金銀器和銅器或作「泰官」，與此不同。

〔三九〕「身獨禺惡」，「禺」讀遇。《日·荊》作「身獨惡」，脱「遇」字。

〔四〇〕「且恐且懼」，《日·荊》作「且恐【且】戄（懼）」，脱一「且」字。

〔四一〕「相追道路」，指一路追隨大官，希望見到他。「路」當韻腳，與上「惡」、「處」叶魚部韻。《日·荊》作「相追道逢」，「逢」是「路」之誤。

〔四二〕「請謁不得」，是占謁官，與上「大官」有關。請謁是古代占卜常見的事項。

〔四三〕「獨留轂舍」，「轂」讀繫，指稽留客舍。

〔四四〕「來其祟」，上疑脱「先」字。《日·荊》作「人來祟」，「人」是先之誤。下午卦有「前如凶，後乃吉光」，是類似詞句。「先」或「前」皆與「後」相對。

〔四五〕「後乃毋故」，《日·荊》作「得乃毋故」。「得」是後之誤。「毋故」是没有事故，不出亂子。

〔四六〕此卦，《日·荊》作「二 川一，【凡（鳳）】鳥不處，羊羊（洋洋）四國。我欲見之（「我」，寫法類似弗或弟。楚文字的義字，下半常寫成這樣），多害弗得。疾非（飛）哀鳴，恶（憂）心黑黑（默默）。勞身毋攻（功），其事不得。不吉」。

〔四七〕「凡鳥」，讀鳳鳥。凡、鳳都是並母侵部字。

〔四八〕「羊羊」，讀洋洋，盛大廣遠貌。「四國」，東國、南國、西國、北國。這兩句是形容鳳鳥高飛，無遠弗屆。

〔四九〕「墨墨」，《日·荊》作「黑黑」，皆讀「默默」。

〔五〇〕「死不葬」，死無葬身之地。

〔五一〕此卦，《日·荊》作「【二 川二】，【玄】鳥朝非（飛），羊羊（洋洋）翠羽。與人偕行，其【身】獨處。請謁云若，有欲【弗許。今日】可（何）日，吉【人】將得。日夜望之，責來會期。少（小）吉」。

〔五二〕「玄鳥」，燕子。下午卦也有「玄鳥」。

〔五三〕「羊羊翠羽」，「羊羊」讀洋洋，盛美貌。「翠羽」是緑色。燕子只有黑羽，没有翠羽，這裏的描述並不嚴格。

〔五四〕「請謁云若」，猶言「請謁等事」。

〔五五〕「有欲弗許」，猶言「有求不允」。

〔五六〕「吉人將來」，《日·荊》作「吉【人】將得」。

〔五七〕「□來會期」，「□」，左半不清，似从手，右半从責，《日·荊》作「責」，此句猶言「求來相會」。

〔五八〕「王父母」，直系的祖父、祖母。《爾雅·釋親》：「父之考爲王父，父之妣爲王母。」

子，二一三[一]。善哉首[二]，如登高臺[三]。布（甫）有美人[四]，弗召自來。齊其翠羽[五]，或（又）與（舉）旌旗[六]。非以爲首，如登二〇高丘，安而毋軌（咎）[七]。今日何日，遠人將來。吉，祟在司命[八]。二一

丑，一 川一[九]。沛沛羽蓋乎[一〇]，吾誰與持之？道路曲（矚）望，美人不來。暨（既）大有（又）小，如羊與牛[一一]。所來不得，二二或爲之患[一二]。雖欲行作[一三]，有閉於關。祟陽。二三

寅，一川二[一四]。山有玄木，其葉皁（披）離[一五]。勞心將死，人莫之智（知）。欲與美會[一六]，其後必離。有隱者，[一七]雲（云）二四古（胡）滿滿（懣懣）[一八]。晨鳴不會[一九]，直爲人笑[二〇]。祟行、竈、百兩[二一]，凶。二五

【卯，三〢一[二二]。介介（靄靄）者雲[二三]，蔽天白日。美人不來，曰心疾。翩翩飛鳥，閒關浮雲[二四]。吾召不來，或爲是】根（恨）[二五]。以車馳之，壹反壹頃（傾）[二六]。欲會美人，其事不成。凶，祟行、竈。二六

辰，一〢三[二七]。玄龔（龍）在淵，雲持（待）才（在）天[二八]。嘉賓將來，以我【爲】視〈親〉[二九]。往來如矢，人莫之止。今夕何如〈夕〉，如得父二七母。盈意中欲[三〇]，其後不誨（悔）。[三一]吉，祟社。[三二]二八

巳，一丨三[三三]。海有琅干（玕）[三四]，南山有時（植）[三五]。時命將合[三六]，不期而相得。同心不去，結志不離。有人將來，直二九其隨（遄）盈[三七]。今日何日，百事皆成。吉，祟泰（大）父母[三八]。三〇

午，三〤二[三九]。玄鳥朝食[四〇]，南山之陽。[四一]奮羽將蜚（飛），路毋關梁（梁）。前如凶，後乃吉光[四二]。有人將至，甚好三一【以良。笑言夷（悷）色，美人夕（懌）極。吉】[四三]。

未，二〤三。[四四]繹（釋）哉心乎，何憂而不已[四五]？唯（雖）欲行作[四六]，關梁（梁）之止[四七]。偏偏（翩翩）蜚（飛）鵠[四八]，不歓不食。疾蜚（飛）哀鳴[四九]，所三二來不得。愛愛（靄靄）者雲[五〇]，作（乍）陰作（乍）陽。效人祠祀[五一]，百鬼莫嘗[五二]。凶，祟巫、立、社[五三]。三三

［一］此卦，《日·荊》作「【二　丨三，善哉首，如登高】臺。□（甫）有美人，弗召自來。齊其翠羽，有（又）【舉旌旗】。非以爲首，如登高丘，安而【毋】咎。今日何日，袁（遠）人將來。吉」。

［二］「善哉首」，指子爲十二支之首。

［三］「如登高臺」，「高臺」疑指下爻。下「如登高丘」，可能也是指下爻。

［四］「布有美人」，「布」讀甫，甫訓始，亦取首義。「美人」疑指中爻。

［五］「齊其翠羽」，疑指丑卦的「羽蓋」。

［六］「或與旌旗」，讀「又舉旌旗」。《日·荊》作「有（又）【舉旌旗】」。

［七］「安而毋軌」，《日·荊》作「安而【毋】咎」。軌是見母幽部，咎是群母幽部字，古音相近。「毋軌」當讀「毋咎」。

［八］「司命」，古代司人壽命長短的神。《楚辭·九歌》有大司命、少司命。

［九］此卦，《日·荊》作「【一 川一，沛沛羽蓋乎，吾誰與持之？道路】曲（矚）望，美人不來。曁（既）大有（又）小，如羊與牛。【所】來【不得，或爲之患。雖欲行作，有閉於】關

梁（梁）。不吉」。

〔一〇〕「沛沛」，本來是形容流水，這裏指車馬行旅川流不息。

〔一一〕「氣大有小，如羊與牛」，「氣」當依《日・荊》作「氹（既）」，「有」即又。這兩句是形容眼前幻覺：美人不來，遠處似有牛羊，忽大忽小。

〔一二〕「或爲之患」，猶言「或爲之憂」。

〔一三〕「雖欲行作」，下未卦有「唯（雖）欲行作」。「行作」，指出行和舉事。

〔一四〕此卦，《日・荊》作「【一‖二，山有玄木，其葉卑（披）離。勞心將死，人莫】之智（知）。欲與美會，其後必離。有意者，其心若忮。時禄不會，直爲人若〈笑〉。不吉」。

〔一五〕「其葉卑離」，「卑離」讀披離。卑是幫母支部字，披是滂母歌部字，兩漢韻文常以支、歌二部押韻，參看羅常培、周祖謨《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二四—二八頁。披離有分散之義，這裏形容枝葉扶疏。

〔一六〕「欲與美會」，欲與美人相會。

〔一七〕「有隱者」，「隱」可訓痛，這裏指心有深痛。《日・荊》作「有意者」。隱字右半與意相似，「意」是訛寫。

〔一八〕「雲古滿滿」，疑讀「云胡懣懣」。「懣」是憤懣之義。此句，《日・荊》作「其心若忮」，意思是懷恨在心。案：「云胡」見《詩經》，如《鄭風・風雨》：「風雨凄凄，雞鳴喈喈，既見君子，云胡不夷。風雨蕭蕭，雞鳴膠膠，既見君子，云胡不瘳。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既見君子，云胡不喜。」「云胡懣懣」是教我如何不鬱悶的意思。

〔一九〕「晨鳴不會」，「晨鳴」是雞鳴之時。此句正合《風雨》詩句。《日・荊》作「時禄不會」。

〔二〇〕「直爲人笑」，《日・荊》作「直爲人若」，「若」是笑之誤。

〔二一〕「行」、「竈」，屬於五祀之神（戶、竈、門、行、中霤）。「竈」，簡文从穴从黽。「百鬲」亦見上丙卦，其意不詳，待考。

〔二二〕此卦，《日・荊》作三‖一，介【介】（靄靄）者云（雲），蔽天白日。美【人】不來，曰心疾。漏漏（翩翩）非（飛）鳥，閒關浮云（雲）。吾召不來，或爲是根（恨）。以車馳之，【一】厠（側）一頃（傾）。欲會美人，其事不成。不吉」。

〔二三〕「介介者雲」，讀「靄靄者雲」。介是見母月部字，靄是影母月部字，古音相近。下未卦有「愛愛者雲」，「愛愛」亦读「藹藹」。

〔二四〕「閒關」，鳥鳴聲。

〔二五〕「或爲是根」，讀「或爲是恨」，與上「雲（云）古滿滿（懣懣）」呼應。

〔二六〕「壹反壹頃」，「頃」讀傾，《日・荊》作「【一】厠（側）一頃（傾）」。反、側義近。

〔二七〕此卦，《日・荊》作「【一‖三，玄龍在淵，雲持（待）在天。嘉】賓將來，以我爲親。往來如矢，人莫之□（止）。今日夕可（何）夕（日是衍文），如得父母。盈意【中】欲，其後不悔。吉」。

〔二八〕「雲持在天」，古書中的「持」，經常讀「待」。

〔二九〕「以我視」，《日・荊》作「以我爲親」，據補「爲」字，改「視」爲「親」。簡文前四句，淵、天是真部字，從叶韻情況看，「視」是親之誤。

〔三〇〕「盈意中欲」，《日・荊》脱「中」字。

〔三一〕「其後不誨」，「誨」讀悔。《日・荊》作「其後不悔」。

〔三二〕「社」，土地神。下未卦亦有社。

〔三三〕此卦，《日・荊》作「【一】一☰。每（海）有琅玕，南山有直（植）。時禄將會，不期相得。同心不去，結【志不離。有人將來，直其進盈。今日何日，百事皆成。吉】」。

〔三四〕「海有琅干」，《日・荊》作「每（海）有琅玕」。「琅玕」，疑指中爻。案：琅玕是傳説中的玉樹，李時珍以爲「生於海者爲珊瑚，生於山者爲琅玕」（《本草綱目・金石部・珊瑚》）。古人常把琅玕與珊瑚混爲一談。章鴻釗説，珊瑚是珊瑚，琅玕是緑松石、孔雀石一類緑色礦石。參看章氏著《石雅》上編《玉石》琅玕條（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二七—三四頁）。

［三五］「南山有時」，《日·荊》作「南山有直」，「時」、「直」並當讀爲植。這裏是把山中琅玕當成海中珊瑚的移植物。「南山」，疑指下爻。

［三六］「時命將合」，《日·荊》作「時禄將會」。禄、命義近，合與會通。

［三七］「直其隨盈」，「直」訓當，字亦作「值」，是正好碰上的意思。「隨」疑讀遄，是速的意思。「盈」即上辰卦的「盈意中欲」。

［三八］「泰父母」，即大父、大母。大父是祖父輩，大母是祖母輩。

［三九］此卦，《日·荊》作「三川二。玄鳥朝思（食），南山之陽。奮羽將翡（飛），路无關梁（梁）。前如凶，後而吉光。有人將到，甚好以良。笑言夷色，美人夕（懌）亟（極）。吉」。

［四〇］「玄鳥朝食」，《日·荊》作「玄鳥朝思（食）」。上癸卦有「玄鳥朝蜚（飛）」。

［四一］「南山之陽」，南山的南坡。

［四二］「前如凶，後乃吉光」，上己卦有「【先】來其祟，後乃毋故」，可對比。

［四三］「甚好」以下，據《日·荊》補。「笑言夷色」，是説美人笑逐顔開、喜形於色。「夷」同恞，是喜悦的意思。「美人夕極」，疑讀「美人懌極」，懌是快樂的意思。「夕」是邪母鐸部字，「懌」是喻母鐸部字，古音相近。

［四四］此卦，《日·荊》作「【二川三。繹（釋）】哉心虖（乎），可（何）悪（憂）不已？唯（雖）欲除作，關粱（梁）是止。漏漏（翩翩）非（飛）鵠，不【飲不食】。疾非（飛）李〈哀〉鳴，所來不得。愛愛（靄靄）者云（雲），作（乍）陰作（乍）陽。教（效）人【祠祀，百鬼】不鄉（饗）。不吉」。

［四五］「繹哉心乎，何憂而不已」，上丙卦有「吉樂獨極，澤（釋）怒亡憂」，可對比。「繹」讀釋或懌。釋是釋放，懌是快樂。

［四六］「唯欲行作」，上丑卦有「雖欲行作」，可見「唯」讀雖。此句，《日·荊》作「唯（雖）欲除作」，「唯」亦讀雖。

［四七］「關粱之止」，《日·荊》作「關粱（梁）是止」。

［四八］「鵠」，天鵝。

［四九］「疾蜚哀鳴」，《日·荊》作「疾非（飛）李〈哀〉鳴」，「李」是哀之誤。

［五〇］「愛愛」，「愛」同「靉」，是形容雲層堆積的字，亦作「靄」。「愛愛」讀「靄靄」，形容雲層堆積。愛是影母物部字，靄是影母月部字，古音相近。

［五一］「效人祠祀」，《日·荊》「效」作「教」。

［五二］「莫嘗」，《日·荊》作「不鄉（饗）」。

［五三］「立」，楚禱詞對象有漸木立，不知是否有關。

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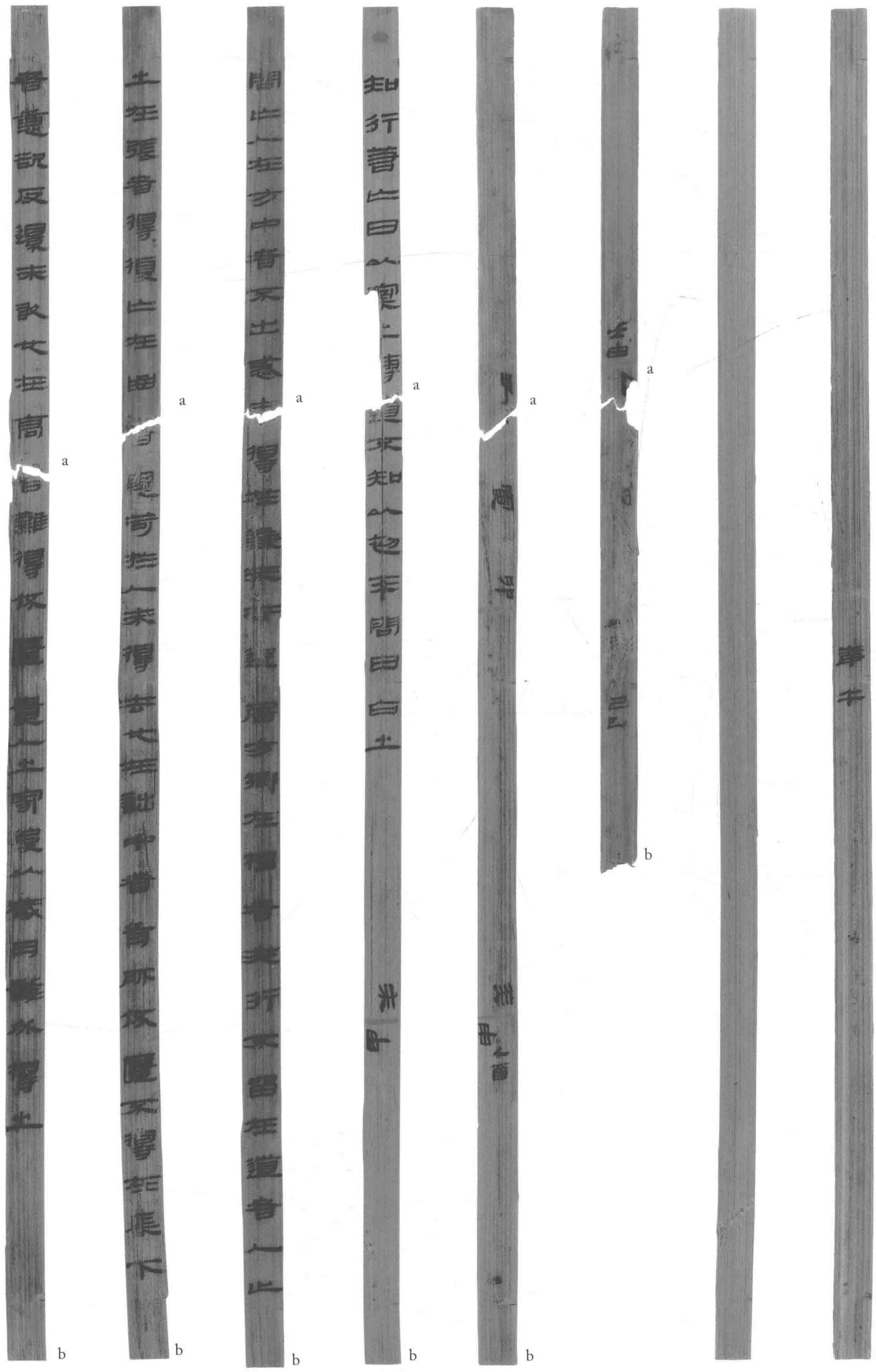
六博 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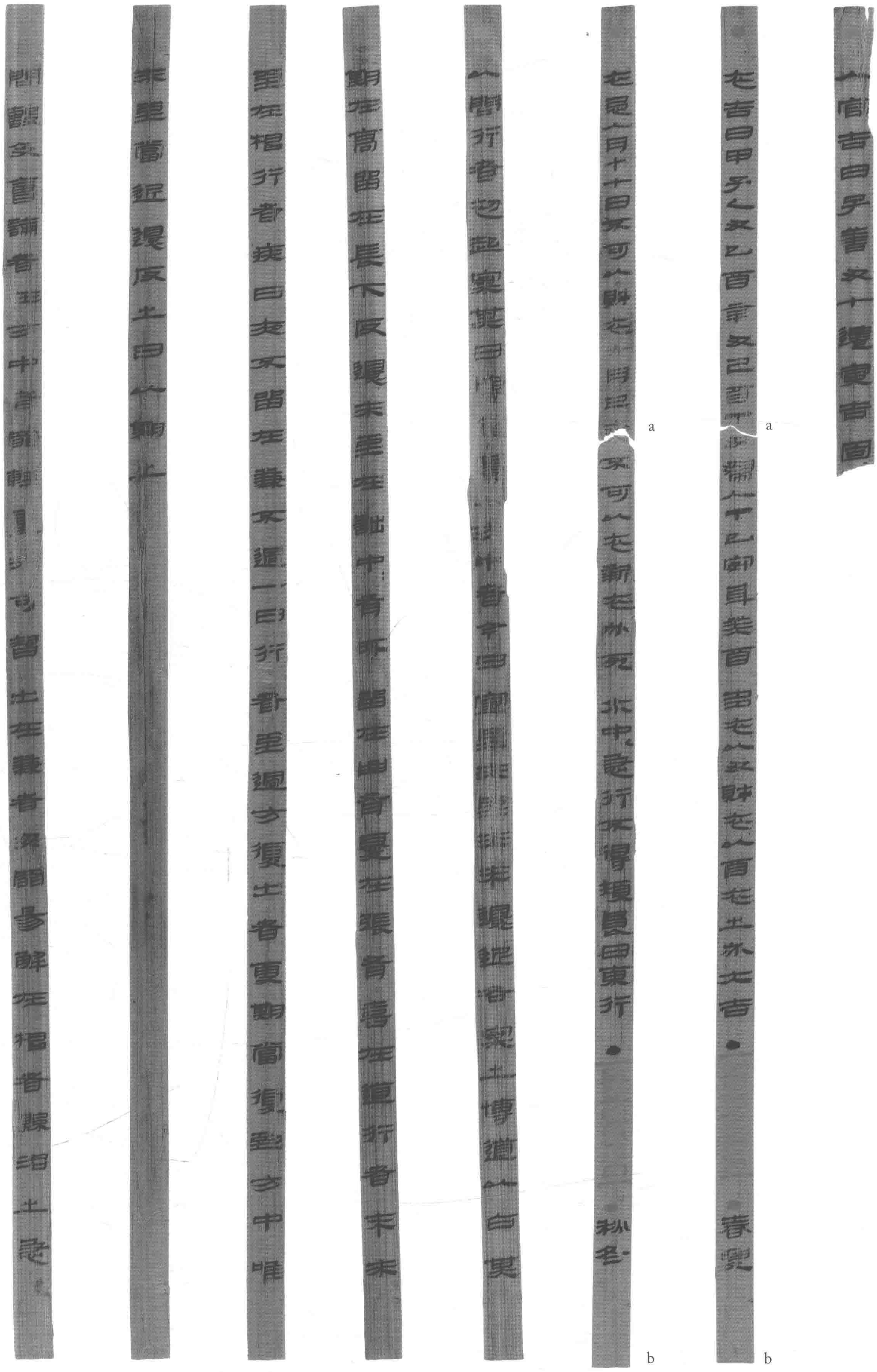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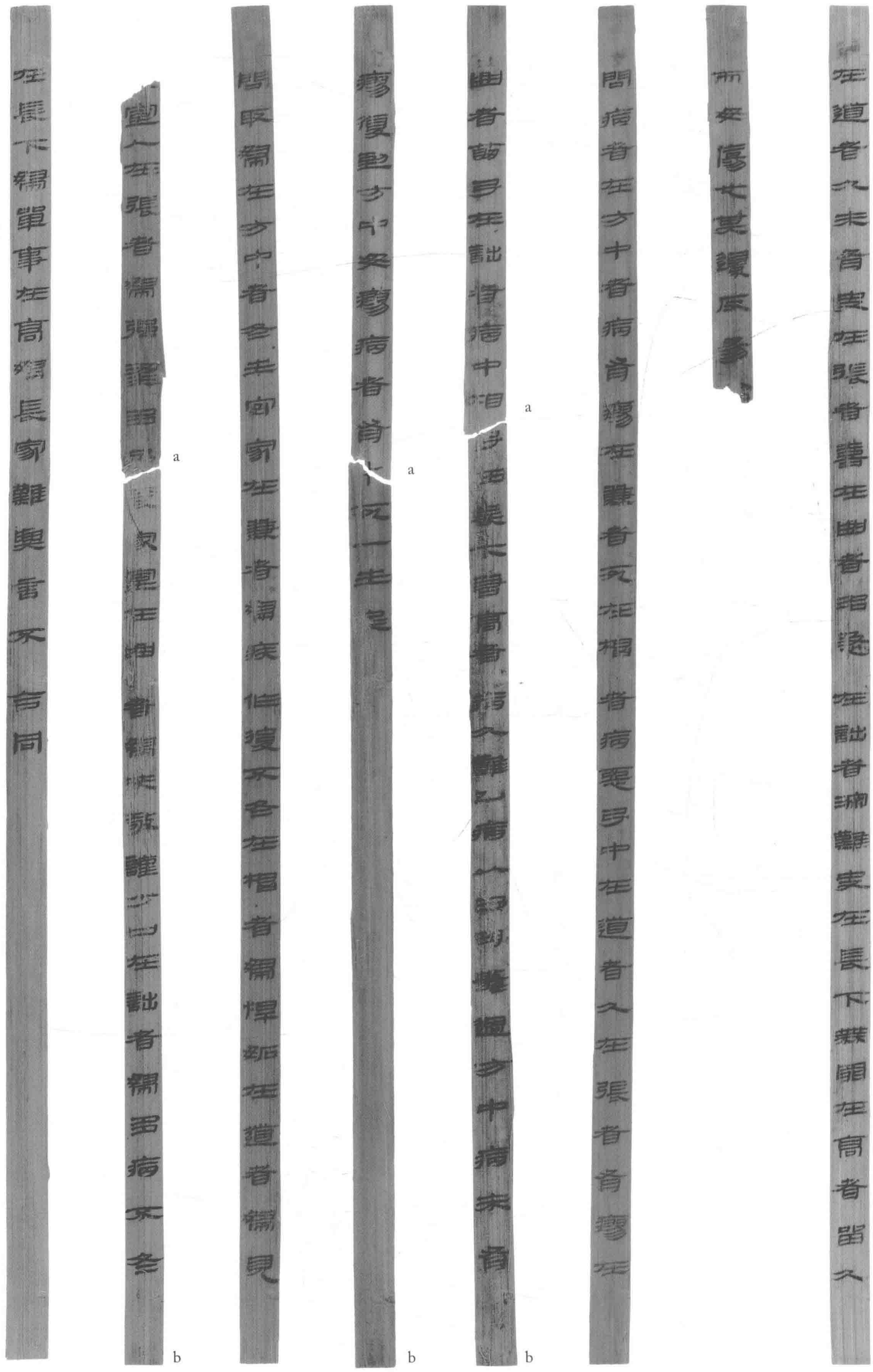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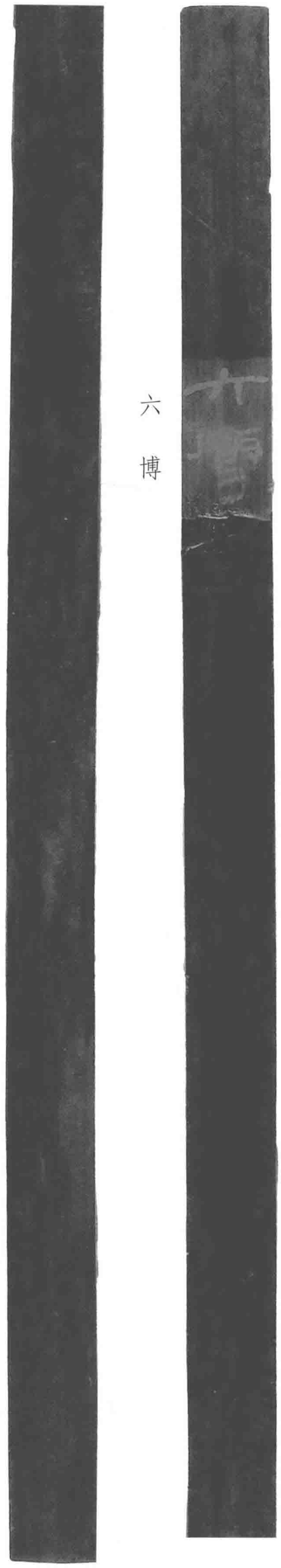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六博

三背



甲辰卯

申 酉 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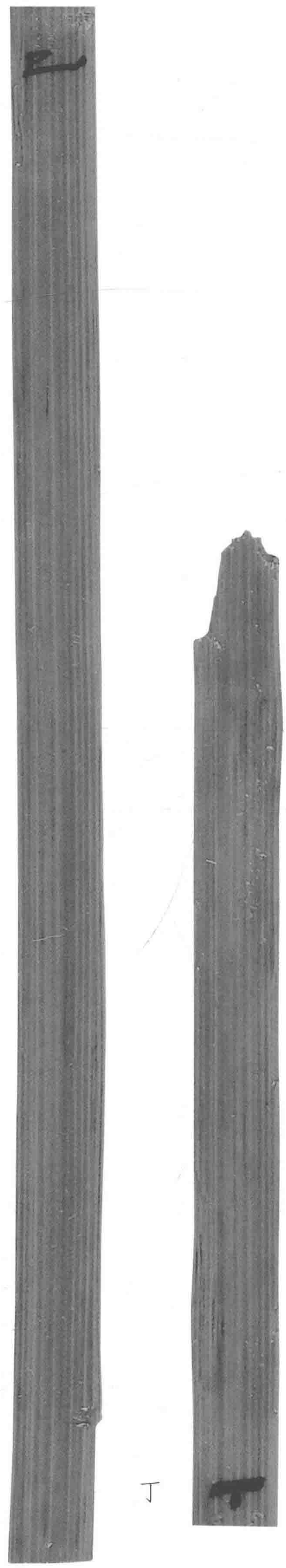
巳乙癸 戊午

己未 庚 辛 壬 癸亥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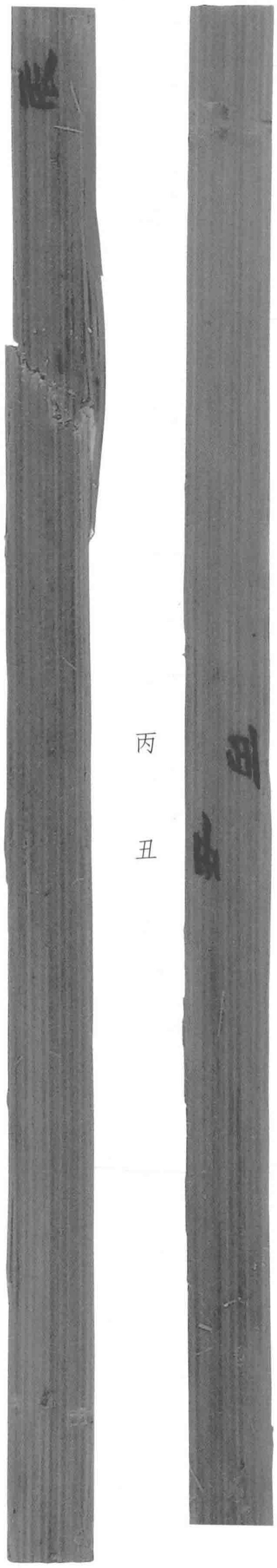

壬寅

三


巳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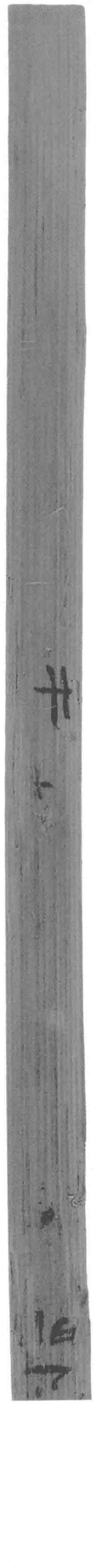
四


辰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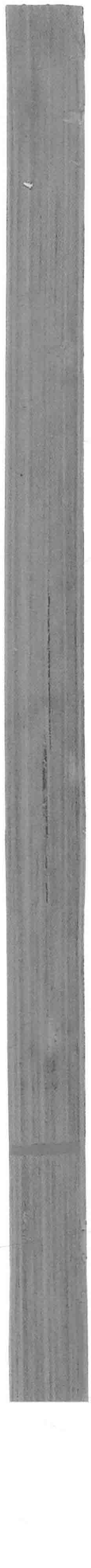
丑

五


午
卯乙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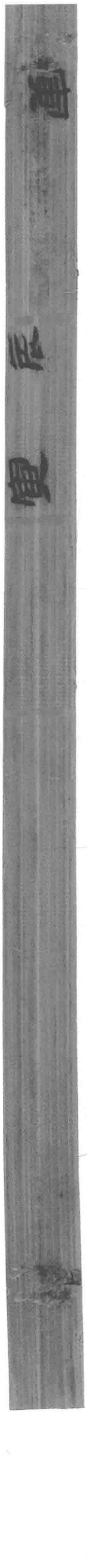
六




甲

七


子庚
酉
未


寅
辰
寅

八



丁未 丁 乙 午甲

巳癸 壬 庚 戊 己丑

九



前方 戊申 己亥 辛亥 申丙 癸丑

甲戌 丙子 卯辛 寅 戊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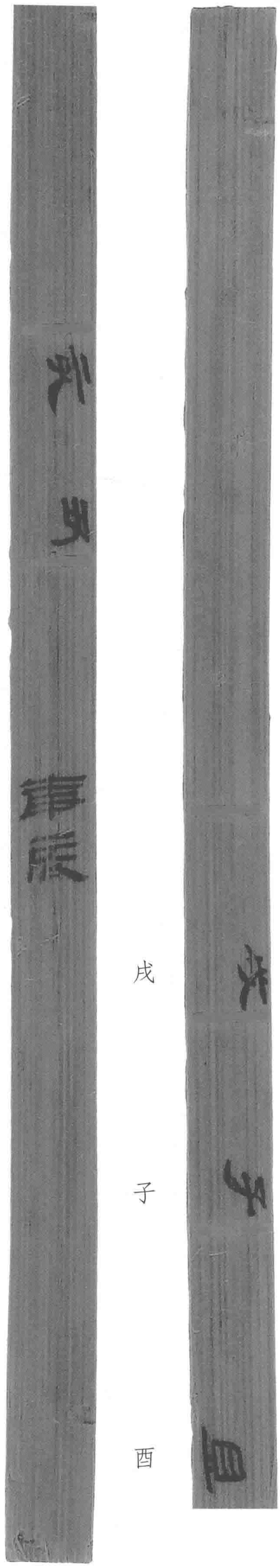
一〇



酉己 戊戌 庚 壬

乙 丁 己卯 丁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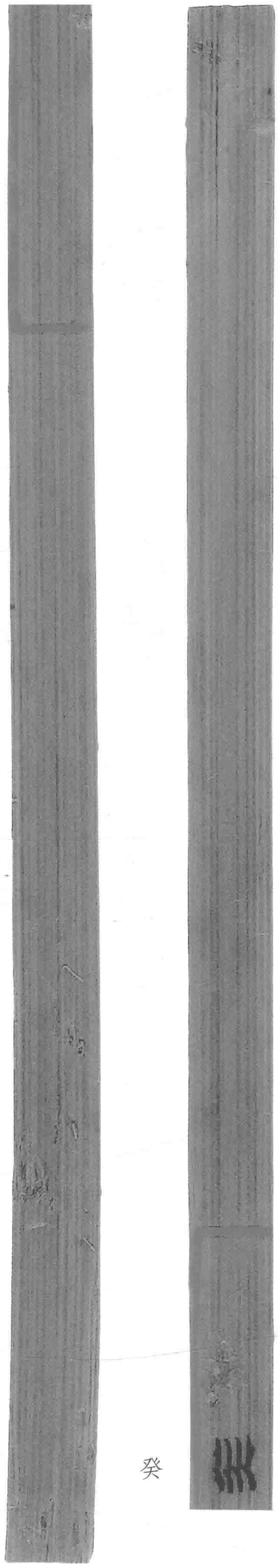
一一



戊子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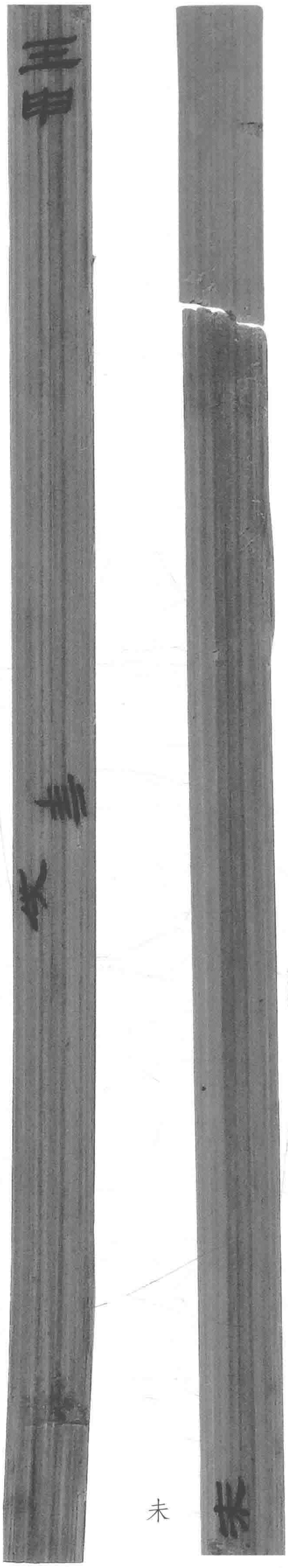
亥丑庚辰

一二



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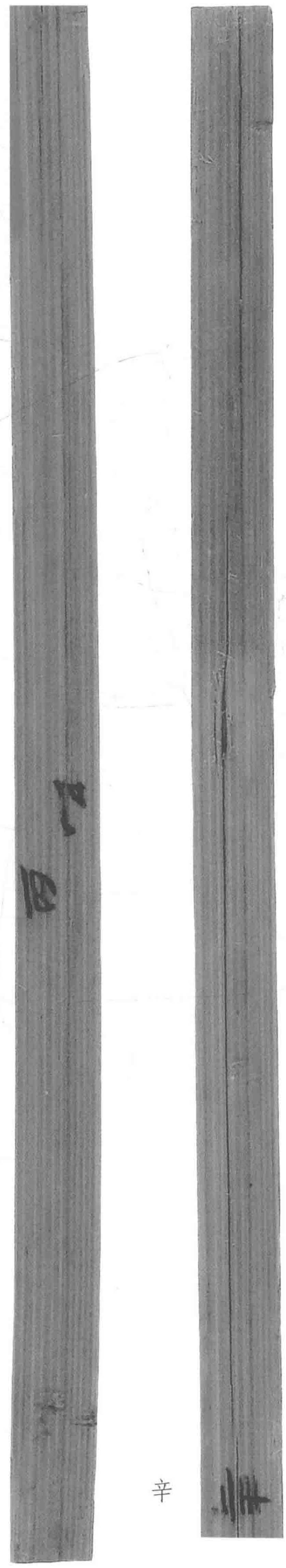
一三



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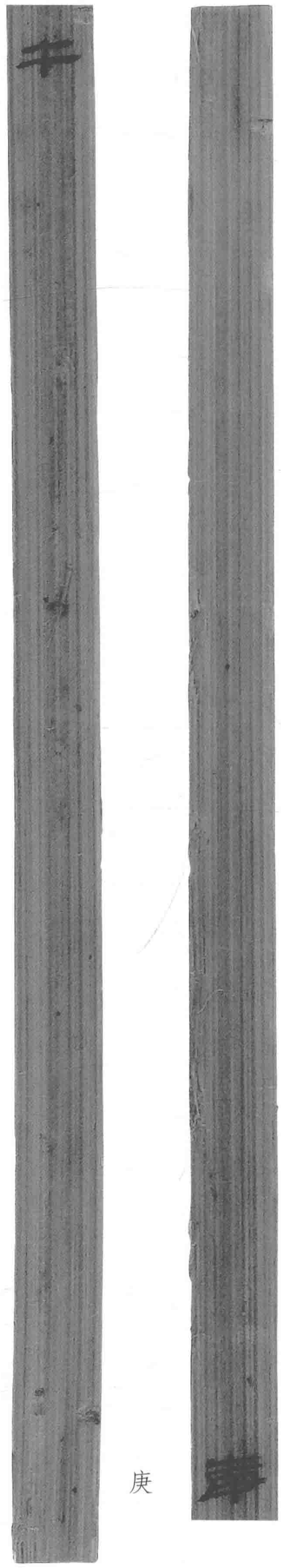
壬申辛戌

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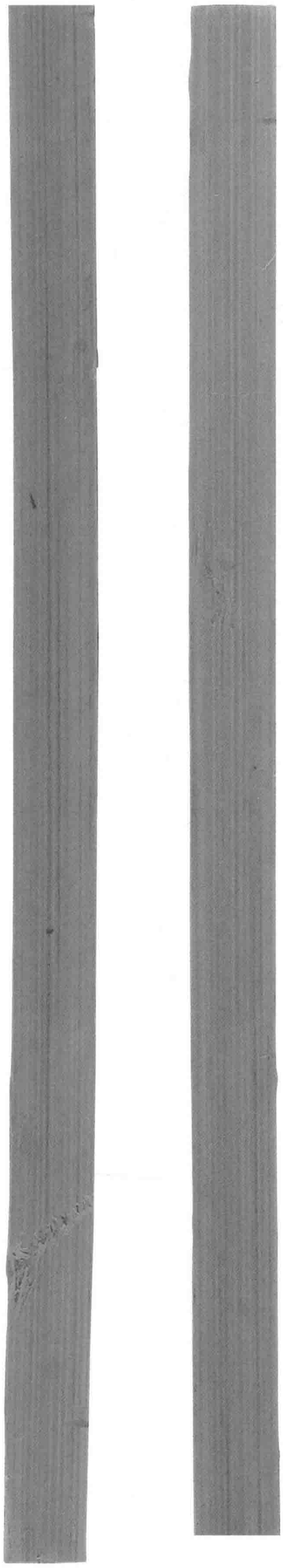
巳
丙
辛

一五



午
庚

一六



一七



子甲乙丙戊辰



己巳

一八



丑寅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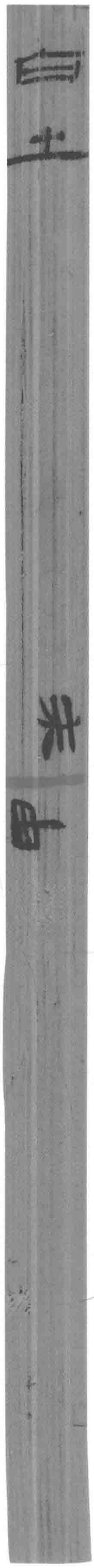


癸申乙酉

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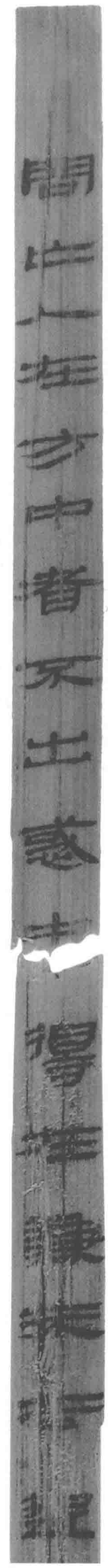


·知行若亡日以案之博道不知以初來問日



占之未甲

二〇



・問亡人在方中者不出惑中得在兼未去近



居方鄉在楬者夜行不留在道者人止

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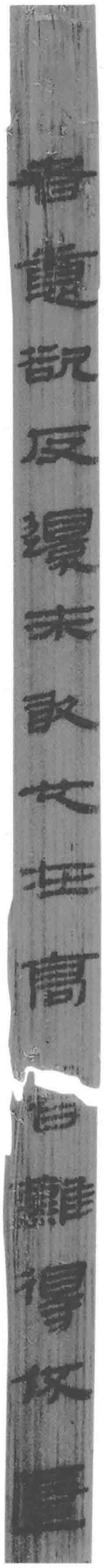


之在張者得=復亡在曲者見苛於人未得



去也在詘中者有所伏匿不得在長下

二二



者意欲反還未敢也在高者難得伏匿



貴人之家後以歲月數必得之

二三



·入官吉日子善丑七遷寅吉固

二四



·衣吉日甲子乙丑巳酉辛丑己酉丁丑婦人丁巳安身癸酉



多衣以丑財衣以酉衣之必大吉

·

·春夏

二五



·衣忌入月十七日不可以財衣六月己未不可以衣新衣必死



水中〈急行不得須良日東行

·

·秋冬

二六



·以問行者初起案其日博道還入方中者今日

宜至未至未來還近各案之博道以占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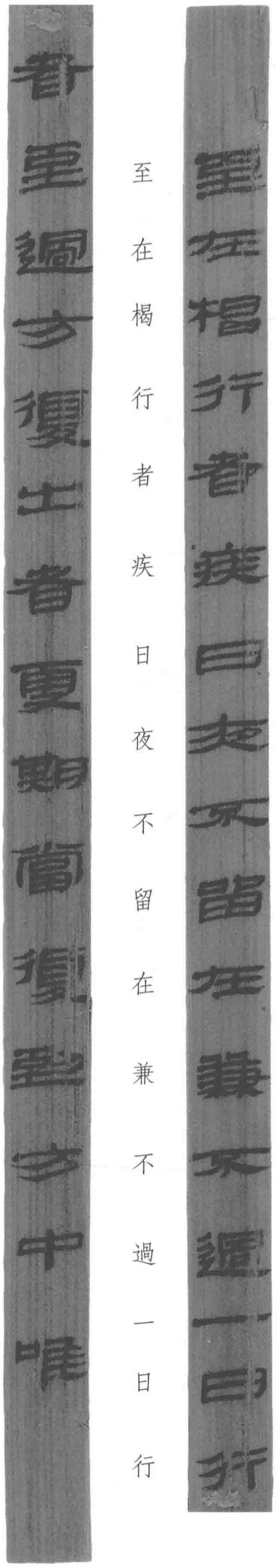
二七



期在高留在長下反還未至在詘中=有所

留在曲有憂在張有喜在道行者來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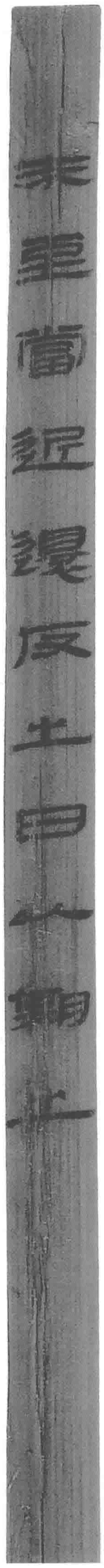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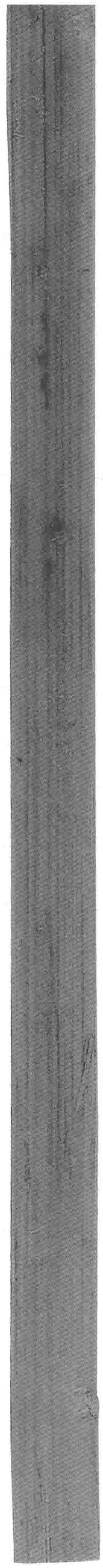
至在楬行者疾日夜不留在兼不過一日行

者至過方復出者更期當復到方中唯

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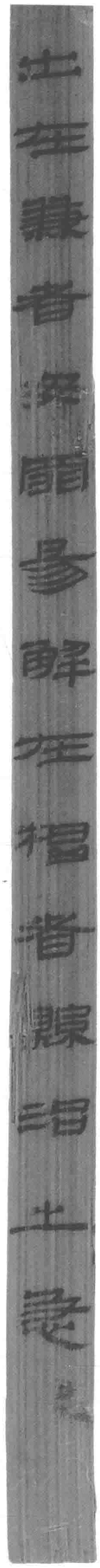
未至當近還反之日以期之



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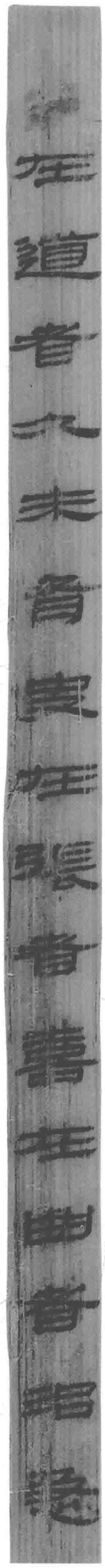


•問轂及會論者在方中者罪輕重未可智



出在兼者毋罪易解在楬者縣治之急

三一



在道者久未有央在張者喜在曲者治急



在詘者深難央在長下無罪在高者留久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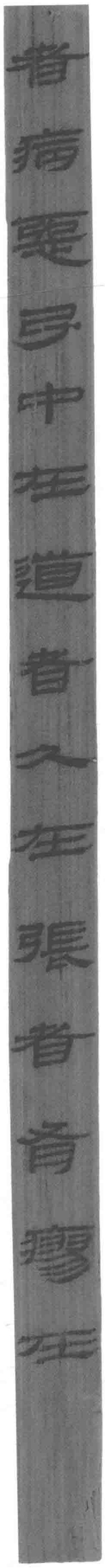


而毋傷也其還反昜

三三



• 問病者在方中者病有瘳在兼者死在楬



者病惡引中在道者久在張者有瘳在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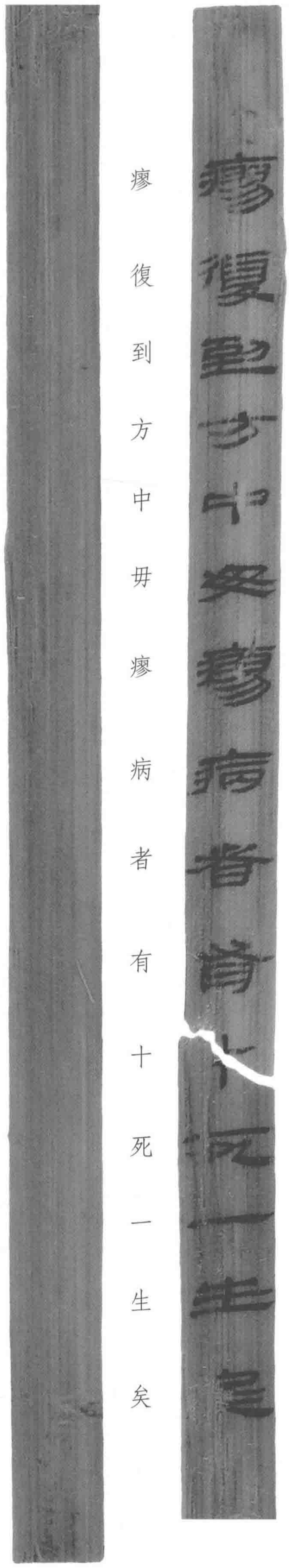


曲者筋引在詘者病中相引在長下若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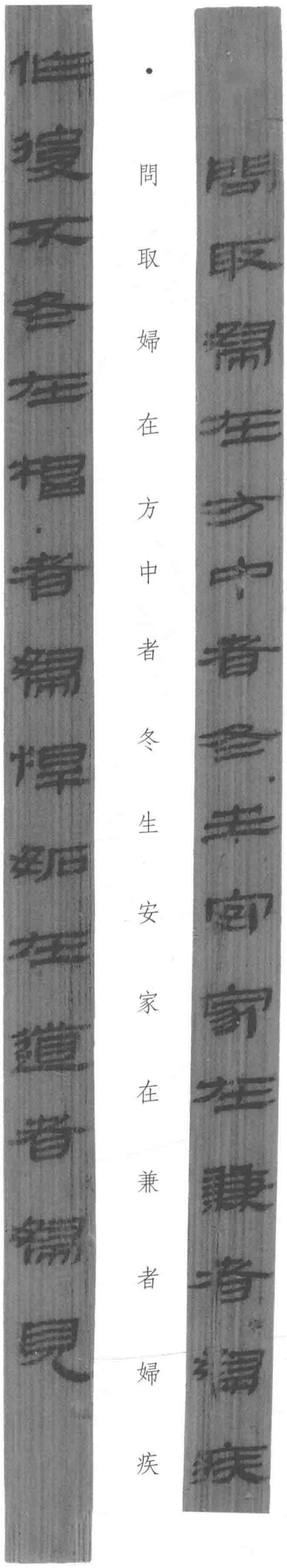
病久難已病以日月數過方中病未有

三五



瘳復到方中毋瘳病者有十死一生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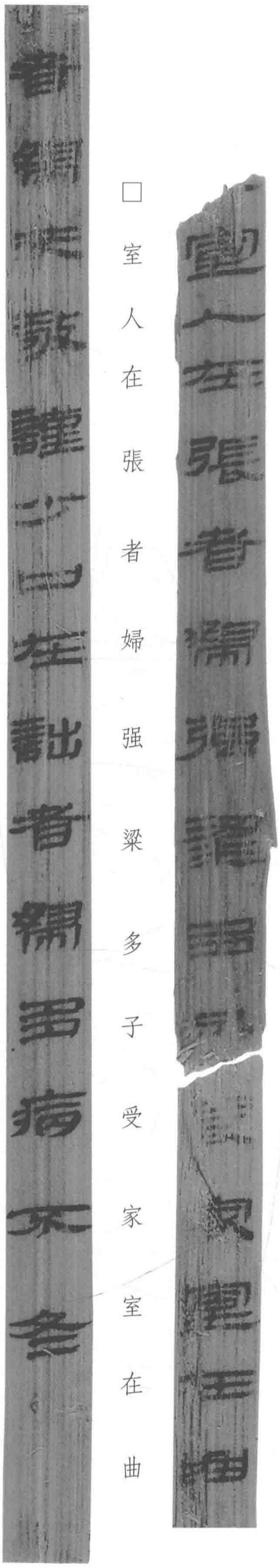
三六



·問取婦在方中者冬生安家在兼者婦疾

作後不冬在楬者婦悍妬在道者婦見

三七



□室人在張者婦强粱多子受家室在曲

者婦共敬謹少口在詘者婦多病不冬

三八



在長下婦單事在高婦長家難與言不

三九



合同

紅外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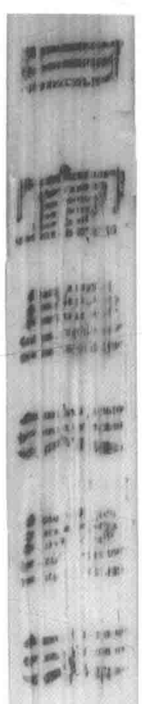
一八



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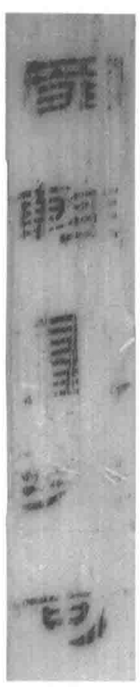
二七：1



二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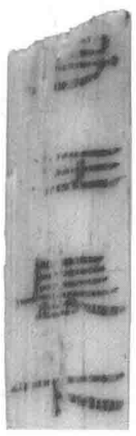
二七：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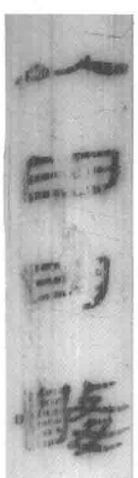
三一



三三



三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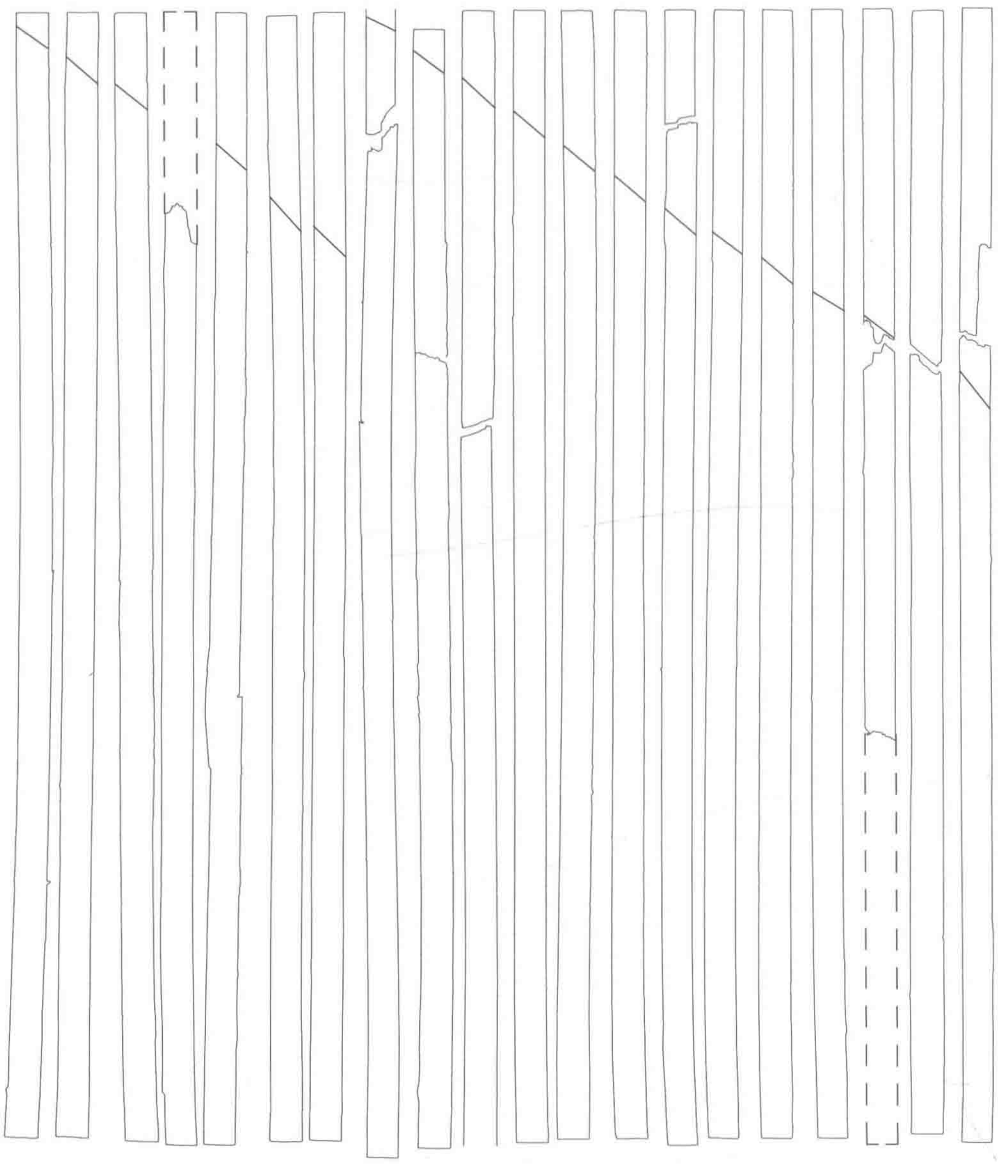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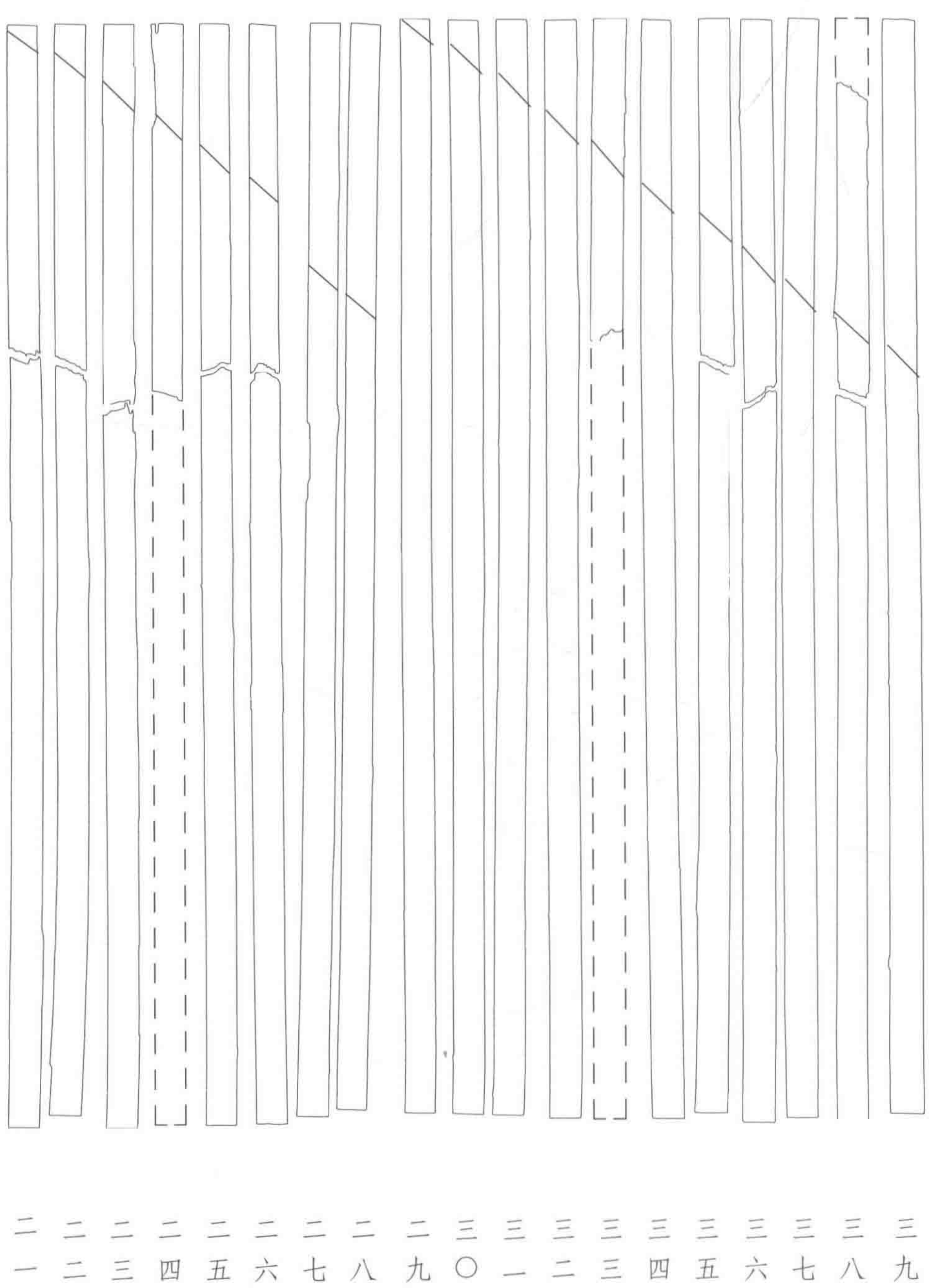
三五：2



三八

簡背劃痕示意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六博 釋文 注釋

説明

《六博》現存竹簡五十四枚，綴合爲三十九支，完整簡長二九・八至三〇・〇厘米，簡背有劃痕，原應獨立成卷。全篇第三簡簡背有朱筆題「六博」，是本篇書名。篇首爲「博局圖」，其後依次敘述「亡人」、「行」、「毄（繫）及會論」、「病」、「取（娶）婦」五個卜問事項的占驗結果。另外還有三支簡介紹「入官」和「衣」的吉凶宜忌，從簡的形制、斷裂情況和簡背劃痕看應屬本篇，置於「亡人」和「行」兩項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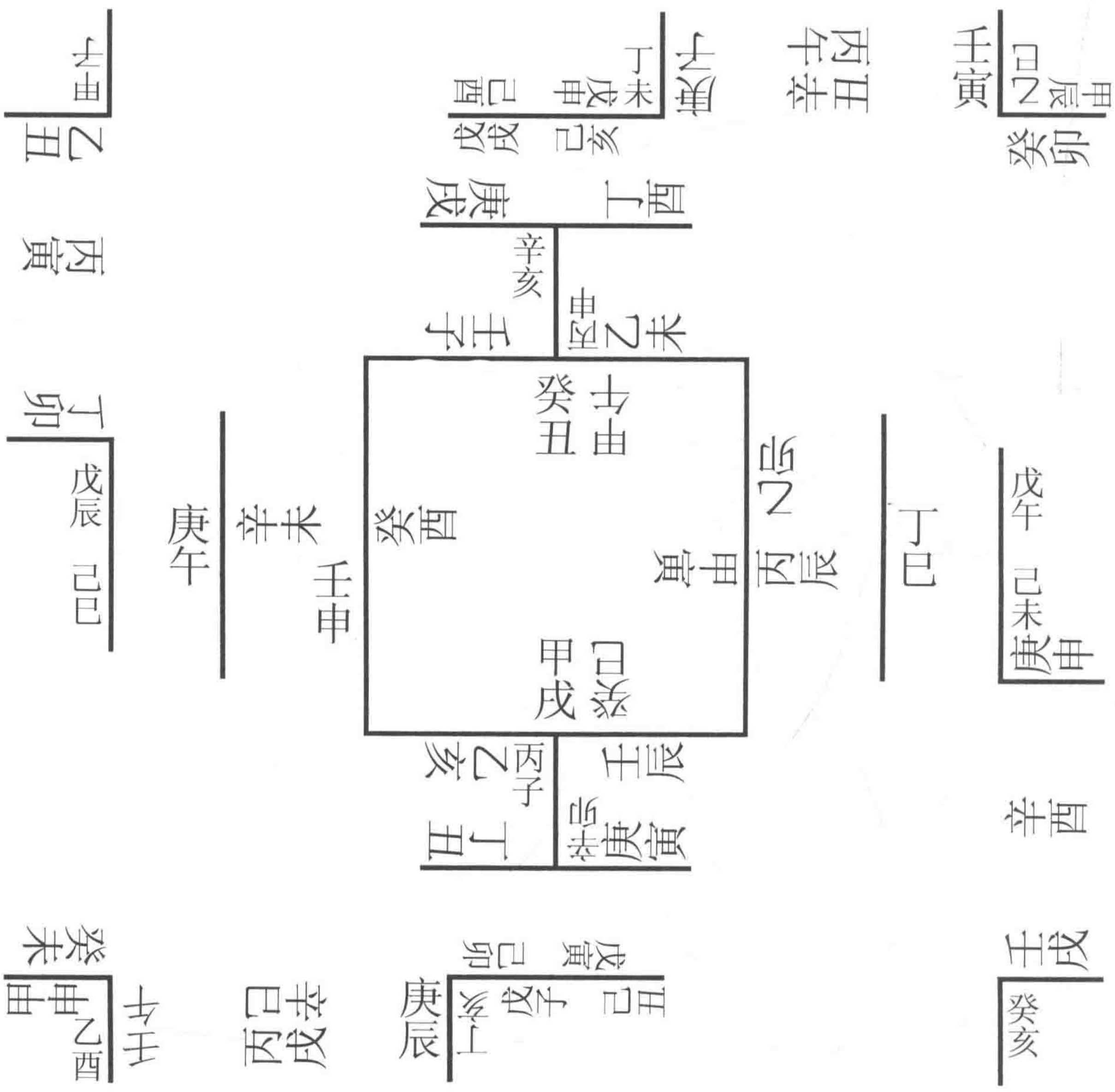
六博又稱陸博，是漢代十分流行的一種棋局遊戲。博戲中棋子行走的路線稱爲博道，共有九種位置。從本篇內容來看，六博占法是將六十甲子依次佈列在博道上，根據所占事項發生或占問之日的甲子在博道中的位置來占卜吉凶。本篇與尹灣漢墓木牘《博局占》都是關於這種占法的文獻。兩者在博道命名、占卜事項和卜問結果等方面頗爲相似，可以互相參照（詳見後附《北大漢簡〈六博〉、尹灣〈博局占〉占辭對照表》）。

本篇所述六十干支在博道上的佈列次序，爲「高長詘曲張，張道揭兼（廉）方，方兼（廉）揭道張，張詘曲長高」。甲子起於東南「高」位，先由外至內，再由內至外，順次而行。比較特殊的是，每逢「張」位都要重複一次，使所有戊、己日都落於其上。這樣，六十干支就在博道九位上形成了三輪循環。其中十干與九位有穩定的對應關係，在高者有甲子、癸未、甲申、癸卯、甲辰、癸亥，在長者有乙丑、壬午、乙酉、壬寅、乙巳、壬戌，在詘者有丙寅、辛巳、丙戌、辛丑、丙午、辛酉，在曲者有丁卯、庚辰、丁亥、庚子、丁未、庚申，在張者有戊辰、己巳、戊寅、己卯、戊子、己丑、戊戌、己亥、戊申、己酉、戊午、己未，在道者有庚午、丁丑、庚寅、丁酉、庚戌、丁巳，在揭者有辛未、丙子、辛卯、丙申、辛亥、丙辰，在兼（廉）者有壬申、乙亥、壬辰、乙未、壬子、乙卯，在方中者有癸酉、甲戌、癸巳、甲午、癸丑、甲寅。這是本篇與尹灣木牘《博局占》的一個顯著的不同。

北大漢簡《日書》中也包含一章《六博》，其「博局圖」近於本篇，而博道位置的名稱、占卜事項和占辭則均與本篇及尹灣木牘差別較大。將本篇與其他相關出土文獻提供的新資料加以比較研究，有助於增進對漢代六博占術、博戲方法及其發展變化的瞭解。

六博三背

前方[一]



〔一〕「前方」，這裏指南方。下圖中用仿宋體補出原簡殘損的文字。

•知行若亡日，以案之博道〔一〕。不知，以初來問日占之〔二〕。二〇

〔一〕「博道」，指六博棋局的棋道，有方、兼（廉）、楬、道、張、曲、詘、長、高，凡九位。博局占法，以其日之干支，對應博道九位，卜問吉凶。

〔二〕「初來問日」，始來占問之日。

•問亡人，在方中者，不出惑（國）中，得。在兼（廉）〔一〕，未去，近，居方鄉（嚮）〔二〕。在楬者，夜行，不留。在道者，人止＝之。在張者，得，得復亡。在曲者，見苛（訶）於人〔三〕，未得去也。在詘中者，有所伏匿，不得。在長下＝者，意欲反（返）還，未敢也。在高者，難得，伏匿貴人之家，後以歲月數〔四〕，必得之。二三

〔一〕「兼」，同「廉」。《儀禮·鄉飲酒禮》「設席于堂廉」，鄭玄注：「側邊曰廉。」

〔二〕「方鄉」，即「方嚮」。廉在方之四邊，以其嚮定亡人之所居。

〔三〕「苛」，同「訶」。《周禮·夏官·射人》「不敬者苛罰之」，鄭玄注：「苛，謂詰問之。」「見苛於人」，謂逃亡者被人詰問，故下文云「未得去也」。

〔四〕「數」，音朔，此爲頻多之義。

•入官吉日：子善，丑七遷，寅吉，固……二四

•衣吉日：甲子，乙丑、巳、酉，辛丑，己酉。丁丑，婦人。丁巳，安身。癸酉，多衣。以丑財（裁）衣，以酉衣之，必大吉。•一目一目一目一目一目一目一 •春夏。二五

•衣忌：入月十七日不可以財（裁）衣，六月己未不可以衣新衣，必死水中。急行，不得須良日，東行。•一目一目一目一目一目一目一 •秋冬〔一〕。二六

〔一〕此三簡爲入官及衣的擇日宜忌，不以博局爲占，但據簡背劃痕似應置於此，其後或有缺簡。春夏、秋冬二圖，與周家臺秦簡「戎磨日」相似。

•以問行者，初起，案其日博道，還入方中者〔一〕，今日宜至。未至、未來、還近，各案之博道，以占其 二七 期。在高，留。在長下，反（返）還未至。在詘中，中有所留。在曲，有憂。在張，有喜。在道，行者來未 二八 至。在楬，行者疾，日夜不留。在兼（廉），不過一日，行者至。過方復出者〔二〕，

更期當復到方中，唯（雖）二九未至，當近還反（返）之日，以期之。三〇

［一］「還入方中者」，謂癸酉、癸巳、癸丑。
［二］「過方復出者」，謂甲戌、甲申、甲寅。

·問毄（繫）及會論者［一］，在方中者，罪輕重未可智（知）。出在兼（廉）者，毋罪，易〈易〉解。在楬者，縣治之急。三一在道者，久，未有夬（決）。在張者，喜。在曲者，治急。在詘者，深，難夬（決）。在長下，無罪。在高者，留久三二而毋傷也，其還反（返），易〈易〉【解】。三三

［一］「毄」，同「繫」，囚繫。「論」，指決罪。《漢書·嚴延年傳》：「冬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顔師古注：「總集郡府而論殺。」

·問病者，在方中者，病有瘳。在兼（廉）者，死。在楬者，病惡引中［一］。在道者，久。在張者，有瘳。在三四曲者，筋引。在詘者，病中相引。在長下若高者，病久難已。病以日月數，過方中病未有三五瘳，復到方中毋瘳，病者有十死一生矣。三六

［一］「引」，謂牽引，簡文「引中」及下文「筋引」、「中相引」疑均是帶有牽拉感的病痛。尹灣木牘此句作「病匿幼中」。

·問取（娶）婦，在方中者，冬（終）生［一］，安家。在廉（廉）者，婦疾作，後不冬（終）［二］。在楬者，婦悍妬（妒）。在道者，婦見三七□室人［三］。在張者，婦强粱（梁），多子，受家室［四］。在曲者，婦共（恭）敬謹，少口［五］。在詘者，婦多病，不冬（終）。三八在長下，婦單（擅）事［六］。在高，婦長家，難與言，不合同。三九

［一］「冬生」，即「終生」，此指所取之婦能與偕老，終其夫之生。
［二］「冬」，同「終」，義與上文「冬生」同。
［三］「室」上一字殘，尹灣木牘作「善」。「見善室人」，謂所娶婦能得到夫家人的喜愛和善待。
［四］「受」，用也。「受家室」，指用事於其家。尹灣木牘作「當家」。
［五］「少口」，謂少言，尹灣木牘作「少言語」。「少口」被認爲是一種婦德，其反面是「多言」，《大戴禮記·本命》所謂「婦有七去」，其六即「多言」。
［六］「單事」，即「擅事」，謂專擅家事。尹灣木牘作「有儲事」，「有」訓專，「儲」讀爲諸，與此「單（擅）事」意同。

附：北大漢簡《六博》、尹灣《博局占》占辭對照表

本表參照尹灣漢墓木牘《博局占》的形式和占問事項的次序，比較《六博》與《博局占》的占辭。《博局占》釋文取自《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版），同時根據《江蘇連雲港·揚州新出簡牘選》（連雲港市博物館、揚州博物館、每日新聞社、每日書道會編集發行，二〇〇〇年版）中提供的圖版，並參考北大漢簡《六博》，有所修訂。

博道位置 ＼ 占問事項	六博 / 博局占	問取（娶）婦 / 占取（娶）婦嫁女	問行者 / 問行者	問毄（繫）及會論者 / 問毄（繫）者	問病者 / 問病者	問亡人 / 問亡者
方	六博	冬（終）生，安家。	今日宜至。	罪輕重未可智（知）。	病有瘳。	不出惑（國）中，得。
	博局占	家室，終生，產。	今日宜至。	疑，未可知。	日有瘳。	不出，可得。
廉	六博	婦疾作，後不冬（終）。	不過一日，行者至。過方復出者，期當復到方中，唯（雖）未至，當近還反（返）之日，以期之。	毋罪，易〈易〉解。	死。	未去，近，居方鄉（嚮）。
	博局占	婦有疾，不終生。	後一日至，過日更期。	輕，易解。	恐不起。	居，且還。
楬	六博	婦悍妬（妒）。	行者疾，日夜不留。	縣治之急。	病惡引中。	夜行，不留。
	博局占	婦妬（妒），不終生。	疾，日夜不留。	治急。	病匿幼中。	日夜不留。
道	六博	婦見□室人。	行者來未至。	久，未有夬（決）。	久。	人止之。
	博局占	婦見善室人。	來而未至。	事決。	直久不死。	何（苛）物，人見亡。
張	六博	婦强粱（梁），多子，受家室。	有喜。	喜。	有瘳。	得，得復亡。
	博局占	婦强粱（梁），有子，當家。	行者有意。	有意。	間。	難得，得復亡。
曲	六博	婦共（恭）敬謹，少口。	有憂。	治急。	筋引。	見苛（呵）於人，未得去也。
	博局占	婦惠謹，少言語。	行者有意。	治急。	病筋（筋）引。	留，見止，必得。
詘	六博	婦多病，不冬（終）。	中有所留。	深，難夬（決）。	病中相引。	有所伏匿，不得。
	博局占	婦不終生。	行者有所留。	見深，難決。	外內相引。	不得。
長	六博	婦單（擅）事。	反（返）還未至。	無罪。	病久難已。	意欲反還，未敢也。
	博局占	婦有儲（諸）事。	遠，反（返）未至。	毋罪。	直久，什一生。	欲還，未敢也。
高	六博	婦長家，難與言，不合同。	留。	留久而毋傷也，其還反，易〈易〉【解】。	病久難已。	難得，伏匿貴人之家，後以歲月數，必得之。
	博局占	婦當家，難與。	行者留。	久，毋傷，解。	直久，還入方死。	難得，人將賣之。

附録

本卷所收竹簡一覽表

一　本附録内容包括本卷所收全部竹簡的編號和相關數據，每篇列爲一表。

二　表中的「整理號」是指竹簡經過拼綴、編聯之後的最終編號，即本書採用的編號。「標籤號」是竹簡清理、拍照時給予的臨時編號。

三　「保存狀況」是指竹簡本身的物理狀態，分爲「整」、「斷」、「殘」、「缺角」四種。「整」表示竹簡完整無缺，或雖略有殘缺，但對長、寬、契口位置等要素的測量没有影響。「斷」表示竹簡折斷，但無殘缺。「殘」表示竹簡有殘缺，並影響到長、寬等要素的測量。「缺角」表示竹簡兩端有一角殘缺，不影響長、寬的測量，但可能影響契口位置的測量。

四　「契口」指竹簡上用於固定編繩的小缺口，「編痕」指編繩在竹簡上的殘留或印痕。在契口清晰可見的情況下，一般測量契口的位置；在契口不清晰而編痕可見的情況下，則測量編痕的位置。若契口（編痕）殘缺，則注明「殘」；若兩者皆不清晰而無法判明其位置，則注明「不清」；若一枚竹簡由多段殘簡綴合而成，其中某段殘簡上本無契口（編痕），則用「—」表示；有些竹簡因殘、斷導致契口（編痕）與兩端的距離無法測量，則注明「無法測量」。上、中契口（編痕）一般測量其與竹簡頭端之間的距離，下契口（編痕）一般測量其與竹簡尾端之間的距離。

五　「劃痕」指竹簡背面的斜直刻劃痕跡，一般測量其左端起始位置和右端終止位置各自與竹簡頭端之間的距離。少數竹簡背面有上下兩道劃痕，其數據用斜綫隔開。未發現劃痕的竹簡則注明「無」。

六　若竹簡預定測量的一端殘斷，而另一端完整，則契口（編痕）和劃痕起止位置均改爲測量其與竹簡另一端之間的距離。在這種情況下，讀者根據表中完整竹簡的平均長度，即可大致推算出契口（編痕）和劃痕的實際位置。

七　對於一些特殊情況，如竹簡殘斷導致測量方式改變，竹簡背後有兩道劃痕，竹簡從劃痕處折斷而使劃痕缺失等，均在備注中用文字説明。

八　表中所有數據的長度單位均爲「厘米」，精確到小數點後一位。

《節》竹簡一覽表

整理號	標籤號	保存狀況	長	寬	上契口/編痕	中契口/編痕	下契口/編痕	劃痕（左）	劃痕（右）	備注
一	2102	上殘	29.3	0.8	28.6	14.8	1.1	29.3	28.8	編痕、劃痕距下端，疑在劃痕處折斷
二	2091	上殘	28.7	0.8	殘	14.8	1.0	28.7	28.1	劃痕距下端，疑在劃痕處折斷
三	2596	整	30.0	0.8	1.2	15.0	1.1	1.9	2.5	
四	2382	整	29.9	0.8	1.3	15.1	1.2	2.5	3.1	
五	2232	整	29.9	0.8	1.2	15.1	1.1	3.0	3.7	
六 a	2581	斷	11.5	0.9	1.2	—	—	4.1	4.8	
六 b	2498	斷	20.0	0.8	—	14.7	1.2	無	無	
七	2379	整	30.0	0.8	1.2	15.0	1.1	4.8	5.4	
八	2183	整	29.9	0.8	1.3	15.1	1.2	5.5	6.2	
九 a	3707	斷	6.8	0.8	1.3	—	—	無	無	疑在劃痕處折斷
九 b	2560	斷	23.7	0.8	—	14.7	1.0	無	無	
一〇	1593	整	29.9	0.8	1.4	15.0	1.2	0.5	1.2	
一一 a	1729	斷	8.5	0.9	1.2	—	—	1.3	2.0	
一一 b	3811	斷	21.4	0.8	—	14.9	1.2	無	無	中契口距下端
一二	1807	整	29.9	0.9	1.1	15.0	1.1	1.9	2.5	
一三	1600	整	29.9	0.9	1.4	15.0	1.1	2.6	3.2	
一四 a	3796	下殘	24.8	0.8	1.4	15.1	—	3.2	3.7	
一四 b	3681	上殘	2.9	0.9	—	—	1.2	無	無	
一五	2010	整	30.0	0.8	1.2	15.0	1.2	3.8	4.4	
一六	1805	整	29.9	0.8	1.2	15.0	1.2	4.4	5.0	
一七 a	1839	斷	5.5	0.8	1.2	—	—	無	無	疑在劃痕處折斷
一七 b	2117	斷	24.9	0.9	—	14.9	1.1	無	無	
一八	1803	整	29.9	0.8	1.2	15.0	1.2	5.5	6.1	
一九	2175	整	29.9	0.8	1.3	15.0	1.2	0.7	1.5	
二〇	2279	整	29.9	0.8	1.3	15.1	1.1	1.5	2.0	
二一	2456	整	29.9	0.9	1.2	15.1	1.1	2.1	2.6	
二二	2378	整	29.9	0.9	1.3	15.1	1.1	2.7	3.4	
二三	1774	整	29.9	0.8	1.2	15.1	1.1	3.7	4.4	
二四	2015	整	29.9	0.8	1.2	15.0	1.1	4.5	5.0	
二五 a	1923	斷	5.6	0.8	1.2	—	—	無	無	疑在劃痕處折斷
二五 b	2524	斷	24.9	0.8	—	14.8	1.1	無	無	
二六 a	3694	斷	6.3	0.8	1.2	—	—	5.7	6.3	
二六 b	3018	斷	23.8	0.8	—	14.8	1.1	無	無	
二七	1874	整	29.9	0.8	1.2	15.0	1.1	0.7	1.4	
二八	2146	整	29.8	0.9	1.3	15.0	1.1	6.2	6.7	
二九	2462	整	29.8	0.8	1.2	15.0	1.1	0.4/6.7	1.0/7.3	
三〇	2083	整	29.9	0.8	1.2	15.1	1.2	1.0	1.6	
三一	2086	整	29.9	0.9	1.3	15.0	1.1	5.6	6.1	
三二	2061	整	29.9	0.9	1.2	14.9	1.1	6.3	6.8	
三三	1800	整	29.9	0.8	1.3	15.1	1.1	1.6	2.3	
三四	2007	整	30.0	0.9	1.2	15.0	1.1	2.4	3.0	
三五	2005	整	29.9	0.9	1.3	15.1	1.2	3.1	3.7	
三六	1884	整	29.9	0.8	1.3	15.0	1.1	3.7	4.2	
三七	2326	整	29.9	0.9	1.2	15.0	1.2	4.3	5.0	

(續 表)

整理號	標籤號	保存狀況	長	寬	上契口/編痕	中契口/編痕	下契口/編痕	劃痕（左）	劃痕（右）	備注
三八	2441	整	29.9	0.8	1.4	15.1	1.2	5.2	5.8	
三九	2204	整	29.9	0.9	1.2	15.0	1.1	5.8/13.0	6.4/13.6	兩道劃痕，第二道疑似劃痕
四〇	2466	整	29.9	0.8	1.3	15.0	1.2	6.5	7.1	
四一	2458	整	29.9	0.8	1.3	15.1	1.1	0.6	1.2	
四二	2383	整	29.8	0.8	1.2	15.1	1.1	1.2	1.8	
四三 a	3597	斷	6.6	0.8	1.3	—	—	1.7	2.3	
四三 b	2525	斷	24.2	0.8	—	14.8	1.0	無	無	
四四	1605	整	29.9	0.9	1.3	15.0	1.2	2.2	2.7	
四五 a	1718	下殘	25.4	0.9	1.2	15.0	—	2.9	3.4	
四五 b	3676	上殘	3.5	0.8	—	—	1.2	無	無	
四六 a	1922	斷	4.1	0.8	1.2	—	—	無	無	疑在劃痕處折斷
四六 b	1813	斷	26.3	0.8	—	14.7	1.1	無	無	
四七	2288	整	29.9	0.8	1.2	15.1	1.1	4.2	4.8	
四八	1778	整	30.0	0.8	1.2	15.0	1.1	4.8	5.4	
四九	2101	整	30.0	0.8	1.3	15.0	1.1	5.5	6.0	
五〇 a	3297	斷	6.5	0.8	1.2	—	—	0.0	0.2	劃痕左側起始端距右上角0.3厘米
五〇 b	2748	斷	23.9	0.8	—	14.8	1.1	無	無	疑在劃痕處折斷
五一	2185	整	29.8	0.8	1.3	15.1	1.1	無	無	
五二	2471	整	29.9	0.8	1.3	15.1	1.2	0.9	1.5	
五三	2445	整	29.9	0.9	1.3	15.1	1.1	1.4	1.9	
五四 a	3724	斷	6.1	0.8	1.3	—	—	2.0	2.6	
五四 b	2530	斷	24.3	0.9	—	14.7	1.0	無	無	

《雨書》竹簡一覽表

整理號	標籤號	保存狀況	長	寬	上契口/編痕	中契口/編痕	下契口/編痕	劃痕（左）	劃痕（右）	備注
一	2022	上缺角	32.2	0.9	不清	16.1	1.4	0.8	1.0	
二	2595	整	32.2	0.9	1.4	16.2	1.4	1.2	1.8	
三	2417	整	32.1	0.9	1.4	16.2	1.7	4.0	4.7	
四	2073	整	32.1	0.9	1.4	16.2	1.4	0.3	0.8	
五 a	1842	斷	4.3	0.9	1.4	—	—	0.0	0.3	劃痕左側起始端據右上角0.3厘米
五 b	1849	斷	14.7	0.8	—	12.4	—	1.6	2.2	綴合後劃痕位置約爲左5.5厘米，右6.1厘米
五 c	1929	斷	13.6	0.9	—	—	1.4	無	無	
六 a	3349	斷、上殘	15.3	0.8	殘	13.3	—	無	無	中契口距上殘端，疑在劃痕處折斷
六 b	3182	斷	15.9	0.9	—	—	1.4	無	無	
七	3313	下殘	6.2	0.8	不清	殘	殘	3.6	4.2	
八	2432	整	32.1	0.9	1.5	16.2	1.4	4.4	5.2	
九 a	2564	斷	20.1	0.9	1.4	16.2	—	5.3	5.9	
九 b	2586	斷	13.4	0.9	—	—	1.4	無	無	
一〇 a	3190	斷	13.6	0.9	1.5	—	—	5.9	6.5	
一〇 b	3700	斷	8.6	0.8	—	3.2	—	無	無	
一〇 c	3608	斷	5.2	0.9	—	—	—	無	無	
一〇 d	3520	斷	5.8	0.9	—	—	1.5	無	無	
一一 a	1465	下殘	6.6	0.9	1.2	殘	殘	2.7	3.3	
一一 b	5343	上下殘	4.9	0.4	—	殘	殘	無	無	
一二	2251	整	32.1	0.9	1.4	16.1	1.4	0.6	1.3	
一三	2309	整	32.1	0.8	1.5	16.2	1.4	1.4	2.0	
一四 a	3622	斷	5.4	0.8	1.4	—	—	2.1	2.7	
一四 b	2111	斷	26.9	0.9	—	15.9	1.5	無	無	
一五	2249	整	32.1	0.8	1.5	16.1	1.5	3.9	4.5	
一六	1937	整	32.2	0.8	1.4	16.1	1.5	4.6	5.3	
一七	3905	整	32.0	0.9	1.3	16.1	1.4	0.0	0.6	
一八 a	5115	斷	24.2	0.9	不清	16.1	—	0.7	1.3	
一八 b	5254	斷	10.2	0.9	—	—	1.4	無	無	
一九 a	3743	下殘	2.5	0.9	1.5	—	—	1.4	2.1	
一九 b	2504	上殘	28.3	0.9	—	16.0	1.4	無	無	
二〇 a	2496	斷	22.7	0.8	1.6	16.3	—	2.1	2.7	
二〇 b	5252	斷	10.1	0.9	—	—	1.5	無	無	
二一	1788	整	32.2	0.9	1.5	16.2	1.5	2.8	3.5	
二二	3024	上殘	20.3	0.8	殘	不清	1.4	無	無	
二三 a	2568	斷	17.6	0.8	1.4	不清	—	4.3	5.0	
二三 b	2769	斷	16.3	0.8	—	15.7	1.3	無	無	
二四 a	1970	斷	5.7	0.8	1.5	—	—	5.3	5.7	
二四 b	2491	斷	26.9	0.8	—	15.9	1.4	無	無	
二五	2247	整	32.1	0.9	1.4	16.2	1.5	5.8	6.5	
二六	2338	整	32.1	0.9	1.5	16.2	1.4	6.6	7.4	
二七	2348	整	32.2	0.9	1.5	16.3	1.5	2.1	2.7	
二八	2024	整	32.1	0.9	1.4	16.1	1.4	2.8	3.2	

(續 表)

整理號	標籤號	保存狀況	長	寬	上契口/編痕	中契口/編痕	下契口/編痕	劃痕（左）	劃痕（右）	備注
二九	1947	整	32.2	0.9	1.4	16.2	1.4	3.2	3.7	
三〇 a	1930	斷	14.2	0.9	1.4	—	—	3.7	4.1	
三〇 b	2123	斷	19.7	0.9	—	16.0	1.5	無	無	
三一 a	1926	斷	6.4	0.9	1.5	—	—	4.3	4.8	
三一 b	2092	斷	26.8	0.9	—	15.9	1.4	無	無	
三二	2258	整	32.1	0.9	1.4	16.1	1.4	5.0	5.7	
三三	1456	下缺角	32.1	0.9	1.4	16.1	1.4	5.8	6.4	
三四	2177	上殘	29.7	0.8	殘	16.0	1.5	無	無	
三五 a	1950	斷、上缺角	14.9	0.9	1.4	—	—	4.4	5.0	
三五 b	2124	斷	17.9	0.9	—	不清	1.5	無	無	中間折斷
三六 a	1969	斷	6.8	0.9	1.5	—	—	5.1	5.7	
三六 b	1925	斷	7.0	0.9	—	—	—	無	無	
三六 c	1954	斷	20.1	0.9	—	15.9	1.3	無	無	
三七	2550	下殘	6.1	1.0	1.4	殘	殘	1.2	1.8	
三八	2345	整	32.1	0.9	1.5	16.0	1.4	1.9	2.5	
三九	3319	下殘	6.4	0.8	1.3	殘	殘	3.3	3.8	
四〇	2411	整	32.1	0.9	1.4	16.2	1.4	3.9	4.5	
四一 a	1931	斷	13.9	0.8	1.4	—	—	4.5	5.1	
四一 b	1853	斷	18.6	0.9	—	16.0	1.4	無	無	中契口距下端
四二 a	3698	下殘	8.5	0.9	1.3	—	—	5.1	5.7	
四二 b	3475	上下殘	10.8	0.9	—	2.3	殘	無	無	
四三	1975	整	32.2	0.9	1.5	16.1	1.5	4.8	5.5	
四四 a	3618	斷	4.5	0.9	1.5	—	—	無	無	
四四 b	3579	下殘	4.4	0.9	—	—	—	1.4	2.0	綴合後劃痕位置約爲左5.6厘米，右6.2厘米
四四 c	3460	上殘	16.1	0.9	—	殘	1.4	無	無	
四五 a	3442	斷	11.1	0.9	不清	—	—	7.0	7.7	
四五 b	1955	斷	21.4	0.9	—	15.9	1.5	無	無	

《揕輿》竹簡一覽表

整理號	標籤號	保存狀況	長	寬	上契口/編痕	中契口/編痕	下契口/編痕	劃痕（左）	劃痕（右）	備注
一	1802	整	29.5	0.9	1.4	14.8	1.4	0.3	1.0	
二	2080	整	29.6	0.9	1.4	14.7	1.3	1.2	1.8	
三	2590	整	29.6	0.9	1.4	14.7	1.4	1.9	2.5	
四	2295	整	29.6	0.9	1.4	14.7	1.4	3.0	3.6	
五 a	2546	斷	4.1	0.9	1.4	—	—	無	無	
五 b	2520	斷	26.1	0.9	—	14.8	1.4	26.0	25.4	劃痕距下端
六	1775	整	29.6	0.9	1.4	14.7	1.4	4.5	5.1	
七	1770	上缺角	29.6	0.9	1.3	14.7	1.4	5.1	5.8	
八	2285	整	29.6	0.9	1.4	14.8	1.4	0.6	1.3	
九	2223	整	29.6	0.9	1.4	14.7	1.3	1.3	2.1	
一〇	2152	整	29.6	0.9	1.4	14.7	1.4	2.0	2.8	
一一	2012	整	29.6	0.9	1.5	14.7	1.4	2.7	3.4	
一二	1772	整	29.6	1.0	1.4	14.7	1.4	3.6	4.3	
一三	2006	整	29.6	1.0	1.4	14.7	1.4	4.3	5.0	
一四	1773	整	29.6	0.9	1.4	14.8	1.4	5.1	5.8	
一五	2106	下殘	26.2	0.9	1.4	14.8	—	5.8	6.5	
一六	2053	整	29.6	0.9	1.3	14.7	1.3	6.4	7.2	
一七	2058	整	29.6	0.9	1.4	14.7	1.4	0.0	0.3	
一八 a	3509	下残	7.0	0.8	1.4	—	—	0.5	0.9	
一八 b	2749	上殘	23.2	0.8	—	14.7	1.4	無	無	
一九	1880	整	29.6	0.9	1.4	14.7	1.5	1.0	1.7	
二〇	2156	整	29.6	0.8	1.4	14.8	1.4	1.7	2.3	
二一	2402	整	29.6	0.8	1.4	14.7	1.4	2.7	3.4	
二二	2171	整	29.5	0.9	1.5	14.8	1.4	3.3	4.0	
二三	2014	整	29.6	0.9	1.4	14.7	1.5	5.7	6.3	
二四	2465	整	29.5	0.9	1.4	14.7	1.5	4.1	4.8	
二五	2191	整	29.6	0.9	1.4	14.8	1.5	4.9	5.6	
二六 a	3288	斷	6.1	0.9	1.3	—	—	0.0	0.3	
二六 b	3198	斷、下殘	9.0	0.8	—	不清	—	無	無	
二七	2056	整	29.7	0.9	1.3	14.7	1.4	0.4	0.9	
二八	1780	整	29.7	0.9	1.4	14.6	1.5	1.0	1.6	
二九 a	1917	斷	14.9	0.9	1.4	不清	—	3.0	3.6	
二九 b	1933	斷	19.5	0.9	—	不清	1.4	無	無	
三〇	2169	整	29.7	0.9	1.4	14.7	1.5	4.3	4.9	
三一	2281	整	29.5	0.8	1.3	14.7	1.4	5.0	5.7	
三二	2472	整	29.7	0.9	1.4	14.7	1.5	0.4	1.1	
三三	2129	整	29.6	0.9	1.4	14.8	1.4	1.1	1.8	
三四	2009	整	29.7	0.9	1.4	14.8	1.5	0.2	0.5	
三五	2099	整	29.6	0.9	1.4	14.7	1.4	1.8	2.3	
三六	2362	整	29.6	0.9	1.4	14.8	1.4	2.9	3.5	
三七	2386	整	29.6	0.9	1.4	14.8	1.4	3.5	4.2	
三八	2221	上缺角	29.6	0.9	1.4	14.6	1.4	4.2	4.8	
三九	2268	整	29.6	0.9	1.4	14.7	1.4	4.9	5.6	
四〇	2174	整	29.6	0.9	1.4	14.8	1.5	0.6	1.1	
四一	2271	整	29.6	0.9	1.4	14.8	1.4	1.2	1.8	

(續 表)

整理號	標籤號	保存狀况	長	寬	上契口/編痕	中契口/編痕	下契口/編痕	劃痕（左）	劃痕（右）	備注
四二	1885	整	29.6	0.9	1.4	14.7	1.5	1.8	2.4	
四三	2170	整	29.7	0.9	1.5	14.8	1.5	2.4	3.0	
四四	2464	整	29.6	0.9	1.4	14.8	1.5	3.2	3.9	
四五	2011	整	29.6	0.9	1.4	14.8	1.4	3.8	4.6	
四六	2145	整	29.6	0.9	1.3	14.7	1.5	0.0/6.0	0.4/6.4	兩道劃痕
四七	2284	整	29.6	0.9	1.4	14.8	1.5	0.4	1.0	
四八	2404	上缺角	29.6	0.9	1.4	14.8	1.5	0.9	1.5	
四九	2178	整	29.6	0.9	1.4	14.8	1.5	1.5	2.0	
五〇	2189	整	29.7	0.9	1.5	14.7	1.5	2.1	2.6	
五一	2357	整	29.6	0.9	1.4	14.7	1.5	2.6	3.2	
五二	2173	整	29.6	0.9	1.4	14.7	1.5	3.3	3.9	
五三	1779	整	29.7	0.9	1.4	14.7	1.5	3.9	4.4	
五四	2176	整	29.6	0.9	1.5	14.8	1.5	4.5	5.0	
五五	2389	整	29.6	0.9	1.4	14.7	1.5	5.0	5.6	
五六	2261	整	29.4	0.9	1.4	14.7	1.4	0.1	0.6	
五七	2286	整	29.4	0.9	1.4	15.2	1.4	0.6	1.2	
五八	2407	整	29.5	0.9	1.4	14.8	1.4	1.3	1.8	
五九 a	2548	斷	5.3	0.9	不清	—	—	2.0	2.4	
五九 b	2512	斷	24.6	0.9	—	14.7	1.4	無	無	
六〇	2473	整	29.6	0.9	1.4	14.7	1.4	3.3	3.9	
六一	2489	整	29.5	0.9	1.4	14.8	1.4	4.0	4.5	
六二	1876	整	29.5	0.9	1.4	14.8	1.3	4.5	5.1	
六三	2179	整	29.6	0.9	1.5	14.8	1.4	0.3	0.9	
六四	2377	整	29.6	0.9	1.4	14.8	1.5	0.9	1.5	
六五	2195	整	29.6	0.9	1.4	14.8	1.4	1.5	2.0	
六六	2401	整	29.6	0.8	1.4	14.8	1.4	2.7	3.3	
六七	2192	整	29.6	0.9	1.5	14.8	1.5	2.0	2.6	
六八	2226	整	29.6	0.8	1.3	14.7	1.3	2.5	3.1	
六九	2444	整	29.5	0.9	1.4	14.7	1.3	3.3	3.9	
七〇	2240	整	29.5	0.8	1.4	14.4	1.2	3.9	4.4	
七一	2387	整	29.6	0.9	1.4	14.7	1.3	4.5	5.0	
七二	2446	整	29.5	0.9	1.4	14.8	1.4	5.2	5.8	
七三	2369	整	29.6	0.9	1.4	14.8	1.3	0.1	0.7	
七四	2468	整	29.7	1.0	1.4	14.7	1.4	0.6	1.2	

《莿決》竹簡一覽表

整理號	標籤號	保存狀況	長	寬	上契口/編痕	中契口/編痕	下契口/編痕	劃痕（左）	劃痕（右）	備注
一	2427	整	32.3	0.9	1.2	16.0	1.4	0.3	0.8	
二	2594	整	32.3	1.0	1.3	16.1	1.3	0.9	1.5	
三	2439	整	32.3	0.8	1.2	16.0	1.3	1.7	2.2	
四	1860	整	32.3	0.9	1.2	16.0	1.3	1.6	2.1	
五	2344	整	32.3	0.9	1.2	16.0	1.3	2.2	2.7	
六	2046	整	32.3	0.9	1.1	不清	1.3	0.3	0.8	
七	2428	整	32.3	0.9	1.2	16.0	1.2	1.0	1.6	
八	2346	整	32.3	0.9	1.3	16.1	1.3	3.1	3.7	
九	2317	整	32.3	0.9	1.2	16.0	1.2	3.9	4.4	
一〇 a	3435	斷	16.7	0.9	不清	不清	—	4.5	5.1	
一〇 b	3368	斷	16.0	0.9	—	—	1.4	無	無	
一一	2105	下殘	27.1	0.9	1.2	16.0	殘	5.4	6.0	
一二 a	1951	斷	15.2	0.9	1.2	—	—	1.2	1.6	
一二 b	3415	斷	12.3	0.9	—	不清	—	無	無	
一二 c	3621	斷	5.0	0.9	—	—	1.3	無	無	
一三	2026	整	32.3	0.9	1.2	不清	1.3	1.8	2.3	
一四	2412	整	32.3	0.9	1.2	16.1	1.3	4.6	5.2	
一五	2306	整	32.2	0.9	1.2	16.0	1.2	5.3	5.9	
一六	2308	整	32.3	0.9	1.2	16.0	1.3	4.0	4.5	
一七	2257	整	32.3	1.0	1.2	16.1	1.2	4.5	5.1	
一八	2248	整	32.5	0.9	1.1	16.1	1.4	0.4	1.0	
一九 a	3620	斷	3.9	0.9	1.2	—	—	1.1	1.6	
一九 b	3645	斷	3.1	0.9	—	—	—	無	無	
一九 c	3508	斷、下殘	6.0	0.9	—	殘	殘	無	無	
二〇	2305	整	32.3	0.9	1.2	16.1	1.3	1.9	2.5	
二一	1761	整	32.2	0.8	1.2	15.9	1.3	2.7	3.3	
二二	2043	整	32.3	0.9	1.2	16.0	1.4	1.9	2.4	
二三	1794	整	32.3	0.9	1.2	16.2	1.3	2.7	3.2	
二四	1821	整	32.3	0.9	1.2	16.0	1.2	3.8	4.3	
二五	2414	整	32.3	0.9	1.1	16.1	1.3	4.6	5.1	
二六 a	3432	斷	16.0	0.9	不清	—	—	0.7	1.1	
二六 b	3425	斷	16.6	0.9	—	不清	1.3	無	無	
二七	1786	整	32.4	0.9	1.2	16.1	1.4	5.5	6.0	
二八	2336	整	32.4	0.9	1.2	16.1	1.4	6.3	6.8	
二九	2483	整	32.2	0.9	1.2	16.1	1.3	0.3	1.0	
三〇	1890	整	32.3	0.9	1.2	16.0	1.3	1.0	1.7	
三一	2307	整	32.3	0.9	1.2	16.2	1.3	2.4	2.8	
三二	1865	整	32.4	0.9	1.2	16.0	1.3	2.7	3.2	
三三	2343	整	32.3	0.9	1.2	16.0	1.3	3.4	4.0	

《六博》竹簡一覽表

整理號	標籤號	保存狀況	長	寬	上契口/編痕	中契口/編痕	下契口/編痕	劃痕（左）	劃痕（右）	備注
一	2088	整	29.8	0.9	1.1	14.8	1.3	0.4	1.0	
二	2063	整	29.8	0.9	1.1	14.8	1.3	1.2	1.9	
三	2591	整	29.9	0.9	1.1	14.8	1.3	1.9	2.6	
四	2116	上殘	24.9	0.9	—	15.0	1.4	無	無	
五	2062	整	30.0	0.8	1.1	14.8	1.4	3.5	4.2	中間折斷
六	1776	整	29.9	0.9	1.1	14.8	1.4	4.9	5.8	
七	2059	整	29.9	0.9	1.1	14.9	1.4	5.7	6.5	
八 a	1971	斷	3.4	0.8	1.1	—	—	0.2	0.6	
八 b	2064	斷	27.4	0.8	—	14.9	1.4	無	無	
九 a	3469	斷	9.2	0.9	1.2	—	—	1.1	1.7	
九 b	2094	斷	21.1	0.9	—	15.0	1.4	無	無	
一〇 a	1830	斷	11.1	0.8	1.1	—	—	1.8	2.6	
一〇 b	1909	斷	19.1	0.8	—	15.1	1.5	無	無	
一一	2060	整	30.0	0.9	1.1	14.8	1.4	2.7	3.4	
一二	2089	整	29.9	0.9	1.1	14.8	1.5	3.6	4.3	
一三	2087	整	29.9	0.9	1.2	14.8	1.1	4.4	5.1	
一四 a	1920	斷	3.1	0.8	1.2	—	—	無	無	
一四 b	2093	斷	27.1	0.8	—	15.0	1.4	24.8	24.1	劃痕距下端
一五	2090	整	29.9	0.8	1.1	14.8	1.4	5.9	6.5	
一六	2085	整	29.9	0.9	1.2	14.8	1.4	6.6	7.3	
一七	2100	整	29.9	0.8	1.1	14.8	1.4	7.5	8.0	
一八 a	3699	斷	8.9	0.8	1.2	—	—	8.1	8.7	
一八 b	3489	斷、下殘	10.5	0.8	—	6.2	殘	無	無	
一九 a	1844	斷	9.5	0.9	1.2	—	—	無	無	從劃痕處折斷
一九 b	1904	斷	21.0	0.9	—	15.0	1.4	無	無	從劃痕處折斷
二〇 a	1927	斷	8.7	0.8	1.2	—	—	無	無	
二〇 b	1960	斷	21.4	0.8	—	15.0	1.4	20.5	19.5	劃痕距下端
二一 a	1834	斷	9.1	0.9	1.2	—	—	0.2	0.8	
二一 b	1962	斷	21.1	0.9	—	15.0	1.4	無	無	
二二 a	3482	斷	9.5	0.9	1.2	—	—	0.8	1.5	
二二 b	1906	斷	20.7	0.9	—	14.9	1.4	無	無	
二三 a	1928	斷	10.4	0.9	1.2	—	—	1.6	2.4	
二三 b	1907	斷	19.8	0.9	—	15.0	1.4	無	無	
二四	1832	下殘	10.4	0.9	不清	殘	殘	2.5	3.2	
二五 a	1965	斷	9.5	0.8	1.2	—	—	3.3	4.1	
二五 b	1957	斷	20.7	0.8	—	15.0	1.4	無	無	
二六 a	3483	斷	9.6	0.9	1.2	—	—	4.2	4.9	
二六 b	1958	斷	20.6	0.8	—	不清	1.4	無	無	
二七	1806	整	29.9	0.9	1.1	14.8	1.4	6.6	7.3	
二八	1771	整	29.9	0.8	1.2	14.7	1.2	7.4	8.1	
二九	1782	整	29.9	0.8	1.2	14.9	1.4	0.0	0.7	
三〇	2050	整	29.9	0.9	1.1	14.8	1.4	0.7	1.5	
三一	1804	整	29.9	0.9	1.2	14.8	1.5	1.5	2.4	
三二	2361	整	30.0	0.9	1.1	14.8	1.4	2.5	3.4	
三三	3421	下殘	8.8	0.9	1.1	殘	殘	3.3	4.3	

(續 表)

整理號	標籤號	保存狀況	長	寬	上契口/編痕	中契口/編痕	下契口/編痕	劃痕（左）	劃痕（右）	備注
三四	1799	整	30.0	0.9	1.2	14.8	1.5	4.5	5.3	
三五 a	3471	斷	9.5	0.9	1.2	—	—	5.3	6.1	
三五 b	1905	斷	20.8	0.9	—	15.2	1.5	無	無	
三六 a	1845	斷	10.5	1	1.2	—	—	6.2	7.2	
三六 b	1857	斷	20.0	0.9	—	15.0	1.5	無	無	
三七	1883	整	30.0	0.9	1.2	14.8	1.5	7.1	8	
三八 a	1836	斷、上殘	8.8	0.9	殘	—	—	6.4	7.3	
三八 b	1908	斷	19.8	0.8	—	15.1	1.5	無	無	
三九	2081	整	29.9	0.9	1.2	14.9	1.4	8.9	9.8	

北大漢簡所見的古堪輿術

陳侃理

唐宋以來，「堪輿」一詞主要指相墓相宅之術，與「風水」同義，屬於數術中的形法類。但最初，堪輿並不是風水術，它是指一種「日者之術」，主要用於占問時日吉凶，屬於選擇類數術。這種作爲擇日術的堪輿，我們稱之爲「古堪輿術」。

早在明清之際，方以智就已經指出了堪輿術的古今之變[一]。錢大昕更明確地說：「古堪輿家即今選擇家，近世乃以相宅圖墓者當之。」[二]這個看法被清代官修的《四庫全書總目》採納[三]，成爲乾嘉以後學者的共識。一九八四年，英國著名漢學家魯惟一（Michael Loewe）也專門撰文論證「堪輿」古義，得出了與清代學者相同的看法[四]。可以說，古堪輿術的性質已經被揭示出來。然而，對古堪輿術的具體情況，我們還瞭解得遠遠不夠。古堪輿術屬於選擇術中的哪一類型，有何區別於其他選擇術的特點，「堪輿」這一名稱的本義究竟是什麽，這些基本的問題仍有待解答。

過去，由於文獻不足徵，要解答上述問題十分困難。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中發現的古佚書《堪輿》，有望幫助我們改變這一情況。它提供了西漢堪輿術的第一手信息，爲進一步認識古堪輿術創造了條件。由於古堪輿術術語繁多，方法也相對複雜，我們的研究才剛剛起步，這裏僅根據北大漢簡談談古堪輿術的幾個基本問題，作爲對釋文註釋的一個補充。

一、北大漢簡中的堪輿文獻

北大漢簡中最主要的堪輿文獻是《堪輿》一書。入藏時，該書編繩已經朽壞，竹簡完全散亂。我們根據簡的形制以及簡文的字體和内容，參考簡背

[一] 見方以智《通雅》卷一二，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七册，臺北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第二九〇—二九一頁。

[二] 錢大昕《恒言録》卷六，《嘉定錢大昕全集》第八册，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第一七三頁。

[三] 見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術數類小序，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第九二三頁。

[四] Michael Loewe,「The Term *K' an-yü* 堪輿 and the Choice of the Moment」, *Early China 9-10 (1983-85)*:204-217。

劃痕，基本復原了簡册的原貌。復原後的簡册存兩千餘字，首尾完整，内容連貫，除三支簡部分殘失外，没、有明顯的缺簡和缺字，可以説是出土秦漢簡牘文獻中罕見的「完璧」。

這部書的正文書寫在竹黄面，多數簡通欄書寫，每簡容三十七至四十六字（不含符號）不等。部分簡以中間的一道編繩爲界，分成上、下兩欄，上欄有時採取圖表的形式。第三支簡背面靠近上端的地方，刮去一層竹青，寫有「揕輿第一」四字，書體與正文一致，當是抄寫時一併書寫的篇題。我們據之將本書定名爲《揕輿》。「揕」，《廣韻》知鴆切，上古音屬侵部端母字，與「堪」字（侵部溪母）古音相近，可通[一]。「揕輿」無疑應讀爲「堪輿」。

除《揕輿》外，將在稍後出版的《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第六卷中也包含有部分與堪輿有關的文獻。其中最重要的《欽輿》，是《日忌》中的一章。《日忌》簡長約四六厘米，寬〇・九至一・〇厘米，分上下篇，各有目次。上篇共七十九章，以選擇之事項爲綱，下篇爲第八十至一〇六章，以神煞爲綱。上、下篇的形式，分别類似於《協紀辨方書》中的《用事》和《宜忌》[二]。《欽輿》是《日忌》的第一〇三章，屬下篇。下篇目次中有「欽輿百三」，標示了章題和序號，正文中《欽輿》的首簡上端標有序號「百三」，下端注有章題「欽輿」二字。「欽」，古音屬侵部清母字，與「堪」音近可通[三]。「欽輿」也就是「堪輿」。

《欽輿》的正文分爲兩部分。第一部分是以「厭」開始的與陰建有關的十二值及其宜忌。第二部分是一張表格，以二十八宿表示十二月中「大凶」、「致死」（即「小凶」）、「小吉」、「大吉」、「奄（掩）衡」、「折衡」、「負衡」、「剽」、「玄戈」共九種神煞所值之日。《欽輿》與《揕輿》的内容既有相似，又可互補。對此，我們在《揕輿》的注釋中已略有涉及，這裏就不再重複了。

在這兩組比較集中的材料以外，北大漢簡《日約》的曆忌總表裏，對應於特定的干支注有「繚力」、「亢根」。兩者也見於《揕輿》，是堪輿術特有的神煞。

二、古堪輿術的主要内容

（一）陰建、陽建與八會

傳世文獻中關於古堪輿術最早也最重要的記載見於《淮南子・天文》：

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始建於子，月徙一辰，雄左行，雌右行，五月合午謀刑，十一月合子謀德。

[一] 上述古音根據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增訂本）》，商務印書館，二〇一〇年。以下古音皆據此書，不再一一出注。

[二] 關於北大漢簡《日忌》的介紹，參看李零《北大漢簡中的數術書》、陳侃理《北大漢簡數術類〈六博〉、〈荊決〉等篇略述》，俱載《文物》二〇一一年第六期。

[三] 《山海經・西山經》「是與欽䲹」，郝懿行云《莊子・大宗師篇》作「堪壞」，見袁珂《山海經校注》，巴蜀書社，一九九三年，第五一頁。是欽、堪通假之證。

> 太陰所居辰爲厭日，厭日不可以舉百事。堪輿徐行，雄以音知雌。故爲奇辰，數從甲子始，子母相求，所合之處爲合。十日十二辰，周六十日，凡八合。合於歲前則死亡，合於歲後則無殃[一]。

根據這段描述，堪輿與另一種選擇數術「建除」一樣，其術起於北斗。不同的是，堪輿術除了北斗雄神外，還有北斗雌神。二神自十一月起，從「子」位開始運行，雄左（順時針）雌右（逆時針），至五月相會於「午」位，下一個十一月重新會合於「子」。北斗雌神在《淮南子》中被稱爲「太陰」，是堪輿術的至凶之神。太陰所在爲「陰建」（相應地，北斗雄神所在爲「陽建」），其日爲「厭日」。厭日大凶，「不可以舉百事」。

北大漢簡《堪輿》開頭即表列十二個月中「厭」、「衝」、「無堯」、「陷」的所在。「厭」即《淮南子》所謂「厭日」，其他三個神煞也是由陰建所生。在漢簡《日忌》和《日約》中，則有前餘（又名「郭」，即《堪輿》中的「陷」）、前三、前四、前五、勺、衝、不翠、後五、後四、後三、後虛（即「無堯」）等神煞，比《堪輿》所列更爲完整。顧名思義，它們都是根據與陰建的關係推出的。這充分説明了北斗雌神在堪輿術中的特殊地位。

北斗雌神和雄神的會合之處稱爲「合」或者「會」，也很重要。《越絶書》卷六《越絶外傳紀策考第七》稱伍子胥曰：「大歲八會，壬子數九，王相之氣，自十一倍。」[二]《周禮·春官·占夢》鄭玄注：「以日月星辰占夢者，其術則今『八會』其遺象也，用占夢則亡。」賈公彥疏云：「按《堪輿》大會有八也，小會亦有八。」[三]可知《周禮》鄭注所謂八會，即堪輿八合，而賈公彥所瞭解的堪輿八會還分爲「大會」和「小會」各八。據《淮南子》，「會」或「合」與另一神煞「歲」的位置關係，最終决定著吉凶（「死亡」或「無殃」）。

「會」也見於漢簡《堪輿》的《歲立（位）》章，但與《淮南子》等傳世文獻所見不盡相同，問題比較複雜，需要多花一點篇幅來談。

《淮南子·天文》述八合云：

> 甲戌，燕也；乙酉，齊也；丙午，越也；丁巳，楚也；庚申，秦也；辛卯，戎也；壬子，代也；癸亥，胡也。戊戌、己亥，韓也；己酉、己卯，魏也。戊午、戊子。八合，天下也。

這段文字今本有脱誤，經過錢大昕等學者的訂正才能理解。錢大昕指出，「《淮南》所列甲戌至癸亥，蓋大會之日」，而其中「庚申」當作「庚辰」。他接著説：

[一] 何寧《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第二七八—二八一頁。「月徙一辰」，原作「月從一辰」，《集釋》引王念孫云「從」當作「徙」，説見王念孫《讀書雜志》，江蘇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第八〇〇頁。案「從」、「徙」形近，古書多譌混，王説是，今據改。「堪輿徐行，雄以音知雌」，《文選》卷七《甘泉賦》李善注引《淮南》作「堪輿行，雄以知雌」（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第一一二頁下），乃此之省文，意思無別。

[二] 《越絶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四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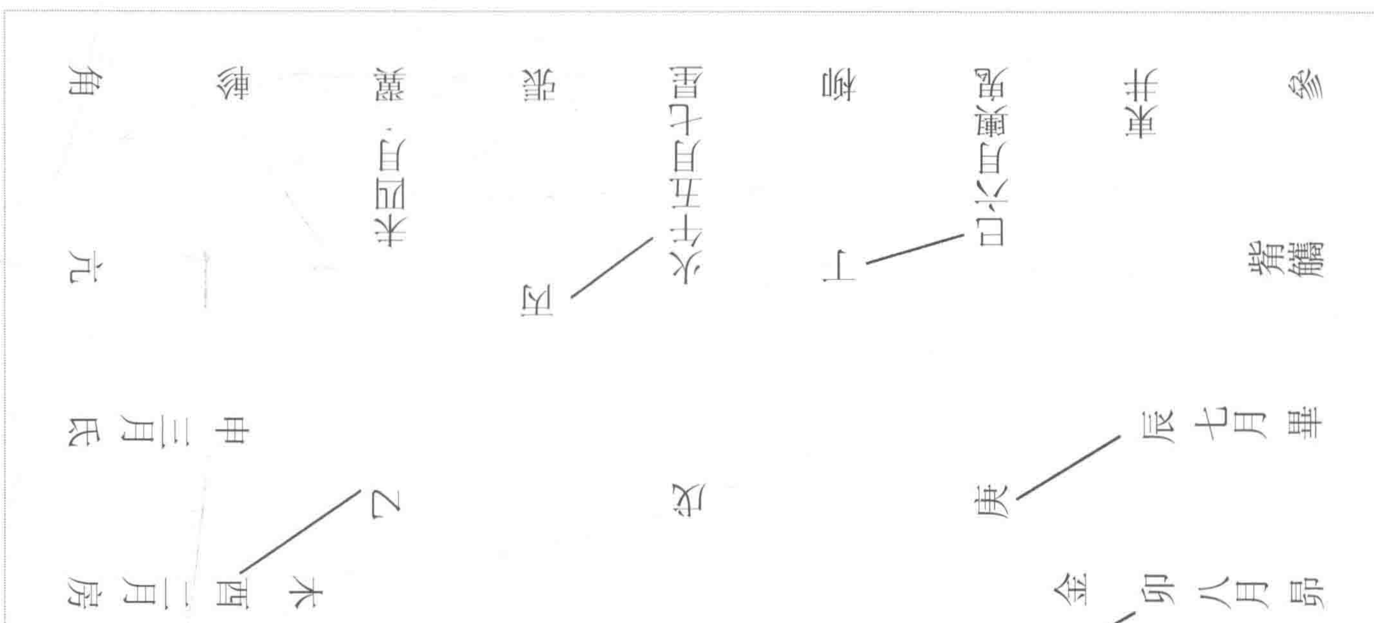
[三] 《周禮注疏》卷二五，阮刻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二〇〇一年，第三八一頁。

「其下又有戊戌、己亥、己酉、己卯、戊午、戊子，當是小會之日，而尚缺其二，以例推之，當是戊辰、己巳也。」[一]

與《淮南子》對八會的籠統説法不同，錢大昕和賈公彦都區分了大會和小會。關於大小會的原理，現在可知的最早文獻是《堪輿經》的佚文。這部《堪輿經》可能編成於唐代或稍早，大約亡佚於元明之際。它的佚文現在主要見於清代官修的兩種選擇大全《星曆考原》和《協紀辨方書》，而兩書又是轉引自元代天文官曹震圭編著的《曆事明原》，並對原文有所改動。本文以《曆事明原》的引文爲準[二]。《堪輿經》「陰陽大會」條云：

> 假令正月陽建在寅，陰建在戌。陽主日干，陰主月支。陽建在寅，近於甲也。使甲往呼戌，爲陽日呼陰辰也。陽甲陰戌，支干相和合，故甲戌爲正月大會也。

從中可以瞭解到，所謂大會是指陰陽二建的會合，因而也稱「陰陽大會」。陰陽二建都以十二支的次序運行，但在形成會合時，陽建「主日干」，其位置要轉換爲十干。比如，正月陽建在寅，



圖：漢簡《堪輿》中的「大羅圖」

[一] 錢大昕《潛研堂集》文集卷十四「答問第十一」，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第二一九頁。王念孫贊同錢説，並認爲所缺的「戊辰」當在「戊戌」上，「己巳」當在「己亥」上。見王念孫《讀書雜志》九《淮南内篇第三》「庚申戊戌己亥」條，第八〇〇—八〇一頁。

[二] 關於《堪輿經》的佚文及《曆事明原》一書的情況，請參看拙文《跋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抄本〈曆事明原〉》及《〈堪輿經〉輯校》，並載《版本目録學研究》第四輯，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一四年。拙文發表後，得知日本學者大川俊隆教授等已對《曆事明原》做過更爲詳盡的研究，見大川俊隆《曆事明原成書攷》（上、下），《大阪産業大学論集（人文科学編）》第九十九、一〇一號，一九九九、二〇〇〇年；大川俊隆、大野裕司《北京大学図書館藏》「曆事明原」の発見と新たな校訂》（上、中、下），《大阪産業大学論集》（人文・社会科学編）十五號，二〇一二年。敬請讀者參看。

最近的日干是甲。甲與陰建所在的戌奇偶相合，可以配伍爲甲戌，故甲戌即爲正月的陰陽大會。二月乙酉、五月丙午、六月丁巳、七月庚辰、八月辛卯、十一月壬子、十二月癸亥情況相同，也是陰陽大會。

這八個陰陽大會及其原理，在漢簡《揕輿》中被清晰地表現在如上所示的一幅圖式（見上圖）中。《揕輿》有一章題爲「大羅」，其文云：

> 昔者（既）建歲、日、辰、星，冬（終）有其鄉（嚮），辰、星乃與歲、日相逆，以正陰與陽。

這幅圖式由内到外布列十干、十二支、二十八宿，分别對應於「大羅」章所謂的日、辰、星。圖中，日干左行（順時針排列），十二支對應十二月代表陰建，而同二十八宿一起右行（逆時針排列）。這象徵著堪輿獨特的神煞體系，與一般的式圖不同，而與「大羅」章所云「辰、星乃與歲、日相逆」恰好吻合。我們認爲，這幅圖可根據《揕輿》正文，稱作「大羅圖」。在圖上，十干中除戊、己外的八干分列四方，表示陽建所主之日干。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甲—戌、乙—酉、丙—午、丁—巳、庚—辰、辛—卯、壬—子、癸—亥這八個干與支位置相鄰的組合之間，各有一條直線將干支兩兩相連，所表示的正是八個陰陽大會。

這裏需要注意，按照上述八會之説，一年中的三、四、九、十這四個月是没有大會的。《堪輿經》解釋其原因是「陰陽不合，招呼不比」。以三月爲例，《堪輿經》自注引天老曰：

> 假令三月陽建於辰，陰建於申。辰欲使丙呼申，隔於巳，又近於午，呼召不吐[一]；以辰近於乙，使乙呼申，申又不受乙，即陰陽不和也。

三月陽建在辰，與辰相近的天干是乙和丙。丙、申奇偶相合，可以組成干支，但丙與辰之間還隔着巳，辰無法越過巳去招呼丙來與申相配，此所謂「招呼不吐〈比〉」。乙與辰相鄰，可以招呼，但乙爲偶（陰）日，而申爲奇（陽）辰，兩者不能配合組成干支，此所謂「陰陽不合（和）」。因此，三月陰陽二建無法配合，成爲無大會之月。四、九、十月的情況與此相同，不必贅述。

然而，漢簡《揕輿》卻在「歲立（位）」章中列出了四個無大會之月的「會」，稱「申會於三月，未會於四月……寅會於九月，丑會於十月」。與其餘八會不同，這四會没有完整的干支，而僅爲本月陰建所在之辰。它們也不是《堪輿經》等所謂的「陰陽小會」。《堪輿經》中與此四會關係密切的是行狠、了戾、孤辰三種神煞。三者只存在於四個無大會之月的太陰所在之日。以三月爲例，是月陰建在申，甲申爲行狠，丙申爲了戾，戊申、庚申、壬申爲孤辰。漢簡《揕輿》中所稱「申會於三月」，應該也是指這五「申」。同理，四月未、九月寅、十月丑皆同於後世相應月份的

[一] 吐，疑當作「比」，形近而譌。

行狠、了戾、孤辰[一]。根據《堪輿經》，行狠、了戾、孤辰均爲陰陽二建不能合會而產生的。漢簡《揕輿》爲什麽將這些日子列爲「會」，我們現在還不清楚。

（二）歲

對會有了大致瞭解之後，再來看看它是如何運用於占驗的。《淮南子·天文》云「合於歲前則死亡，合於歲後則無殃」。據此，時日的吉凶取決於八合與「歲」的位置關係。因此，首先需要知道這裏的「歲」指什麽。

《堪輿經》「天子用日」條云「以陽建之方爲歲位」。可知古堪輿術中的「歲」指小歲，其運行同於北斗之雄神（陽建）。不過在此只取其轉徙四方的含義，故而漢簡《揕輿》常説「歲之一方」、「歲前之一方」、「歲後之一方」。春三月，小歲分別居於寅、卯、辰，皆在東方，故東方爲歲位，北方爲歲後，南方爲歲前，西方爲歲對。小歲又以夏三月居南方，秋在西方，冬居北方，歲後、歲前、歲對也隨之變换。

從漢簡《揕輿》來看，歲在古堪輿術中是占問結果的決定性因素。即便占問之日（十干）、辰（十二支）、星（二十八宿）不吉，只要它們都在「歲後之一方」，結果仍是「有大喜」（簡七貳—八貳）。這裏，日、辰、星的「不吉」不知以是如何確定的，但在《揕輿》的另一段話中，日、辰、星由於歲的位置區分出了四種吉凶屬性：

春三月，東方之日、辰、星大凶，南方之日、辰、星小凶，西方之日、辰、星小吉，北方之日、辰、星大吉。

夏三月，南方之日、辰、星大凶，西方之日、辰、星小凶，北方之日、辰、星小吉，東方之日、辰、星大吉。

秋三月，西方之日、辰、星大凶，北方之日、辰、星小凶，東方之日、辰、星小吉，南方之日、辰、星大吉。

冬三月，北方之日、辰、星大凶，東方之日、辰、星小凶，南方之日、辰、星小吉，西方之日、辰、星大吉。

簡文中雖然没有出現「歲」的字樣，但四方之日、辰、星在四季中的吉凶顯然是根據歲而轉换的：歲位之方大凶，歲前小凶，歲對小吉，歲後大吉。類似的吉凶安排還見於九店楚簡日書：

【凡春三月】，甲、乙、丙、丁不吉，壬、癸吉，庚、辛城（成）日。

〔一〕漢簡《揕輿》中有神煞繚力、犺根，與《堪輿經》中的了戾、行狠音近可通，當出同源，但所對應的日辰不同。限於篇幅，只能留待另文討論。

【凡夏三月】，丙、丁、庚、辛不吉，甲、乙吉，壬、癸城（成）日。
凡秋三月，庚、辛、壬、癸不吉，丙、丁吉，甲、乙城（成）日。
凡冬三月，壬、癸、甲、乙不吉，庚、辛吉，丙、丁城（成）日[一]。

按照日干與方位的配伍，甲、乙爲東方之日，丙、丁南方，庚、辛西方，壬、癸北方。此簡以日在歲位、歲前之方爲不吉，在歲後爲吉，在歲對爲成日（亦吉），雖然名稱不同，但實質與上引《堪輿》是一致的。此外，睡虎地秦簡日書的「玄戈」章，也包含了同樣的因素，且與北大漢簡《日忌》「欽輿」章的一部分內容幾乎相同。這裏限於篇幅，不能詳述。

堪輿術中，歲本身包含有吉凶屬性，而會與歲的位置關係對於決定吉凶就更爲關鍵了。漢簡《堪輿》云：

日、辰、星唯（雖）皆吉，而會於歲立（位），以作事、祭祀，至死，卒歲復至於其月或有咎。會於歲前，至其所會之月有咎。會於歲後，至其所會之月有大喜。會於歲對，至其所會之月有小喜。

簡文稱，即便在日、辰、星皆吉的情況下，會於屬性爲凶的歲位和歲前，占問結果都是「有咎」；若會於大吉的歲後或小吉的歲對，則占問結果分別是「有大喜」和「有小喜」。這說明，會在堪輿中是比日、辰、星更能決定吉凶的神煞。簡文云「有會於不吉日，至其所會之月將有咎，若會吉日，無咎，唯其所會之三九吉凶合之」，即是此意。至於有咎或有喜的時間，一般都是「其所會之月」或「卒歲復至於其月」。這都是指大會所在之月。假使會於甲戌，甲戌是正月大會，則其月即爲正月。

（三）大會所領日

會既然如此重要，問題也就隨之而來。我們知道，六十甲子中只有八個陰陽大會，即便加上《堪輿》中四個無大會之月的會，也無法包含所有的時日。那麼，占問或占問事項發生的時間是用何種方式與特定的會聯繫起來，以求得吉凶呢？在其中起關鍵的連接作用的，應是「大會所領日」這個概念。

大會所領日見於《堪輿經》的「陰陽大會立成」表，表下解釋了所領日是如何得出的：

其所領日，從本會日逆數，至上會日止，即所得領日數也。

也就是說，每個大會所領之日，即從當日起（不含當日）依照六十甲子順序逆數至上一個會日的所有日子，且包含上一個會日在內。如此，大會通過其所領日，涵蓋了全部的六十甲子。反過來說，任何一天通過「所領日」這一媒介，都可以聯繫到某個大會日。大會及其所領日根據其會所在之月確定方位，進而與歲形成歲位、歲前、歲對、歲後四種位置關係，據之占定吉凶。

[一]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第四九—五〇頁。

「大會所領日立成」表

月會大會	大會所領日	春	夏	秋	冬
正月 太子 甲戌	癸亥、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	歲位	歲後	歲對	歲前
七月 諸侯 庚辰	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	歲對	歲前	歲位	歲後
二月 士人 乙酉	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	歲位	歲後	歲對	歲前
八月 大夫 辛卯	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	歲對	歲前	歲位	歲後
五月 乘輿 丙午	辛卯、壬辰、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	歲前	歲位	歲後	歲對
十一月 皇后 壬子	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	歲後	歲對	歲前	歲位
六月 三公 丁巳	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	歲前	歲位	歲後	歲對
十二月 庶人 癸亥	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	歲後	歲對	歲前	歲位

傳世文獻中《吴越春秋》收録了一些占例，其中有兩則可能就運用了大會所領日。《吴越春秋・夫差内傳第五》載伍子胥曰：

今年七月辛亥平旦，大王以首事。……合壬子，歲前合也。

又同書《勾踐入臣外傳第七》載范蠡曰：

今年十二月戊寅之日，時加日出。……合庚辰，歲後會也。

這兩個占例，如果按照前表，完全可以通解。前一占例占測之日爲七月辛亥，辛亥是十一月大會壬子所領日，故云「合壬子」。時爲秋七月，歲在西方，而會十一月，在歲前之北方，故爲「歲前合」。後者占測之日爲十二月戊寅，戊寅是七月大會庚辰所領日，故云「合庚辰」。時爲冬十二月，歲在北方，而會七月，在歲後之西方，故爲「歲後會」。

漢簡《揕輿》的後半部分收録了不少楚國的占例，也多以大會所領日爲占。比如：

①昭甲以三月辛卯亡。許尚占之，……所亡者劍。以其會丙午，劍在南方……視所會以期之。

②昭甲以九月戊寅起衆作事西北。許尚占之，不吉。以其會庚辰，昭甲得罪，以七月游西南，四鄉皆然。

③司馬昭段以五月甲辰冣（聚）衆於北方，以城陽耀（翟）。許尚占之，以其會丙午，事亟成，國不吉。以歲厭辰，長吏有咎。且亡其民於北方，後而有（又）得之，以其冣（聚）於壬子，而有（又）冣（聚）於丁巳之吉。其數至六月必至。

④九月丙寅，王以葬，占之，不吉，……以其冣（聚）甲戌，占之，凶，以寅對戌。不至七月庚辰冣（聚），必至。

這些占例中還有若干費解之處，不妨暫且擱置，先來看看其中涉及會及所領日的問題。

例①所占之事發生在辛卯日，許尚占語中説「其會丙午」；例②事在戊寅日，占曰其會「庚辰」。檢大會所領日表，辛卯正是大會丙午所領日，戊寅則是大會庚辰所領日。結合前述《吳越春秋》中的占例可以確信，漢簡《揕輿》雖未明説，實際已使用大會所領日，將所占之事的日辰轉换到所屬的大會日來進行占測。例③五月甲辰「其會丙午」，例④九月丙寅「其冣（聚）甲戌」[一]，都是如此。

在上述幾個占例中，還可以看到大會所在月份對於占測的意義。它除了在方位上與歲相配合以形成吉凶外，還決定著占測結果應驗的時間。例①云「視所會以期之」，就清晰地表明了這一點。這句話是説，占測的應驗會發生在相應的大會所在的月份。據此來解讀例②所稱「以其會庚辰，昭甲得罪，以七月游西南」可知，占測結果發生的期限「七月」，是由庚辰爲七月大會推算得出的。同樣，例③「至六月必至」也是從丁巳爲六月大會而來。

上述占例還透露出一個信息，即大會在占測中可以一推再推。從所占日辰推至所屬之會後，還可以再推此會日所屬之會，來作進一步的占測。比如，例③先從所占之日五月甲辰推得「其會丙午」，占測結果爲「事亟成，國不吉」。隨後又進一步説「亡其民於北方，後而有（又）得之，以其冣（聚）於壬子，而有（又）冣（聚）於丁巳之吉」，其中壬子、丁巳兩會是再推、三推而得。前一步所得的大會丙午爲十一月大會壬子所領日，故再推而得壬子。壬子在北方，故占云「亡其民於北方」。壬子又是六月大會丁巳所領日，又推得會丁巳。簡文云「丁巳之吉」，可能是因爲丁巳相對於十一月壬子來説是在歲對，其占小吉，故「後而有（又）得之」。最末説「其數至六月必至」，則是由於丁巳乃六月大會，故所占得的命運也在六月到來。再來看例④所謂「以其冣甲戌，……不至七月庚辰冣，必至」，其中的甲戌也是大會庚辰的所領日。至於在什麼情況下大會可以再推，以會日之會爲占，簡文没有做説明。

此外，從漢簡《揕輿》看，如果所占之日本身即是大會日，有時也可直接爲占，不必再推領此會日的大會。比如全篇的最後一個占例，所占之日是

[一] 這裏的「冣」同「聚」，是聚會之義。「其冣甲戌」，即其會甲戌，也是講陰陽之會。

十一月癸亥，爲正月大會甲戌所領日，但簡文並没有以甲戌爲占，反而説「其東北者，以癸亥之聚也」。這是將癸亥作爲會日，據而以十二月癸亥會占得方位在東北。爲何有的大會日需要根據大會所領日推其大會，有的則不必？簡文也没有説明。其中的奥妙，現在我們還不能解釋，或許這是古代者留給自己掌握的空間吧。

通過前面關於堪輿術内容的討論，我們可以瞭解到，古堪輿術是以北斗之神爲核心的選擇數術。北斗雌神的所在陰建及其與北斗雄神的會合，構成了堪輿最主要的神煞體系。另一個神煞「歲」，是堪輿術中決定時日吉凶的主要依據，它也隨著北斗斗柄所指而四季轉徙。此外，本文未及詳述的臺、堵、卻、連、閹衡、折衡、負衡、杓、莢等神煞，都與北斗的指向（斗建）有直接關係。在漢簡《堪輿》的占例中，還有「迎斗」、「當斗」這樣直接以北斗指向爲依據判斷吉凶的占辭。從這些認識出發，可以進而來探討堪輿術命名的本義。

三、「堪輿」的本義

「堪輿」一詞，有三種不同的漢魏古訓。許慎在《淮南子·天文》「堪輿徐行」一句的注中説：「堪，天道也。輿，地道也。」[一] 此其一。《漢書·楊雄傳》「屬堪輿以壁壘兮」，顔師古注引張晏曰：「堪輿，天地總名也。」此其二。顔注又引孟康曰：「堪輿，神名，造圖宅書者。」[二] 此其三。顔師古贊同張晏説。實則上述三種訓釋雖然不同，却未必互不相關，其間似有語義發展的綫索可尋。張晏將堪輿釋爲天地總名，是合許慎「天道」、「地道」之訓而成，而孟康以堪輿爲神名，則是在「天地總名」的基礎上將「天地」人格化爲神。問題在於，這些古訓與堪、輿二字在當時的基本字義和一般用法都不相合，很難説是「堪輿」的本義。

《説文》云：「堪，地突也。」[三]《詩·周頌·小毖》「未堪家多難」毛傳云：「堪，任也。」[四]《方言》及《廣雅·釋詁》又訓「堪」爲「載」[五]。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云：「堪，地高處無不勝任也。」[六] 其實是在調和《説文》與後兩種訓釋。從實際用例來看，任、載是「堪」字在先秦秦漢時代最常用和最基本

[一]《文選》卷七楊雄《甘泉賦》李善注引《淮南子》許慎注，第一一一頁下。許慎説又見《漢書·藝文志》「堪輿金匱」條注及《後漢書·王景傳》注。
[二]《漢書·楊雄傳》，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第三五二三頁。
[三]《説文解字》卷一三下，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第二八七頁上。
[四]《毛詩注疏》，阮刻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二〇〇一年，第七四六頁上。
[五]《方言》卷十二，周祖謨《方言校箋》，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第七六頁。
[六]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一三下，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第六八五頁下。

的義項，用作地突之義則幾乎看不到。《廣雅》「鈐、堪、龕、受，盛也」，王念孫《疏證》云：「鈐、堪、龕、受者，《方言》：『鈐、龕，受也。齊楚曰鈐，揚越曰龕。受，盛也，猶秦晉言容盛也。』鈐通作含。凡言堪、受者，即是容盛之義。」這是從語音角度，説明「堪」具有容盛之義。容盛與任載是相通的。現在我們知道，「堪輿」在北大漢簡中也寫作「揕輿」、「欽輿」。「揕」假借爲「堪」。「欽」與「堪」音近，字義也有相通之處，段玉裁云：「欽、歁、欱、歉皆雙聲疊韵字，皆謂虛而能受也。」[一]所謂「虛而能受」，也是能容盛任載之意。「堪輿」的「堪」，取義應近於此。「堪，天道」之訓顯然脱離了「堪」的基本含義，應是後起之義。

「輿」，《説文》云：「車輿也。從車舁聲。」「輿」字的聲符「舁」，《説文》云「共舉也」，王筠《説文句讀》稱其形像兩人共舉一物，四手相向而不相交[二]。四手之間形成了一個可以容盛任載的空間，「車輿」之「輿」也取義於此，加上形旁「車」，特指車上容載的空間。

從上述可知，「堪」、「輿」是兩個含義相近的詞。《方言》：「堪、輂，載也。」郭璞注云：「輂、輿，亦載物也。」周祖謨云：「輂即輿也」[三]。因此我們認爲，「堪輿」是同義連用構成的一個雙音節複合詞，指一種可以載物的車輿。然而，它爲什麽會成爲一種選擇術的名稱，還需要具體來解釋。

「堪輿」作爲選擇術的名稱，必然在某個具體含義上與這種選擇術相聯繫。我們推測，這個聯繫點就是北斗。前文已經指出，北斗之神是堪輿術的核心。《淮南子・天文》論堪輿的一段話，開頭就説「北斗之神有雌雄……雄左行，雌右行」，接下來又説「堪輿徐行，雄以音知雌」。其中，「堪輿」與「北斗」在文義上恰好是對應的。

「堪輿」在詞義上也確與北斗有關。北斗很早就跟車輿聯繫起來。《史記・天官書》：「斗爲帝車，運於中央，臨制四鄉（嚮）。」[四]北斗七星中的斗魁四星，形狀似輿，斗柄又像是車轅，故被比喻作天帝的車輿。楊雄在《甘泉賦》中提到的「堪輿」，其實也是指北斗七星。其原文作：「於是乃命群僚，曆吉日，協靈辰，星陳而天行。詔招摇與泰陰兮，伏鈎陳使當兵，屬堪輿以壁壘兮，梢夔魖而抶獝狂。」[五]這一段描寫漢成帝前往甘泉宫舉行祭天儀式，携群臣出行時儀衛壯麗的景象。楊雄以天上的星斗比喻群臣儀仗，故云「星陳而天行」。文中招摇、泰陰、鈎陳均是常見的星名，不必贅述。壁壘，亦稱壘、壘壁，也是星名。《史記・天官書》云北宫虚、危二宿之南「有衆星曰羽林天軍，軍西爲壘」，又云其「旁有一大星爲北落」[六]。張衡《思玄賦》「觀壁壘於

[一]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八下，第四一〇頁下。

[二] 王筠《説文句讀》卷五，中國書店，一九八三年，第三九〇頁。

[三] 周祖謨《方言校箋》卷一二，第七六頁。「輿」，原作「轝」，周祖謨云：「戴本作輿，是也。」

[四] 《史記・天官書》，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第一二九一頁。

[五] 《文選》卷七，第一一一頁下。

[六] 《史記・天官書》，第一三〇九頁。

北落兮」〔一〕，説明了兩星的關係。既然並列者均爲星名，那麽「屬堪輿以壁壘兮」中的「堪輿」當然也應該理解爲星宿的名稱，最合理的解釋就是指北斗七星。楊雄在文中巧妙的用北斗爲帝車之意，以喻天子乘輿。同樣，招摇、泰陰、鉤陳都是中宫紫微垣的星宿，用來比擬皇帝的近侍宿衛。西漢「堪輿」一詞在數術之外的用例僅此一見，但將之與《淮南子》對讀，足可確證：「堪輿」一詞的本義，具體來説就是北斗。

北斗在上古天文曆法中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史記·天官書》云：「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系於斗。」因此，將意指北斗的「堪輿」作爲以北斗爲核心的時日選擇數術的名稱，是合乎情理的。

確認「堪輿」的本義爲北斗，並不必然要否定傳世古書中所見的漢魏古訓。相反，瞭解「堪輿」名義的時代差異，恰可幫助我們認識堪輿從選擇術轉變爲風水術之稱的歷史過程。這個問題，只能留待另文探討了。

〔一〕《後漢書·張衡傳》，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第一九三四頁。

漢簡《𢳚輿》中的楚國紀年

陳侃理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𢳚輿》的後半部分，包含了九個占例。根據其中出現的人名、地名和官名，可以大致推斷爲戰國時期楚國的事例。占例的前後還出現了三個紀年：

• 楚十三年，天一在卯，四六貳大（太）陰在丑，皆左行十二辰。四七貳

• 十年八月癸亥祠 • 楚五年，天一在未。七四

從在篇中的位置看，這三個紀年應與占例相關［一］，是進一步確定占例具體年代的主要依據。在本篇的釋文注釋中，我們已經根據天一所在的辰位指出，「楚十三年」和「楚五年」都是戰國前期楚悼王的紀年。本文旨在説明做出這個推測的依據。

確定《𢳚輿》紀年的關鍵因素是簡文中提到的「天一」。「天一」在漢代有兩個含義。一是星名，在中宮紫微垣前方，北斗斗口附近。二是指歲陰，或曰太歲，每十二年運行一週天，循環往復。《𢳚輿》中的「天一」當取後義。太歲以子、丑、寅、卯之序順行十二辰，每年移動一位。古人的宇宙圖式，一般以南方午居前，北方子居後，順時針佈列十二辰。順行十二辰，從北方「子」位看來即是左行。《𢳚輿》簡文云天一「左行十二辰」，正符合這個特徵。因此，簡文「天一在卯」即「太歲在卯」。接下來，只需查證哪位楚王的十三年爲太歲在卯之年，即可確定「楚十三年」的具體所指。

簡文中還有一些信息可以幫助縮小查證的範圍。首先，占例人名有昭甲、昭叚，當是楚國貴族昭氏的成員。昭氏是楚昭王的支庶，因昭王之謚而得氏［二］。占例出現昭氏，説明其應在楚昭王死，即公元前四八九年以後。其次，第四條占例云：「三月壬寅，王令城父公屈恒將郢徙從陳至郢。」文中提到

［一］《𢳚輿》中的占例没有逐一標明紀年，但每一則都保存有占測的月日，依次爲：三月辛卯、九月戊寅、五月甲辰、三月壬寅、三月辛丑、十二月辛巳、十一月甲辰、九月丙寅、十一月癸亥。通過干支推演可知，這些月日不屬於同一年，且先後順序亦尚未發現有何規律。但從常理推測，篇中列出「楚十三年」、「楚五年」的天一所在，應不會毫無緣由。這兩年很可能就是這些占例發生的年份，或至少與之相去不遠。

［二］參看郭沫若《屈原研究》，《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第一三頁；李零《三閭大夫考——兼論楚國公族的興衰》，《文史》二〇〇一年第一輯，第一一—二五頁。

了三個楚國的地名：郢、陳和城父。陳是陳國的故都，在今河南省淮陽縣。城父在陳以東，今安徽省亳縣東南。楚據有此二地，並於城父任命有縣公，當然應該在滅陳國以後。《史記・楚世家》載，楚靈王、惠王先後兩次滅陳。靈王在昭王前，其滅陳後不久陳即復國，而楚惠王十年「滅陳而縣之」，陳才最終爲楚所吞併。這一年，即公元前四七九年，可以進一步認定爲簡文紀年的上限。

考察公元前四七九以後的楚王，在位年數達到十三年的依次有惠、簡、悼、宣、懷、頃襄、考烈七位。然而，按照通行的《中國歷史紀年表》，這七位楚王没有一位符合「十三年天一在卯」，最爲接近的只有楚悼王，其十三年當公元前三八九年，爲壬辰歲，天一在辰，比卯前進一位〔一〕。出現這種情況，是因爲《揕輿》採用的是漢武帝太初以前通行的一種太歲譜排法，其太歲所在較太初以後至今行用的排序「滯後」一辰。這是由於太初改曆時對太歲譜排做了特殊的處理而造成的。

以現行干支紀年法上推，漢武帝太初元年（前一〇四）爲丁丑年，太歲在丑。因太初元年是元封七年改元而得，故一般認爲，元封七年之太歲紀年同於太初元年，而元封六年（前一〇五）的太歲當從太初元年之在丑前推一位，即在子。事實上，太初以前所用的太歲紀年法並不是這樣。《漢書・律曆志》明確説：「元封七年……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由此上溯，則前一年元封六年太歲不在子，而在亥。有學者注意到《漢志》與現行干支紀年的矛盾，但以爲這是由於從太初曆的角度考慮，而使元封七年依從六年的干支，故得丙子。〔二〕但我們知道，這條記載來自太初改曆前公孫卿、壺遂、司馬遷等奉詔議造漢曆所得的結果，可以確信是當時實際行用的太歲譜排。議造漢曆在太初改曆和改元以前，無從預判改曆改元之事，不必要也不可能使元封七年曲從前一年的太歲所在。相反，元封七年太歲所在較六年前進一位，即六年在亥、七年在子，才是自然的安排。

元封六年太歲在亥，還有進一步的證據。《淮南子・天文》：「淮南元年冬，太一在丙子。」其中的「太一」即是指太歲。淮南元年指淮南王劉安始封之年，當漢文帝十六年（前一六四）。由此年歲在丙子下推五十九年，得武帝元封六年，太歲正在乙亥，與元封七年太歲在子上推得元封六年歲在亥相吻合。因而可知，太初改曆對太歲的安排，是在元封六年太歲在亥後，將元封七年太歲在子計爲一歲，然後繼以太初元年，太歲在丑〔三〕。

〔一〕見萬國鼎《中國歷史紀年表》，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年；方詩銘《中國歷史紀年表》，上海書店出版社，二〇一三年。

〔二〕張培瑜等著《中國古代曆法》，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第三九八頁。

〔三〕對於《漢書》載元封七年歲在丙子，而今上推太初元年爲丁丑一事，錢大昕還有一個不同的解釋。他認爲，太初元年本爲丙子，由於建武十六年歲星超辰，太歲亦隨之越位，其後人「不復知超辰之法，但據六十甲子逆推往古」，故得太初元年爲丁丑。説見錢大昕《潛研堂集》卷一四《答問十一》，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第二一四頁。案《漢書・禮樂志》載郊祀歌云「天馬徠，執徐時」，時在太初四年，歲名執徐，則太歲在辰，上推三年，得太初元年太歲在丑，不在子。郊祀歌所用必當時之紀年，可證錢説非是。

明瞭了太初改曆時對太歲譜排的這一調整，漢簡《揕輿》中的楚十三年和楚五年是楚悼王紀年，就可以確定下來了[一]。至於另外一個紀年「十年八月癸亥」，由於缺少直接證據，還不能排除非楚悼王紀年，但其同爲楚悼王紀年的可能性顯然更大。當然，這並不是説楚國在楚悼王時一定採用了簡文所示的太歲譜排。後世堪輿家根據當時所用太歲譜排倒推楚悼王時太歲的可能性是相當大的。

傳世文獻關於楚悼王時期的記載比較有限，近年公佈的清華簡《繫年》第二十三章補充了悼王前期的一些史事。大致而言，自楚簡王以後，隨著趙、魏、韓的迅速崛起，楚國自昭、惠以降的擴張勢頭遭到遏制，除了在東北方向難以推進外，正北方的形勢也緊張起來，在位於今河南省中部的大梁、榆關、負黍一帶，與三晉和鄭國展開了爭奪。《揕輿》占例中所見楚國史事如果屬實，對認識這一時期的歷史也有一定的幫助。例如第三條占例云：「司馬昭段以五月甲辰㝡（聚）眾於北方，以城陽耀（翟）。」陽翟，在今河南省禹州市，爲故櫟邑，春秋早中期是鄭國的別都，後爲楚所佔，戰國初又入於韓，戰國晚期亦屬韓。徐少華根據《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載楚威王時齊威王使者説越王語等史料，推知陽翟曾復歸於楚，復歸的時間約在公元前三四二至三三三年，即楚宣王末至威王時[二]。從其他一些跡象看，楚國在悼王時期就佔據過陽翟。《史記·韓世家》云韓景侯九年「鄭圍我陽翟」，《鄭世家》亦云繻公二十三年「鄭圍韓之陽翟」，可知陽翟屬韓，時當楚悼王二年。又據《楚世家》，悼王九年「伐韓，取負黍」。負黍在今河南省登封縣西南，是陽翟西北方潁水上游的要衝。楚國佔領負黍後，西北方的韓國已經不太可能越過負黍而控制下游的陽翟。我們推測，此時楚國也佔據著陽翟。漢簡《揕輿》所載司馬昭段城陽翟事，符合楚悼王九年以後的形勢，應是楚佔領陽翟後，爲了加强控制而採取的措施。不過，築城的措施似乎並沒有幫助楚國守住陽翟。

在《揕輿》紀年中，除了「天一」，還有另一神煞「大陰」。大陰即太陰，也與太歲有極爲密切的關係。古人對太陰的定義主要有兩種，一是太陰即太歲，二是以太陰爲「歲後二辰」。《揕輿》中的「大陰」顯然與後者相合。不過，兩種太陰之間並非沒有關係，後一種太陰其實應是從前者演變而來，漢簡《揕輿》也爲這一推測提供了綫索。此事相當複雜，牽涉的因素較多，只能另行撰文討論了。

[一] 如果按照現行的干支紀年法上推，則公元前四七九至二七八年間沒有一位楚王王年符合「十三年天一在卯」的條件。這也可以反過來證明，干支紀年法在元封、太初之際確實有過一次調整。

[二] 見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漢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第三二二—三二三頁。